715548

孟子今註今譯

王雲五主編

史次耘註譯

史次耘註譯

孟子今註今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本書經

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

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

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，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，在今日頗多不可解。以故，讀古書者，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，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。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，在距今四十餘年前，曾爲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中學以上國文功課，重在課外閱讀，自力攻求；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。惟重篇巨帙，釋解紛繁，得失互見，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，貫散以成統，殊非時力所許；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。本館鑒此，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。

一、本叢書所收，均重要著作，略舉大凡；經部如詩、禮、春秋；史部如史、漢、五代；子部如莊、孟、荀、韓，並皆列入；文辭則上溯漢、魏，下迄五代；詩歌則陶、謝、李、杜，均有單本；詞則多采五代、兩宋；曲則擷取元、明大家；傳奇、小說，亦選其英。

一、諸書選輯各篇，以足以表見其書，其作家之思想精神、文學技術者爲準；其無關宏旨者，概從刪削。所選之篇類不省節，以免割裂之病。

一、諸書均爲分段落，作句讀，以便省覽。

一、諸書均有註釋；古籍異釋紛如，即采其較長者。

一、諸書較爲罕見之字，均注音切，並附注音字母，以便諷誦。

一、諸書卷首，均有新序，述作者生平，本書概要。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，不厭其詳。

然而此一叢書，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，猶之嘗其一臠，而未窺全豹。及民國五十三年，余謝政後重主本館，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，甫出版三册，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，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。商之於余，以其係就全書詳註，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，遂予接受；甫歲餘，而全書十有五册，千餘萬言，已全部問世矣。

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，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，然因若干古籍，文義晦澀，今註以外，能有今譯，則相互爲用，今註可明個別意義，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，寧非更進一步歟？

幾經考慮，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二集十種，其凡例如左：

一、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，暫定十種，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。

詩經	三九一二四字	
尚書	二五七〇〇字	
周易	二四二〇七字	
周禮	四五八〇六字	
禮記	九九〇二〇字	
春秋左氏傳	一九六八四五字	
大學	一七四七字	

中　庸　三五四五字
論　語　一二七〇〇字
孟　子　三四六八五字
以上共白文四八三三七九字

二、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，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，地名必註今名，年份兼註公元，衣冠文物莫不詳釋，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。

三、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，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，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，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爲一百四十餘萬言。

四、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，分別定期於半年內，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。

五、各書除付稿費外，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，所有超出之部數，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。

稍後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，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註今譯者，不限於經部，且此種艱巨工作，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，因即本此原則，向推行委員會建議，幸承接納，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註今譯一項，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，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，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，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。深盼羣起共鳴，一集告成，二集繼之，則於復興中華文化，定有相當貢獻。

本館所任之古籍今註今譯十有二種，經愼選專家定約從事，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，較短者不下一年，則以屬稿諸君，無不敬恭將事，求備求詳；迄今祇有尚書及禮記二種繳稿，所有註譯字數，均超出原預算

甚多，以禮記一書言，竟超過倍數以上。茲當第一種之尚書今註今譯排印完成，問世有日，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

孟子今註今譯序

孟子、是和論語、大學、中庸並稱做四書，自從宋、元、明、清以來，都把它當做家絃戶誦的書，就像今天國定教課書一樣。孟子這部書的理論，不但醇粹宏博，文章也極雄健優美。

次耘幼時背誦四書，塾師韓俊卿先生特把孟子抽出，選用蘇批孟子的本子，當作古文規範來講；並且說，「孟子和莊子兩部書的文章，在我國文壇上，是雙峰並峙，像昌黎（韓愈）、老泉（蘇洵）、東坡（蘇軾）等大文豪，都是得力於孟子的多。」

孟子的思想，可以說完全繼承孔子的，所以後世尊稱孔子爲至聖，孟子爲亞聖。孟子自己說：「乃所願，則學孔子也。」又說：「予未能爲孔子徒也；予私淑諸人也。」我們研讀孟子，更可瞭解孔子的思想精深博大了。

孔子說仁，孟子說義，有時仁義兼說；實際上，孟子不過把「仁」闡發得更具體化罷了。「仁」「義」，應該說是一體的兩面，凡蘊藏在內心叫做仁，發出於外形叫做義，如同哲學上的「體」「用」二名詞，用由體而顯，體由用而成，二而一，一而二的。

孟子最雄偉的地方，便是主張「性善說，」全是闡發孔子論仁的精義。孟子七篇中，便處處强調這個仁字，所以孟子一書又被稱做「媽媽經。」母親最偉大的，就是有一個永恆的慈愛心；慈愛心，即是仁。

所以孟子說：「仁、人心也。」又說：「仁也者、人也。」又說：「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」又說：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」孟子抉發出人性的本原，是仁慈的，是善良的，也就是他自己所說的「良知」、「良能」。整個人類的生存，能夠維繫到了今天，就全靠這點人性固有的仁呢！

因爲人性本是善良的，所以孟子說：「人皆可以爲堯舜。」又說：「聖人與我同類者。」並引顏淵說：「舜、何人也？予、何人也？有爲者亦若是。」俗語也說：「聖人本是凡人做，但盡良心卽聖人。」聖人能盡心，凡人便不能，人人皆具有良心，一個能盡，一個不能盡，聖凡區別就在此。同時孟子認爲盡心，尤注意一個「推」字，把善心推到極點，就是擴而充之。孟子說：「故推恩、足以保四海。」又說：「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。」子闢墨子的學說，卽破他兼愛的兼字；兼愛，除了領袖羣倫的極少數人，可以做到「保民若赤子」，一般人是做不到的。推恩、是人人可以做得到的。所以孟子說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」又說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聖人之所以爲聖人，便在能盡一己的良心，去推展它，去擴充它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，發揮仁以爲己任的踐履精神！

宋儒程子(明道)批評孟子有泰山巖巖的氣象！因爲孟子是剛毅的，屬於陽剛之美，所以孟子平生最自負的，而有見義勇爲和獨立不懼的精神。常持先覺之志，養浩然之氣，辨義利，別王霸，闢邪說，放淫辭，主張民貴君輕之說，强調養民教民之政。這都是與「性善說」有莫大的關係，闡揚孔子仁愛的精神，說明人性無上的尊嚴！

孝經說：「天地之性，人最爲貴。」（孝經通行本皆無最字，案敦煌本正作「人最爲貴。」）人、爲什麼最可貴？上面說過，因爲人是具有與生俱來的這點「仁心」，凡仁必孝，孝子必仁，古往今來，無數的孝

子仁人，都是受世人所崇敬和仰慕的。

孟子平生精研詩、書、春秋，他的思想固受聖門中曾子、子思的影響，但尤得力於一個聖善的母親，他從母親的愛心，澈悟及人性本然之善，所以教人須從自身修省和最親近的家庭做起。孟子說：「人人親其親，長其長，而天下平。」這句話說得何等淺明而有力量，所以孟子又極力提倡孝行生活。孟子說：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。」又說：「事孰爲大，事親爲大。」又說：「孝子之至，莫大乎尊親；尊親之至，莫大乎以天下養。」又說：「大孝終身慕父母。」又說：「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」這都是充分闡發孝德，實踐孔子提倡仁孝的精神。

今天　總統蔣公即以仁孝精神來實踐　國父的三民主義，所以特地在中興復國的自由寶島上，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；這一運動，即是發揮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以孝治天下的潛力，不但可以復興中華民族，並且將要挽救世界的危機！高年碩德的王雲五師，也用他畢生宏富的學術，和雄渾的氣魄，竭力支持此一偉大的運動；他老人家認爲語言文字習俗的演變，在古代原爲通俗的，但到了今天，都有許多不易瞭解之處，於是特向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建議，決定先編繹有關經子古籍若干種，以便全體國民皆能研讀，藉使他們眞正明瞭中華五千年文化的精髓之所在，這是最切合當前實際工作需要的一種。因此，次耘勉强承命註譯孟子。

孟子的文章，雖比較淺明，但因經歷時間太久遠，中間傳寫又多訛誤，關於古制、名物、方言等，往往使人不易讀下去，其他的經典更是如此。所以漢儒極注重訓詁之學，又稱考據學。到了清朝，更是考據學的鼎盛時期。孟子古註裏，幸有趙岐注，是漢儒註孟子僅存的本子，釋經多存古義。朱熹孟子集註，立

論謹嚴，雖偏重義理，但多與聖學相通，確能代表宋儒的思想。清焦循孟子正義，是依據趙注撰寫的，宏博翔實，考證也最繁富。陳澧東塾讀書記的孟子部份，疏解也極精審。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，抒論也多精到。康有爲孟子微，頗多宏通之論。胡毓寰孟子本義，會集衆說，時加己見，多有勝義。錢穆氏孟子要略，立論精簡，可通聖義。毛子水先生近年撰寫孟子焦疏補正，確多創見。還有時賢註解孟子，精義互見，在此不能一一列舉。總之，這些都是有助於孟學的功臣。

今次耘註譯本書，共分三部分：一、註釋，多採取趙注、朱註、焦疏及時賢正解爲主。二、譯文，力求接近語體化。三、章旨，目的在說明主意之所在，以便讀完一章，可得一中心概念。次耘深感個人精力有限，又因課務忙碌，疏漏的地方，自不能免，仍希賢達多予指正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合肥史次耘謹序於臺北抱蜀廬

孟子今註今譯

目錄

梁惠王篇第一……一
公孫丑篇第二……五六
滕文公篇第三……一一三
離婁篇第四……一七一
萬章篇第五……二四四
告子篇第六……二九一
盡心篇第七……三四五

孟子今註今譯

梁惠王篇第一

（一）梁惠篇

孟子見梁惠王㊀。王曰：『叟㊁！不遠千里而來㊂，亦將有以利吾國㊃乎？』孟子對曰：『王，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㊄而已矣！王曰何以利吾國，大夫㊅曰何以利吾家㊆，士庶人㊇曰何以利吾身；上下交征㊈利，而國危矣！萬乘之國㊉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爲不多矣！苟爲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㊊。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㊋！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！王亦曰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？』

【今註】 ㈠梁惠王：即魏惠王。名罃，惠、是謚法。本都安邑（今山西省解縣，夏禹故都。），後遷大梁（今河南省開封縣。）。 ㈡叟：長老之稱。 ㈢不遠千里而來：言不以千里之長途爲遠而來也。 ㈣利吾國：王充論衡云：「夫利有二，有財貨之利，有安吉之利。」易乾文言：「利者、義之和也。」安吉之利，即「義之和」。公利也。財貨之利，則私利也。今惠問何以利吾國？是問富國強兵之術，乃私利也。故孟子闢之。 ㈤仁義：「仁」、是愛心。「義」，是正義。蓋蘊之於內曰仁，發之於外曰義。「仁義」二字，是儒家以「德治天下」之主要思想。 ㈥大夫：官稱。三代官制，分卿、大夫、士三級。天子諸侯皆置之。 ㈦家：此非家庭之家，乃卿大夫在其采邑內所設之機構。左氏傳桓二年：「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。」言諸侯受封於天子而有國，卿、大夫食采於諸侯而有家。 ㈧士庶人：「士」、讀書人。「庶人」、百姓。「庶」、衆也。 ㈨交征：朱註：「征、取也。上取乎下，下取乎上，故曰交征。」 ㈩萬乘之國：朱註：「乘、車數也。萬乘之國者，天子畿內，地方千里，出車萬乘。千乘之家者，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，出車千乘也。千乘之國、諸侯之國；百乘之家，諸侯之大夫也。」按萬乘本非諸侯之號，但以梁齊等國，時皆侵地廣大，僭號稱王，故曰「萬乘」。 ⑪弑：下殺上也。 ⑫饜：滿足也。 ⑬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：朱註：「遺、猶棄也。後、不急也。言仁者必愛其親，義者必急其君，故人君躬行仁義，而無求利之心，則其下化之，自親戴於己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去見梁惠王，王說：『老先生，你不怕千里遙遠的路程來到這裏，也將有什麼富強方法，對於我國家有利吧？』孟子答道：『王何必說利呢？我看祇有仁義就可以了。王如果說：「怎樣可

以利我的國？」大夫必要說：「怎樣可以利我的家？」士人和百姓也都要說：「怎樣可以利我的身？」到了這個時候，上要取下的利，下要取上的利，那國家就危險了。萬乘的國家，有殺他的國君，必定是千乘的公卿；千乘的國家，有殺他的國君，必定是百乘的大夫。依照先王所定的成法：「在萬乘中取得了千乘，在千乘中取得了百乘，」這樣，不能不算多了。如果人人輕義重利，那是不完全篡奪過來，絕對不會滿足的。可是，沒有重視仁愛的，還要拋棄他的父母，沒有重視義理的，還要不急事他的君上。請王祇要談談仁義就可以，何必要說利呢？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闡明治國之要道，當以仁義爲依歸。而爲孟子建立儒家政治學說之張本。

（二）王立章

孟子見梁惠王，王立於沼㈠上，顧鴻鴈㈡麋鹿㈢，曰：『賢者而後㈣樂此，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。詩云㈤：「經始靈臺㈥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㈦之，不日㈧成之。經始勿亟㈨，庶民子來。王在靈囿，麀鹿攸伏㈩。麀鹿濯濯(一)，白鳥鶴鶴(二)。王在靈沼，於牣(三)魚躍。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，而民歡樂之；謂其臺曰靈臺，謂其沼曰靈沼，樂其有麋鹿魚鼈。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

也。湯誓㈢曰：「時日害喪？予及女偕亡㈥！」民欲與之偕亡，雖有臺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㈦！」

【今註】 ㈠沼：池也。 ㈡鴻：雁之大者。 ㈢麋：鹿之大者。 ㈣而後：有「然後」意。 ㈤詩云：大雅靈臺之篇。 ㈥經始靈臺：「經」、量度。「靈臺」：文王臺名，靈爲美善之意。臺下有靈囿。故址在今陝西省鄠縣東三十里。 ㈦經之營之：「營」、域限，作動詞用。謂先度量臺趾，然後繩度立表，以定其位處。 ㈧攻：治。謂開始建造。 ㈨不日：不超過幾日，言其速也。 ㈩亟：疾。速。 ㈠麋鹿攸伏：「麋」、音憂。牝鹿。鄭箋：「攸，所也。文王親至靈囿，視牝鹿所遊伏之處。」 ㈡濯濯：豐肥光澤貌。 ㈢鶴鶴：潔白貌。 ㈣於牣：「於」，讀烏，歎美詞。「牣」，讀刃，滿也。 ㈤湯誓：尚書篇名。乃商湯伐夏桀誓師之詞。 ㈥時日曷喪予及女偕亡：「時」、是也。「曷」、同盍，作何不解。「喪」、去聲，亡也。「女」、同汝。二句，湯誓作夏衆咒桀之詞。 ㈦民欲與之偕亡，雖有臺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：孟子去見梁惠王，王站在池沼上，看那些鴻雁麋鹿，因問孟子道：『賢君也樂這個嗎？』孟子答道：『祇有賢君纔能有此快樂，不賢的君，雖有此也不能快樂。詩經上說：『文王最初建造靈臺的時候，先度量它的高低寬長，再籌劃它所需要的材料，於是百姓齊來替他興造，不到一天工夫，便已完成。但在創建時，文王還教百姓不要太性急，那百姓偏性急得像兒子趕來替父母做事似的，因此很快的完工。後來文王在靈囿遊玩，祇見那麋鹿很馴善的臥伏着，而且很肥潤的樣子；白鳥也極潔白

。不多時，文王又站在靈沼上，見那滿池的魚，活潑潑的跳躍着。文王用百姓的力量建築這個臺，建築這個沼，百姓非常高興，反而稱他的臺叫靈臺，稱他的沼叫靈沼。並且歡喜他有這些麋鹿魚鼈。古時候的賢君，能和百姓同樂，所以自己也能享受快樂。尙書湯誓篇說：『這個太陽什麼時候才會滅掉，我們情願同你一齊滅掉！』百姓痛恨夏桀，要和他一齊滅掉，卽使有了臺池鳥獸，怎能獨自享樂呢？』

（三）寡人章

【章旨】 此章闡明爲政當與民同樂。

梁惠王曰：『寡人㈠之於國也，盡心焉耳矣㈡：河內凶，則移其民於河東㈢，移其粟於河內；河東凶亦然。察鄰國之政，無如寡人之用心者。鄰國之民不加少，寡人之民不加多㈣，何也？』孟子對曰：『王好戰，請以戰喻㈤：填然㈥鼓之，兵刃既接㈦，棄甲曳兵而走㈧，或百步而後止；或五十步而後止；以五十步笑百步，則何如？』曰：『不可，直㈨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。』曰：『王如知此，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。不違農時㈩，穀不可勝食㈪也；數罟不入洿池㈫，魚鼈不可勝食也；斧

斤㈢以時入山林㈣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。穀與魚鼈不可勝食，材木不可勝用，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，王道之始也。五畝之宅㈤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！百畝之田㈥，勿奪其時㈦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！百畝之田，無失其時㈦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！雞豚狗彘之畜㈧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！謹庠序之教㈨，申之以孝悌之義㈩，頒白者㈪不負戴㈫於道路矣！七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㈬不饑不寒，然而不王者㈭，未之有也！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㈮，塗有餓莩而不知發㈯。人死，則曰，「非我也，歲㈰也。」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，曰，「非我也，兵也。」王無罪歲㈱，斯天下之民至焉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寡人：寡德之人也，是人君自謙之詞。 ㈡盡心焉耳矣：「盡心」、猶言盡力。「焉」、是詞終連用助詞。有加強語意。謂於救荒之事已竭盡一己之力。案「焉」、一作於是解。 ㈢河內：皆魏地。今河南省以北地，舊時通稱河內。黃河流經山西省境，自北而南，故通稱山西省黃河以東地曰河東。 ㈣加少加多：「加少」、是減少。「加多」、是增多。 ㈤請以戰喻：「喻」、本作諭，譬也。即比譬義。言請用戰爭爲比譬。 ㈥填然：「填」、音田。鼓音。「填然」、猶今之口語冬冬地。古時戰爭，擊鼓則兵進，鳴金則兵退。 ㈦兵刃既接：「兵」、械器。「刃」、刀。此句形容兩軍交鋒狀。 ㈧棄甲曳兵而走：「甲」、是盔甲。「曳」、拖也。「走」、敗逃也。此句形

容敗退情形。 ㈨直：特也，但也。又直、特，古同聲。 ㈩不違農時：「違」、背也。「農時」、指春耕夏耘秋收之時。 (一)不可勝食：「勝」、讀升，盡也。「不可勝食」、猶言食之不盡。下文「不可勝用」，卽用之不竭。 (二)數罟不入洿池：「數」、讀促。「罟」，讀古。「數罟」、細密網也。「洿」、音烏。「洿池」、深池也。 (三)斧斤：「斤」、斫木斧也。古以刃直稱斧，刃橫稱斤。依照一定之時日。 (四)以時入山林：禮記王制：「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。」卽以時也。 (五)養生喪死而無憾：「養生」、是爲生者得以謀生。「喪死」、是爲死者得安葬。「憾」、恨也。 (六)五畝之宅：據趙注：此爲一夫所授，二畝半在田，二畝半在邑，田中不得有木，恐妨五穀，乃於牆下種桑，以供蠶事。古代庶民皆衣帛。周禮云：「庶民不蠶者不帛。」可知老者不能衣帛。此言五十衣帛，含有養老意。 (七)無失其時：「時」、諸牲畜孳化及生育之時。「無失時」、言孕字不失時也。 (八)百畝之田：亦一夫所授。考古代井田：「一夫一婦，耕耨百畝。」 (九)勿奪其時：言不可以徭役奪其農時也。 (十)謹庠序之教：「謹」、敬也。有不苟義。今言「加强」。殷曰序，周曰庠，皆鄉學之名。 (一一)申之以孝悌之義：「申」、重也。有「再三」及「叮嚀反復」之義。善事父母爲孝，善事兄長爲悌。「悌」通弟，順也。「義」、作義理解。 (一二)頒白者：「頒」、同班。老人頭半白半黑者。 (一三)負戴：以背任物曰負，以首任物曰戴。 (一四)黎民：「黎」，黑也。黑髮少壯之人民。 (一五)然而不王者：「然而」、是詞之承上而轉意。王引之云：「猶言如是而」也。「王」讀旺，往也。人民歸往之也。 (一六)檢：斂也。有節制收聚意。 (一七)塗有餓莩而不知發：「塗」、通途。「莩」、通殍。餓死之稱。「發」、發放也。發放倉廩以賑貸百姓。含有平糶救荒意。 (一八)歲：凶年。 (一九)王無罪歲：「無」、有

勿義。言王勿要諉罪於年歲歉收。

【今譯】　梁惠王說：『寡人對於國事，可算是竭盡心力了！河內遇着荒年，就將那少壯的百姓遷到河東去就食；又將河東的米粟，分運到河內來賑濟。河東遇着荒年，也是這樣做。看鄰國的政事，沒有像寡人這樣的用心，但是鄰國的百姓，未見減少，我國的百姓，未見增多，這是什麼緣故呢？」孟子答道：『王向來喜歡戰爭，現在就用戰爭來做個比喻。鼕鼕地鼓聲響着，兩軍的刀劍已經交鋒，那打敗的，棄掉盔甲，拖着兵器就逃走，有的逃了一百步就止住，有的逃了五十步就止住。這逃五十步的取笑那逃一百步，說他膽子小，王以爲怎樣？』惠王說：『不可以的。祇不過逃到一百步罷了，也同是一樣的逃走啊！』孟子說：『若是知道這個道理，就不必希望百姓比鄰國多了。要想百姓增多，祇要不耽誤百姓耕種的時候，五穀自然吃不完了。細密的網罟，不要放進深水池內，魚鼈自然吃不完了。斧斤必按照時令，才往山林裏去斫伐，材木自然用不盡了。五穀和魚鼈吃不完，材木用不盡，是教百姓在養生送死方面都沒悔恨，能教百姓養生送死都沒悔恨，這就是王道的開始啊！使人人有五畝的住宅，宅旁的空地栽種桑樹，這種桑樹養蠶，五十歲的老人，就可穿綢帛了。飼養雞犬狗豕，不要失誤牠們孕育生長的時期，七十歲的老人，平時就可有肉吃了。每家分配百畝的田地，不要剝奪他們耕種的時候，數口的人家，就不會受餓了。然後加强辦理各級的教育，並且反覆叮嚀他們孝親敬長之道，那花白的老人，就不致負戴在路上行走了。七十歲的老人，穿綢食肉，壯年的人不會受凍受餓，像這樣，百姓不歸往他，是從來沒有的事。現在狗彘反吃人所吃的東西，還不知道節制；路旁有餓死的人，還不知道發放倉穀來救濟；百姓餓死了，還說不是我的罪，是年歲荒旱。這和用刀把人殺死，也

說不是我殺的，是那把刀。又有什麼不同呢？王別委罪於年歲荒旱，那末，天下的百姓，自然皆來歸順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述人君愛民，應以養民教民爲本，不可矜式小惠。

（四）願安章

梁惠王曰：『寡人願安承教㈠。』孟子對曰：『殺人以梃㈡與刃有以異乎？』曰：『無以異也。』曰：『以刃與政，有以異乎？』曰：『無以異也㈢。』「」『以』

肉，廐㈥有肥馬；民有飢色，野有餓莩。此率獸而食人也。獸相食，且人惡之，爲民父母，行政不免於率獸食人：惡㈣在其爲民父母也？仲尼曰：「始作俑㈤者，其無後乎！」爲㈥其象人而用之也。如之何其使斯民饑而死也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願安承教：謂願安心承受教言。「安」、安心也。安意也。　㈡梃：大杖。　㈢無以異也：即無異。謂皆同歸於死也。　㈣惡：讀烏，猶安也，何也。「惡在」、即何在。趙注：「牧民爲政，乃率獸食人，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。」　㈤俑：朱註：「從葬木偶人也。古之葬者，束草爲人，以爲從衛，謂之芻靈，略似人形而已。中古易之以俑，則有面目機發，而大似人矣。故孔子惡其不仁，而言其必無後也。」「無後」、絕後嗣也。　㈥爲：猶以也。「爲其象人」、即以其象人形而殉葬

，故亦視之如有生也。

【今譯】 梁惠王說：『我願安心樂意地受你的指教。』孟子答道：『用木棍殺人和用刀殺人，有什麼不同呢？』惠王說：『沒有什麼不同？』孟子又說：『廚房裏有肥肉，馬廐裏有肥馬，但使百姓有饑餓的臉色，野外有餓死的尸體。這如同領着禽獸去吃人呢！禽獸互相殘殺，人還厭惡牠，君王身爲人民的父母，推行政事，竟不免帶領禽獸來吃人，那裏還配做百姓的父母呢？孔子說：「最初做那從葬的木偶人，必定絕子絕孫吧！」這不過因他做得太像人形，用來從葬，孔子還要嫌惡他。怎麼可以叫那些百姓活活餓死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仍承上章之義，諷喻惠王：施政當以生民爲重，勿以虐政殺民。

（五）晉國章

梁惠王曰：『晉國天下莫強㈠焉，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，東敗於齊㈡，長子死焉；西喪地於秦㈢七百里；南辱於楚㈣。寡人恥之，願比死者一洒之㈤！如之何則可？』孟子對曰：『地方百里，而可以王。王如施仁政於民：省刑罰，薄稅斂，深耕易耨㈥；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㈦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長上，可使制梃

㈧以撻㈨秦楚之堅甲利兵矣！彼㈩奪其民時，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；父母凍餓，兄弟妻子離散。彼陷溺其民㈪，王往而征㈫之，夫㈬誰與王敵？故曰「仁者無敵㈭。」王請勿疑。」

【今註】 ㈠晉國天下莫強焉：「魏」、本晉大夫，魏斯與韓氏趙氏共分晉地，號曰「三晉」。故惠王猶自稱晉國。史記楚世家：「宣王六年，三晉益大，魏惠王尤強。」故曰『晉國天下莫強焉。』 ㈡東敗於齊：惠王三十年，魏伐趙，趙告急於齊。齊宣王用孫子（臏）計，救趙擊魏。魏遂大興師，使龐涓將，而令太子申爲上將，與齊人戰於馬陵，齊虜太子申，殺將軍龐涓，軍遂大破。 ㈢西喪地於秦：史記商君傳：「孝公使衞鞅將兵伐魏，襲虜公子卬，魏割河西地以和，遂去安邑而都大梁。」即西喪地七百里也。 ㈣南辱於楚：史記楚世家：「楚懷王六年，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破魏於襄陽，得八邑。」即南辱於楚也。按史記六國年表列於魏襄王十二年，而竹書紀年，有梁惠王後元十二年。金履祥孟子考證：「昭陽伐魏，敗魏於襄陵（在今河南睢陽縣），取八邑，則在梁惠王後元十二年，當周顯王四十六年。」 ㈤願比死者一洒之：「比」，讀庇。代也。「洒」、同洗，雪也。謂願代死者一洗雪其恥辱也。 ㈥深耕易耨：「深耕」、謂耕之深。「易耨」、芸苗令其簡易。除草曰耨。 ㈦修其孝悌忠信：「修」、研習也。「孝悌忠信」、爲人倫之本，亦即報國之本，故修之。 ㈧制：通製。曳、取。 ㈨撻：打也。 ㈩彼：指敵國秦、楚、齊也。 ㈪陷溺其民：即殘害其民，使陷於井，溺於水。 ㈫征：正也。正彼虐民之罪。 ㈬夫：讀扶。猶且也。 ㈭「仁者無敵」：是古語。

【今譯】　梁惠王向孟子說：『當初晉國，天下沒有比她强了，這是你老人家所知道的。可是到了寡人身上，在東邊被齊國打敗，我的長子申也被打死了。在西邊又被秦國侵略，割讓了七百里的土地。在南邊又受到楚國的侮辱。寡人感到很大的羞恥，希望替戰死的人洗雪這個恥辱！要怎樣做才能够呢？』孟子答道：『祇要有一百方里的小國，也可以使天下百姓歸服，何況梁還是個大國。王如果對百姓施行仁政，減輕刑罰，少征賦稅，教人民努力生產，耕田須深，除草必盡；使年輕的人，利用農事空閒時間，研習那孝悌忠信的道理。在家能以孝悌奉事父兄，出外能以忠信事奉長上；這樣，就可使他們提着木棍子，痛擊秦楚精良的武器了。那些敵國的君上，奪去了農民耕的時間，使他們不能耕田除草，沒有收穫去養他們的父母；累得父母又凍又餓，兄弟妻子也分散自謀生活了。那敵國殘害他們的百姓，如同把百姓驅入陷阱裏，淹在水坑裏，百姓自然痛恨，王在這時派兵去征討，還有誰來抵抗王呢？所以古人說：「仁者無敵於天下。」希望王不要懷疑這句話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藉惠王之問，告以能施行仁政，足可王天下，豈但雪恥。

（六）襄王章

孟子見梁襄王㊀，出語㊁人曰：『望之不似人君，就之而不見所畏㊂焉。卒然㊃問曰：「天下惡乎定㊄？」吾對曰：「定於一㊅。」「孰能一之？」對曰：「不嗜殺

人者能一之。」「孰能與㊐之？」對曰：「天下莫不與也。王知夫苗乎？七八月㊑之間旱，則苗槁矣。天油然㊒作雲，沛然㊓下雨，則苗浡然㊔興之矣。其如是，孰能禦㊕之？今夫天下之人牧㊖，未有不嗜殺人者也。如有不嗜殺人者，則天下之民，皆引領㊗而望之矣。誠如是也，民歸之，由㊘水之就下，沛然誰能禦之？」」

【今註】㊀梁襄王：惠王之子，名赫。㊁語：讀去聲、音御。告也。㊂卒然：「卒」、同猝。「卒然」、忽遽貌。趙注：「問事不由其次也。」㊃惡乎定：「惡」、平聲，讀烏。何也。「定」、安定。㊄定於一：一者、仁也。統一於施仁者。㊅七八月：周建子，以十一月爲正；夏建寅，以十三月爲正。故周之七八月，即夏之五六月也。㊆油然：雲盛貌。㊇沛然：雨盛貌。㊈興：起貌。㊉禦：止也。㊊人牧：「牧」、養也。「人牧」、即養民之君也。㊋引領：延頸也。㊌由、通猶。

【今譯】：孟子去見梁襄王，出來告訴人說：『遠望着他，毫無風度，不像人君的樣子；就近看他，也不見有什麼威嚴，令人敬畏的地方。他突然地問我說：「天下怎樣才能安定？」我答道：「定於統一。」他又問：「誰能統一？」我答道：「不好殺人的國君，就能統一。」他又問：「誰能夠教百姓歸服呢？」我答道：「天下沒有一個人不歸服他的。王可知道初長的青苗嗎？七八月的時候，久不落雨，青苗就枯槁了。等到天空濃雲興起，大雨傾盆地下起來，青苗又立刻蓬勃地活起來了。國君如果

像甘霖一樣，誰又能擋得住百姓歸服呢？現在天下的國君，沒有一個不好殺人的。假使有一個不好殺的國君，那末天下的百姓，自然都伸着脖子來盼望他了。果然眞能如此，百姓歸服他，就同水向低處流，其勢奔騰洶湧，還有誰能阻擋得住呢！」』

【章旨】此章藉襄王之問，特示人君施政，當以愛民戒殺爲第一。

（七）齊桓章

齊宣王㊀問曰：『齊桓晉文㊁之事，可得聞乎？』孟子對曰：『仲尼之徒㊂，無道桓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。臣未之聞也。無以㊃，則王㊄乎？』曰：『若寡人者，可以保民乎哉？』曰：『何由知吾可也？』曰：『臣聞之胡齕㊆曰：王坐於堂上，有牽牛而過堂下者。王見之，曰：「牛何之？」對曰：「將以釁鐘㊇。」王曰：「舍之！吾不忍其觳觫㊈，若㊉無罪而就死地。」對曰：「然則廢釁鐘與㊊？」曰：「何可廢也㊋！以羊易之。」不識有諸㊌？』曰：『有之。』曰：『是心足

以王矣！百姓皆以王爲愛㊃也；臣固知王之不忍㊄也。」王曰：『然，誠有百姓者，齊國雖褊小，吾何愛一牛！卽不忍其觳觫，若無罪而就死地，故以羊易之也。』曰：『王無異於㊅百姓之以王爲愛也。以小易大，彼惡知之！王若隱㊆其無罪而就死地，則牛羊何擇㊇焉？』王笑曰：『是誠何心哉？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！』曰：『無傷㊈也，是乃仁術㊉也；見牛未見羊也。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；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；是以君子遠庖厨㊊也。』王說㊋曰：「詩云㊌：『他人有心，予忖度㊍之。』夫子之謂也。夫我乃行之，反而求之，不得吾心；夫子言之，於我心有戚戚㊎焉。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，何也㊏？」曰：『有復㊐於王者曰：「吾力足以舉百鈞㊑，而不足以舉一羽；明足以察秋毫之末㊒，而不見輿薪。」則王許㊓之乎？』曰：『否！』『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㊔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與？然則一羽之不舉，爲不用力焉；輿薪之不見，爲不用明焉；百姓之不見保㊕，爲不用恩焉。故王之不王，不爲也，非不能也。』曰：『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㊖何以異？』曰：『挾㊗太山以超㊘北海㊙：語人曰「我不能，」

是誠不能也。爲長者折枝㊆：語人曰「我不能，」是不爲也，非不能也。故王之不王，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；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類也。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㊇，以及人之幼；天下可運於掌㊈。詩㊉云：「刑㊊于寡妻㊋，至于兄弟，以御㊌于家邦。」言舉斯心㊍，加㊎諸彼而已！故推恩足以保四海；不推恩無以保妻子。古之人㊏所以大過人㊐者，無他焉，善推其所爲而已矣。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與？權㊑、然後知輕重；度㊒、然後知長短；物皆然，心爲甚㊓。王請度之㊔！抑㊕王興甲兵，危士臣，構㊖怨於諸侯，然後快於心與？」

王曰：『否！吾何快於是！將以求吾所大欲㊗也。』曰：『王之所大欲，可得聞與？』王笑而不言㊘。曰：爲肥甘㊙不足於口與？輕煖㊚不足於體與？抑㊛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？聲音不足聽於耳與？便嬖㊜不足使令於前與？王之諸臣，皆足以供之，而王豈爲是哉！』曰：『否！吾不爲是也！』曰：『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：欲辟㊝土地，朝㊞秦楚，莅㊟中國，而撫㊠四夷也。以若所爲㊡，求若所欲，猶緣㊢木而求魚也。』曰：『若是其甚與？』曰：『殆有㊣甚焉！緣木求魚，雖不得魚，

無後災；以若所爲，求若所欲，盡心力而爲之，後必有災㊼。』曰：『鄒人與楚人戰㊻，則王以爲孰勝？』曰：『楚人勝。』曰：『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，寡固不可以敵衆，弱固不可以敵彊。海內之地，方千里者九㊻；齊集有其一㊽。以一服八，何以異於鄒敵楚哉？蓋亦反其本矣㊼！今王發政施仁，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，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，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，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，天下之欲疾其君者，皆欲赴愬於王：其若是，孰能禦之？』王曰：『吾惛㊾，不能進於是矣！願夫子輔吾志，明以教我。我雖不敏㊿，請嘗試(51)之。』曰：『無恒(52)產而有恒心(53)者，惟士爲能(54)。若民，則無恒心；苟無恒心，放辟邪侈(55)，無不爲已(56)。及陷於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(57)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爲也！是故明君制民之產(58)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。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(59)。今也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；此惟救死而恐不贍(60)，奚暇治禮義哉？王欲行之，則盍(61)反其本矣！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

可以衣帛矣；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；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八口之家，可以無飢矣；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。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飢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㊃！」

【今註】 ㈠齊宣王：姓田，名辟疆。當時諸侯皆僭稱王。宣王心慕齊桓晉文覇功，欲孟子爲之述其詳。 ㈡仲尼之徒云云：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，承繼儒家道統思想，重仁輕覇，故云「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。」 ㈢無以：「以」、通已。猶言『必不得已。』 ㈣王：讀旺。作動詞用。說文：「天下所歸往也。」施行仁政，天下人民皆歸往之也。 ㈤保民：有愛護意。說文：「保、養也。」 ㈥㸚：止也。 ㈦胡齕：宣王左右之近臣。「齕」、音紇。 ㈧釁鐘：趙注：「新鑄鐘，殺牲以血塗其釁郤，因以祭之，曰釁。」 ㈨觳觫：恐懼貌。王夫之孟子稗疏：「觳、後足。說文無觫子，當是悚字之譌。觳觫者、觳間悚悚然筋肉顫動，猶今言股栗也。」 ㈩若：有兩解。一作「似乎」解。一作「語末助詞」解。俞樾云：「若、猶然也。當於若字絕句，『吾不忍其觳觫然。』似亦可通。 ⑪與：通歟。 ⑫也：通邪，作乎字解。 ⑬有諸：「諸」、作「之乎」二字合聲。急言之曰「諸」，徐言之曰「之乎」。「有諸」、即有之乎。 ⑭愛：吝嗇也。 ⑮不忍：「忍」、殘刻也。賈誼新書道術篇：「惻隱憐人謂之慈，反慈爲忍。」『不忍』、即慈也。 ⑯異：怪也。 ⑰隱：痛也。 ⑱擇：分別也。 ⑲無傷：不妨害。 ⑳仁術：爲仁之道也。朱註：「蓋殺既所不忍，釁鐘又不可廢，於此處之，則此心雖發而終不得施矣。然見牛，則此心已發而不可遏；未見羊，則此理未形而無妨，故

以羊易牛。則二者得以兩全而無害，此所以爲仁之術也。」　㈢遠庖厨：「遠」、讀去聲，遠離之也。「君子遠庖厨」，本禮記玉藻文，孟子述之，故加有「是以」二字。（見翟灝四書考異。）　㈢說：同悅。　㈢詩：小雅巧言篇。　㈣忖度：「忖」、思度。「度」、讀鐸。推測。　㈤戚戚：心動貌。宣王聞孟子爲之解說，恰如其意，故心有所感動。　㈥此心之合於王者何也：趙注：「寡人雖有是心，何能足以王也？」焦循正義：「合與洽義同。說文水部云：洽、霑也。霑有足義，故趙氏以『足於王』解『合於王』」合讀爲洽，義較通解相合爲勝。　㈦復：白也，告也。　㈧百鈞：三十斤爲鈞，『百鈞』、喻至重也。　㈨秋毫之末：朱註：「毛至秋而末銳，小而難見也。」　㈩許：信也。　㈠功：恩惠也。　㈡見保：有被愛護意。　㈢形：狀也。今言形態。　㈣挾：夾持也。　㈤超：躍而過也。　㈥北海：即渤海。以其在齊國之北也。　㈦折枝：有三說：一解爲「折草木之枝。」一解爲「折草木之枝。」一解爲「磬折腰枝，鞠躬作禮。」『枝』通肢。案三說皆通，似以「磬折腰枝、鞠躬作禮」之義爲勝。　㈧老吾老幼吾幼：「老吾老」，上「老」字、作動詞解。趙注：「猶敬也」，即以老事之也。「幼吾幼」，上『幼』字，亦作動詞解。趙注：「猶愛也。」即以幼畜之也。　㈨運於掌：猶轉運於手掌之上，言其易也。　㈩詩：大雅思齊篇。　㈠刑：應作「荊」。說文：「荊、从井从刀，法也。」如典型之型。猶模範也。　㈡寡妻：即嫡妻。古君王謙詞，自稱寡人。故稱其妻，亦謙稱寡妻。　㈢御：讀迓。進也，獻也。又作「行」解、亦可。猶施與也。　㈣古之人：泛指古聖王，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。　㈤大過人：即『大有爲』義。　㈥權：稱錘。秤物、恃以平衡輕重也。　㈦度：丈尺。恃以量物之短長也。　㈧心爲甚：「心」、指

『心智』。今言智慧。「心爲甚」、謂以「智慧爲第一。」㊂度之：「度」、讀鐸。酌量之也。㊃抑：疑詞。與今語「或許」「也許」相當。㊄構：結也。㊅大欲：卽最大之願望。「欲」、貪念也。㊆王笑而不言：王志願大而不敢正言。㊇爲肥甘：「爲」、讀去聲，因也。「肥甘」、肥美之食肉。㊈輕煖之衣裘。㊉抑：轉接連詞，與今語「還是」相當。㊊便嬖：「便」、音駢。近習寵幸之臣。㊋朝：音潮。臣見君曰朝。此言使之來朝也。㊌莅：臨也。引申有「君臨」、「統治」之義。㊍撫：安撫也。㊎以若所爲：朱註：「若、如此也。所爲、指興兵結怨之事。」㊏緣：攀登。㊐殆有：「殆」似也。「有」、同又。㊑後必有災：趙注：「孟子言盡心戰鬬，後必有殘民破國之災。」㊒鄒人與楚人戰：「鄒」、今山東省鄒縣。「楚」、是當時大國。㊓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：禮記王制：「凡四海之內九州，州方千里。」九者，蓋指當時齊、楚、燕、秦、韓、趙、魏、宋、中山等九國。㊔齊集有其一：朱註：「言集合齊地，其方千里，是有天下九分之一也。」㊕蓋亦反其本矣：趙注：「當反王道之本也。」『蓋』、通盍。㊖惛：通昏。愚昧也。昏亂也。㊗不敏：速捷也。爲遲鈍之對。「不敏」、謙言己甚遲鈍。㊘嘗試：「嘗」、暫也。「試」、有行義。『嘗試』、言雖未及全行，先暫行之。如飲食，未大歡，先以口嘗之。㊙恒產：固定不變之產業。㊚恒心：永久不變之善心。㊛惟士爲能：「士」、學子也。今言學人。趙注：「學士雖窮，不失道，不求苟得，凡民迫於飢寒，不能守其常善之心。」朱註：「士嘗學問，知禮義，故雖無常產而有常心，民則不能然矣。」㊜放辟邪侈：「辟」、同僻。按「放」「侈」二字義同，謂縱恣放蕩。「辟」「邪」二字義同，謂邪僻不正。

㈥罔民：「罔」、猶言網羅陷害，入民於罪也。㈦輕：易也。㈧贍：足也。㈨盍：可作「何不」解。㈩五畝之宅一節：與前第三章答梁惠王語同。案儒家特重王政：一爲「民生」，一爲「教育」、故孟子重言之。

【今譯】齊宣王問道：『齊桓晉文的覇業，可說給我聽聽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孔子的學生，都沒有說過桓文的事，所以後世都沒有流傳，臣也從來沒有聽說過。王如果一定要我說，祇好說一說王天下的道理吧！』宣王說：『要有怎樣的德行，才可以王天下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保護百姓，就可以了，任何人皆抵擋不住的。』宣王說：『像寡人這樣子，能够保護百姓麽？』孟子說：『可以。』宣王說：『從那裏知道我可以保民呢？』孟子說：『曾聽過王的臣子胡齕說：有一天王坐在堂上，有個人牽着牛經過堂下。王見了，就問道：「牛牽到什麽地方去？」牽牛的答道：「將要用牠來釁鐘。」王說：「放掉牠罷，我不忍心看牠那種恐懼發抖的樣子，好像沒有犯罪就送牠到死地呢！」牽牛的答道：「那麽就要廢棄釁鐘的儀式嗎？」王說：「怎麽可以廢呢？用羊掉換牠吧！」不知道有這事嗎？』宣王說：『有的。』孟子說：『這個仁心就足够王天下了，可是百姓都以爲王是吝嗇，臣早知道王是不忍呢！』宣王說：『不錯，確實有像百姓所疑惑的！齊國土地雖然狹小，我又何至於吝惜一條牛？就是不忍看牠那種恐懼發抖的樣子，好像沒有犯罪就把牠送到死地去！所以才用羊掉換牠。』孟子說：『王也不必奇怪百姓疑王太吝嗇，你用小羊換大牛，百姓怎麽知道是不忍？王若是深憐牛的無罪、被送到死地，那末牛和羊又有什麽分別呢？』王笑道：『這眞是什麽心理呢？我不是吝嗇一牛的費用，才拿羊去換了牠，照這樣看，百姓說我吝嗇，也是應該的。』孟子說：『沒有關係，這却是仁術啊！祇因王

見着牛沒有見着羊的緣故。君子對於禽獸，見牠的生，就不忍再見牠的死；聽牠臨死的哀鳴，就不忍再吃牠的肉。所以君子必定把厨房隔離遠遠的。』宣王高興地說：『詩經上說：「別人有什麼心事，我可猜度出來。」正是說的夫子啊！我已經做了，可是追想起來，總是想不出它的道理，經夫子一提示，恰合我意，使我心怦怦的感動，究竟這心如何合於王天下的道理呀？』孟子說：『有個人向王報告：「我的氣力足够舉起三千斤的重量，却不能拿起一根鳥毛；我的視力能見秋毫的末端，却看不見一大車的薪柴。」王能够相信他麼？』宣王說：『當然不信。』孟子說：『現在王的恩惠，足以加到禽獸身上，可是功德却不能施及到百姓身上，這獨獨什麼緣故？但是拿不起一根鳥毛，祇因他不肯用氣力；看不見一車薪柴，祇因他不肯用眼力；百姓不能被王保護，祇因王不肯用恩惠啊！所以王不能王天下，祇是不肯做，不是不能做。』宣王說：『不肯做和不能做的情形，有什麼不同？』孟子說：『夾起泰山，跳過北海，對人說：「我不能；」這確是不能；要對尊長行個鞠躬禮，對人說：「我不能，」這是不肯做，並不是不能做。所以王之不能王天下，不是夾起泰山、跳過北海的一類；王之不能王天下，是對尊長行個鞠躬禮的一類。王祇要先尊敬自己的父兄，然後推及到尊敬別人的父兄；愛護自己的子弟，然後推及到愛護別人的子弟，這樣平治天下，如同轉運小彈丸在手掌上了。詩經上說：「文王先做個好榜樣給妻子看，再推及到兄弟宗族間，再進到家族和邦國。」這是說把仁心推置到百姓身上罷了。所以能够推行恩德，就可保有天下；如果做不到，連妻子也得不到保全。古代的聖王，所以能够大大地超過常人，沒有別的，祇是將他仁心推廣到所做的事業上罷了！現在王的恩惠足够加到禽獸的身上，可是功德却不能施及到百姓的身上，這獨獨是什麼緣故？用秤錘來稱，才知道物體

的輕重；用丈尺來量，才知道物體的長短；所有的東西都是如此，人心更是重要。請王細細的度量一番。也許王還想發動戰爭，危害將士，結怨諸侯，然後心裏才痛快吧？』宣王說：『不是，我怎麼以這爲痛快！不過我想要求得一個最大的願望，可說給我聽聽嗎？』王祇笑着不肯說。孟子說：『王是爲着肥美的食品，不够口腹享受嗎？輕煖的衣裘，不够穿在身上嗎？還是爲了華麗的色采，不够眼睛觀賞嗎？美妙的音樂，不够耳朵聽聞嗎？我想這些東西，王的羣臣皆能够供應了，難道眞爲這些嗎？』宣王說：『不是，我那裏爲這些！』孟子說：『那麼王的最大願望，就可知道了：是想開拓疆土，使秦楚來朝，君臨天下，並且安撫四夷。可是用這樣的作爲，追求這樣的願望，就像攀上樹木去捕魚一樣了。』宣王說：『會有這樣厲害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怕要比這更厲害些，攀上樹木去捕魚，雖得不到魚，也沒有跟來的災禍；像用這樣的作爲，追求這樣的願望，用盡心力的做去，後患却不堪設想。』宣王說：『這個原由，能說給我聽聽嗎？』孟子說：『譬如鄒國人和楚國人打仗，王以爲那國勝？』宣王說：『楚國人勝利。』孟子說：『小國本不可以敵那大國，少數本不可以敵那多數，形勢弱的本不可以敵那形勢强的。四海之內，方千里的土地共有九份，齊國四面聚攏起來，祇不過九份中的一份；若用一份來征服那八份，那和鄒國抵抗楚國有什麼分別呢？我想王還是該從王道的根本上着手。現在王如果發布善政，施行仁德，使天下做官的，皆想來到王的朝廷裏；種田的，皆想耕稼在王的原野裏；商人皆想把貨物藏在王的市場上；旅客皆想出入於王的道路上；天下有怨恨他的國君，皆趕來向王訴述他們的痛苦。像這樣，還有誰能阻止他們不來歸服呢？』宣王說：『我很昏亂，雖不能達到這個地步，希望夫子助成我的志向，明白地指導我，我雖不聰敏，請

給我嘗試一下。』孟子說：『沒有恒久的產業，還有恒久不變的善心。如果沒有恒久不變的善心，那祇有士人才能够這樣。那些百姓，沒有固定的產業，也就沒有恒久不變的善心。苟種放蕩邪僻的惡事，就沒有不做的。等到犯了罪，這才跟着處罰他，這等於預設羅網陷害百姓了。那裏有仁人在上位，怎可做預設羅網陷害百姓的事呢？所以明君制定百姓的恒產，必使他們上足够事奉父母，下足够養活妻兒；豐年可以終生吃得飽，荒年也能避免死亡。然後促使他們一心向善，所以百姓聽從教化便容易了。現在所制定的恒產，使他們上不足以事奉父母，下不足以養活妻兒；豐年還要一輩子吃苦，荒年、更是免不了餓死逃亡。這樣，他們祇求免於一死，還怕力量不够，那裏有閒空研習理義呢？王眞想實行仁政，就該回復到王道的根本上去：使百姓有五畝寬大的住宅，宅旁種桑養蠶，五十歲的老人，可以穿綢衣了；雞豚狗豕的畜養，不要誤失牠們交配蕃育的時間，七十歲的老人，日常可以吃肉了；再配給每家百畝的田，不要剝奪他們耕種的時間，八口的家庭，就可以不受饑餓了。同時加强辦理教育，反覆的用孝悌的道理化導他們，那麼頭髮花白的老人，就不至負戴在道路上奔走了。老年人穿綢吃肉，年輕人不受饑寒，像這樣還不能王天下，那是從來不會有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王政之要，必先保民。保民尤在擴充不忍之仁心，須爲民制定恒產，加强學校教育。

（八）莊暴章

莊暴㊀見於王㊁，王語㊂暴以好樂，暴未有以對也。』曰：『好樂

何如？』孟子曰：王之好樂甚㈣，則齊國其庶幾乎㈤㈢！』他日，見於王，曰：『王嘗語莊子㈥以好樂，有諸？』王變乎色，曰：『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，直好世俗之樂耳！』曰：『王之好樂甚，則齊其庶幾乎！今之樂，由㈦古之樂也。』曰：『可得聞與？』曰：『獨樂樂㈧，與人樂樂，孰樂？』曰：『不若與人。』『不若與人。』曰：『與少樂樂，與衆樂樂，孰樂？』曰：『不若與衆。』『臣請爲王言樂。今王鼓樂於此，百姓聞王鐘鼓之聲，管籥㈨之音，舉疾首蹙頞㈩而相告曰：「吾王之好鼓樂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！父子不相見，兄弟妻子離散。」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(三)之美，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：「吾王之好田獵，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！父子不相見，兄弟妻子離散。」此無他，不與民同樂也。今王鼓樂(三)於此，百姓聞王鐘鼓之聲，管籥之音，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「吾王庶幾無疾病與！何以能鼓樂也？」今王田獵於此，百姓聞王車馬之音，見羽旄之美，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「吾王庶幾無疾病與！何以能田獵也？」此無他，與民同樂也。今王與百姓同樂，則王矣！』

【今註】 ㈠莊暴：齊臣。㈡見於王：謂進見宣王。「見」、讀現。㈢語：讀去聲、告也。㈣庶幾：近辭也。言近於治矣。㈤莊子：應爲莊暴。閻若璩曰：『莊暴、齊臣。君前臣名、禮也。莊子對孟子猶三稱其名，而孟子於王前不斥其名，曰「莊子」，此爲記者之誤。』㈥由：通猶，同也。㈦獨樂樂：上「樂」、讀悅；下「樂」，讀洛。孰「樂」、亦讀洛。㈧與少樂樂』，讀法皆同。㈨管籥：皆樂器。㈩疾首蹙頞：「疾首」、頭痛。蹙頞：皺縮鼻頭。「頞」、鼻莖也。（見說文）(一)極：窮困。(二)羽旄：「羽」、指五采鳥羽。旄、犛牛尾。本是繫於旗旒竿首之飾物。此處當引申爲旌旒之代稱。(三)鼓樂：猶言奏樂也。凡敲擊彈奏，皆曰鼓。

【今譯】 莊暴來見孟子說：『王愛好音樂，究竟怎麼樣？』孟子說：『王如能愛好音樂到了極點，那齊國大概可以平治了吧！』過了幾天，孟子去見宣王，便問道：『王曾對莊暴說過愛好音樂，有這回事麼？王突然變了臉色說：『寡人並不是能愛好古代聖王的音樂，不過喜歡世俗流行的音樂罷了。』孟子說：『王能愛好音樂到了極點，那齊國大概可以平治了吧！現在的音樂和古代的音樂都是一樣啊！』宣王說：『這個道理、可說給我聽聽嗎？』孟子說：『獨自聽音樂的快樂，比和別人共同聽音樂的快樂？』宣王說：『不如和別人在一起。』孟子說：『和少數人一同聽音樂的快樂，比和多數人共同聽音樂的快樂？』宣王說：『不如和多數人在一起。』孟子說：『王既知道如此，臣願和王談談音樂的道理。假如現在王在這裏奏樂，百姓聽見王的鐘鼓之聲，管樂之音，大家都頭痛皺

眉，彼此互相告訴說：「我君王喜好奏樂，怎麼使我們到了這樣困窮的地步？父子不能見面，兄弟妻子、又流離四方！」再像，現在王在這裏打獵，百姓聽到王的車馬聲音，看見旌旗的美麗，也都感到頭痛皺眉，彼此互相告訴說：『我君王喜歡打獵，怎麼使我們到了這樣的困窮地步？父子不能見面，兄弟妻子、又流離四方。』這沒有別的，祇是不能和百姓同樂的原故。假如現在王在這裏奏樂，百姓聽到王的鐘鼓之聲，和那管籥之音，大家都非常高興，彼此互相告訴說：『我君王大概沒有病吧？不然，怎麼能在這裏奏樂呢？」再如、現在王在這裏打獵，百姓聽到王的車馬聲音，看見旌旗的美麗，大家都非常高興，彼此互相告訴說：『我君王大概沒有病吧？不然，怎麼能在這裏打獵呢？』這沒有別的，視是因爲能和百姓同樂的緣故。現在王如施行仁政，和百姓同樂，自然就可王天下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藉齊王之好樂，導其善心，勸其與民同樂。

（九）文王章

齊宣王問曰：『文王之囿㊀，方七十里，有諸？』孟子對曰：『於傳㊁有之。』曰：『若是其大乎？』曰：『民猶以爲小也。』曰：『寡人之囿，方四十里；民猶以爲大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文王之囿，方七十里，芻蕘者㊂往焉，雉兎者㊃往焉；與民同之。民以爲小，不亦宜乎！臣始至於境，問國之大禁㊄，然後敢入。臣聞郊關㊅

之內，有囿方四十里；殺其麋鹿者，如殺人之罪。則是方四十里爲阱㊐於國中。民以爲大，不亦宜乎？』

【今註】 ㊀囿：苑也。畜養禽獸之所。 ㊁傳：記載古事之典籍。 ㊂芻蕘者：卽刈草薪之人。「芻」、草也。「蕘」、薪也。 ㊃雉兎者：卽獵雉兎之人。 ㊄大禁：最大之禁忌。禮記曲禮：「入竟而問禁。」蓋初至他國，恐不知禁諱而觸犯之，故於事先訪問清楚。 ㊅郊關：朱注：「國外百里爲郊，郊外有關。」白虎通義：「近郊五十里，遠郊百里。」蓋孟子所云：自屬遠郊。 ㊆阱：掩取猛獸之坑穴。

【今譯】 齊宣王問道：『文王的苑囿，周圍有七十里麼？』孟子答道：『古書上有這樣的記載。』宣王說：『那裏有這麼的大嗎？』孟子說：『百姓還認爲太小呢！』宣王說：『寡人的苑囿，周圍不過四十里，百姓還以爲太大，是什麼緣故？』孟子說：『文王的苑囿，周圍七十里，砍柴割草的人都可去，打野雞捉兎子的人，也可去，這個苑囿，是同百姓共同享有的。百姓認爲太小，不是應該的嗎？臣初到齊國的邊界，首先要問齊國的最大禁令，然後才敢入境。當時，臣聽說郊關之內，有周圍四十里的苑囿，若是打死了苑囿裏的麋鹿，就同犯了殺人罪一樣。像這樣的苑囿，豈不是等於在國中設有一個陷阱麼？百姓認爲太大，不是也應該的嗎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孟子藉齊王問苑囿，告其「與民同享」之旨。能與民同享，雖小亦大。

（十）　交鄰章

齊宣王問曰：『交鄰國有道乎？』孟子對曰：『有。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；故大王㈠事獯鬻㈣，句踐事吳㈤。以大事小者，樂天者，保天下；畏天者，保其國。詩㈧云：「畏天之威，于時㈨保之。」』王曰：『大哉言矣！寡人有疾：寡人好勇。』對曰：『王請無好小勇㈩。夫撫劍疾視，曰：「彼惡(二)敢當我哉？」此匹夫之勇，敵一人者也。王請大之(三)！詩(三)云：「王赫(四)斯怒，爰整其旅(五)，以遏徂莒(六)，以篤周祜(七)，以對(八)于天下。」此文王之勇也。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書曰(一九)：「天降下民，作之君(二〇)，作之師，惟曰其助上帝，寵之四方，有罪無罪惟我(二一)在。天下曷敢有越厥志(二二)。」一人衡行(二三)於天下，武王恥之。此武王之勇也。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，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湯事葛：事見滕文公篇。　㈡昆夷：又名混夷，西戎國名。　㈢大王：「大」、通太。卽太

王。公劉九世孫，文王之祖父古公亶父也。㈣獯鬻：古北狄名。堯時稱葷粥，周稱玁狁，秦稱匈奴，史記作薰育。周本紀：「古公亶父復修后稷。公劉之業，積德行義，國人皆戴之。薰育、戎狄攻之，欲得財物，予之。已，復攻，欲得地與民，民怒，欲戰；古公不忍鬬其民也，弗許，遂與私屬亡走岐下。㈤句踐事吳：句踐、越王名。周敬王二十六年（西紀前四九四年），吳敗越師於夫椒，句踐以餘兵五千人，保棲於會稽。吳王夫差追而圍之，句踐力屈求和，卑事夫差，宦士三百人於吳，其身親爲夫差前馬。後得歸，生聚教訓，卒於周元王三年（西紀前四七三年）滅吳。㈥樂天：樂行天道也。按儒家通天人之學，以天道好生惡殺，故大國不恃强力侵略弱小，正以樂行天道爲職志也。㈦畏天：敬畏天道也。按儒家以宇宙公例，當以小事大，弱畏强，故小國自度德量力以事大國，正行敬畏天道之法則也。㈧詩：周頌我將篇。㈨于時：卽於是。「時」、與是通。㈩小勇：卽血氣之勇。(一)惡：何也。(二)王請大之，謂請王好大勇。大勇、卽義理之勇。(三)詩：大雅皇矣篇。(四)赫：卽赫然，震怒貌。(五)爰整其旅：「爰」、於是。「旅」、師衆。(六)以遏徂莒：「遏」、止。「徂」、往。「莒」、與旅通。趙注：「言文王赫然斯怒，於是整其師旅，以遏止往伐莒者，以篤國家之福。」(七)以篤周祜：「篤」、增厚。「祜」、福。(八)對：答也。以答謝天下仰望之心也。(九)書：周書泰誓之篇。引文與今古文泰誓篇稍異。(十)作之君作之師：「之」、猶其也。言「立其君」、「立其師」。(十一)我：指君師。(十二)越厥志：「越」、縱逸也。「越厥志」、指叛逆抗命之事。(十三)一人衡行：「一人」、猶言獨夫，指紂。「衡」、通橫。言紂橫行不法也。

【今譯】 齊宣王問道：「接交鄰國，有什麼好方法？」孟子答道：「有。祇有那仁德的愛好和平的國君

，才可以用大國去事奉小國，所以商湯事奉葛伯，文王事奉昆夷。祇有那英明智慧高的國君，所用小國去事奉大國，所以太王事奉獯鬻，句踐事奉吳國。用大國去事奉小國，是不願欺凌弱者而樂天道的；用小國去事奉大國，是不肯冒犯强者而畏天命的。凡能樂天道的，可以保有天下；畏天命的，可以保有邦國。詩經上說：「敬畏上天的威嚴，於是保守住這天位！」宣王說：『好偉大啊，先生所說的話！』不過寡人有個毛病，寡人只是好武勇。』孟子說：『請王不要好小勇，像那按着寶劍，怒目而視說：「那個敢抵敵我呢？」這是匹夫的勇，祇能對敵一個人。請王學那大勇。詩經上說：『文王赫然震怒，於是整頓師旅，去阻止那往犯鄰境的敵人，藉以增厚周家的福祚，來答謝天下百姓的期望。」這就是文王的大勇。文王一奮發，就能安定天下的百姓。書經上說：『天降生在下的百姓，替他們立了君，又替他們立了師。』天意不過這樣說：『要這做君師的，協助上帝教養百姓，所以光寵他，給他崇高地位，使四方都受他治理。因此負責說：「你們無論有罪沒罪，皆由我稟奉天命來考察和處置。天下那有敢還他的私欲想叛亂呢？」所以獨夫紂橫行無道，殘虐天下的百姓，武王深以爲恥，這是武王的大勇。武王也一奮發，就能安定天下的百姓。現在王也像這樣一奮發，就能安定天下的百姓，百姓祇怕王不好武勇呢！

（十一）雪宮章

【章旨】 此章論交鄰之道，當以仁智睦鄰，養其大勇而安天下。

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㈠，王曰：『賢者亦有此樂乎？』孟子對曰：『有。人不得，則非㈡其上矣！不得而非其上者，非也；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，亦非也。樂民之樂者，民亦樂其樂；憂民之憂者，民亦憂其憂。樂以天下㈢，憂以天下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！昔者，齊景公㈣問於晏子㈤曰：「吾欲觀於轉附朝儛㈥，遵海而南，放㈦於琅邪㈧。吾何修㈨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。」晏子對曰：「善哉，問也！天子適諸侯曰巡狩；巡狩㈩者，巡所守也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(一)；述職者，述所職也。無非事者㈡：春省㈢耕而補不足，秋省㈣斂而助不給㈤。夏諺㈥曰：「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！吾王不豫(七)，吾何以助！」一遊一豫，爲諸侯度㈧。今也不然。師行而糧食，飢者弗食，勞者弗息，睊睊(二)胥讒(二)，民乃作慝(三)。方命(三)虐民，飲食若流；流連荒亡，爲諸侯憂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(四)；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(五)；從獸無厭謂之荒(六)；樂酒無厭謂之亡(七)。先王無流連之樂，荒亡之行。惟君所行也。」景公說，大戒(八)於國，出舍於郊，於是始興發(九)，補不足。召太師、曰：「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。」蓋徵招角招(三)是也。其詩曰：「畜君何尤(三)！」畜君者、好君也。

【今註】 ㈠雪宮：齊離宮名。故址在今山東省臨淄縣東北六里。 ㈡非：怨謗。 ㈢樂以天下：「以」、由也。言人君之樂由於天下百姓皆樂也。 ㈣齊景公：名杵臼，齊之先君也。 ㈤晏子：名嬰、字平仲，爲景公相。 ㈥轉附朝儛：皆山名。「轉附」、即之罘山。在今山東福山縣東北芝罘島。「朝儛」、即成山。在今山東榮成縣東北海濱之成山角。 ㈦放：至也。 ㈧瑯邪：齊東南境上邑，在今山東諸城縣東南海濱。 ㈨何修：如何整備也。 ㈩巡狩：即巡守。謂太子巡行諸國也。 ⑪述職：「述」、陳也。謂諸侯陳述己之所守職也。 ⑫無非事者：朱註：「皆無有無事而空行者。」 ⑬省：視察也。 ⑭斂：收穫。 ⑮給：足也。 ⑯夏諺：夏朝之俗語。 ⑰豫：亦遊也。 ⑱度：法也。 ⑲師：衆也。古以二千五百家爲師，春秋傳曰：「君行師從。」 ⑳睊睊：側目怒視貌。 ㉑胥讒：「胥」、相也。「讒」、毀也。 ㉒恣：讀忒音。姦惡也。 ㉓方命：朱註：「方、逆也。命、王命也。」趙注：「方猶放也。放棄不用先王之命。」 ㉔連：人引車而行也。逆水行舟，必用徒役引之，如輓車然，故其名曰連。 ㉕荒：廢亂也。 ㉖亡：喪也。 ㉗大戒：『戒』、備也。焦氏循曰：「大修戒備，謂預備補助之事。即晏子春秋所謂「命吏計公掌之粟，籍長幼貧氓之數」是也。 ㉘興發：發放倉廩之粟也。 ㉙徵招角招：「招」、讀韶。二樂名、蓋太師承命所作者。 ㉚畜君何尤：「畜」與嫜通。好也。「畜君」、即好君，亦即愛君，「尤」、過也。

【今譯】 齊宣王在雪宮裏接見孟子。王說：『賢君也有這種享樂嗎？』孟子答道：『有的，賢君必能和百姓同享；如不能和百姓同享，就有非議他們的君長了。不得同享快樂，便非議其上的人，固然不對，但做了百姓的君長，却不能和百姓同樂的人，也是不對啊。能樂百姓所樂的，百姓也就以你之樂爲樂了

！能憂百姓所憂的，百姓也就以你之憂爲憂了！你的快樂，以天下百姓的憂愁爲憂愁。你的憂樂，皆關繫天下，這樣還不能稱王天下，是從來沒有的事啊！從前齊景公問晏子道：『我想去遊觀轉附和朝儛兩個名山，然後再沿順着海濱向南行，一直到了東南邊最秀出的琅邪山。我要怎樣的準備，才可比得上古聖王遊觀之樂呢？」晏子答道：「太好啊！君所問的呀！天子到諸侯國內去，叫做『巡狩』，巡狩的作用，是視察諸侯所守的土地，諸侯去朝見天子，叫做『述職』，述職的意思，是陳述自己所應盡的職責。他們的一來一往，都是爲着正大之事的。同時，天子在春天，出來視察百姓的耕種，補足他們所缺少的；在秋天，出來視察百姓的收穫，幫助他們糧食不足的。所以在夏朝時的諺語說：我王如不出遊，我們怎能得到慰勉和休息呢？我王如不視察，我們又怎能得到救濟和快樂呢？他們每次出遊，每次視察，都是爲諸侯們的模範！」現在的便不同了：大國的君王出遊，便有許多的隨從，每到一處，都吃光了百姓的糧食，害着百姓餓着肚子，勞苦士卒不得休息；官吏們皆怒目相視，互相毀謗，百姓也隨着做起來壞事來。他們違背了古先王的教令，盡量地虐待百姓；放縱狂飲，像流水般的沒有止境；不但流連，又是荒亡，成爲小諸侯的憂患。什麼叫「流連荒亡」？驕淫的君上，放船順流而下，樂而忘返，這叫做「流」；使百姓牽舟逆水而上，樂而忘返，這叫做連；追逐禽獸，沒有滿足時，以致荒廢政事，這叫做「荒」；喜歡狂飲，沒有止足時，以致國家喪亡，這叫做「亡」。古代的聖王，却沒有流連的逸樂，荒亡的淫行。古今的兩種作爲，就看我君怎樣選擇去行啊！」景公聽了這忠言，高興極了，立刻昭示全國，作積極的準備，自己住到郊外，表示體念百姓的困苦！因此開放倉廩，散發積穀，補助百姓的貧乏，又召見大樂師，說：「替我做一章君臣相悅的歌曲。」這歌

（十二）明堂章

齊宣王問曰：『人皆謂我毀明堂㊀，毀諸？已㊁乎？』孟子對曰：『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；王欲行王政，則勿毀之矣！』王曰：『王政可得聞與？』對曰：『昔者，文王之治岐㊂也，耕者九一㊃，仕者世祿㊄，關市譏而不征㊅，澤梁無禁㊆，罪人不孥㊇。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：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而無告㊈者。文王發政施仁，必先斯四者。詩㊉云：「哿㊊矣富人，哀此煢獨㊋！」』王曰：『善哉言乎！』曰：『王如善之，則何爲不行？』王曰：『寡人有疾：寡人好貨㊌。』對曰：『昔者公劉㊍好貨，乃裹餱㊎糧，于橐于囊㊏，思戢㊐用光；弓矢斯張，干戈戚揚㊑，爰方啓行㊒。」

曲，就是一直流傳下來的徵招和角招。這裏面有一句：「愛好君王的，正是愛好君王的善行啊！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明告宣王當與民同其憂樂。

㊀明堂——古代天子宣明政教的地方。

㊁已——停止。

㊂岐——岐山，在今陝西岐山縣東北。

㊃耕者九一——耕者，種田的人。九一，即井田制，一井九百畝，中間一百畝爲公田，其餘八百畝爲私田，八家各耕一百畝私田，同耕公田，公田的收入歸公，這就是九一而助。

㊄仕者世祿——仕者，做官的人。世祿，世代享受俸祿。

㊅關市譏而不征——關，關口。市，市場。譏，稽查。征，收稅。

㊆澤梁無禁——澤，水草。梁，魚梁。禁，禁止。

㊇罪人不孥——罪人，犯罪的人。孥，妻子。

㊈無告——無處訴苦。

㊉詩——指大雅桑柔篇。

㊊哿——可。

㊋煢獨——煢，孤獨。

㊌好貨——貨，財物。

㊍公劉——周朝的祖先，曾遷居豳地。

㊎餱——乾糧。

㊏于橐于囊——橐，無底的袋子。囊，有底的袋子。

㊐思戢——思，語助詞。戢，和睦。

㊑干戈戚揚——干，盾牌。戈，戰斧。戚，大斧。揚，鉞，大斧。

㊒爰方啓行——爰，於是。方，始。啓，開。行，出發。

故居者有積倉，行者有裹糧也，然後可以爰方啓行。王如好貨，與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㈢！』王曰：『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色。』對曰：『昔者大王好色，愛厥妃。詩云：『古公亶父㈣，來朝走馬㈤，率西水滸㈥，至于岐下。爰及姜女㈦，聿來胥宇㈧。』當是時也，內無怨女㈨，外無曠夫㈩。王如好色，與百姓同之，於王何有！』

【今註】 ㈠明堂：鄭注：「明政教之堂也。」趙注：「泰山下明堂，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處，齊侵地而得有之。」朱註：「人欲毀之者，蓋以天子不復巡狩，諸侯又不當居之也。」 ㈡已：止也。 ㈢岐：即岐周，在今陝西岐山縣東北。史記周本紀云：「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爲西伯，自岐下而徙都豐。明年，西伯卒。」孟子以文王治豐未久，故以爲治岐。 ㈣耕者九一：朱註：「九一者，井田之制也。方一里爲一井，其田九百畝；中畫井字，界爲九區，一區之中，爲田百畝；八家各受私田百畝，中百畝爲公田，外八百畝爲私田；八家各受私田百畝，而同養公田：是九分而稅其一也。」 ㈤仕者世祿：謂仕者子孫世食其采地。「世」、世世代代也。「采地」、古之封邑。 ㈥關市譏而不征：「譏」、察也。朱註：「關市之吏，察異服異音之人，而不征商賈之稅也。」 ㈦澤梁無禁：「澤」、水所匯之處也。「梁」、堰水爲關孔以捕魚之處也。「無禁」、不設禁令，與民同利也。 ㈧不孥：謂罪上其身，不及妻子。「孥」、妻子。 ㈨無告：無處申訴苦痛。 ㈩詩：小雅正月之篇。 ㈠㈠哿：可也。亦善也。 ㈠㈡煢獨：無兄弟曰煢

。無子曰獨。「梵」、亦作悖。㈢貨：財貨。㈣公劉：周之始祖，后稷曾孫。后稷、初封邰（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），夏之始衰，稷子不窋失官，奔夷狄，再傳至公劉，復修后稷之業，遷於豳（今陝西栒邑縣西），周室之興自此始。㈤詩：大雅公劉篇。㈥積：露積也。㈦餱糧：乾糧也。㈧橐囊：皆所以盛餱糧也。說文：「有底曰橐，無底曰囊。」㈨戢：詩作輯，古通用。朱註：「安集也。」思戢用光，言思安集其人民，光大其基業也。㈩干戈戚揚：「干」、盾。「戈」、鉤矛戟。「戚」、斧。「揚」、鉞。即大斧。(11)爰方啓行：「爰」、語首助詞。猶云「於是」。「啓」、開也。「啓行」、猶言開路。(12)何有：謂何難之有。(13)詩：大雅緜之篇。(14)古公亶父：「古公」、太王之本號，後追尊爲太王。名亶父、或曰字也。(15)來朝走馬：「來朝」、翌晨也。「走馬」、躍馬疾馳也。(16)率西水滸：「率」、循。「滸」、水之涯。(17)姜女：太王之妃、太姜也。(18)聿來胥宇：「聿」、自也、同也。「胥」、相也。「宇」、居也。謂太王與太姜同來勘察可居之土地也。(19)怨女：無夫之女。(20)曠夫：無妻之男。「曠」、空也。

【今譯】　齊宣王問道：『人皆建議要我拆去明堂，拆去呢？還是不拆呢？』孟子答道：『這個明堂、是原來天子東巡狩時朝會諸侯的堂，王如果要施行王政，那就不必拆它。』宣王說：『王政可說給我聽聽麼？』孟子答道：『從前文王治理岐邑，施行井田制度，祇取農民九分之一的田賦，做官的，子孫世代可繼承俸祿；主管關卡和市場的官吏，祇查察匪類，却不收他捐稅；那蓄水養魚，和設置魚梁捕魚，都不禁止；犯罪的人，祇處罰自身，不連累妻子。年老沒有妻子，叫做鰥，年老沒有丈夫的，叫做獨，年幼沒有父親，叫做孤。這四種人，都是天下最窮困的百姓，沒

有地方可訴苦的。所以文王發佈政令，施行仁政，必定先注意這四種人。詩經上說：「有錢的人是過得很好，最可憐的，還是這些孤獨無依的人！」』宣王說：『好啊！你說的有道理。』孟子說：『王眞認爲我話有道理，爲什麼不去實行呢？』宣王說：『寡人有個毛病，寡人喜歡貨財。』孟子答道：『從前公劉也喜歡貨財，詩經說他，「把米穀儲藏在倉庫裏，裝不完的就堆積在露天裏。把乾糧包裹在橐囊裏，一心要把百姓安頓好，藉來光大他的創造基業。大家都把箭張在弓弦上，幷拿着干戈戚揚都有橐囊裝的乾糧，然後才可以「開路向幽地進發。」所以留居的，有露天堆集的稻禾，充實儲滿的倉穀；出行的也王天下，有什麼困難呢？』宣王說：『寡人還有個毛病，寡人喜好女色。』孟子答道：『從前周太王也喜歡女色，愛他的妃子。詩經上說：「太王古公亶父想避開北狄的侵擾，前一天夜晚準備好，第二天清早就馳馬急行，沿着西河的邊界，一直到岐山脚下。於是和妃子姜氏下馬，察看可住的地方。」在這個時候，既沒有不嫁的怨女，也沒有不娶的曠夫。王如果愛好女色，也學太王使百姓都能及時婚娶，對於王天下，又有什麼困難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言明堂不可毀，並勸導宣王施行王政，雖好貨好色，惟與民同之，王天下亦易也。

（十三）王立章

孟子謂齊宣王曰：『王之臣，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㈠遊者，比㈡其反也，則凍

餒㊂其妻子：則㊃如之何？」王曰：「已之㊄。」曰：「四境之內不治，則如之何？」王顧㊅左右而言他。

【今註】 ㊀楚：國名。又稱荊楚。周成王封熊繹於楚，都丹陽（今湖北秭歸縣東）。後徙都郢（今湖北江陵縣）。春秋時稱王，戰國時爲七雄之一。奄有今湘、鄂、皖、江、浙諸省地。爲當時南方之大國。 ㊁比：讀庇音，及也。 ㊂餒：本作餧，飢餓也。 ㊃則：訓「其」。又訓「將」。 ㊄棄之：古作「弃」，絕也。趙注：「言當棄之，絕友道也。」 ㊅士師：獄官。如今之法官，其屬下有鄉士、遂士，皆當治之。 ㊆已之：謂罷免其官也。「已」、罷退也。 ㊇顧：說文：「顧、還視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對齊宣王說：「比如王有個臣子，將妻兒寄託在朋友家裏，自己就到楚國遊歷一趟。等到回來，才知道他的妻兒受凍挨餓，這該怎麼辦？」宣王說：「和他絕交。」孟子說：「假使做士師的，不能管束自己部下的鄉士和遂士，這該怎麼辦？」宣王說：「罷免他。」孟子說：「假如王之四境，治理全不合乎理想，這該怎麼辦？」宣王聽了，覺得不好回答，就左顧右盼地去談別的事。

【章旨】 此章孟子特設喻問難宣王，藉明君臣應各勤所職，方能有爲。

（十四）故國章

孟子見齊宣王曰：『所謂故國㈠者，非謂有喬木㈡之謂也，有世臣㈢之謂也。王無親臣矣！昔者㈤所進，今日不知其亡也。』王曰：『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㈥？』曰：『國君進賢，如不得已㈦，將使卑踰尊，疏踰戚。可不愼與㈧！左右皆曰「賢」，未可也；國人皆曰「賢」，然後察之㈥；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左右皆曰「不可」，勿聽；諸大夫皆曰「不可」，勿聽；國人皆曰「不可」，然後察之；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左右皆曰「可殺」，勿聽；諸大夫皆曰「可殺」，勿聽；國人皆曰「可殺」，然後察之；見可殺焉，然後殺之。故曰「國人殺之」也。如此，然後可以爲民父母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故國：傳世久遠之舊國。 ㈡喬木：謂年代久遠之高大樹木。 ㈢世臣：謂累世勳舊之臣。 ㈣親臣：謂君所親信之臣。 ㈤昔者：昨日。 ㈥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：「識」、知。「舍」、通捨。朱註：「王意以爲此亡去者，皆不才之人，我初不知而誤用之，故今不以其去爲意耳。」 ㈦如不得已：言愼之至也；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，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，是使卑者踰尊，疏者踰戚，非禮之常，故不可不愼也。」 ㈧可不愼與：朱註：「蓋尊尊親親，禮之常也；然禮之常，故不可不愼也。」 ㈨然後察之：朱註：「左右近臣，固未可信；諸大夫之言，宜可信矣；然猶恐其蔽於私也。至於國人，則其論公矣；然猶

必察之者，蓋人有同俗而爲衆所悅者，亦有特立而爲俗所憎者，故必自察之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見齊宣王說。『所稱歷史悠久的國家，不是說它有高大的林木，是說它有累世功勳的大臣。現在王不但沒有這種大臣，連親信之臣也沒有；前日所引進的人，今天不知他逃到那裏去。』宣王說：『這些人都沒有用，我預先怎知道他們沒才幹就捨棄他們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國君引用賢人，如果萬不得已，將使位卑的超過位尊的；關係疏遠的超過親近的；怎麼能不愼重呢？假如左右近臣都說他賢，不可便信；就是朝廷全體的大夫都說他賢，也是不可信；必待全國的人都說他賢，然後再親自考察，看他確是賢能，這才任用他。又如左右近臣都說他不能用，不可便信；就是朝廷全體的大夫都說他不能用，也不可相信；必待全國的人都說他不能用，然後再親自考察，看他眞是不可用，這才罷免他。至於用刑，更是要如此謹愼；假如左右近臣都說他該殺，不可便信；就是朝廷全體的大夫都說他該殺，也不可相信；必待全國的人都說他罪不可赦，然後再親自考察，看他確是死罪，這才殺他，並且申明：「全國的人要殺他啊！」這樣做，然後才能做人民的父母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明告宣王，進賢退不肖，以及用刑，均須謹愼，以示公而無私。

（十五）湯放桀章

齊宣王問曰：『湯放桀㊀，武王伐紂㊁，有諸？』孟子對曰：『於傳有之。』曰：

『臣弒其君，可乎？』曰：『賊㈢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㈣；殘賊之人，謂之夫㈤。聞誅一夫紂矣㈥，未聞弒君㈦也。

【今註】㈠湯放桀：「放」、逐也。書仲虺之誥：「成湯放桀於南巢（在今安徽巢縣東北五里）。」武王伐紂：史記周本紀：「武王伐紂，紂登鹿臺之上，自燔於火而死。武王以黃鉞斬紂頭，縣（同懸）以太白之旗。」㈡武王伐紂：「武王伐紂」、伐、擊也。書泰誓：「予弗順天，厥罪惟鈞，予弗順天，厥罪惟均。」㈢賊：害也。書義者，顚倒錯亂，傷敗彝倫，故謂之賊。㈣殘：傷也。朱註：「害仁者，凶暴淫虐，滅絕天理，故謂之殘。」㈤一夫：猶獨夫。書泰誓：「獨夫紂。」言其衆叛親離，形同獨子也。㈥聞誅一夫紂：桀紂皆是暴君，舉紂卽見桀，蓋單見雙法也。㈦未聞弒君也。

【今譯】齊宣王問孟子道：『成湯放逐夏桀，武王討伐商紂，有這回事麼？』孟子答道：『古書上有這種記載。』宣王說：『臣子殺死君上，是可以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毀滅仁的，叫做賊；傷害義的，叫做殘。殘義賊仁的人，沒有一人幫助他，就叫做獨夫。我祇聽說武王誅殺獨夫的紂，沒有聽說武王弒君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孟子明告宣王，桀紂暴虐，殘民以逞；湯武行仁，弔民伐罪。

巨室章

孟子見齊宣王曰：『爲巨室㈠，則必使工師㈡求大木；工師得大木，則王喜，以爲能勝其任㈢也。匠人㈣斲而小之，則王怒，以爲不勝其任矣。夫人幼而學之，壯而欲行㈤之，王曰：「姑舍女所學而從我㈥，」則何如？今有璞玉㈦於此，雖萬鎰㈧，必使玉人㈨彫琢之。至於治國家，則曰：「姑舍女所學而從我，」則何以異於教㈩玉人彫琢玉哉？』」

【今註】㈠巨室：大宮也。㈡工師：主匠人之吏。如今之工程師。㈢勝其任：「勝」、讀平聲。堪也。「勝其任」、猶稱其職也。㈣匠人：衆工匠也。㈤幼學壯行：謂少時所習治國之道，壯而欲實行之也。㈥姑舍女所學而從我：「姑」、暫也。「女」ㄋ通汝。謂暫捨棄汝所習治國之道，而實行我（人君）之所教也。㈦璞玉：玉之未彫琢也。㈧鎰：黃金二十兩也。㈨玉人：治玉之工匠也。㈩教：令也。

【今譯】孟子見齊宣王說：譬比建築大的宮室，必定叫工程師去找大的木材；工程師找到大的木材，王便高興，認爲他能稱職。後來工人把木材削小了，王便發脾氣，認爲他不能稱職了。一個人從小就學習治國的大道，到了壯年入仕，就想實現他所學的，王偏向他說：「暫且放棄你所學的，照我的辦法做。」這行得通嗎？如同現在有一塊璞玉，雖價值黃金二十萬兩，王必使玉工去彫刻它。談到治理國家，反說「放棄你所學的，照我的辦法做。」那又和令玉工怎樣雕刻玉石，有什麼分別呢？』

（十七）伐燕章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設喻告宣王，說明治國之道，當任賢使能，使盡其才。

齊人伐燕㊀，勝之。宣王問曰：『或謂寡人勿取㊁，或謂寡人取之；以萬乘之國，伐萬乘之國，五旬㊂而舉之，人力不至於此；不取，必有天殃。取之，何如？』孟子對曰：『取之而燕民悅，則取之：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武王㊃是也。取之而燕民不悅，則勿取：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文王㊄是也。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，簞食壺漿㊅，以迎王師：豈有他哉？避水火也。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熱，亦運㊆而已矣！

【今註】　㊀燕：國名。都薊（在今河北薊縣）。略有今河北、遼寧、及朝鮮北部地。史記燕世家：「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，而國大亂，齊湣王因令章子伐之。燕士卒不戰。城門不閉，遂大勝燕。」按宣王應爲湣王。下同。　㊁取：取爲己有。　㊂五旬：十日曰旬。「五旬」、五十日也。　㊃武王：趙注：「武王伐紂而殷民悅，簞厥玄黃而來迎之，是以取之也。　㊄文王：商紂之時，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三仁尚在，樂師未奔，取之懼殷民不悅，故未取之。在武王十三年，乃伐紂有天下。「三仁」：微子、箕子、比干也。　㊅簞食壺漿：謂百姓以筐盛飯、以壺裝湯，犒迎王師。　㊆運：朱註

：「運、轉也。言齊若更爲暴虐，則民將轉而望救於他人矣。」

【今譯】　齊國人攻伐燕國，把燕國打敗。齊宣王問孟子道：『寡人打勝了燕國，有人叫我取了他。以我出兵車萬乘的齊國，去攻伐也能出兵車萬乘的燕國，五十天就把他打敗了，以人力、實在不能有這樣快！如果不取，必有天禍，取了他，怎麼樣？』孟子答道：『取了他，如果燕國的百姓歡喜，就取了他，如果燕國的百姓不歡喜，就不可取：古時的人有這樣做過，武王伐紂便是。取了他，如果燕國的百姓不歡喜，就不可取：古時的人有這樣做過，文王不伐紂便是。用萬乘兵車的國家，去攻伐萬乘兵車的國家，他們的百姓自動地拿着盛滿籃子的飯菜，提着裝滿水壺的酒漿，來歡迎王的軍隊，難道有別的意思嗎？不過要躲避水深火熱的暴政。如果水淹得更深，火燒得更熱，那百姓祇有轉望別人來拯救他們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論征伐之道，當以民心向背爲依歸。

（十八）　救燕章

齊人伐燕，取之，諸侯將謀㈠救燕。宣王曰：『諸侯多謀伐寡人者，何以待㈡之？』孟子對曰：『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，湯是也；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！』書曰㈢：「湯一征，自葛始㈣；天下信之。東面而征西夷怨，南面而征北狄怨，曰：奚

爲後我！」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！』歸市者不止，耕者不變，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若時雨㈤降，民大悅。書曰：「徯我后㈥，后來其蘇㈦！」今燕虐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；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，簞食壺漿，以迎王師。若殺其父兄，係累㈧其子弟，毀其宗廟，遷其重器㈨，如之何其可也！天下固㈩畏齊之彊也；今又倍地㈪而不行仁政，是動天下之兵也。王速出令，反其旄倪㈫，止其重器，謀於燕衆，置君而後去之，則猶可及止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謀：計議，籌度。 ㈡待：猶禦也。 ㈢書：本章兩引書，皆爲商書仲虺之誥逸文，與今尚書文小異。 ㈣湯一征自葛始：『一征』、初征也。「葛」、國名。事詳滕文公篇。 ㈤時雨：及時之雨也。 ㈥徯我后：「徯」、待也。「后」、君也。 ㈦后來其蘇：「蘇」、復生。朱註：「他國之民，皆以湯爲我君，而待其來，使己得蘇息也。」 ㈧係累：摯縛也。 ㈨重器：寶珍之物。 ㈩固：通故。本然之詞。 ㈪倍地：幷燕而增一倍之地。 ㈫旄倪：「旄」、本作耄，老也。「倪」、弱小之稱。即小兒也。

【今譯】 齊國人攻伐燕國，乘勢就取了燕國，各國諸侯都反對，要商議出兵救燕國，宣王知道了，又來對孟子說：『諸侯都多在計劃要來伐寡人，我怎樣去對付他們？』孟子答道：『臣聽說：祇要有七十里的土地，就可統一天下，商湯便是；還沒有聽說過千里的國家，却怕到人來攻打我。書經上說：

『商湯第一次出征，從葛國開始，天下的人都相信他。湯向東面征伐，西夷就抱怨；向南面去征伐，北狄就抱怨；大家都說：「爲什麼把我們放在後面？」百姓盼望湯來拯救，就同大旱時盼望雲霓一樣。他的隊伍所到的地方，百姓往市場去，並不停止；耕田的人，仍照常工作。湯祇殺他們的暴君，撫慰那些百姓，好比及時雨從天上降下一樣，百姓非常歡迎，書經上記他們的話說：「天天等待我的君，我君來了，我們就脫離痛苦而復活了。」現在燕王虐待他們的百姓，王去征伐他，燕國百姓都以爲王將要救出他們於水火之中，所以大家用竹筐盛滿了飯菜，用水壺裝滿了酒漿，來歡迎王的軍隊。假如王還殺了他們父兄，綑綁他們的子弟，拆毀他們的宗廟，搬走他們的寶器，那怎麼可以的呢？何況天下的諸侯本來就怕齊國的強大，現在又取了燕國，增加一倍的土地，還不施行仁政，這分明是自己引動天下的兵來攻伐自己啊！王趕快發個命令，放還擄掠燕國的老小，停止搬走燕國的寶器；再和燕國百姓商量；替他們立個賢君，然後撤退所有的軍隊，這樣，還可來得及止住諸侯的救兵呢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勸導宣王應修德用仁以止兵。

（十九）魯閔章

鄒與魯鬨㈠。穆公㈡問曰：『吾有司㈢死者三十三人，而民莫之死也。誅之，則不可勝誅；不誅，則疾視㈣其長上㈤之死而不救。如之何則可也？』孟子對曰：『凶

年饑歲，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㈥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。而君之倉廩㈦實，府庫㈧充，有司莫以告。是上慢而殘下㈨也。曾子曰：「戒之戒之！出乎爾者，反乎爾㈩者也。」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！君無尤㈪焉！君行仁政，斯民親其上，死其長矣。」

【今註】 ㈠鄒與魯鬨：「鄒」、國名，亦作鄒。本邾婁國；戰國時魯穆公改號爲鄒。即今山東省鄒縣地。「魯」、國名，周武王封弟周公旦於此。成王時，周公位冢宰，留相天子，乃封其元子伯禽爲魯侯。都曲阜，即今山東省今縣。略有今山東省東南部及江蘇安徽北部一帶地。「鬨」、音哄。趙注：「鬥聲，猶構兵而鬥也。」 ㈡穆公：鄒君，孟子所始仕者。 ㈢有司：官吏。 ㈣疾視：瞋目怒視也。 ㈤長上：指軍帥。 ㈥轉乎溝壑：「轉」、遷移也。「溝壑」、田中溝，山中澗也。言民死者多，不勝葬，故遷而棄於溝壑之中。 ㈦倉廩：「倉」、藏穀之所。「廩」、藏米之所。 ㈧府庫：「府」、藏財賄之所，「庫」、藏兵甲之所。 ㈨上慢殘下：說文「慢也。」謂有司坐視民饑，無一報告君上，請發倉廩府庫以振濟之，是對上惰慢民事，對下殘害民生也。 ㈩出爾反爾：「反」、還報也。言以此待人，人亦以此還報之也。 ㈪尤：過也。 ㈫死其長：謂爲其長上效死也。

【今譯】 鄒國和魯國發生戰爭，鄒穆公問孟子道：『我的將士在前方作戰死的，有三十三人之多，而百姓沒有一個爲國家效死的。如要殺他們罷，是不能殺盡；如不殺罷，他們都眼睜睜的

看長官戰死不肯去救，這該怎麼辦？」孟子答道：『平時凶荒饑謹的年歲，老弱的倒斃在田溝間和山澗中，强壯的流離顛沛在四方，總共有幾千人了。但是君的倉廩盈滿，府庫充實，官吏們沒有把災情向上呈報，設法救濟；這便是他們對上疏忽了責任，對下殘害了百姓。所以曾子說：「警惕啊！警惕啊！現在你們做的惡事，將來一定還報在你們自身。」那些百姓，現在才算得到機會來報復，君也不要責怪他們。如果君能施行仁政，那些百姓必會自動地親近君上，拚命的替長官效忠了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特告穆公應施仁政，以憂恤其民，然後民乃爲國家赴義效忠。

（二十）小國章

滕文公㈠問曰：『滕㈡，小國也，閒㈢於齊楚；事齊乎？事楚乎？孟子對曰：『是謀，非吾所能及也㈣；無已，則有一㈤焉：鑿斯池也，築斯城也，與民守之，效死㈥而民弗去，則是可爲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滕文公：滕國之君，名繡，謚文，定公之子。　㈡滕：國名。周文王子叔繡封於此。在今山東滕縣西南，尚有古滕城。　㈢閒：間同，中也。按滕北界於齊，南界於楚，今在兩大國之中，故曰『閒於齊楚。』　㈣是謀非吾所能及也：趙注：「孟子以二國之君昏不由禮，我不知誰可事者。」

㈤一：謂一種計劃。　㈥效死：猶言效命。　㈦而：猶與也。及也。（王念孫說）

【今譯】　滕文公問孟子道：『滕、是個小國，竟夾在齊楚兩大國的中間，奉事齊國呢？還是奉事楚國呢？』孟子答道：『這項謀略，不是我能所想得到的。必不得已，祇有一個變通計劃：掘深了城河，築高了城牆，施行善政，和百姓堅守這個城，使百姓寧願犧牲性命，也不肯離去，這倒是可以有所爲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告滕文公應行義施仁而得民心，以圖自立自強之道。

（二十一）築薛章

滕文公問曰：『齊人將築薛㈠，吾甚恐。如之何則可？』孟子對曰：『昔者，大王居邠㈡，狄人侵之，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㈢。非擇而取之，不得已也。苟㈣爲善，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。君子創業垂統㈤，爲可繼也；若夫成功，則天也。君如彼㈥何哉？彊爲善㈦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薛：小國名。在滕之南，與滕接壤。齊滅其地，欲更築其城。文公恐其由薛及滕，故問孟子。戰國策齊策：「靖國君將城薛。」是城薛者，乃齊田嬰也。今山東滕縣東南有薛城，卽其故地也

。 ㈡邠：同豳。周舊國。今陝西栒邑縣西。 ㈢去之岐山之下居焉：事詳下章。 ㈣苟：誠也。 ㈤創業垂統：「創」、本作剏，始也。「垂」、由先傳布於後也。「統」、緒也。朱註：「君子造基業於前，而垂統於後，但能不失其正；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。」 ㈥彼：指齊國。 ㈦彊爲善：「彊」、同强，上聲，勉也。「爲善」，修德行仁也。

【今譯】 滕文公問孟子道：『齊國人將要在我鄰國薛地築城，我很恐懼。要怎麼樣應付才好？』孟子答道：『當初太王住在邠邑，北狄常來侵犯，太王卽離開邠邑，避到岐山脚下，這不是太王定要選取這塊土地，確是出於萬不得已！君今祇要效法太王，眞正做善事，後代的子孫，必定有王天下的。所以君子已經創了基業，遺留個美好的榜樣傳給後人，至於將來能不能成功，就要靠天意了。現在君對齊國能怎麼樣，祇有勉强做善事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求其在我，故特勉滕文公修德行仁。

（二十二）竭力章

滕文公問曰：『滕、小國也；竭力以事大國，則㈠不得免焉。如之何則可？』孟子對曰：『昔者大王居邠，狄人侵之。事之以皮幣㈡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犬馬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珠玉，不得免焉。乃屬㈢其耆老而告之曰：「狄人之所欲者，吾土地也

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㊃。二三子何患乎無君！我將去之。」去邠，踰梁山㊄，邑㊅于岐山之下居焉。邠人曰：「仁人也，不可失也。」從之者，如歸市㊆。或曰：「世守㊇也，非身之所能爲也；效死勿去！」君請擇於斯二者㊈。

【今註】 ㈠則：猶若也。（王念孫說）下「則可」之則，當訓乃。 ㈡皮幣：「皮」、卽虎豹麋鹿之皮，狐貉之裘等。「幣」、卽繒帛之貨。 ㈢屬：音燭，會聚。 ㈣不以養人者害人：朱註：「土地、本生物以養人，今爭地而殺人，是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也。」 ㈤梁山：山名。在今陝西乾縣西北。 ㈥邑：作動詞用。營作都邑也。 ㈦歸市：趙注：「言樂隨大王，如歸趨於市，若將有得也。」朱註：「人衆而爭先也。」義亦通。 ㈧世守：趙注：「或曰：土地，乃先人所受，世世守之，非己身所能專爲，至死不可去也。」義亦通。 ㈨君請擇於斯二者：蓋避地者，不以養人者害人、仁也。死守者，一國之君，守土有責，義也。孟子闡發儒家思想，仁義並重，故語滕文公，冀其於二者擇取一焉而行之。

【今譯】 滕文公問孟子道：『滕，本是個小國，已盡了心力事奉大國，但仍不免敵人的侵伐，要怎樣應付才可以？』孟子答道：『當初太王住在邠邑，北狄人侵犯他，太王就拿皮幣奉獻他，不能免他的侵犯；又拿狗馬奉獻他，也不能免他侵犯。太王不得已，就

邀集了邠邑的父老們，向他們說：「狄人所想要的是這塊土地，我聽說過，君子不用他所養民的土地，爲這爭奪的緣故，反傷害了百姓。你們那怕沒有君長，我將要離開這裏。」於是就離去邠邑，越過梁山，在岐山脚下興建城邑，便住下來了。邠人都說：『太王是個仁德的人，我們不可以失去他，因此，隨他到岐山的人，爭先恐後，就像趕市場的一樣。也有人說：「土地是世代子孫應該爲祖宗保守的，不是本身所能作主，就是把命拚了，也不能離去。」這兩個辦法，請君自行斟酌選擇一個吧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告滕文公保國愛民之道：一以德讓，一以義守，二者可自擇之。

（二十三）　魯平章

魯平公㈠將出，嬖人㈡臧倉者請㈢曰：『他日君出，則必命有司所之㈣；今乘輿已駕㈤矣，有司未知所之。敢請㈥。』公曰：『將見孟子。』曰：『何哉？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㈦者，以爲賢乎？禮義由賢者出，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㈧，君無見焉！』公曰：『諾！』樂正子㈨入見曰：『君奚爲不見孟軻也！』曰：『或告寡人曰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㈩，是以不往見也。』曰：『何哉？君所謂踰者，前以士，後以大夫㈠；前以三鼎，而後以五鼎㈡與？』曰：『否，謂棺槨衣衾㈢

之美也。』曰：『非所謂踰也，貧富不同也。』樂正子見孟子曰：『克告於君，君爲㊃來見也。嬖人有臧倉者沮㊄君，君是以不果㊅來也。』曰：『行，或使之；止，或尼㊆之；行止、非人所能也。吾之不遇魯侯，天㊇也。臧氏之子，焉能使予不遇哉！』

【今註】 ㊀魯平公：魯君。名叔，一名旅，諡平。 ㊁嬖人：寵幸小臣。 ㊂請：問也。 ㊃命有司所之：「命」：告也。「之」：往也。 ㊄敢請：「敢」、猶敬也。「請」、敬問也。 ㊅乘輿已駕：「乘輿」、君車。「駕」、駕馬也。 ㊆輕身先於匹夫：謂以國君之尊，自輕身分，先施禮於平民出身之學人而往見之。 ㊇後喪踰前喪：朱註：「孟子前父喪，後母喪。踰、過也。言其厚母薄父也。」趙注：「孟子前喪父約，後喪母奢。」 ㊈樂正子：姓樂正，名克，子、通稱。孟子弟子，爲魯臣。 ㊉前以士後以大夫：謂前以士禮，後以大夫禮。 ㊊三鼎五鼎：「鼎」、古食器名。此謂盛器品之鼎。「三鼎」、士祭禮；「五鼎」、大夫祭禮。 ㊋棺槨衣衾：皆葬具。「棺」、所以斂屍。「槨」、亦作椁，外棺也。「衣」、斂衣。「衾」、覆於斂衣外之單被。 ㊌爲：猶將也。 ㊍沮：通阻，止也。 ㊎不果：「果」、誠也。信也。凡預期而獲信驗者，曰果然。「不果」、不能如期而獲信驗者、曰不果。 ㊏尼：止也。 ㊐天：天意，天命。按儒家嘗以事之不以人力强者，則歸權力於天。天之意志表現於人間者、則曰命。論語憲問篇：『子曰：「道之將行與，命也；道之將廢也與

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？」』正與此同旨。

【今譯】　魯平公將要出宮，有個寵幸的小臣叫臧倉問道：『向來我君要出宮，就是告訴執事的人要去那裏，今天車子已經駕好，執事的人還不知到什麼地方，請問我君究竟去那裏？』平公說：『我要去拜訪孟子。』臧倉說：『什麼啊！『我君這樣自輕身份，先去看那個平民，認爲他賢德的人嗎？原來禮義是從賢人做出來的，可是孟子後來辦母親的喪禮，竟超過從前辦父親的喪禮。這樣厚母薄父，是很不懂禮義的。君可不必去了！』平公說：『好吧！』樂正子馬上去見平公說：『君爲什麼不去看孟軻呢？』平公說：『有個人告訴我道：「孟子辦理母喪，超過以前的父喪，所以才不去看他。』樂正子說：『什麼啊！君所說超過的，恐怕是指他前用士的喪禮，後用大夫的喪禮。以前祭祀用三鼎，後來用五鼎嗎？』平公說：『不是的，是說孟子後來用棺槨衣衾的豐美。』樂正子說：『這那能算是超過呢？這是前後的貧富情形不同啊！』樂正子又來見孟子道：『克將夫子的賢德告訴君，君本來要拜訪夫子。忽然君有個寵幸的小臣臧倉來阻止，君因此臨時變卦不來了。』孟子說：『人的行止，有人自然可以暗中指使或阻止，但是道的行不行，不是人力所能左右的。我今天不遇合魯侯，正是天意，姓倉的這個人，怎能叫我和魯侯不遇合呢！』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益見聖賢風範，君子決不尤人，道之行不行，屬諸天命。

公孫丑篇第二

（一）當路章

公孫丑㊀問曰：『夫子當路㊁於齊，管仲㊂晏子㊃之功，可復許㊄乎？』孟子曰：『子誠齊人也，知管仲晏子而已矣！或問乎曾西㊅曰：「吾子與子路孰賢？」曾西蹴然㊆曰：「吾先子㊇之所畏㊈也。」曰：「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？」曾西艴然㊉曰：「爾何曾比㊊予於管仲㊋！管仲得君，如彼其專也；行乎國政，如彼其久也；功烈㊌，如彼其卑也：爾何曾比予於是！」』曰：『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顯㊍，管仲晏子，猶㊎不足爲與！』曰：『若是，則弟子之惑滋㊏甚！且以文王

之德，百年㈥而後崩，猶未洽㈦於天下。武王周公繼之，然後大行。今言王若易然，則文王不足法與？』曰：『文王何可當㈧也！由湯至於武丁㈨，賢聖之君六七作，天下歸殷久矣。久則難變也。武丁朝諸侯，有天下，猶運之掌也。紂之去武丁未久㈩也；其故家遺俗(11)，流風(12)善政，猶有存者。又有微子、微仲(13)、王子、比干、箕子、膠鬲(14)，皆賢人也；相與輔相之，故久而後失之也。尺地莫非其有也，一民莫非其臣也。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，是以難也。齊人有言曰：「雖有智慧，不如乘勢(15)，雖有鎡基(16)，不如待時。」今時則易然也。夏后(17)、殷、周之盛(18)，地未有過千里者也；而齊有其地矣。雞鳴狗吠相聞，而達乎四境；而齊有其民矣。地不改辟(19)矣，民不改聚矣，行仁政而王，莫之能禦也。且王者之不作，未有疏於此時者也！民之憔悴於虐政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！飢者易爲食，渴者易爲飲。孔子曰：「德之流行，速於置郵(20)而傳命。」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(21)也。故事半古之人，功必倍之，惟此時爲然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公孫丑：姓公孫，名丑，孟子弟子。齊人。 ㈡當路：居重要地位。 ㈢管仲：齊之大夫

，名夷吾，相桓公，覇諸侯。 ㈣晏子：已見梁惠王篇。 ㈤許：猶期許也。 ㈥曾西：趙注：「曾子之孫。」一說曾子之子。 ㈦蹴然：不安貌。 ㈧先子：謂曾子也。 ㈨畏：猶敬畏也。 ㈩艴然：同勃然、怒貌。 ⑪何曾：猶何乃也。 ⑫反手：極言其易也。 ⑬烈：業也。 ⑭爲：猶謂也。 ⑮由：猶，如也。 ⑯百年而後崩：文王九十七見也。（王念孫說。） ⑰滋：益也。 ⑱武丁：殷王名，卽殷高宗。朱歲而崩，言百年，舉成數也。 ⑲洽：徧也。 ⑳當：猶言比匹。 ㉑武丁中間太甲、大戊、祖乙、盤庚，皆聖賢之君。」註：「商自成湯至於武丁，中間計共百一十年，故云未久。 ㉒故家遺俗：「故家」、謂有功勳之世家。「遺俗」、謂世代相沿之美俗。 ㉓流風：流傳之教化也。 ㉔微仲：名衍。呂氏春秋當務篇：「紂之同母三人，其長曰微子啓，其次曰仲衍，其次曰受德。受德，乃紂也。」 ㉕膠鬲：殷賢人。初隱爲商，文王舉而進之紂。 ㉖鎡基：耒耜之屬。 ㉗待時：等待耕種之時。 ㉘夏后：卽夏君。古帝無王號而稱氏。如堯稱陶唐氏，舜稱有虞氏，故夏禹稱夏后氏。 ㉙盛：卽盛時。 ㉚改辟：「改」、更也。「辟」、通闢。開拓。 ㉛置郵：混言之無別，皆設立驛站、疾傳書命之稱。分言之，則車馬傳遞曰置，步行傳遞曰郵。 ㉜解倒懸：喻言解除人民痛苦也。

【今譯】 公孫丑問孟子道：『如果夫子掌握了齊國大權，管仲、晏子的功業，可以期望能做到嗎？』

孟子說：『你眞是齊國的人，祇曉得管仲晏子罷了。曾經有個人問曾西道：「你和子路那個賢德呢？」曾西很不安地說：『這是我先人所敬畏的。』那人又問：「那麼你和管仲那個賢德呢？」曾西馬上變了顏色很不高興的說：「怎麼把我比起管仲呢？管仲得君寵信，像那樣的專權；推行政事，像那樣

的長久；功業表現，像那樣的卑下。怎麼把我比他呢？」孟子說到這裏，稍停頓一下再說：「管仲這種人，就是曾西都不屑於比他，怎麼希望我像他呢？」』公孫丑說：『管仲助他的君顯揚名聲，難道管仲晏子的功業，還不值得夫子做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如果去助齊國做到王天下的事業，就同反掌一樣的容易。』公孫丑說：『像這樣說來，叫弟子更加迷惑了。況且像文王的德行，在位將近百年才崩去，他的教化，還沒有普及到天下，等到武王、周公繼續推行，然後教化才大行。現在夫子說，王天下有這樣的容易，那末文王也不值得效法麼？』孟子說：『當初商朝從湯起，傳到殷高宗武丁，中間賢明的國君，前後有六七個興盛起來，天下民心歸服殷朝已經很長久了，一長久，人心就很難得改變。所以武丁朝會諸侯，中興大業，如同彈丸轉運於手掌上一樣。商紂離開武丁時，還不很長久，前代的世家和遺留的風俗，流傳的教化和仁慈的惠政，還都存在着的。又有王子比干、箕子、膠鬲等，都是最賢德的，共同的來輔助他；所以紂雖是暴虐，經過很久才失掉天下。那時沒有一尺土地，不是紂所擁有的；沒有一個百姓，不是紂所臣服的。可是文王祇是從百里的土地施行仁政而興盛起來，比較是困難的。齊國有句諺語：「雖有智慧，不如把握當前的好機會；雖有農具，不如等待耕耘的時節。現在的形勢，是很容易做的。若談到夏、商、周三代最盛的時候，王畿也沒有超過一千方里的。現在齊國已有這樣大的地方，雞鳴犬吠的聲音，可以相互地聽見，並且達及到四境。齊國又有這樣多的百姓，土地不必再開闢，百姓不必再聚集，利用這好機會，施行仁政，以王天下，誰也阻止不住的。從武王到現在已有七百年，王天下的人，不見興起，從來沒有比這時期更疏久的。百姓受暴政壓迫的痛苦，也沒有比這時期更厲害的。餓極的人，什麼都容易吃

得飽；渴極的人，什麼都容易喝得够。孔子曾說：「德政流行，比驛馬傳達命令還要快！」在現在這個時候，假如萬乘的大國能施行仁政，百姓的高興，就同解除他們被倒懸的痛苦一樣。所以今天能做的事，祇要做到古人的一半，它的功效必加倍於古人，獨有這個時候是如此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特闡明王道較覇功易爲，藉以勉勵時君要以仁政及民。

（二）加齊章

公孫丑問曰：『夫子加㈠齊之卿相，得行道焉，雖由此覇王不異㈡矣。如此，則動心否乎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！我四十不動心㈢。』曰：『若是，則夫子過孟賁㈣遠矣！』曰：『是不難。告子㈤先我不動心。』曰：『不動心有道乎？』曰：『有。北宮黝㈥之養勇也，不膚撓㈦，不目逃㈧；思以一毫挫㈨於人，若撻之市朝㈩；不受於褐寬博(一)，亦不受於萬乘之君；視刺萬乘之君，若刺褐夫；無嚴(二)諸侯；惡聲至，必反之。孟施舍(三)之所養勇也，曰：「視不勝猶勝也(四)。量敵而後進，慮勝而後會(五)：是畏三軍(六)者也。舍豈能爲必勝哉！能無懼而已矣！」孟施舍似曾子，北宮黝

似子夏㈦。夫二子之勇，未知其孰賢㈧；然而孟施舍守約㈨（氣）也。昔者，曾子謂子襄㈠曰：「子好勇乎，吾嘗聞大勇於夫子㈡矣。自反而不縮㈢，雖褐寬博，吾不惴㈣焉。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，吾往矣！」孟施舍之守氣，又不如曾子之守約㈩也。』曰：『敢問夫子之不動心，與告子之不動心，可得聞與？』『告子曰：「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；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㈪。」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，可；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，不可㈫。夫志，至焉。氣，次焉㈬。故曰：「持其志，無暴其氣」者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志壹則動氣，氣壹則動志㈭也。今夫蹶者，趨者，是氣也；而反動其心㈮。』『敢問夫子惡乎長㈯？』曰：『我知言㈰；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㈱。』『敢問何謂浩然之氣？』曰：『難言也㈲。其爲氣也，至大至剛㈳；以直養㈴而無害，則塞於天地之間㈵。其爲氣也，配義與道㈶，無是餒也㈷。是集義所生㈸者，非義襲而取之㈹也。行有不慊於心，則餒矣㈺。我故曰：「告子未嘗知義。」以其外之也㈻。必有事焉，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也㈼。無若宋人然。

宋人有閔㊀其苗之不長而揠㊁之者，芒芒然歸，謂其人㊂曰：「今日病㊃矣！予助苗長矣。」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槁矣。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。以爲無益而舍之者，不耘苗者也；助之長者，揠苗者也。非徒㊄無益，而又害之。』『何謂知言？』曰：『詖辭㊅知其所蔽，淫辭㊆知其所陷㊇，邪辭㊈知其所離㊉，遁辭㊊知其所窮㊋，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，發於其事，聖人復起，必從吾言矣㊌！』『宰我子貢，善爲說辭；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善言德行。孔子兼之，曰：「我於辭命，則不能也㊍。」然則夫子既聖矣乎㊎？』曰：『惡！是何言也！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夫子既聖矣乎？」孔子曰：「聖則吾不能；我學不厭而教不倦㊏也。」子貢曰：「學不厭，智也；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！」夫聖孔子不居。是何言也！』『昔者竊聞之：子夏、子游、子張，皆有聖人之一體；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則具體而微㊐。敢問所安㊑？』曰：『姑舍是㊒。』曰：『伯夷、伊尹㊓何如？』曰：『不同道㊔。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；治則進，亂則退：伯夷也。』曰：『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』治亦進，亂亦進：伊尹也。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

則久，可以速則速㈥：孔子也。皆古聖人也。吾未能有行焉。乃㈥所願，則學孔子也。』『伯夷伊尹與孔子若是班㈦乎？』曰：『否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孔子也。』曰：『然則有同與？』『敢問其所以異？』曰：『有。得百里之地而君之，皆能以朝諸侯、有天下；行一不義、殺一不辜㈧而得天下，皆不爲也：是則同。』曰：『宰我、子貢、有若㈨、智足以知聖人，汗不至阿其所好㈩。宰我曰：「以予觀於夫子，賢於堯舜㈪遠矣！」子貢曰：「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：由百世之後，等㈫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㈬也。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夫子也。」有若曰：「豈惟民哉！麒麟㈭之於走獸，鳳凰㈮之於飛鳥，泰山之於丘垤㈯，河海之於行潦㈰！類也；聖人之於民，亦類也。出㈱於其類，拔㈲乎其萃㈳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子也㈴。」』

【今註】 ㈠加：猶居也。 ㈡異：奇也。吳辟疆曰：「不異、言分所應有，不足爲異也。 ㈢不動心：言心志堅定，不受外物攖擾也。朱註：「四十強仕，君子道明德立之時，孔子四十而不惑，亦不動心之謂。」 ㈣孟賁：衞人，勇士。水行不避蛟龍，陸行不避兕虎。 ㈤告子：孟子同時之學人，倡「性無善無不善」之學說。詳見告子篇。 ㈥北宮黝：姓北宮，名黝。齊人。 ㈦膚撓：「撓」、屈

也。俗作撓。朱註：「肌膚被刺而橈屈也。」 ㈧目逃：目被刺而轉睛逃避也。 ㈨挫：猶辱也。 ㈩市朝：通常解爲市場與朝廷。顧炎武氏云：「古者朝無撻人之事，市則有之。市朝者、市之有行列如朝也。」卽公共聚集之場所也。 ㈠褐寬博：「褐」、音曷。粗布。卽毛布。「寬博」、卽寬大之衣。此褐寬博，係指「匹夫」而言，卽下文之「褐夫」。 ㈡無嚴：不畏懼也。 ㈢孟施舍：趙注：「孟姓、舍名，施、發音也。」或云：孟施、複姓。又或云：名施舍。 ㈣視不勝猶勝也：言勇往直前，不計勝敗。 ㈤會：合戰。 ㈥三軍：周制：「天子六軍，諸侯大國三軍。」鄭注：「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」按此指强大軍隊，如今言大軍團。 ㈦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：朱註：「黝務敵人，舍專守己。子夏篤信聖人，曾子反求諸己，故二子之與曾子子夏，雖非等倫，然論其氣象，則各有所似。」 ㈧賢：猶勝也。 ㈨守約：「約」、要也。謂所守道之簡要。惟石渠意補缺云：「守約、蓋守氣之誤。」甚是。下文云：「孟施舍之守氣，又不如曾子之守約」可證。 ㈩子襄：曾子弟子。

㈠夫子：指孔子。 ㈡縮：禮檀弓上：「古者冠縮縫。」孔疏：「縮、直也。」故「縮」訓直。「不縮」、不直也。 ㈢惴：懼也。閻若璩四書釋地：「不、豈不也。」「不惴」、當解「豈不惴乎？」 ㈣不如曾子之守約：朱註：「言孟施舍雖似曾子，然其所守，乃一身之氣，又不如曾子之反身循理，所守猶得其要也。孟子之不動心，其原蓋出於此。」 ㈤不得於言：勿求於氣：此雖告子語，則是孟子批評告子語。朱註：「告子謂於言有所未達，則當捨置其言，而不必反其理於心；於心有所不安，則當力制其心，而不必更求助於氣；此所以固守其心而不動之速也。」 ㈥不得於……不可：「氣」、蓋謂心所發動之精神作用，如喜怒、快慰、苦悶、驚懼等情緒；所謂喜氣、怒氣、驚氣是也。此當是

苦悶不安之氣。朱註：「孟子既誦告子之言而斷之曰：彼謂不得於心，而勿求於氣者，急於本而緩其末，猶之可也。謂不得於言，而不求諸心，則既失於外而遂遺其內，其不可也必矣。」㈦夫志氣之帥也……體之充也：朱註：「凡曰可者，亦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。若論其極，則志因心之所之而爲氣之將帥，然氣亦人之所以充滿於身而爲志之卒徒者也。」趙注：「志、心所念慮也。氣、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。志、帥氣而行之，度其可否也。」㈥夫志至焉氣次焉：「志」、「次」、舍也，止也。陳綬進聖居燃犀解：『志至之「至」，是至到之至。氣次之「次」，是次舍之次。』正義據毛氏逸講箋云：「至爲來至之至。志之所至，氣卽隨之而止。正與趙氏下注「志嚮氣隨」之意合。㈤持其志無暴其氣：「持」、守也。「暴」、亂也。趙注：「言志所嚮氣隨之，當正持其志，無亂其氣，妄以喜怒加人也。」㈣志壹則動氣壹則動志：「壹」、專壹也。焦循曰：「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，是爲志壹。守其氣使專壹不貳，是爲氣壹也。勇之氣在必勝，舍之氣在無懼，是氣壹則動志，萬人吾往，是志壹則動氣。曾子自反而縮，雖千「趨、走也。」朱註：「孟子言志之所向專一，則氣固從之，然氣之所在專一，則志亦反爲之動。如人顚躓趨走，則氣專在而反動其心焉。所以既持其志，而又必無暴其氣也。」㈢敢問夫子惡乎長：「惡」、音烏，何也。朱註：「丑復問孟子之不動心，所以異於告子如此者，有何所長而能然？」㈡知言：朱註：「知言者，盡心知性，凡天下之言，無不有以究極其理而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也。」㈠浩然之氣：「浩然」、廣大貌。「浩然之氣」，當指一種浩蕩偉大之磅礴正氣。文天祥正氣歌，蓋據此義而作也。朱註：「惟孟子爲善養之以復其初也。蓋惟知言則有以明夫道義，而於天下之事無所

疑；養氣，則有以明配夫道義，而於天下之事無所懼，此其所以當大任而不動心也。」㈢難言也：此浩然正氣，玄奧不易形容，故孟子亦自謂難言也。㈣至大至剛：朱註：「至大，初無限量；至剛，不可屈撓。㈤直：正直。㈥塞於天地之間：趙注：「養之以義，不以邪事干之，則可使滋漫滿天地之間，布施德教無窮極也。」㈦配義於道：朱註：「配者，合而有助之意。義者，人心之制裁。道者，天理之自然。」焦循引毛奇齡云：「配義與道，正分疏直養，無論氣配道義，道義配氣，德是氣之浩然者，藉道義充塞耳。」㈧無是餒也：「是」、指道義。「餒」、氣餒也。言無道義，則氣餒也。㈨集義所生：「集」、合聚也。朱註：「言氣雖可以配乎道義，而其養之之始，乃由事皆合義，自反常直，是以無所愧怍，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。」㈩非義襲而取之：「襲」、掩取也。朱註：「非由一事偶合於義，便可掩襲於外而得之也。」朱駿聲云：「義、讀儀。義襲、猶云貌襲。」此說甚有見。(11)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：「慊」、快也。足也。言人之所爲苟有不快於心者，其內則生愧怍；生愧怍，則理屈而氣餒矣。(12)告子未嘗知義，以其外之也：焦循正義云：「告子勿求於氣，並不求於心，是不知義在於內與氣俱生。不知義，故不知持志，即不知養氣浩然之氣也。」仁內義外之說，詳告子篇第四章。(13)必有事焉：勿助長也：「事」、爲也（呂氏春秋高誘注）。必有事焉，言必有所爲也。此指培養浩然之氣。顧氏日知錄引倪文節思謂：「必有事焉而勿忘，勿助長也。」傳寫之誤—以「忘」字作「正心」二字。言浩然之氣，必當有事而勿忘。既已勿忘，又當勿助長也。」朱註：「正，預期也。春秋傳曰『戰不正勝』是也。……此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爲事，而勿預期其效；其或未充，則當勿忘其所有事，而不可作爲以助其長，乃集義養氣之節度也。」按春秋傳，見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六年。(14)閔：通憫，憂也。(15)揠：拔也。

㈣芒芒然：疲倦貌。　㈤其人：指家人。　㈥病：困憊。　㈦徒：但也。

。　㈧淫辭：放蕩之辭也。　㈨陷：沈溺也。　㈩邪辭：邪僻之辭也。

逃避之辭也。　(十一)窮：困屈也。　(十二)生於其心：必從吾言矣：趙注：「生於其心，譬若人君有好殘賊

嚴酷心，必妨害仁政，不得行之也。發於其政者，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，築作宮室，必妨害民之農事

，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。吾見其端，欲防而止之，如使聖人復興，必從吾言也。」朱註：「人之有言

，皆本於心，其心明乎正理而無蔽，然後其言平正通達而無病。」孟子自信其「一切行爲根於心之說

，」故云聖人復起，不易吾言。　(十三)宰我子貢：則不能也：宰我、名予。子貢、姓端木，名賜。冉牛

、名耕，字伯牛。閔子、名損，字子騫。顏淵，名回。皆孔子弟子也。一

注以爲孟子言，實誤。朱註：「林氏以爲公孫丑之問是也。」「說辭」、言語也。　(十四)然則夫子既聖

矣乎：「夫子」、指孟子。「聖」、通。無所不通曉也。　(十五)學不厭教不倦：論語「爲之不厭、誨人

不倦」，是夫子向公西華言之。此乃向子貢言之。呂覽尊師篇：『子貢問孔子曰：「後世將何以稱夫

子？」孔子曰：「吾何足以稱哉？勿已者，則好學而不厭，好教而不倦，其惟此邪！」』「厭」、通

饜，本作猒。飽也。足也。　(十六)昔者竊聞之：敢問所安。「子夏」、卜商字。「子游」、言偃字。子

張、顓孫師字。皆孔子弟子。「一體」、猶一肢也。「微」、小也。『具體而微』、謂有其全體，但

比聖人微小耳。　(十七)敢問所安：「所安」、即所處也。謂夫子於此數賢，欲何所處也。

「姑」、且也。「舍」、置也。趙注：「孟子曰：且置是，我不願比也。」　(十八)伯夷伊尹：伯夷、商

孤竹君之長子，兄弟遜國，避紂居北海之濱。聞文王之德而往歸之，及武王伐紂，繼商而有天下，伯

夷與其弟叔齊恥食周粟，遂餓死首陽山。伊尹，有莘之處士。湯聘而用之，使之就桀。桀不能用，復歸於湯，如是者五，乃相湯而伐桀。㈥不同道：言伯夷聖之清者，近於有所不爲之「狷」。伊尹爲聖之任者，近於進取之「狂」。故二人不同道。㈦止則止：速則速：「止」、處也。「久」、留也。「速」、疾去也。㈧乃：猶然也。㈨班：趙注：「班、齊等之貌。」㈩不辜：猶言無罪也。(十一)有若：亦稱有子，孔子弟子。(十二)汙不至阿其所好：焦循曰：「汙、本作洿。孟子蓋用夸字之假借。夸者、大也。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。」趙注：「汙、下也。阿、私也，曲也。」(十三)賢於堯舜：「賢」、猶勝也。程子曰：「語聖則不異，事功則有異。夫子賢於堯舜，語事功也。堯舜治天下，夫子又推其道以垂萬世。堯舜之道，非得孔子，則後世亦何所據哉？」(十四)等：等第。差等。(十五)違：離也，猶言逸出其範圍。(十六)鳳凰：爲羽蟲之長，古以爲瑞鳥也。雄曰鳳，雌曰凰。(十七)埳：道旁無源之水也。(十八)出：高出。(十九)拔：超出。(二十)萃：聚也。(二一)麒麟：爲毛蟲之長，古以爲仁獸也。麇身牛尾一角，牡曰麒，牝曰麟。(二二)蟻封。(二三)行潦：「潦」、音勞。(二四)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：「盛」，美盛也。康有爲氏孟子微云：『孔子爲制作之聖，大教之主，人道文明，進化之治，太平大同之理，皆孔子制之，以垂法後世，後世皆當從之，故謂百王莫違也。孔門多言百世，三十年爲一世，莫有能違孔子者。故中庸曰：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」公羊曰：「制春秋之義，以俟後聖。」以太平大同之理，發而未光，有待後聖也。三統之禮，無所不通。樂則韶舞，見揖讓之德焉。故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而得天下皆不爲。此足見大仁之公，太平之道，足以照灼大地而共尊親矣。由古言之，生民未有其盛；由今言之，天地未有其聖也。』

【今譯】　公孫丑問孟子道：『假如夫子做到齊國的卿相，能够推行大道，就是從此爲霸諸侯，稱王天下，也不算什麽稀奇，可是到了這樣，是否沒有疑懼而不動心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會，我四十歲就不動心了。』公孫丑說：『像這樣，那麽夫子的勇氣遠勝過孟賁了！』孟子說：『這個並不難。告子比我先不動心了。』公孫丑說：『要不動心，有什麽方法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有。就像北宮黝培養勇氣，肌膚如果被刺，是不會屈撓的；眼睛被刺，是不會逃避的。他在想，就是一根毫毛受了挫辱，就像被人在公共場所鞭撻一樣。他既不受辱於穿布衣的貧民，也不受辱於萬乘的國君。就像殺死一個穿布衣的平民一樣。他從來不怕那些諸侯，如有斥罵他的聲音，他必定回復的。至於孟施舍培養勇氣，他說：「打起仗來，認爲不可勝的，就像能打勝的一樣。勇往直前，決不計算敵人力量才進去，考慮勝利有才交戰。這是怕敵人的强大軍力，舍那裏能爲必勝呢？祇是膽壯不怕罷了。」孟施舍的氣象，很像子夏的篤守聖道。這兩個人的勇氣，不知那個好些；可是孟施舍是把握住培養勇氣的要領了。從前曾子告訴子襄說：「你好勇嗎？我曾聽過孔子談論「大勇」，自己反省，要是我的理屈，對方雖穿寬大布衣的平民，我怎能不害怕呢？自己反省，要是我的理直，對方就是千萬人，我也要去抵抗他。」孟施舍培養勇氣的要領，又不如曾子所守的義理，更爲簡要了。』公孫丑說：『請問夫子的不動心，和告子的不動心，有什麽不同？可以講給我聽聽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告子曾說過：「所言於理有未通的地方，不要再求氣來幫助。」所行於心有未安的地方，不再求氣來幫助，這還可以；所言於理有未通的地方，不再用心去思索，這是不可以。因爲心的趨向就是志，志、是氣的統帥；氣

是志的卒徒，並且充滿在人的體內。這志朝向那裏，氣就跟隨到那裏，所以說「要把握志，同時不要擾亂了氣。」』公孫丑說：『既然說「志朝向那裏，氣就跟隨到那裏。」何必又說「要把握志，同時不要擾亂了氣」呢！』孟子說：『因爲志專一時，氣必隨它走動；但在氣專一時，也會影響到志。如同一個人，或是跌倒的，或是跑快的，都是氣的作用；但是反而震盪了他的心志。』公孫丑問：『請問夫子不動心有何特長？』孟子說：『我知言，我善培養浩然之氣。』公孫丑說：『請問什麼叫做浩然之氣？』孟子說：『到是很難說的，這種氣，是極大的，也是極剛的，要用直道的培養它，不加以傷害，就可充塞於天地之間。這種氣，是配合正氣與大道的，沒有這種氣，便膽怯了，所以我說告子還不知道什麼是義，因爲他認爲義是在外的。必定要有集義的事，不可忘記；雖是不可忘記，也不可助長它。不要像宋國人的樣子：宋國有一個農夫，擔憂他的秧苗老不長大，就去田間把苗全拔高些，然後疲困的回到家裏，告訴他家人說：「今天我累死了！我幫助秧苗長大了！」他的兒子連忙跑去一看，那秧苗已經枯萎了。現在天下的人，不助苗長的很少、認爲養氣沒有益處，便抱棄不管它，就像不去除草而養秧苗的；曉得養氣有益處，却去助長，就像那拔起秧苗似的。不但沒有益處，反而妨害了它。』公孫丑說：『什麼叫做知言？』孟子說：『聽那偏曲的話，知他是被私念的遮蔽；聽那放蕩的話，知他內心有了陷溺；聽那邪僻的話，知他違反了正道；聽那躲閃的話，知他是窮於應對。拿治理天下的人來說，這四種病生在他的心裏，就必定危害到政治，既在政治上表現，就危害到各種行事。便是聖人復生，也必定認爲我所說的是對的。』公孫丑說：『孔門弟子，像宰我、子

貢，是會說話的；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是很有德行的；孔子兼有這兩種長處，但孔子却謙虛地說：「我對辭令，仍是不行呢。」現在夫子既能養氣，又能知言，已經是聖人了吧！』孟子說：『哦！這是什麼話！從前子貢問孔子說：「夫子是聖人了吧？」孔子說：「聖人、我是不能够做；不過，我研究是不會滿足的，教學是不會厭倦的。」子貢說：「研究不會有滿足，就是智；教學不會有厭倦的，就是仁。既仁且智，夫子已是聖人了！」這聖人的名，孔子尚且不敢當，你說我是聖人，這是什麼話呢？』公孫丑說：『我曾私下聽人說，子夏、子游、子張、三人的學問道德，都有聖人的一部分；冉牛、閔子、顏淵，已備有聖人的全體，不過稍爲微小些。請問夫子願意比那一個才安心呢？』孟子說：『暫且丟開這話不談。』公孫丑說：『伯夷、伊尹怎麼樣？』孟子說：『他二人和我走的路子不同。不是他喜歡的國君絕不事奉；不是他喜歡的百姓絕不使用；天下太平，就出來做官；天下混亂，就退隱家居。這是伯夷的作風。沒有什麼不可事奉的國君；沒有什麼不可使用的百姓；天下太平，固然出來做官；天下混亂，也要出來做官。這是伊尹的作風。可以做官就做官，可以隱居就隱居；可以久留就久留，可以速去就速去。這是孔子的風格。這三個人，都是古聖人，我皆未能學習到，可是我心裏所嚮往的，倒是願學孔子呢！』公孫丑說：『伯夷、伊尹和孔子的至聖，都是相等嗎？』孟子說：『不然，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沒有一個像孔子這樣的偉大！』公孫丑說：『那麼他們有相同地方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有的，假使得到百里的土地，讓他們做國君，都可以朝服諸侯，統一天下。假使要他們做一件不義的事，殺一個無罪的人，就是得到天下，他們都不願意做的。這是他們相同的地方。』公孫丑說：『請問他們不同的地方在那裏？』孟子說：『像宰我、子貢、有若這三個人，他們識見都高，足够

瞭解聖人，即使誇大一些，也不至於懷着私心，阿附他們所尊敬的人。宰我說：「據我所看的夫子，遠勝過堯舜呢！」子貢說：「夫子見了先王創作的典禮，就知道他們所遺存的道德；從百代以後，評論百代以前的君王，沒有人能够逃避他的觀察。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沒有比夫子更偉大了！」有若說：「豈止是人類呢？麒麟對於一般走獸，鳳凰對於一般飛鳥，泰山對於矮小的丘垤，河海對於無源的流潦，都是同類的，聖人對於世界的衆人，也是同類。不過，超出了他的同類，特拔挺起於羣生之中，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沒有比夫子更偉大的了！」

【章旨】 此章述不動心之工夫，在知言養氣，而知言養氣，在辯義集生，非由襲取。孟子一生眞本領，即在此。

（三）假仁章

孟子曰：『以力假仁者霸㊀；霸必有大國；以德行仁者王㊁；王不待大。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以力服人者，非心服也，力不贍也㊂。以德服人者，中心悅而誠服也；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詩云㊃：「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㊄。」』此之謂也。

【今註】 ㈠以力假仁者覇：「力」、謂土地甲兵之力。「假仁」、謂本無仁心，而借其事以爲功者也。「覇」、如齊桓、晉文是也。 ㈡以德行仁者王：「仁」、卽慈愛心。朱註：「自吾得之於心者推之，無適而非仁也。」「王」、讀旺音。說文：「王、往也。」百姓所歸往也。 ㈢贍：足也。 ㈣思：王氏引之謂「句中語助詞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用武力來假借仁的名義，去實行侵略，叫做覇；但覇、必有大國做底子。用恩德來推行仁政，叫做王；王，不必待有大國。所以商湯祇有七十里的地方，就可以王天下；文王祇有百里的地方，就可以王天下；用武力來征服人，人絶不歸服，是爲力量的不够。用道德來感人，才是心悅誠服，像七十二子之佩服孔子似的，詩經上說：「從東西南北四方來的百姓，沒有一個不心服的。」就是這個的說法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特言王覇之分：王者恃德，覇者恃力。藉以勸勉當時諸侯應『以德行仁。』王天下、猶反手也。

（四）仁榮章

孟子曰：『仁則榮㈠，不仁則辱㈡。今惡辱而居不仁，是猶惡溼而居下㈢也。如惡之，莫如貴德而尊士㈣；賢者在位㈤，能者在職㈥。國家閒暇㈦，及是時，明其政

刑，雖大國必畏之矣！詩㈧云：「迨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㈩，綢繆牖戶(11)，今此下民(12)，或敢侮予(13)。」孔子曰：「爲此詩者，其知道(14)乎！能治其國家，誰敢侮之！」今國家閒暇，及是時，般樂怠敖(15)，是自求禍也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！詩(16)云：「永言配命(17)，自求多福。」太甲(18)曰：「天作孼(19)，猶可違(20)；自作孼，不可活(21)。」此之謂也。』

【今註】 (一)仁則榮：「仁」、指仁政。「榮」、指國家興隆。 (二)辱：指國家衰亡。 (三)居下：處卑下近水之地。 (四)貴德尊士：「貴德」、猶尚德。「尊士」、猶尚賢。 (五)賢者在位：朱註：「賢，有德者。使之在位，則足以正君而善俗。」 (六)能者在職：朱註：「能，有才者。使之在職，則足以修政而立事。」友人王偉俠云：「此以『位』『職』『賢』『能』分言，殆今政務，事務劃分之意。」甚是。 (七)閒暇：指無憂患之時。 (八)詩：豳風鴟鴞篇。 (九)迨：及也。 (十)徹彼桑土：「徹」、通撤。取也。剝也。「桑土」、桑根之皮。「土」、音杜（陸氏經典釋文云）。韓詩卽作「杜」。方言：「東齊謂根曰杜。」 (十一)綢繆牖戶：「繆」、音謀。「綢繆」、廣雅並訓纏，卽纏縛也。「牖戶」、言鳥取縛桑根之皮以築巢也。 (十二)今此下民：毛詩作「今女(汝)下民。」 (十三)或敢侮予：「或敢」、誰敢。「予」、鳥自稱也。 (十四)道：指防患未然之道。 (十五)般樂怠敖：趙注：「般、大也。孟子傷今時之君，國家適有閑暇，且以大作樂，怠惰敖遊，不修政刑，是以見侵而不能距，皆自求禍者也。

（五）尊賢章

」 ㈥詩：大雅文王之篇。 ㈥太甲：商書篇名。引太甲，亦作逭。鄭注：「逭、逃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人君能行仁政，自然得到光榮；不能行仁政，便受恥辱。今天的人君，雖知有厭惡恥辱，而卻居心不仁。如同厭惡潮濕，而反住到低窪的地方。如果眞是怕受恥辱，不如重視道德，尊敬賢能之士，使賢德的人居高位，能幹的人任要職，趁着國家沒有憂患的時候，修明政刑，雖是大國，也必定畏他了。詩經上說：「乘着天還沒有落雨時，剝取那桑樹根的皮，纏結修補了窩巢，今後在這窩底下的人，誰敢來欺侮我？」孔子讀這詩說：「做這詩的人，他已知防患未然的道理啊！能及早治理好國家，還有誰敢欺侮他？」現在的人君，正是逢着國家平安無事的時候，就大大地享樂起來，荒惰遨遊，不理政事，這不是自己求禍嗎？須知禍福，沒有不是自己求來的。詩經上說：「永遠配合着天理，自己就能求得幸福！」書經太甲篇說：「天降下的災禍，還可以逃避；自己造成的罪惡，那就不能活命了。」就是這個說法。

【章旨】 此章勸勉當時人君，應尊賢使能，施行仁政，藉防患於未然。

孟子曰：『尊賢使能，俊傑㈠在位，則天下之士，皆悅而願藏於其朝矣。市廛㈡而不征，法㈢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，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。關，譏而不征㈣，則天下之旅，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。耕者，助而不稅㈤，則天下之農，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。廛，無夫里之布㈥，則天下之民，皆悅而願爲之氓㈦矣。信㈧能行此五者，則鄰國之民，仰之若父母矣。率其子弟，攻其父母：自生民以來，未有能濟㈨者也。如此，則無敵於天下；無敵於天下者，天吏也㈩。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

【今註】 ㈠俊傑：皆才智出衆之士。說文云：「材過千人曰俊，材過萬人曰傑。」 ㈡廛：市宅也。

㈢法：官吏稅貨之法。朱註引張子曰：「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，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。」 ㈣關譏而不征：「譏」、呵察。言公家設關卡於境內，僅盤察姦宄，不抽取其貨物稅。 ㈤助而不稅：趙注：「助者、井田什一，助助公家治公田，不橫稅賦。」禮記王制：「古者公田藉而不稅。」鄭注：「藉之言借也。借民力治公田。」按「助」、亦藉義。 ㈥廛無夫里之布：「廛」、民居。「里」、亦居也。「布」、錢也。「里布」、卽住宅稅。「夫布」、卽人口稅。江永羣經補義：「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，通謂之廛。上文所言「廛在市」，故知爲市宅。此所言廛，泛指民居。周禮遂人「夫一廛」，許行「願受一廛」之廛，皆非市宅也。 ㈦氓：民也。『爲之氓』、猶言爲其氓。『之』、代名詞。 ㈧信：誠也。 ㈨濟：成也。趙注：「天吏者、天使也。爲天所使，誅伐無道，故謂

之天吏也。」朱註：「奉行天命，謂之天吏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尊重賢德的人，任用才能的人；使才德出衆的人皆擔任重要職位，天下的士人，自然高興願立身在他的朝廷做官呢。在市場上，或祇徵取地稅及房捐，不徵收貨物稅；或祇依法徵取貨物稅，不徵收房捐，天下的商人，自然高興願藏在他的市場上做生意呢。在關卡上，祇盤問一些姦宄的人，卻不徵收貨物稅，天下的旅客，自然高興願在他的道路上行走呢。耕種的人，祇叫他幫助耕種百畝的公田，不再徵他私田的稅；天下的農夫，自然高興願在他的田野裏耕種呢。對百姓的住宅，祇要他們依法服役完稅，就不再徵收其他的苛捐雜稅；天下的百姓，自然高興願做他的人民呢。如果眞能實行這五種德政，那隣國的百姓仰望愛慕他，就如同仰望愛慕自己的父母一樣。假使率領這些父母的子弟，來攻打他自己的父母，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從來不會成功的。這樣，天下就沒有敵過他的。天下沒有敵過他的，就是奉行天命的官吏，像這樣還不能王天下，是絕對沒有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施行德政之本，在「悅民」。悅民之道，應以百姓利益爲利益。

（六）不忍章

孟子曰：『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㊀。先王㊁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矣。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：今人

乍㈢見孺子㈣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㈤之心；非所以內交㈥於孺子之父母也，非所以要譽㈦於鄉黨㈧朋友也，非惡其聲㈨而然也。由是觀之：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；無羞惡㈡之心，非人也；無辭讓㈡之心，非人也；無是非㈢之心，非人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㈢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㈣。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，自賊㈤者也。謂其君不能者，賊其君者也。凡有四端於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矣；若火之始然㈦，泉之始達㈧。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㈨；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不忍人之心：不忍傷害他人之心。即下文所言『惻隱之心』。 ㈡先王：指古聖王，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諸聖君。 ㈢乍：暫也。猝也。 ㈣孺子：「孺」、濡也。言濡弱也。「孺子」、即始能爬行而無知識之小兒也。 ㈤怵惕惻隱：「怵惕」、驚懼貌。「惻隱」、傷痛貌。 ㈥內交：與納同。結交也。 ㈦要譽：「要」、求也。求好聲名也。 ㈧鄉黨：古者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。合文猶今言「鄉里」、或「隣里」。 ㈨惡其聲：謂惡其不仁之毀也。「惡」、讀去聲。「聲」、聲譽。 ㈩羞惡：朱註：「羞、恥己之不善也。惡、憎人之不善也。」 ㈡辭讓：朱註：「辭、解使去己也。讓、推以與人也。」 ㈢是非：朱註：「是、知其善而以爲是也。非、知其惡而以爲非也。

」 ㈢端：始也。朱註：「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，情也。仁、義、禮、智、性也。心、統性情者也。端、緒也。因其情之發，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，猶物之在中而緒見於外也。」 ㈣四體：四肢。 ㈤賊：害也。 ㈥擴：廓也。張小使大謂之廓。 ㈦然：即燃之本字。 ㈧違：通也。 ㈨四海：猶言天下也。古以中國四境，皆有海環之，故曰四海。朱註：「四端在我，隨處發見，知皆即此推廣，而充滿其本然之量，則其日新又新，將有不能自已者矣。能由此而遂充之，則四海雖遠，亦吾度內，無難保者。不能充之，則雖事之至近而不能矣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人皆有不忍傷害人的心。古代帝王也有不忍傷害人的心，便有不忍傷害人的政治。能用不忍傷害人的心施行不忍傷害人的政治，平治天下，好像在手掌上運轉彈丸一樣容易了。我爲什麼說人都有不忍傷害人的心呢？譬如現在有人忽然看見一個無知的小孩，將要爬入井裏，馬上就有恐懼和憐憫的心情表現出來。這種心情完全出於天性，不是想藉此交結小孩子的父母，也不是想博得鄉里朋友的稱贊，更不是討嫌有不仁的名聲才如此做呢？從這點看來，沒有憐憫傷痛的心，不能算得人；沒有羞恥憎惡的心，不能算得人；沒有辭謝推讓的心，也不能算得人；沒有辨別是非的心，也不能算得人。憐憫傷痛的心，是仁的發端；羞恥憎惡的心，是義的發端；辭謝推讓的心，是禮的發端；辨別是非的心，是智的發端。一個人有這四個善端，如同身上有手足四肢一樣。有了這四個善端，還說自己不能做善事，便是甘心自棄，自己賊害天性了；說他的君不能做善事，便是賊害他的君了。凡是知道四個善端是在自己本身的，就知道盡量的推廣它，充實它，如同初燃燒的火焰，越來越旺盛；初流出的泉水，越來越洶湧。如果能擴充這四個善端，就足够保有天下；如果不能擴充，就連奉事父

母都不够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人皆具有四端之善性，故有不忍傷害人之良心，惟在能擴而充之，足可以保四海。

（七）矢人章

孟子曰：『矢人㈠豈不仁於函人㈡哉？矢人惟恐不傷人，函人惟恐傷人，巫匠㈢亦然，故術㈣不可不愼也。孔子曰：「里仁爲美；擇不處仁，焉得智㈤？」夫仁，天之尊爵㈥也；人之安宅㈦也；莫之禦㈧而不仁，是不智也。不仁不智，無禮無義，人役㈨也。人役而恥爲役，由弓人而恥爲弓，矢人而恥爲矢也。如恥之，莫如爲仁。㈩仁者如射：射者正己而後發；發而不中，不怨勝己者，反求諸己㈪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矢人：作箭之人。「矢」、箭也。　㈡函人：作甲之人。「函」、甲也。　㈢巫匠：「巫」、操巫術以治病者，欲藉禱祝以活人也。「匠」、製棺槨之工匠，利人之死也。　㈣術：技藝。　㈤里仁爲美三句：見論語里仁篇。「里」、居也。「仁」、作風俗醇厚解。孔子以選擇里居，應以有風俗醇厚爲美；如選擇不當，則失其是非之本心，如何算是智慧？　㈥天之尊爵：「爵」、位也。「仁」、爲最高尚之道德，故曰「仁、天爵也。」孟子特分「天爵」、「人爵」兩種：高上之道德爲天

爵，顯赫之官職爲人爵。 ㊐安宅：凡可安居之處，皆謂之宅。朱註：「仁、在人則爲本心全體之德，有天理自然之安，無人欲陷溺之危。人當常在其中，而不可須臾離者也。故曰安宅。」 ㊑人役：爲人所役使。「役」、使也（廣雅註）。 ㊒莫如爲仁：朱註：「不言智禮義者，仁該全體，能爲仁，則三者在其矣。」 ㊓反求諸己：朱註：「爲仁由己，而由仁乎哉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仁、在人則爲本心全體之德，有天理自然之安，無人欲陷溺之危。人當常在其中，而不可須臾離者也。故曰安宅。」 ㊑人役：爲人所役使。「役」、使也（廣雅註）。 ㊒莫如爲仁：朱註：「不言智禮義者，仁該全體，能爲仁，則三者在其矣。」 ㊓反求諸己：朱註：「爲仁由己，而由仁乎哉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造箭的人，難道他忍心於造盔甲的人嗎？造箭的人，祇怕箭不到，不能射傷人；造盔甲的人，祇怕盔甲不堅，使穿的人受傷。替病人禱祝的巫醫，和製造棺槨的工匠，也是這個樣子。所以在選擇職業時，不可不愼重啊！孔子說：「鄉里中有仁厚的風俗，才算好。如果選擇住宅，不選住仁厚的地方，怎能算是明呢？」況且這仁，是天賜與最尊貴的爵位，是人的最平安的住宅；如果沒有人阻擋他，自己卻不願去行仁，這是不智的。不仁，就不智，不智，就無禮無義，這樣，祇有被人役使了。既被人役使，卻認爲役使的事是可恥的，如同造弓的人認爲造箭是可恥的一樣。這怎麼行呢？假使認爲役使的事是可恥，不如去行仁！做仁人，就像練習射箭一樣，必須先擺平自己的身子，然後射去。箭射不中，也不抱怨勝過自己的人，祇要自己反省尋求失敗的緣因就是了。」

【章旨】 此章示人擇業須謹愼，尤應以「行仁」爲鵠的。

（八）子路章

孟子曰：『子路㊀，人告之以有過㊁，則喜。禹聞善言，則拜㊂。大舜有大焉：善與人同㊃，舍己從人㊄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㊅。自耕稼陶漁㊆以至爲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㊇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㊈。是與㊉人爲善者也㊇。』

【今註】 ㊀子路：姓仲，名由。孔子弟子。 ㊁人告之以有過：朱註：修如此。」 ㊂禹聞善言：書僞大禹謨：「禹拜昌言。」說文：「昌、美言。」 ㊃善與人同：朱註：「言舜之所爲，又有大於禹與子路者，善與人同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。」 ㊄舍己從人：朱註：「己未善，則無所繫吝，而捨以從人；人有善，則不待勉強，而取之於己。」焦循云：「舍己，即子路之改過；從人，即禹之拜昌言。聖賢之學，不過舍己從人而已。」 ㊅樂取於人以爲善：焦循云：「執一者守乎己而不能捨己，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己；通天下之志者，惟善之從，故捨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」 ㊆耕稼陶漁：史記五帝本紀：「舜耕歷山，歷山之人皆讓畔；漁雷澤，雷澤之人皆讓居；陶河濱，河濱器皆不苦窳。」 ㊇無非取於人者：謂皆樂取人之善而從之。更明舜樂善之懷，初未以窮達而有間也。 ㊈與：猶許也。助也。此含有無限鼓舞意。 ㊉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：「君子」、特就舜之偉大推開一層說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子路，人告訴他有錯處，就非常歡喜；夏禹聽見人說一句善言，就感激得下拜。大舜比較他兩人更偉大，常用己之善，來和天下人同其善。內不見有己，外不見有人，假如自己未能

盡善，便捨棄己見，聽從他人的意見，很高興的取他人之善以爲己善。他從種田，燒窰、捕魚，一直到做了帝王，沒有不是取他人的善，自己照着去做。能取他人的善，那人因我的取，格外勉勵爲善，即是由我取善的誠意來幫助他的啊！所以君子的爲善，沒有比幫助他人爲善更大的了。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闡明「善與人同」之旨。舜之所大過人處，即在「取人爲善，與人爲善。」

（九）伯夷章

孟子曰：『伯夷、非其君不事，非其友不友。不立於惡人之朝，不與惡人言。立於惡人之朝，與惡人言，如以朝衣朝冠，坐於塗炭㈠。推惡㈡之心，思㈢與鄉人立，其冠不正，望望然㈣去之，若將浼㈤焉。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令而至者，不受也。不受也者，是亦不屑就㈥已。柳下惠㈦不羞汙君，不卑小官。進不隱賢㈧，必以其道㈨。遺佚㈩而不怨，阨窮(一)而不憫(二)。故曰：「爾(三)爲爾，我爲我。雖袒裼裸裎(四)於我側，爾焉能浼我哉？」故由由然(一五)與之偕(一六)而不自失焉；援而止之而止(一七)。援而止之而止者，是亦不屑去(一八)已！』」孟子曰：『伯夷隘(一九)，柳下惠不恭(二〇)。隘

與不恭，君子不由㈢也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塗炭：喻汚濁之物。「塗」、泥也。 ㈡惡：烏路切，讀去聲。憎也。 ㈢思：語辭，無意義。 ㈣望望然：朱註：「去而不顧之貌。」 ㈤浼：汚也。 ㈥不屑就：趙注：「屑、潔也。伯夷不潔諸侯之行，故不忍就見也。」朱註：「言不以就之爲潔，而切切於是也。」 ㈦柳下惠：魯大夫展禽，字季，食采柳下，謚曰惠。 ㈧進不隱賢：謂仕則不隱藏己之賢能。 ㈨必以其道：謂必以正道事其君。 ㈩阨窮：困居不通也。 ⑪憫：憂也。 ⑫袒裼裸裎：「袒裼」、露臂。裸裎，露身。古以露體見人，最爲不敬。也。 ⑬由由然：愉悅貌。 ⑭偕：俱也。有用力挽之義。朱註：「言欲去而可留也。」 ⑮不屑去：是不以去爲潔也。 ⑯援而止之而止：「援」、引不由之而行也。 ⑰隘：狹窄也。 ⑱不恭：簡慢也。 ⑲不由：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伯夷、不認爲是他可事奉的君，他絕不事奉；不認爲是他可交的朋友，他絕不交往；不肯立身在惡人的朝廷上做官，也不同壞人說一句話。如果立身在惡人的朝廷上，同惡人說一句話，就像穿着禮服戴着禮帽，坐在泥土黑灰的中間一樣。推他厭惡人的心裏，就是偶然和一個鄉人站在一起，鄉人帽子沒有戴正，也就掉頭不顧而去，像要沾汚他似的。所以，諸侯們雖把辭命說得懇切動人，來聘請他，他也不肯接受的意思，是不願屈節做他的官呢。柳下惠、不以事奉汚君爲羞恥，不以做小官爲低微。既做了官，就毫不隱藏自身的賢能；一切必定堅守着正道而行。如

被遺棄，他不怨恨；雖遇困窮，他不憂愁。所以他常說：「你是你，我是我，雖是你袒着胸，露着臂，坐在我的旁邊，你怎能沾汚到我呢？」所以他很隨和地同人在一起。卻不失去自己的操守。他要辭去時，如有人挽留他，他就留下；他留下的原因，以爲去了也未必是潔白呢。』孟子說：『伯夷的氣量太狹窄，柳下惠的做人太簡慢，這兩點皆不合中道，君子都不從它來做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行貴大中至正，戒在一偏。

（十）　天時章

孟子曰：『天時㊀不如地利㊁，地利不如人和㊂。三里之城，七里之郭㊃，環而攻之而不勝；夫環而攻之，必有得天時者矣；然而不勝者，是天時不如地利也。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，兵革㊄非不堅利也，米粟非不多也；委而去之㊅：是地利不如人和也。故曰：域民不以封疆之界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，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㊆。得道者多助，失道者寡助。寡助之至，親戚畔之㊇；多助之至，天下順之。以天下之所畔：故君子有不戰；戰，必勝矣㊈！』

【今註】 ㈠天時：謂作戰有利於己之吉時也。趙注：「天時、謂時日支干、五行、王相、孤虛之屬也。」 ㈡地利：謂地勢具形勝之利也。趙注：「地利、險阻、城池之固也。」 ㈢人和：謂得民心之和也。 ㈣郭：外城也。 ㈤兵革：「革」、猶甲也。古時甲鎧常以皮革製之，故兵甲亦稱兵革。 ㈥委：棄也。 ㈦域民：不以兵革之利：「域」、界限。趙注：「不以封疆之界，使懷德也；不依險阻之固，恃仁惠也；不馮兵革之威，仗道德也。」 ㈧親戚畔之：「親戚」、親族也。指父母兄弟妻子等。「畔」、通叛。離也。 ㈨故君子：戰必勝矣：朱註：「言不戰則已，戰則必勝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得天時、不如得地利；得地利，不如得人和。譬如祇有三里周圍的內城，七里周圍的外城，把它包圍住來攻打，卻不能獲勝。在這包圍攻打的時候，必定得到天時的吉利；可是仍不能取勝。這是因爲天時不如地利啊！城牆不是不高，護城河不是不深，兵甲不是不堅利，米糧不是不多，最後、還是棄城而逃。這是因爲地利不如人和啊！所以說，限制人民，不全靠封疆的界限；固守國家，不全靠山谿的險阻；威服天下，不全靠兵甲的堅利。能合正道的國君，就有很多人來幫助他；不合正道的國君，就很少有人幫助他。少有人幫助他到了極點，連親族都背叛他；多有人幫助他到了極點，普天下的人都歸順他。拿天下所順從的，攻打那親族所離叛的，所以得正道的，除了不攻戰，如果攻戰，必定勝利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論戰守之道，當以人和而得民心爲第一義。

孟子將朝王。王使人來曰：『寡人如㈠就見者也；有寒疾㈡，不可以風㈢。朝，將視朝㈣；不識㈤可使寡人得見乎？』對曰：『不幸而有疾，不能造朝㈥。』明日，出弔於東郭氏㈦。公孫丑曰：『昔者㈧辭以病；今日弔，或者不可乎？』王使人問疾，醫來。孟仲子㈨對曰：『昔者有王命，有采薪之憂㈩，不能造朝。今病小愈，趨造於朝。我不識能至否乎？』使數人要(三)於路曰：『請必無歸，而造於朝。』不得已而之景丑氏(三)宿焉。景子曰：『內則父子，外則君臣，人之大倫也。父子主恩，君臣主敬。丑見王之敬子(四)也；未見所以敬王也。』曰：『惡！是何言也！齊人(五)無以仁義與王言者，豈以仁義爲不美也！其心曰：「是何足與言仁義也」云爾(六)。則不敬莫大乎是！我非堯舜之道，不敢以陳於王前；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。』景子曰：『否！非此之謂也。禮曰(七)：「父召無諾；君命召，不俟駕。」固將朝也，聞王命而遂不果：宜(八)與夫禮若不相似然！』曰：『豈謂是與(九)！曾子曰：「晉楚之富，不可及也。彼以其富，我以吾仁；彼以其爵，我以吾義。吾何慊(十)乎哉！」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；是或一道(十一)也。

天下有達尊㈢者三：爵一㈢，齒一㈣，德一。朝廷莫如爵，鄉黨莫如齒，輔世長民莫如德。惡得有其一，以慢㈤其二哉！故將大有爲之君，必有所不召之臣；欲有謀焉則就之㈥。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，不足與㈦有爲也。故湯之於伊尹，學焉而後臣之㈧；故不勞而王。桓公之於管仲，學焉而後臣之；故不勞而霸。今天下地醜德齊㈨，莫能相尚㈩：無他，好臣其所教(11)，而不好臣其所受教(12)。湯之於伊尹，桓公之於管仲，則不敢召：管仲且猶不可召，而況不爲管仲(13)者乎？」

【今註】 ㈠如：爾雅：「如、謀也。」猶言計劃，準備。「如就見」、即計劃要來奉訪他。 ㈡寒疾：外感風寒之病，如今言感冒。 ㈢以風：「以」、受也。當也。「不可以風」，謂不可出外受風。 ㈣朝將視朝：上「朝」、讀昭。作「晨」解。下「朝」、讀潮。作「朝廷」解。趙注：「儻可來朝，欲力疾臨視朝，因得見孟子也。」 ㈤識：知也。 ㈥不能造朝：『造』、前往也。朱註：「孟子本將朝王，王不知而託疾以召孟子；故孟子亦以疾辭也。」 ㈦東郭氏：齊大夫家也。複姓東郭。 ㈧昔者：昨日。 ㈨愈：通癒。病已好。 ㈩孟仲子：趙注：「孟子之從昆弟，從孟子學者也。」 (11)采薪之憂：「采」、通採。禮曲禮：「某有負薪之憂。」「憂」、病也。朱註：「采薪之憂，言病不能采薪、謙辭也。」 (12)要：讀平聲。攔阻。 (13)景丑氏；齊大夫家。下文景子，即景丑。 (14)子：尊稱也。如今之稱「君」、稱「先生」。 (15)齊人：指齊臣。 (16)云爾：猶言「如是如是」，含有肯

定語氣。 ㈦禮曰云云：蓋當時禮書所載如是也。禮記曲禮云：「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；唯而起。」『諾』、應辭。玉藻云：「君召、在官不俟屨，在外不俟車。」 ㈥宜：猶殆也。 ㈦豈謂是與：趙注：「我豈謂是君臣召呼之間乎？謂王不禮賢下士。」朱註：「孟子言，我之意非如景子之所言者。」 ㈧慊：不足也。 ㈨是或一道：朱註：「夫此豈是不義，而曾子肯以爲言，是或別有一種道理也。」 ㈩達尊：「達」、通也。達尊，天下所共尊也。 ⑪爵：位也。長民：「長」、讀掌。育也。謂輔助社會，長育人民也。 ⑫就之：往就見之也。 ⑬與：猶以也。（王引之說） ⑭學焉而後臣之：朱註：「先從受學，師之也；後以爲臣，任之也。謂「土地相類、德教相等」也。 ⑮地醜德齊：「醜」、類也。「齊」、等也。 ⑯莫能相尙：「尙」、上也。高也。謂無有能高出他人之上者。 ⑰所教：朱註：「謂聽從於己，可役使者也。」 ⑱所受教：朱註：「謂己所從學者也。」 ⑲不爲管仲：朱註：「孟子自謂也。」范氏云：「孟子之於齊，處賓師之位，非當事有官職者，故其言如此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正想去訪問齊宣王，恰巧王派人來說：『我本想來看夫子的，無奈着了涼病，不能受風，所以不能來了。明天早晨，我要上朝，不知夫子能使我相見麼？』孟子答道：『不巧得很，我也有病，不能上朝。』到了明天，孟子去了東郭氏家裏弔喪。公孫丑說：『昨天託詞有病，今天卽出去弔喪，恐怕不合適吧？』孟子說：『昨天有病，今天已好，怎麼不可以出弔？』孟子走了後，齊王派人來問病，並且帶了醫師來。孟仲子對來使說：『昨天有王命召見，因爲生點小病，不能上朝見王，今天稍好些，就趕快上朝去了，但不知他此刻能到了沒有？』於是暗地裏派了數人在路上攔住孟子說：

『請夫子決不能回家。馬上去上朝罷！』孟子被他們弄得沒辦法，卻轉到景丑氏家裏去過夜。景子曉得這事，便說：『在家庭，父子關係最親，在國家、君臣關係最重，這都是最大的倫常。父之間以恩親爲主；君臣之間以恭敬爲主；丑祇見王尊敬夫子，沒有見夫子如何來尊敬王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啊！這是什麼話？齊臣沒有一個人用仁義和王談論過的，難道以爲仁義不好嗎？祇是他們心中想：「這種人那裏能和他談論仁義」就如此罷了，要說不敬王，就沒有比這些更厲害了。我除非堯舜之道，不敢陳說在王的面前，所以齊臣沒有像我這樣尊敬王呢！』景子說：『不，我不是這個意思。禮經上說：「父親有事呼喚，不得用『諾』字來作答；國君有命召使，不等車子駕上馬便行了。」夫子本想去朝王，聽到王命，反而中止不去，恐怕和禮經上所講的不大相似吧。」孟子說：『我那裏說這個呢！從前曾子說：晉楚的財富，是無法比得上；但他們倚侍他們的財富，我倚侍我的仁道。他們倚恃他們的爵位，我倚恃我的義理，曾子肯隨便說麼？這或許是另外一種道理啊。天下有三種東西，是受大家共同尊重的：一是爵位，二是年齡，三是道德。朝廷上最受尊重的是爵位，鄉里中最受尊重的是高年，輔助世道，教育人民，就沒有比道德再受尊重了。怎麼可用一種爵位，就來輕視那高齡和道德呢？所以將有大作爲的人君，必有不可隨意命召的臣子。如果有事要商議，就得親去訪問；那人君是尊重有德，樂就有道，不如此，便不足和他共事了。所以商湯對於伊尹，先向他學習，然後任用他做臣子，所以不用親自操勞，就可以王天下；桓公對於管仲，也先向他學習，然後任用他做臣子，所以不用親自操勞，就可以覇天下。現在天下的諸侯，土地的大小相似，德政的施爲相等，彼此都不能超過；這沒有別的緣故，都是喜歡用那臣子聽我命令的，不喜

歡用那臣子爲我所請益的。商湯對於伊尹，桓公對於管仲，都不敢隨意命召，又何況不屑做管仲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人君當禮賢下士，君子應守道不回。

（十二）　陳臻章

陳臻㈠問曰：『前日於齊，王餽兼金㈡一百㈢而不受。於宋，餽七十鎰而受。於薛，餽五十鎰而受。前日之不受是，則今日之受非也；今日之受是，則前日之不受非也。夫子必居一於此矣。』孟子曰：『皆是也。當在宋也，予將有遠行㈣。行者必以贐㈤；辭曰「餽贐。」予何爲不受？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㈥。辭曰「聞戒，故爲兵餽之㈦。」予何爲不受？若於齊，則未有處也㈧。無處而餽之，是貨之也㈨。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陳臻：孟子弟子。　㈡兼金：趙注：「兼金、好金也。其價兼倍於常者。」　㈢一百：趙注：「百鎰也。古者以一鎰爲一金，一鎰，二十兩也。」　㈣將有遠行：謂將去宋適梁也。　㈤行者必以贐：趙注：「贐、送行者贈賄之禮也。」『贐』、今言旅費也。　㈥予有戒心：趙注：「戒、備

也。有戒備不虞之心，孟子戒備。」　㈦故爲兵餽之：趙注：「薛君曰：『聞有戒，此金可鬻以作兵備，故餽之。』」「故」、本然之辭也。或作「固」（王引之說）。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：「孟子所在之薛，乃齊靖國君田嬰封邑，非春秋之薛也。」　㈧未有處：韋昭注：「處、名也。」猶「師出無名」之名。如今言「名義」。趙注：「以貨財取我，欲使我懷惠也。」猶今言「以金錢收買」也。

【今譯】　陳臻問孟子說：「從前在齊國，齊王送夫子價值倍常的好金一百鎰，卻不接受他；在宋國，宋君送夫子七十鎰，卻收下了；在薛國，薛君又送普通的金子五十鎰，也收下來。如果從前不接受是對的，那末今天的接受，便是不對。對和不對，夫子必占有一種了。」孟子說：「都是對的。當在宋國的時候，我將作遠程的旅行，凡送行的，必須贈送旅費，我爲什麼不接受？當在薛國的時候，我懷有戒備的心，薛君送來的金子，說是此款送給夫子做兵備的費用，我又爲什麼不接受？至於在齊國的時候，既不曾遠行，又沒有戒心，如果接受贈金，是絲毫沒有名義而接受人家餽贈，是用貨財來收買我啊！那裏有君子可以用貨財來收買呢？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取與，皆以義爲依歸。

（十三）平陸章

孟子之平陸㊀，謂其大夫㊁曰：『子之持戟之士㊂，一日而三失伍㊃，則去之㊄否乎？』曰：『不待三。』『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㊅！凶年饑歲，子之民，老羸㊆轉於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，幾千人矣。』曰：『此非距心之所得爲㊇也。』曰：『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㊈者，則必爲之求牧與芻㊉矣。求牧與芻而不得，則反諸其人㊊乎？抑亦立而視其死㊋與？』曰：『此則距心之罪也。』他日，見於王曰：『王之爲都者㊌，臣知五人焉。知其罪者，惟孔距心。』爲王誦之。王曰：『此則寡人之罪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平陸：齊之下邑。在今山東汶上縣北。 ㊁大夫：邑宰。如今之縣長。指孔距心。 ㊂持戟之士：執戈守衞者。 ㊃失伍：失去其行列也。猶今言「離開了崗位。」 ㊄去之：罷免也。 ㊅失伍：失職，猶士之失伍也。」 ㊆羸：弱也。 ㊇所得爲：趙注：「此乃齊大政，不肯賑窮，非我所得專爲也。」 ㊈牧之：「牧」、養也。凡放飼牲畜皆曰牧。 ㊉求牧與芻：「芻」、飼牛羊之草也。 ㊊反諸其人：謂還他主人。「反」、還也。 ㊋立而視其死：言坐視饑民而死，不辭官職而去。 ㊌爲都：趙注：「治都也。邑有先君宗廟曰都。」按閻氏四書釋地續云：「都與邑，雖有大小，君所居，民所聚，有宗廟及無之別

。其實古多通稱。」 ㊃誦之：「誦」、言也。趙注：「爲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到了平陸邑，對邑宰孔距心說：『假使你的左右執戟的衞士，一天三次離走了行伍，是不是開除他呢！』孔距心說：『不必等到三次。』孟子說：『既是如此，那你失職處也多了；兵凶饑荒的年歲，你的百姓，饑餓輾轉，死在溝壑裏；年青力壯的，逃散到四方去，總有幾千人了。』孔距心說：『這是國君不肯救濟，不是我個人所能做得到的。』孟子說：『假如現在有一人，承受人家的牛羊，替他來牧養，就要尋找牧地和草料。要是牧地和草料尋找不到，那麼是把牛羊還給主人呢？還是站在那裏看着牠們餓死呢？』孔距心說：『我失職了，這是我的罪過啊！』過幾天，孟子去見齊王說：『王的治理都邑的大夫，臣共認得五個人，但是知道自己罪過的，祇有孔距心。』於是把和孔距心所談的話，對王說一遍。王說道：『這卻是我的罪過，不是距心啊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孟子深贊孔距心直認己過之可貴，藉勉人臣當以正道事君，不可尸位素餐。

（十四）蚔鼃章

孟子爲㊀蚔鼃㊁曰：『子之辭靈丘㊂而請士師似㊃也；爲其可以言㊄也。今既數月矣，未可以言與？』蚔鼃諫於王而不用，致爲臣㊅而去。齊人曰：『所以爲㊆蚔鼃，則善矣；所以自爲㊇，則吾不知也。』公都子㊈以告。曰：『吾聞之也，有官守

㈠者，不得其職㈡則去；有言責㈢者，不得其言則去。我無官守，我無言責也。則吾進退，豈不綽綽然有餘裕㈢哉？』

【今註】 ㈠爲：通謂。 ㈡蚔鼀：齊大夫名。 ㈢靈丘：齊之下邑。 ㈣士師似也；「士師」、獄官。又諫官。「似也」、朱註：「言所爲近似有理。」 ㈤可以言：朱註：「謂士師近王，得以諫刑罰之不中者。」 ㈥致爲臣：「致」、還也。公羊傳宣公元年：「退而致仕。」何註：「致仕、還祿位於君。」今言辭職。 ㈦所以爲：「爲」、讀去聲。猶助也。謂助蚔鼀得善處之道也。 ㈧所以自爲：朱註：「譏孟子道不行而不能去也。」 ㈨公都子：孟子弟子也。 ㈩官守：官位職守也。 ⑪不得其職：「職」、事也。趙注：「不得守其職。」 ⑫言責，負其諫言之責也。 ⑬綽綽然有餘裕：「綽綽然」、寬裕貌。「裕」、亦寬也。朱註：「孟子居賓師之位，未嘗受祿，故其進退之際，寬裕如此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對蚔鼀說：『你辭去靈丘邑宰的職位，請求調任諫官，似乎很有理，因爲這職位可以隨時向王進言。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，還沒有進言的機會嗎？』於是蚔鼀就去諫齊王，可是王沒有採納，他便辭職去了。齊人就諷刺孟子說：『他幫助蚔鼀打算，那倒是很好；可是替自己打算什麼，我就不知道了。』公都子把這話便告訴孟子。孟子道：『我聽說過，有官職責任的人，不得盡到他的言責，即應離去。我今天既無官守，又無言責，那麼，我的要進要退，豈不是太寬裕有餘地嗎？』

（十五）為卿章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論守官守道之方。

孟子爲卿㊀於齊，出弔於滕㊁。王使蓋㊂大夫王驩㊃爲輔行㊄。王驩朝暮見。反㊅齊滕之路，未嘗與之言行事㊆也。公孫丑曰：『齊卿㊇之位，不爲小矣；齊滕之路，不爲近矣；反之未嘗與言行事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夫既或治之㊈，予何敢言哉？』

【今註】　㊀卿：客卿。處於賓師地位。　㊁出弔於滕：奉齊王命，出弔滕君之喪。　㊂蓋：讀合，齊地名。在今山東沂水縣西北。　㊃王驩：趙注：「齊之諂人，有寵於王。」　㊄輔行：副使也。　㊅反：往而還也。　㊆行事：出使之事也。　㊇齊卿：朱註：「王驩蓋攝卿之行，故曰齊卿。」「攝」、兼代也。陳組綬燃犀解引除伯聚云：「經文明言孟子爲卿，驩爲大夫，則公孫丑所言之卿，蓋孟子也。」此說今不從。胡毓寰云：『細玩經文公孫丑原意，似怪孟子小視驩，故言驩亦齊卿，其位不小，何以夫子不與之言也？大概當時確如朱註所言：「驩蓋攝卿以行。」』又云：『孟文明言王驩朝暮見，則驩之殷勤而有禮貌可知，何得言驩自專而行？孟子所以不與言者，正如趙氏所云，「不悅其爲人」耳。』　㊈夫既或治之：朱註：「言有司已治之矣。」趙注：「或、有也。」謂有其人也。凡不

舉名，但泛指有其人，則曰「或」。孟子當時不使說「不悅驩爲人而不與之言」，故云有關出使之事，已有人負責辦妥矣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在齊國做客卿，奉命出使到滕國弔喪。齊王並派蓋邑大夫王驩做副使。王驩早晚都來見孟子；可是在往返於齊國和滕國的路上，孟子從來沒有和他談起出使的事。公孫丑說：『王驩也是副使，他的卿位，不算小了；齊國到滕國的路程，不算近了；在往返的路上，夫子卻不曾和他談過出使的事，這是什麼原故呢？』孟子說：『這事既已有人負責辦了，我何必再說什麼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孟子處世接物，謹嚴不苟。與驩同使，「陽以存忠厚之意，陰以維道義之妨。」正所謂「不惡而嚴」。

（十六）自齊章

孟子自齊，葬於魯㈠，反於齊，止於嬴㈡。充虞㈢請㈣曰：『前日不知虞之不肖㈤，使虞敦匠㈥。事嚴㈦，虞不敢請。今願竊有請也。木若以美然㈧？』曰：『古者棺槨無度㈨；中古㈩棺七寸，槨稱之(一)。自天子達於庶人，非直爲觀美(二)也，然後盡於人心(三)。不得(四)，不可以爲悅；無財(五)，不可以爲悅。得之爲(六)有財，古之人皆

用之；吾何爲獨不然！且比化者㈦，無使土親膚，於人心獨無恔㈥乎！吾聞之也，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㈨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自齊葬於魯：趙注：「孟子仕於齊，喪母、而歸葬於魯也。」 ㈡嬴：齊南邑。 ㈢充虞：孟子弟子。 ㈣請：問也。 ㈤不肖：不賢也。 ㈥敦匠：「敦」、董治也。趙注：「敦匠、厚作棺也。」 ㈦事嚴：謂喪事緊急也。「嚴」、急也。 ㈧木若以美然：謂棺木似太美也。「以」通已，「已美」、太美也。 ㈨無度：無有一定限度也。 ㈩中古：趙注：「謂周公制禮以來。」 ⑪椁稱之：朱註：「與棺相稱也。」趙注：「椁薄於棺，厚薄相稱相得也。」 ⑫非直爲觀美：「直」、特也、但也。「觀美」、卽美觀。言非但爲外觀之美好也。 ⑬然後盡於人心：趙注：「厚者難腐朽，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。」焦循云：「終己之身，不可使父母棺椁腐朽。己身以往，其腐朽原不能免，但及人子之身不腐朽，爲盡人心所不忍也。」 ⑭不得：朱註：「不得，謂法制所不當得。」趙注：「不得用之，不可以悅心也。」 ⑮無財：趙注：「無財以供。」 ⑯爲：猶與也。 ⑰且比化者：「比」、通庇。又通庇。「庇」、寄也。「庇」、寄化也。言死者寄寓於棺椁中，猶生人寄寓於宅內也。 ⑱恔：快也。 ⑲不以天下儉其親：趙注：「不以天下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。言事親竭其力者也。」蓋儒家於行爲，不重較量財物，一切惟以心安爲主。

【今譯】 孟子運母親的靈柩，從齊國回到魯國安葬；事後又回到齊國，暫宿於嬴邑。他的學生充虞問道：『前日夫子不知虞的沒有才幹，派虞監工，照料匠人做棺木的事。那時候很匆促，虞不敢請問夫

子；現在事畢，想私自請問一下：那棺木好像太美好了。』孟子說：『上古時代，內棺外椁，厚薄沒有一定的制度。到了中古周公制禮的時候，制定棺材七寸厚，椁的厚薄和它相稱，從天子一直到了百姓，都是一樣的。不但爲了外表美觀。因爲這樣做，然後才能盡了人子的孝心。如果受法度的限制，不能這樣做，人子的心便不悅足；如果財力不够，不能這樣做，人子的心便不悅足。既符合法度，又具有財力，古時候的人，都採用這種棺椁了，我爲什麼獨獨不這樣做呢？況且把棺木做得厚些，死者寄寓在裏面，不使泥土近着他的肌膚上，在人子的心裏，難道不快慰嗎？我聽人說過：「君子不因吝惜天下的財物，在自己父母的身上來節省。」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述孟子盡孝於親，尤以『盡心』爲本。藉明『愼終』之義。

（十七）沈同章

沈同㈠以其私㈡問曰：『燕可伐與㈢？』孟子曰：『可。子噲㈣不得與人燕，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。有仕㈤於此，而子㈥悅之；不告於王，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㈦。夫士也，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，則可乎？何以異於是？』齊人伐燕。或問曰：『勸齊伐燕，有諸㈧？』曰：『未也。沈同問：「燕可伐與？」吾應之曰「可」。彼然㈨而伐之也。彼如曰：「孰可以伐之？」則將應之曰：「爲天吏㈩，則可以伐之

。」今有殺人者，或問之曰：「人可殺與？」則將應之曰：「可。」彼如曰：「孰可以殺之？」則將應之曰：「爲士師，則可以殺之。」今以燕伐燕㈡，何爲勸之哉？㈢

【今註】 ㈠沈同：齊大臣。 ㈡以其私：趙注：「自以私情問，非王命也。」猶今言「用私人身份。」 ㈢燕可伐與：伐燕事，已詳梁惠王篇伐燕章。 ㈣子噲：戰國策燕策：『燕王噲既立，子之相燕，貴重主斷。蘇代爲齊使於燕。燕王問之曰：「齊宣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不信其臣。」於是燕王大信子之。鹿毛壽謂燕王曰：「不如以國讓子之，是王與堯舜同行也。」燕王因擧國屬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。子之三年，燕國大亂。儲子謂齊宣王曰：「因而仆之，破燕必矣。」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燕。士卒不戰，城門不閉，燕王噲死，齊大勝燕，子之亡。』史記燕世家文與此同，惟宣王作湣王。 ㈤仕：作官者。 ㈥子：指沈同。 ㈦私與吾子爵祿：喻以王位私相授受，不得民之同意。 ㈧或問曰：有諸：戰國策燕策：『孟軻謂齊宣王曰：今伐燕，此文武之時，不可失也。』朱子語錄：『伐燕之事，孟子無一語諫之，燕噲之事，其亂極矣；爲齊贊畫出師，固孟子之心也。』焦循曰：『想孟子亦必以伐燕爲是；但不意齊師之暴虐耳。』 ㈨彼然：謂彼以可伐爲是也。 ㈩天吏：趙注：「天使也，爲天所使誅伐無道。」 ⑪以燕伐燕：朱註：「言齊無道，與燕無異，如以燕伐燕也。」

【今譯】 齊國大臣沈同以私人身份問孟子道：『燕國可伐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可以的。天子領導天下，

子噲不應該把燕國讓給別人，子之也不應該承受燕國。譬如有位做官的在這裏，因爲你很喜歡他，不去請示周天子，就私下把你爵位讓給他；這人也未奉着王命，便私下承受你的爵位，那裏可以呢？這和子噲子之私相授受，又有什麼不同？』後來齊國派兵攻打燕國，有人問孟子說：『夫子勸齊國伐燕國，有這回事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沒有啊。沈同會問：「燕國可以攻伐麼？我同他說：「可以。」他以爲我說得對，便出兵去打燕國。他如果再問我說：「誰可以去伐燕？」我就回答他說：「做天吏的才可以伐燕。」比如現在有個殺了人的，有人問我道：「這人可以殺了他嗎？」我就回答他說：「可以。」他如果再問：「誰可以殺他？」我就回答他說：「做法官的，才可以殺他。」如今齊國和燕國同樣的無道，就同以燕國伐燕國，我爲什麼還要去勸他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闡明天討不可以私。蓋天討必本仁義，否則，以暴易暴耳。

（十八）燕人畔章

燕人畔㊀。王曰：『吾甚慙㊁於孟子。』陳賈㊂曰：『王無患焉。王自以爲與周公，孰仁且智？』王曰：『惡！是何言也！』曰：『周公使管叔監殷㊃；管叔以殷畔也；不知而使之，是不智也。仁智，周公未之盡也；而況於王

乎？賈請見而解之。』見孟子，問曰：『周公何人也？』曰：『古聖人也。』曰：『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也，有諸？』曰：『然』。曰：『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？』曰：『不知也。』『然則聖人且有過與？』曰：『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。周公之過，不亦宜乎？且古之君子，過則改之；今之君子，過則順之㈤。古之君子，其過也，如日月之食，民皆見之；及其更㈥也，民皆仰之。今之君子，豈徒順之，又從爲之辭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燕人畔：「畔」、通叛。宣王取燕，孟子勸王謀於燕衆，置君而後去之。宣王不聽。燕人畔齊，共立太子平，是爲昭王。 ㈡慙：同慚。羞愧也。 ㈢陳賈：齊大夫。 ㈣管叔監殷：「管叔」、名鮮，武王弟，周公兄也。周公佐武王殺紂，封紂子武庚，使管叔，蔡叔，霍叔監其國。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攝政，管叔與武庚畔，周公討而誅之。 ㈤過則順之：「順」、逆之反。賈子道術：「反順爲逆。」謂有過應逆而止之，今乃順而從之，不但順而從之，且爲辭以解說其過。 ㈥更：改也。

【今譯】 燕國終於反叛齊國，宣王說：『我對孟子，很覺得慚愧。』陳賈說：『王不必憂愁；王自己認爲和周公相比，是誰仁厚而且明智呢？』宣王道：『啊！這是什麼話！』陳賈說：『武王討滅殷紂，即封紂子武庚於殷地，周公並派管叔監督武庚；後來管叔依據殷地反叛，周公就把他討平了，

假使周公知道管叔反叛，還使他做監督，這是不仁厚；不知道管叔將要反叛，就使他做監督，這是不明智。這仁厚和明智，周公聖人尚且不能兼備，何況是王呢？賈去請見孟子，替王解說這件事。」陳賈見孟子問道：『周公是那一等人？』孟子說：『古時候的聖人。』陳賈說：『周公使管叔監督武庚，管叔卻依據殷地反叛，有這事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是的。』陳賈說：『周公知道管叔要反叛而故意派他的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知道的。』陳賈說：『然則聖人且有過錯麼？』孟子說：『周公是弟弟，管叔是哥哥，弟弟怎會忍心去猜疑哥哥呢？周公犯了過錯，也不是人情中應該有的麼？古時候的君子，犯了過錯，便馬上改正；現在的君子，犯了過錯，就順着過錯做去。古時候的君子，當犯了過錯，好像日蝕和月蝕一樣，百姓都看得見；等到改了時候，百姓都仰佩他！現在的君子，不但順着他的過錯，並且要替自己巧言掩飾一番呢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古人之過勿憚改，以警文過飾非之今人。

（十九）致為章

孟子致為臣㊀而歸。王就見孟子㊁曰：『前日㊂願見而不可得；得侍同朝㊃，甚喜。今又棄寡人而歸。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㊄？』對曰：『不敢請耳，固所願也㊅。』他日，王謂時子㊆曰：『我欲中國㊇而授孟子室，養弟子以萬鍾㊈；使諸大夫

國人皆有所矜式㈠。子盍㈡爲我言之！」時子因陳子㈢而以告孟子。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『然。夫時子惡知其不可㈢也。如使予欲富，辭十萬而受萬㈣，是爲欲富乎？」季孫曰：『異哉！子叔疑㈤！使己爲政，不用，則亦已矣。又使其子弟爲卿。人亦孰不欲富貴！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㈥焉。』古之爲市也，以其所有，易其所無者。有司者治之㈦耳。有賤丈夫㈧焉，必求龍斷而登之，以左右望㈨，而罔市利㈩，人皆以爲賤，故從而征之，征商，自此賤丈夫始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致爲臣而歸：「致」、猶還也。謂還卿職於齊而歸去也。 ㈡盍：何不也。 ㈢前日：猶言前時。指孟子未來齊時也。 ㈣得侍同朝：「侍」、承受也。謂得侍賢者之側而能與孟子同朝，蓋謙詞也。 ㈤不識繼此得見：趙注：「不知可以續今日之後，遂使寡人得相見否？」 ㈥不敢請：固所願也：趙注：「不敢自請耳，固心之所願也。」 ㈦時子：齊臣也。 ㈧中國：當國之中央也。欲選都城適中之地，使學者遠近均也。 ㈨萬鍾：朱註：「穀祿之數也。鍾、量名，受六斛四斗。」 ㈩矜式：趙注：「矜、敬也。式、法也。欲使諸大夫國人敬法其道。」 ⑪盍：何不也。 ⑫陳子：孟子弟子陳臻。 ⑬惡知其不可：「惡」、平讀、何也。「不可」、不可留也。 ⑭辭十萬而受萬：「孟子爲齊卿，祿當十萬鍾；孟子不受祿，故曰『辭十萬』。今若受齊王萬鍾

之養，是『受萬』矣。」胡毓寰云：「十萬之祿，當是齊王欲以表示其特別之優遇。而孟子志在爲政，故亦特辭之。以表示其非爲富之志，故在齊仕而不受祿。卽此一層，孟子固旣可敬者矣。」㈤季孫子叔疑：朱註：「不知何時人。」㈥龍斷：「龍」、通壟。是高崗。「斷」、是絶高處。朱註：「謂岡壟之斷而高也。」㈦有司治之：趙注：「古者市置有司，但治其爭訟，不征稅也。」㈧賤丈夫：貪得可賤之人也。㈨左右望：卽左顧右盼，意欲得此而取彼也。㈩罔市利：「罔」、同網。謂見市中有利，則罔羅而取之。(11)從而征之：謂人皆賤其貪，故從而征取其稅捐，後世所謂『商稅』是也。

【今譯】孟子辭去客卿的職位，想要回去。齊王親來看孟子說：『從前我想見夫子，卻不能够；等到夫子來齊，才能陪奉夫子，和夫子同朝，心裏高興極了。今又要捨我歸去，不知從此以後，能够再相見嗎？』孟子答道：『臣雖不敢請求，這本是臣衷心所願望的。』過了幾天，齊王對時子說：『我想在國都的中央，給孟子一所居屋，每年用萬鍾的俸祿，供養他的弟子，好使諸大夫和國人，都可尊敬而效法的。你何不替我去說一說。』時子便把齊王的話托陳臻轉告孟子。於是陳臻把時子的話告訴孟子。孟子說：『是的，那時子怎麼曉得我留不住的呢？假使我眞想發財，辭了十萬鍾的俸祿，卻來接受一萬鍾的薪津，這算是想發財嗎？季孫說：「眞奇怪！子叔疑這個人，自己要想做官，君不用他，也就算了罷。卻要設法叫做子弟去做卿。人誰不想富貴，他卻獨獨在富貴場中，有覇佔山頭，私自壟斷的樣子。古時做交易的人，拿自己所有的，換取自己所沒有的；司市的官吏，不過約束他的爭執就算了。但市場上卻有一個賤丈夫，必定先找個高高的岡壟登上去，東張西望，好去網羅市場中的

利益。人人皆以爲這種行爲太卑賤，所以就特地征取他的稅。征取商稅，就是從這賤丈夫開始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去就、在道之行不行，非利祿之是求。

（二十）　孟子去齊章

孟子去齊，宿於晝㈠。有欲爲王留行者，坐而言㈡；不應，隱㈢几而臥。客不悅曰：『弟子齊宿㈣而後敢言；夫子臥而不聽。請勿復敢見矣！』曰：『坐！我明語子。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，則不能安子思㈥；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，則不能安其身㈦。子爲長者慮，而不及子思：子絕長者乎？長者絕子乎㈧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晝：趙注：「齊西南近邑也。孟子去齊欲歸鄭，晝邑而宿也。」　㈡坐而言：趙注：「客危坐而言留孟子之言也。」朱駿聲曰：「坐，聳其體曰跪。」蓋正身而坐曰「危坐」。　㈢隱：依也，憑也。　㈣齊宿：『齊』、讀齋。朱註：「齊戒越宿也。」　㈤坐我明語子：禮記曲禮：『侍坐於先生，先生問焉，終則對，請業則起。』按古時席地而坐時代之跪坐，與椅桌而坐時代之起，方式雖微有不同，而其屈伸腰股以示敬意則一也。曰、『坐，我明語子，』

比孟子自居長者態度。據前人諸家考證：孟子去齊，事在赧王元年（紀元前三一四年），孟子年已五

十有九，其自稱「長者」，不亦宜乎。」　㈥昔者：不能安子思：魯繆公，魯君，名顯。子思，孔子孫，名伋。後世稱爲述聖。朱註：「繆公尊禮子思，常使人候伺，道達誠意於其側，乃能安而留之。」㈦泄柳申詳：則不能安其身：朱註：「泄柳、魯人。申詳、子張之子也。繆公尊之不如子思，然二子義不苟容，非有賢者在其君之左右維持調護之，則亦不能安其身矣。」　㈧長者絕子乎：朱註：「長者、孟子自稱也。言齊王不使子來，而子自欲爲王留我，是所以爲我謀者，不及繆公留子思之事，而先絕我也。我之臥而不應，豈爲先絕子乎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離去了齊國，歇宿在晝邑。有人想替齊王挽留孟子，很恭敬地坐着，向孟子說話；孟子不回答，倚靠在几案上打瞌睡。這人不高興地說：『弟子齋戒地過了一夜，才敢來說，夫子卻瞌睡不理我，請不要見怪，以後也不敢來拜見了。』孟子說：『你坐，我明白告訴你：從前魯繆公敬重子思，假使不派人在子思身旁伺候，轉達誠意，就不能安留子思。泄柳、申詳，賢雖不如子思，然皆義不苟容，假使沒有人在繆公身旁維護他們，也就不能安留他們。你替我長者籌謀，卻不想到那繆公安留子思的態度，祇把我當做泄柳、申詳，想在齊王面前來維護我；究竟是你先棄絕長者呢？還是長者棄絕你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行止，皆合於義。

（二十一）尹士章

孟子去齊。尹士㈠語人曰：『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，則是不明也；識其不可，然且至，則是干澤㈡也。千里而見王，不遇故去。三宿而後出晝，是何濡滯㈢也！士則茲不悅㈣。』高子㈤以告。曰：『夫尹士惡知予哉！千里而見王，是余所欲也；不遇故去，豈余所欲哉？予不得已也！予三宿而出晝，於予心猶以爲速。王庶幾改之㈥！王如改諸，則必反予㈦。夫出晝而王不予追㈧也，予然後浩然㈨有歸志。予雖然，豈舍王哉？王由㈩足用爲善；王如用予，則豈徒齊民安，天下之民舉安。王庶幾改之！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！諫於其君而不受，則怒，悻悻然(十一)見於其面，去則窮(十二)日之力而後宿哉！』尹士聞之曰：『士誠小人也！』

【今註】 ㈠尹士：齊人。 ㈡干澤：求祿也。 ㈢濡滯：淹久。遲留。於也。「茲」、此也。尹士謂「於孟子此事，頗感不滿。」 ㈣士則茲不悅：「則」、猶 ㈤高子：趙注：「亦齊人，孟子弟子。 ㈥改之：更改之也。蓋指改變其不信孟子之心。朱註：「所改必指一事而言，今不可考察。」 ㈦反予：召還我也。說文：「反、還也。」 ㈧不予追：猶不迫予也。（廣雅釋訓）朱註：「如水之流，不可止也。」 ㈨浩然：「浩浩」、流也。平貌。 ㈩由：通猶。 (十一)擧：皆也。 (十二)窮：盡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離開了齊國，尹士告訴人說：『孟子不知道齊王不可以成爲商湯和武王，就是不明白；知道他不可以，卻還要來到齊國，是自己想求官做。走了千里路趕來見齊王，因意見不合便離去，又在晝邑住了三夜才離開，爲什麼這樣遲緩呢？尹士對於這點，頗不滿意。』高子把這話告訴孟子。孟子說：「那個尹士怎麼知道我呢？走了千里路趕來見齊王，是我願意的；因意見不合便離去，難道是我願意的麼！我實在出於不得已啊！我在晝邑住了三夜才離開，在我心中還覺得太快，齊王或許能改悔呢！如果改悔，他一定會追我回去。直等到走出了晝邑而不見齊王來追我，然後像流水般的不止，才有歸去的決心。我雖如此，又那裏忍心捨棄齊王呢？齊王天資純樸，還可用以推行善政；齊王如果用我，豈止齊國百姓可以安定，天下的百姓全都可安定了。齊王或許能改悔，我天天這樣盼望着！我難道像那器量狹窄的小人一樣嗎？去勸諫他的君而不被採納，馬上發了怒，忿忿不平的顏色，就表露在臉上，離去時候，便用盡一天力量才肯止宿嗎？』尹士聽了這話，很慚愧的說：『我尹士眞是小人啊！」(二)

【章旨】　此章尤見聖賢抱道濟時之仁懷，眞情流露，去國實不得已。

（二十二）　充虞章

孟子去齊。充虞㊀路問曰：『夫子若有不豫色然㊁。前日，虞聞諸夫子曰：「君子

怨天，不尤人㈢。」曰：『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㈣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㈤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㈥。由周而來，七百有餘歲矣。以其數㈦，則過矣；以其時㈧考之，則可矣。夫天，未欲平治天下也；如欲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，舍我其誰也？吾何爲不豫哉㈨！』

【今註】 ㈠充虞：孟子弟子。 ㈡不豫色然：即不悅貌。「豫」、悅也。 ㈢不怨天不尤人：朱註：「此二句，實孔子之言，蓋孟子嘗稱之以教人耳。」『尤』、過也。 ㈣彼一時此一時：焦循云：「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聞「君子不怨天不尤人」之時，此一時爲今孟子去此之時。 ㈤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：朱註：「自堯至湯，自湯至文武，皆五百餘年而聖人出。」 ㈥名世者：朱註：「謂其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者，爲之輔助。若皐陶、稷、契、伊尹、萊朱、太公望、散宜生之屬。」 ㈦數：朱註：五百年之期。於是而不得一有所爲，此孟子所以不能無不豫也。」 ㈧時：即時勢。朱註：「謂亂極思治可以有爲之日。於是而不得一有所爲，此孟子 ㈨吾何爲不豫哉：趙注：「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，時又值之，而不得施；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，非我之愆。我固不怨天，何爲不悅豫乎？」

【今譯】 孟子離開了齊國，充虞在路上問道：『夫子好像有些不愉快的樣子。虞曾聽夫子說：「君子遭遇困窮時，既不怨恨天，也不責怪人。」』孟子說：『那是一個時候，這是一個時候。自古以來，大約五百年，必有一個聖王興起，在這中間，還有一個才德出衆名傳當世的賢人。從周朝開國以來，

已有七百多年了，照着五百年的週期日數來計算，已經超過了；用現在時勢考察起來，也該有聖賢興起了。可是現在還沒有遇着，大概天意還不想安定這個世界；如果要安定這個世界，當今天的時代，除了我，還有誰呢？這樣想來，我又有什麼不愉快啊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正顯示聖賢憂世心切，然亦未嘗不樂天知命。其自負豪語，千古如見。

（二十三）居休章

孟子去齊居休㈠。公孫丑問曰：『仕而不受祿，古之道乎？』曰：『非也。於崇㈡，吾得見王，退而有去志㈢；不欲變㈣，故不受也。繼而有師命㈤，不可以請㈥；久於齊，非我志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休：地名。在今山東滕縣北，距孟子家鄉約百餘里。朱註：「孟子始見齊王，必有所不合，故有去志。」　㈡崇：亦齊地。　㈢退而有去志：㈣變：謂變其志。　㈤師命：趙注：「有師旅之命也。」　㈥不可以請：謂齊國正興師之際，難以請去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離開齊國，住在休邑。公孫丑問道：『夫子做官，卻不接受俸祿，這是古時候的道理嗎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是。當初在崇邑，我第一次見到齊王，退下來，便有離開齊國的意思。後來雖然做

了客卿，仍是不願改變初衷，所以不接受俸祿。不料接着又有出師作戰的命令，在道理上又不可求去；至於久住齊國，並不是我的心願啊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出處從容，均合於義。若無功而食其祿，則不由也。

滕文公篇第三

（一）滕文章

滕文公爲世子㊀，將之楚㊁，過宋㊂而見孟子。孟子道性善㊃，言必稱堯舜。世子自楚反，復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『世子疑吾言乎㊄？夫道一㊅而已矣！成覸謂齊景公曰：「彼㊆丈夫也，我，丈夫也，吾何畏彼哉！」顏淵曰：「舜，何人也，予、何人也，有爲者亦若是！」公明儀㊇曰：「『文王我師㊈也。』周公豈欺我哉！」今滕，絕㊉長補短，將㊊五十里也；猶可以爲善國㊋。書曰㊌：『若藥不瞑眩㊍，厥疾不瘳㊎。』」

【今註】㊀世子：即太子。「世」，繼也，謂繼父爲君也。㊁將之楚：謂將往楚國修睦鄰之禮也。㊂宋：國名。商微子之封地。至戰國，則稱王圖霸，奄有今河南商邱縣以東至江蘇銅山縣以西之地。

㈣道性善：『道』、言也。『性』、生之實也。朱註：「性者，人所本於天以生之理也。」按『性善』、爲孟子學說之中心；堯、舜，爲儒家理想之模範人物。康有爲氏云：「孟子一生學術，皆在『道性善、稱堯舜』二語。」

㈤稱堯舜：朱註：「渾然至善，人與堯舜，初無少異，但衆汨於私欲而失之，堯舜則無私欲之蔽，而能充實之。欲以知仁義不假外求，聖人可學而至，而不懈於用力也。」㈥世子疑吾言乎：朱註：「時人不知性之本善，而以聖賢爲不可企及；故世子於孟子之言，不能無疑，而復來求見。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。孟子知之，故但告之如此，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。」㈦道一：戴震孟子字義疏證：『孟子答公孫丑曰：「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，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，」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、舜、文王而有二道也。告滕世子曰：「夫道，一而已矣。」言不因巧拙而有二法也。蓋才質不齊，有生知安行，有學知利行，且有困知及勉強行。中庸曰：「及其知之，一也；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』按一者，同也。同於道也。㈧成覸：人名。齊景公時之勇臣也。㈨公明儀：朱註：「公明姓，儀名。魯賢人也。」㈩文王我師：朱註：「此蓋周公之言。公明儀亦以文王爲必可師，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。」胡毓寰云：「孟子引此三言，成覸言我與才智尊貴之士同是人也；顏淵言我與大聖虞舜同是人也；公明儀言我與周公同可師文王者也。以明『道一而已』，無分智愚，爲之則八皆可成堯舜也。」(二)絕：截也。如割截也。(三)將：幾也（楊樹達詞詮）。猶今言差不多。(三)善國：孫奭疏：「尚可以爲行善之國也。」朱註：「言滕國雖小，猶足爲治，但恐安於卑近，不能自克，則不足以去惡而爲善也。」(四)書：尚書說命篇。(五)瞑眩：令人昏悶不安之狀。(六)瘳：讀抽。病愈也。趙註：「藥攻人疾，先

使瞑憒眩亂，乃得瘳愈。喻行仁當精熟，德惠乃至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滕文公做世子的時候，將要去楚國，特地經過宋國來看孟子。孟子同他說人性是善的，並且引證堯舜的言行。後來世子懷疑我的話麼？要知道天下古今的道理，祇有一個，不論聖愚，本同一性，祇要肯爲善就是了。從前齊國勇臣叫成覸對景公說：「他是個丈夫，我也是個丈夫，我爲甚麼怕不及他呢？」顏淵也說：「舜，是什麼樣的人？我，是什麼樣的人？祇要有所作爲，就能像他一樣。」公明儀也說：「當初周公說，『文王雖是我的父親，也是我的老師啊！』周公這話，難道會欺騙我嗎？」現在滕國雖然小，截長補短，差不多也有五十里地方，還可做成一個推行善政的國家。書經上說：「假如服了藥，不能使頭昏目眩，這病是不易好的。」希望世子瞭解人性本善，人人皆可以爲堯舜的眞理，祇要不斷地努力推行善政，必可振興滕國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闡明人性本善，皆可爲堯舜，藉勉滕世子推行善政，振興國家。

（二）滕定章

滕定公㊀薨。世子謂然友㊁曰：『昔者，孟子嘗與我言於宋；於心終不忘。今也不幸，至於大故㊂。吾欲使子問於孟子，然後行事㊃。』然友之鄒㊄，問於孟子。孟子曰：『不亦善乎㊅！親喪，固所自盡也。曾子曰㊆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

以禮，祭之以禮；可謂孝矣。」諸侯之禮，吾未之學也。雖然，吾嘗聞之矣：三年之喪㈨，齊疏㈩之服，飦粥(一)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(二)共之。」然友反命，定爲三年之喪。父兄百官(三)皆不欲也，曰：『吾宗國(四)魯先君莫之行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；至於子之身而反之，不可。且志(五)曰：「喪祭從先祖，」』曰：『吾有所受之(六)也。』謂然友曰：『吾他日(七)未嘗學問，好馳馬試劍。今也父兄百官，不我足(八)也，恐其不能盡於大事(九)。子爲我問孟子。』然友復之鄒問孟子。孟子曰：『然！是誠在我。』五月居廬(一〇)，未有命戒(一一)。百官族人，可謂曰知(一二)。顏色之戚(一三)，哭泣之哀，弔者大悅(一四)。而哭。百官有司，莫敢不哀，先之(一五)也。上有好者(一六)，下必有甚焉者矣。君子之德，風(一七)也；小人之德，草也。草尚(一八)之風必偃(一九)。」是在世子。』然友反命。世子曰：『然！是誠在我。』五月居廬(一〇)，未有命戒(一一)。百官族人，「可謂曰知(一二)。顏色之戚(一三)，哭泣之哀，弔者大悅(一四)。

【今註】 ㈠滕定公：文公父也。 ㈡然友：世子之傅也。 ㈢大故：謂大喪也。『故』，事也。親喪爲重大之事，故云『大故』。 ㈣事：指喪禮。『行事』，辦理喪事。 ㈤然友之鄒：焦循正義：「

孟子蓋自宋歸鄒也。史記正義云：『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。』往返不過半日，故可問而後行事。」　㈥不亦善乎：皇疏：「亦、猶重也。」正義云：「世子本善，今又問此，不重見其善乎。」

㈦固所自盡：『盡』、猶致也，極也。『自盡』，謂自致極其哀也。　㈧曾子曰：趙注：「曾子傳孔子之言。」朱註：「本孔子告樊遲者，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？」　㈨三年之喪：趙注：「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，嘗聞師言，三代之前，君臣行三年之喪。」朱註：「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；故父母之喪，必以三年也。」　㈩齊疏：『齊』、音咨。通齋。朱註：「齊、衣下縫也。不緝曰斬衰，緝之曰齊衰。疏、麤布也。」焦循正義：「斬衰不稱疏，齊疏以下乃稱疏。……其稱齊疏，內原包有斬衰。孟子言齊疏，猶曾申言齊斬耳。」　⑪飦粥：釋文：「饘、本又作飦。」說文：「饘、糜也。」檀弓孔疏：「厚曰饘，希（稀）曰粥。」趙注：「滕之同姓，異姓諸臣也。」　⑫父兄百官：趙注：「滕與魯俱文王之後，而魯祖周公爲長，兄弟宗之，故滕謂魯爲宗國也。」朱註：「滕與魯俱文王之後；滕、叔繡之後。敬聖人，故宗魯也。」趙注：「滕魯同姓，俱出文王。魯，周公之後；滕，叔繡之後。周公爲父兄，百官釋志之辭。『受』，傳受也。趙注：「言先祖之法，有所承受，不可以已身獨更改也。」　⑭吾有所受之也：記也。古傳記之書。　⑮志：記也。古傳記之書。　⑯吾有所受之也：此爲父兄百官釋志之辭。『受』，傳受對我不滿也。　⑰他日：猶昔日。　⑱不我足：謂徵求百官同意。　⑲盡大事：謂喪事辦得完善也。　⑳不可以他求：朱註：「言當責之於己。」謂不可』，飲也。俗謂喝粥。　㉑家宰：周官名，爲六卿之首。如今行政院院長之職。古稱首相。　㉒歠粥：『歠有司莫敢不隨之也。　㉓深墨：深墨色。　㉔即位：就喪位也。　㉕先之：謂已率先倡之，則百官㉖上有好者：禮記緇衣：「子曰，『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令，從其所行。上好

是物，下必有甚者矣。』」　㈦君子德風二句：此乃孔子之言。見論語顏淵篇。　㈧尙：加也。　㈨偃：伏也。　㈩廬：卽倚廬。焦循正義：「無柱無楣，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堊堵形，向西順斜倚之木，以草爲屏，故曰倚廬。」　(一)未有命戒：朱註：「居喪不言，故未有命令教戒也。」　(二)可謂曰知：朱註：「疑有闕誤。或曰：皆謂世子之知禮也。」按「可」。說文訓肯。凡事必遂於心而後肯可之。「可謂曰知」，疑是肯定嘉許之辭。　(三)戚：哀也。　(四)弔者大悅：趙注：「來弔會者，見世子之憔悴哀戚，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滕定公去世了，世子文公向他師傅然友說：『前日過宋，孟子會經和我談話，我心裏始終不會忘記的。現在不幸，遭到父喪的大事，我要請你去問孟子，然後再舉辦喪禮。』然友就到了鄒國，來問禮於孟子。孟子說：世子這樣的虛心，不也是更好嗎？舉辦親喪大禮，本是人子自盡他的孝心的。曾子說過：「父母在日，就依禮事奉他們；去世了，就依禮殯葬他們，也依禮祭祀他們；這可稱爲孝了。」至於諸侯的喪禮，我本沒有研究過；雖然，我也曾聽見過的：父母去世，應行三年的喪禮。穿斬衰粗布的孝服，吃稀薄飯粥的飲食，從天子通行到一般的百姓，夏、商、周三代以來，全是如此。」於是然友回來覆命，世子就決定行三年的喪禮。可是宗族的長老和朝廷的大臣都不願意，說：「我宗國魯先君不曾這樣做，我先君也不曾這樣做，現在到了你身上就要違背了，這是不可以的。而志書上說：「喪祭的大禮，當遵從先祖的遺志。」這意思說：「我是有所承受的，怎麼可以違反呢？』世子又對然友說：『我從前未嘗講求學問，祇是好馳馬舞劍，現在宗族長老和朝廷大臣，都不滿意我，怕不能把大事辦理完善，你再替我去問問孟子。』然友再到鄒國問孟子。孟子說：『是的，這件事不

可徵求別人的意見，是要靠自己拿出主張來。孔子說：「國君死了；一切政事皆由冢宰來處理，嗣君祇是盡哀罷了。每天喝點稀粥，面色深黑，伏在喪位上時時哭泣，所有朝廷的官吏，沒有一個不敢不哀痛，因爲嗣君先能盡其哀戚呢！在上有所好的事，在下必定比他更厲害了。在上君子的德行，譬如風；在下小人的德行，譬如草。草上加了風，必定隨着風偃伏了。這事全靠世子自己去做。」然友回來覆命。世子說：『是的，這事確是在我自己。』便在中門外喪廬裏，守喪五個月，沒有發佈任何命令和告戒，所有官吏和宗族們，都稱贊道：『世子眞是知禮了。』後來到了安葬的日子，四方來觀禮的，見着世子顏色的悲傷，哭泣的哀慟，弔喪的人，大大的悅服。

【章旨】 此章特明親喪之實，在『固所自盡』一語。文公從諫如流，正顯人性之善，皆可以爲堯舜。

（三）為國一章

滕文公問爲國㈠，孟子曰：『民事㈡不可緩也。詩㈢云：「晝爾于茅㈣，宵爾索綯㈤，亟其乘屋㈥，其始播百穀。」民之爲道㈦也：有恆產者有恆心；無恆產無恆心；苟無恆心，放僻邪侈，無不爲已。及陷乎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；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爲也！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，取於民有制。陽虎㈧曰：「爲富不

仁矣！爲仁不富矣！」夏后氏㈠五十而貢㈡；殷人㈢七十而助㈢；周人百畝而徹㈣：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；助者，藉㈤也。龍子㈥曰：「治地、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貢者，校㈦數歲之中以爲常。樂歲，粒米狼戾㈧，多取之而不爲虐，則寡取之。凶年，糞其田㈨而不足，則必取盈㈩焉。爲民父母，使民盼盼然(一)，將終歲勤動(二)，不得以養其父母，又稱貸(三)而益之；使老稚轉乎溝壑，惡在其爲民父母也？」夫世祿(四)，滕固行之矣。詩(五)云：「雨我公田(六)，遂及我私。」惟助爲有公田(七)；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設爲庠序學校(八)以教之。庠者，養也；校者，教也；序者，射也。夏曰校；殷曰序，周曰庠；學則三代共之(九)：皆所以明人倫(一〇)也。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。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：是爲王者師也。詩(一一)云：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(一二)。」文王之謂也。子(一三)力行之，亦以新子之國。」畢戰(一四)問井地。孟子曰：「子之君，將行仁政，選擇而使子；子必勉之！夫仁政，必自經界(一五)始。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(一六)不平。是故暴君汙吏必慢(一七)其經界。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祿，可坐而(一八)定也。夫滕，壤地褊小(一九)，將爲君子(二〇)焉，將爲野人焉。無君

子，莫治野人；無野人，莫養君子。請㈣：野九一而助㈢；國中什一使自賦㈣。卿以下，必有圭田㈤：圭田五十畝；餘夫㈥二十五畝。死徙㈦無出鄉。鄉田同井㈧，出入相友㈨，守望相助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㈪；井九百畝：其中公田；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：所以別野人㈫也。此其大略也。若夫潤澤㈬之，則在君與子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問爲國之道。朱註：「滕文公以禮聘孟子，故孟子至滕，而文公問之。 ㈡民事：農事也。 ㈢詩：豳風七月之篇。 ㈣于茅：往取茅也。 ㈤索綯：絞成繩索也。『綯』，絞也。 ㈥亟其乘屋：『亟』，急也。『乘』，升也。謂急於升登屋以修葺也。 ㈦民之爲道也：此已詳梁惠王篇牽牛章。 ㈧恭儉禮下：趙注：「古之賢君，身行恭儉，禮下大臣；賦取於民，不過十一之制也。」 ㈨陽虎：即陽貨。魯季氏之家臣。趙注：『富者好聚，仁者好施；施不得聚，道相反也。」 ㈩夏后氏：趙注：「夏禹之氏，號夏后氏。后、君也。禹受禪於君，故稱夏后。」 ㈪五十而貢：趙注：「民耕五十畝，貢上五畝。」 ㈫殷人：趙注：「殷、周順人心而征伐，故言人也。」 ㈬七十而助：趙注：「耕七十畝者，以七畝助公家。」 ㈭百畝而徹：趙注：「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爲賦。雖異名而多少同，故曰皆什一也。徹、猶人徹取物也。」 ㈮藉：借也。王制：「古者公田藉而不稅。」鄭注：「借民力治公田也。」 ㈯龍子：古賢人。 ㈰校：比較。 ㈱狼戾：猶狼藉也。 ㈲糞其

田：朱註：「糞、壅也。」孔疏：「壅苗之根也。」猶今言施肥料也。㈢盈：滿也，足額也。㈣盼盼然：恨視貌。『盼』，讀兮。㈤勤動：勤力勞動也。㈥稱貸：『稱』、舉也。焦循正義：「舉債焉。」㈦世祿：趙注：「古者諸侯、卿大夫、士，有功德，其子雖田所出不足，故假借於人而舉債焉。」㈧詩：小雅大田之篇。㈨雨我公田：『雨』，仕者世祿。』二者，王政之未任居官，得食其父祿。」朱註：「孟子嘗言，『文王治岐，耕者九一，本也。今世祿滕已行之，惟助法未行，故下文遂言助法。」㈩惟助有公田：趙注：「言民悅其上，願欲天之先雨公田，遂以次及我私田也。」(十一)惟助法未行，故下文遂言助法。」(十二)詩：小雅大田之篇。(十三)雨我公田：『雨』，讀去聲，降雨也。趙注：「周人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。」萬斯大云：「周人井九百畝，分之九夫，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，君取其入，而不收餘畝之稅。」周柄中四書典故辨正：「徹本無公田，故孟子云，『惟助爲有公田。』言惟助有，則徹無。以明其制之異。商家同井，公田在私田外；周九夫爲井，公田在私田中。』俞樾云：『夏小正曰，『初服於公田。』是夏制已有公田之名。蓋禹平水土，天下之田，皆公田也。民爲之耕，而貢其十之一焉。至殷爲助法，則七十畝爲公田。至周人以徹法，則無公田矣。然而曰「雨我公田者」，徹法本從助法而變通之，雖臨時徹去，不先定其孰爲公私，而百畝之中，要有十畝是公田，故公田之名，在周初不廢也。』(十四)序：序學校：朱註：「庠以養老爲義，校以教民爲義，序以習射爲義，皆鄉學也。學、國學也。」(十五)共之：無異名也。(十六)人倫：『倫』、序也。本書許行章：『教以人倫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』(十七)詩：大雅文王之篇。(十八)其命維新：言周自后稷以來，本舊爲諸侯，至文王時，乃新受上帝命而擴大其業也。』(十九)子：指滕君。(二十)畢戰：滕臣。(二一)井地：古井田之法。(二二)經界：趙

注：「經、亦界也。」朱註：謂治地分田，經劃其溝塗植封之界也。」祿，指公田所產，收入官以爲祿者；穀，則耕者所私有也。㈥慢：陵亂。廢弛之極易。㈦褊小：狹小也。㈧將爲君子：趙注：「爲，有也。雖小國，亦有君子，亦有野人，言足以爲善政也。」按君子，指貴族。野人，指農夫。朱註：「有君子仕者，有野耕者，是以分田制祿之法，不可廢也。」㈨請：疑爲「請遂言之」略詞。」㈩野九一而助，爲公田而行助法也。」趙注：「使野人如助法，什一而稅也。」(11)國中什一自賦：朱註：『國中、郊門之內，鄉遂之地也。田不井授，但爲溝洫，使什而自賦其一；蓋用貢法也。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。以此推之，當時非惟助法不行。其貢亦不止什一矣。」(12)圭田：趙注：「古者卿以下至士，皆受圭田五十畝，所以供祭祀也。」朱註：「圭、潔也。所以奉祭祀也。」(13)餘夫：朱註：『一夫，上父母，下妻子，以五口八口爲率，受田百畝；如有弟，是餘夫也。年十六，則受田二十五畝，俟其壯而有室，然後更受百畝之田。此百畝常制之外，又有餘夫之田。以厚野人也。」(14)死徙：朱註：「死、謂葬也；徙、謂徙其居也。」(15)鄉田同井：趙注：「同鄉之田，共井之家。」(16)友：伴也。(17)守望：防寇盜也。(18)方里而井：謂其地縱橫皆一里，中畫井字，形如冊也。中一區爲公田；餘八區爲私田。每區百畝，故九區共九百畝也。(19)別野人：謂君子野人之別也。朱註：『公田以爲君子之祿。而私田野人之所受；先公後私，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。不言君子，據野人而言，省文耳。」(20)潤澤：朱註：「因時制宜，使合於人情，宜於土俗。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滕文公問孟子有關治國的道理，孟子說：『農事是最不可延緩的。詩經上說：「白天去割取茅草，夜裏要搓絞繩索，趕快把茅屋修好，等待春來，又要播種百穀了。」一般百姓的習慣，有了恆產，才有恆心；沒有恆心。假使沒有恆心。那放蕩淫亂，乖僻邪惡的事，就沒有不做的了。等到他們犯罪，再用刑來處罰他們，就等於預張網羅陷害百姓，那裏有仁君在位，網民入罪的事都可以做呢？所以古時的賢君，必定是恭敬節約，用禮儀接待臣下；征收百姓的賦稅，都有一定的限制。從前陽虎說：「要想發財，便不能行仁；要想行仁，便不能發財。」夏朝的制度，每個成年男子授田五十畝，是實行貢法；殷朝的制度，每個成年的男子授田七十畝，是實行助法；周朝的制度，每個成年的男子授田百畝，是實行徹法。其實，都是十分取一的租稅。徹，是徵取的意思；助、是借助民力的意思。昔賢龍子說：「徵取田稅的辦法，沒有比助法更好的，沒有比貢法更壞了。」那貢的辦法，是比較幾年中的收成，定出一個中數來，以爲徵稅的標準。豐年的粟米。拋棄得狼藉滿地，多收些也不算暴虐，卻要照規定收得很少；可是遇到荒年，即使施肥，全部收成還不够納稅，但一定要按照規定全部徵收。做百姓的父母，反使人民瞪着眼怨恨他，將使他們終年勤苦，不能把所收穫的奉養雙親，還要舉債來補足稅額，致使老弱的餓倒在溝壑裏，這樣，那裏配做人民的父母呢？』談到世祿的制度，滕國已經實行了。詩經上說：「希望雨先落到公田，然後再落到私田。」祇有助法才有公田的辦法。從這詩上看來，周朝雖實行徹法，但也用助法的。既使百姓有了恆產，又設立庠序學校來教化他們。庠的取義，是奉養退休的卿大夫和士，幷請他們擔任教職；校的取義，是習射講武。歷朝皆有地方學府，夏朝叫校，殷朝叫序，周朝叫庠。至於國家設立的，叫做學

。這名稱，是三代相同的。這些都是用來闡明做人的大道理的，那些在下的小民，自然親睦和愛。如有聖王興起，必定來取做模範的，那就可以做聖王的先生了。詩經上說：「周家雖然是個舊的邦國，它承受天命，卻是新的。」這是稱美文王勵精圖治的說法。世子若是盡力去做，也可振興你的滕國。」滕文公又派畢戰來問井田施行的辦法。孟子說：『你的君想推行仁政，必須從劃分田畝的疆界做起。如果田畝的疆界劃分不正確，那井大小就不均勻了。徵求米穀做俸祿，也就不能公平了。所以暴君汙吏，必定破壞這田界，才能混水摸魚而得利。如果田畝界限劃分得正確，那分配民田，制定官俸，就可毫不費力的辦好。滕國土地土雖然狹小，也有政府的官吏，也有田間的農民；沒有官吏，就沒人供養官吏。請就便來加以說明它：可在城郊外，用井田九分取一的助法；在城區內，不能劃成井田，就用那十分取一的徹法，使百姓自行納稅。還有一種優待官吏的辦法：卿大夫以下，一直到士，除世祿以外，又有專供祭祀的圭田，每人五十畝。再有一種優待農民的辦法：一家中如有年滿十六歲還未成家的兄弟，就算餘夫；他可另授田二十五畝。這樣，風俗自然日趨敦厚，無論死者安葬或生者遷移，都不會出離本鄉本土。因爲這一鄉的田畝，同在一個井地，這八家中，平時出入往來，彼此相伴；防禦盜賊，伺察姦宄，彼此相助；有了疾病，也互相扶持照料，那麼，百姓自然會親近和睦的。至於井田的辦法，是在一方里土地上畫一個井字，共均分爲九區，每區一百畝，一井」，中間的百畝是公田，其餘八家，各私有一百畝，共同來助耕公田。必須先把公田的事做完，然後才敢做私田的事；這種先公後私的規定，是用來區分官吏和農民間的職責，使他們知道各

盡義務，共享權利。這就是井田制度的大略情形。還有斟酌損益，以求盡善，那全靠滕君和你自己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爲國當以民事爲重，治民必以分田制祿爲準。而特別强調孝弟之道及井田之法。

（四）神農章

有爲神農之言㈠者許行㈡，自楚至滕，踵門㈢而告文公曰：『遠方之人，聞君行仁政，願受一廛㈣而爲氓㈤。』文公與之處㈥。其徒數十人，皆衣褐捆㈦屨織席以爲食。陳良㈧之徒陳相，與其弟辛，負耒耜㈨而自宋之滕，曰：『聞君行聖人之政，是亦聖人也。願爲聖人氓。』陳相見許行而大悅，盡棄其學而學焉。陳相見孟子，道許行之言曰：『滕君，則誠賢君也。雖然，未聞道㈩也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饔飧㈠而治。今也，滕有倉廩府庫㈡，則是厲㈢民而以自養也。惡得賢？』孟子曰：『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？』曰：『然！』『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？』曰：『否。許子衣褐。』『許子冠乎？』曰：『冠。』『奚冠？』曰：『冠素㈣。』『曰：『

自織之與？』曰：『否？以粟易之。』曰：『許子奚爲不自織？』曰：『許子以釜甑爨㈥，以鐵耕㈦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自爲之與？』曰：『否。以粟易之。』『以粟易械器㈧者不爲厲陶冶㈨；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，豈爲厲農夫哉？且許子何不爲陶冶，舍㈩皆取諸其宮(十一)中而用之？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？何許子之不憚煩(十二)？』曰：『百工(十三)之事，固不可耕且爲也。』『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？有大人之事(十四)，有小人之事(十五)。且一人之身，而百工之所爲備(十六)；如必自爲而後用之，是率天下而路(十七)也。故曰：「或勞心，或勞力(十八)。」勞心者治人；勞力者治於人(十九)。治於人者食人(二十)，治人者食於人(二一)。天下之通義(二二)也。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(二三)；洪水橫流(二四)，氾濫(二五)於天下；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；五穀不登，禽獸偪(二六)人；獸蹄鳥跡之道，交於中國；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治(二七)焉。舜使益掌火(二八)；益烈(二九)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禹疏九河(三十)，瀹(三一)濟漯(三二)，而注諸海；決汝漢，排(三三)淮泗，而注之江。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當是時也，禹八年於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；雖欲耕，得乎？后稷(三四)教民稼穡，樹藝(三五)五穀，五穀熟而民人育。

人之有道㊀也，飽食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聖人有㊁憂之；使契爲司徒㊂，教以人倫：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明友有信。放㊃勳㊄曰：『勞之，來之，匡之，直之，輔之，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又從而振德之㊅。』聖人之憂民如此，而暇耕乎？堯以不得舜爲己憂，舜以不得禹皐陶㊆爲己憂；夫以百畝之不易；爲天下得人難。孔子曰㊇：『大哉堯之爲君！惟天爲大，惟堯則㊈之。蕩蕩乎㊉，民無能名焉！君哉㊊舜也！巍巍乎㊋，有天下而不與㊌焉！』堯舜之治天下，豈無所用其心哉？亦不用於耕耳㊍！吾聞用夏變夷㊎者，未聞變於夷㊏者也！陳良，楚產㊐也。悅周公仲尼之道，北學於中國；北方之學者，未能或之先㊑也。彼所謂豪傑㊒之士也。子之兄弟，事之數十年；師死而遂倍㊓之。昔者孔子沒，三年㊔之外，門人治任㊕將歸。入揖於子貢㊖，相嚮而哭，皆失聲㊗，然後歸。子貢反，築室於場㊘；獨居三年，然後歸。他日，子夏、子張、子游，以有若㊙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㊚事之；彊㊛曾子㊜。曾子曰：『不可！江漢

以灌之，秋陽以暴㈦之，暵暵㈧乎不可尚㈨已！」今也南蠻鴃舌㈩之人，非先王之道(一)；子倍子之師而學之，亦異於曾子(二)矣！吾聞出於幽谷(三)，遷於喬木(四)者；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。魯頌(五)曰：「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(六)。」周公方且膺之；子是之學(七)，亦爲不善變(八)矣！」『從許子之道，則市賈(九)不貳，國中無僞；雖使五尺之童(十)適市，莫之或欺。布帛長短同，則賈相若；麻縷絲絮輕重同，則賈相若；五穀多寡同，則賈相若；屨大小同，則賈相若。』曰：『夫物之不齊(十一)，物之情(十二)也：或相倍蓰(十三)，或相什伯(十四)，或相千萬。子比(十五)而同之，是亂天下也。巨屨小屨同賈(十六)，人豈爲之哉！從許子之道，相率而爲僞者也，惡能治國家？』

【今註】 ㈠有爲神農之言：『爲』，治也。漢書藝文志：「農家有神農二十篇，六國時諸子道耕農事，記之神農。」史遷所謂農家者流，蓋後人依託之學說也。 ㈡許行：楚人。 ㈢踵門：『踵』，至也。即親至其門也。 ㈣麋：一夫之居，即民宅。 ㈤氓：讀盲。民也。 ㈥處：居也。 ㈦捆：編織也。 ㈧陳良：楚之儒者。 ㈨耒耜：皆農具名。『耜』、鉏也，所以起土也。耒有柄，末爲歧頭，手推之以犁田。按耒耜、古以木爲之，至戰國時，皆易爲鐵頭。故下文有『以鐵耕』句。 ㈩道：此指農家之所謂道。 (一)饔飧：趙注：「熟食也。朝曰饔，夕曰飧。」 (二)倉廩府庫：穀藏曰倉，米

藏曰廩，財藏曰庫。簡言之，貯藏米穀曰倉廩，貯藏錢財曰府庫。㈣素：白色生絲絹。㈤害：妨礙。㈥釜甑爨：『釜』，亦作鬴。有足曰錡，無足曰釜。『甑』、炊器、瓦爲之。以火熟物曰『爨』。㈦鐵耕：耒耜之屬。「總名。」朱註：「釜甑之屬。」㈧陶冶：作瓦器曰陶，鑄金屬曰冶。今言燒窯打鐵之人。㈨舍：朱註：「舍、止也。」言「止取宮中，不須外求也。」（毛奇齡四書賸言釋。）按近人章炳麟氏云：「舍、即今語『什麼』之切音，俗作『啥』。錢玄同亦主此說。㈩宮：室也。釋文云：『古者貴賤同稱宮。秦、漢以來，惟王者所居稱宮焉。」(11)憚煩：如今語「怕麻煩。」『憚』，畏也。(12)百工：衆工也。(13)大人之事：趙注：「謂人君行教也。」(14)小人之事：趙注：「謂農工商也。」(15)百工之所爲備：言一人之身，衣食住行各方面，備具百工之所爲。(16)率天下而路：趙注：「是率導天下人以羸困之路也。」毛子水先生謂「路、訓『瘦』是也。」說文：「羸、瘦也。」詩大雅皇矣：「串夷載路。」鄭箋：「路、瘦也。」通釋路字，多依朱註「奔走道路，無時休息也。」(17)故曰：或勞心或勞力：孟子以爲「一人既不能兼爲百工之事，故分工合作，爲人類生活之原則。」凡用精神者曰『勞心』，用體力者曰『勞力』。左傳襄公九年記知武子語，國語記公父文伯之母語，皆云「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。」足證古有此語，故加『故曰』。(18)治於人：見治於人也。指農工商等。(19)食人：『食』、讀寺。以食供養人。朱註：「謂出賦稅以給公上也。」(20)食於人：見食於人也。(21)通義：通行之理則。(22)天下猶未平：朱註：「洪荒之世，生民之害多矣；聖人迭興，漸次除治，至此尚未盡平也。」(23)橫流：水不由其故道而散溢妄行也。(24)氾濫：漫溢也。(25)繁殖：生殖繁

多也。 ㈢五穀不登：『五穀』，稻黍稷麥菽也。『登』，成熟也。 ㈣敷治：卽治理。趙注：「敷、治也。」 ㈤使益掌火：益，卽伯益，舜臣。趙注：「掌，主也。主火之官，猶古之火正也。」 ㈥烈：熾也。盛也。趙注：「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。」 ㈦疏九河：『疏』，通也。尙書禹貢：「又北，播爲九河。」孔疏：「北分爲九河，在衡州界，同合爲大河，名逆河，入於勃海。」焦循正義：「九河之名：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覆釜、胡蘇、簡、絜、鉤盤、鬲津。」 ㈧瀹：治也、亦疏通意。 ㈨濟漯：二水名。 ㈩決：除去水中之壅塞也。 ⑪排：亦決也。朱註：「汝漢淮泗，亦皆水名也。據禹貢及今水路，惟漢水入江耳；汝泗則入淮，而淮自入海，此謂四水皆入於江，記者之誤也。」按蔣伯潛氏云：「禹貢無汝水，漢書地理志言汝水入淮，孫蘭輿地偶說，孫星衍分江導淮論，則謂淮泗合流之後，有由廬州、巢湖、胍脂河入江者；有由天長、六合入江者，其本流則至淸江浦入海。排者，通其上游支流以殺水勢也。」 ⑫后稷：官名，掌農事。如今之農林部長。舜時，棄爲此官，因亦稱棄爲后稷。棄爲周之始祖。 ⑬樹藝：趙注：「樹、種；藝，植也。」 ⑭有道：王引之曰：「有、爲也。『人之有道也，』言人之爲道如此也。」 ⑮有：王引之曰：「有，猶又也。」 ⑯契爲司徒：朱註：「契亦舜臣；司徒，官名。」蓋以禮教導百姓，如今之教育部長。 ⑰放勳：趙注：「堯號也。」 ⑱曰：翟氏四書考異：路史陶唐紀曰：「日勞之，徠之。」讀曰爲曰。舊趙注本。『曰』亦作曰。焦循云：「他本俱作曰，作曰是也。言既命益稷契，而不自己也。曰曰勞來匡直輔翼之，又從而振德之。與又字相應，與大學『日日新又日新』同。」按朱註仍作『曰』字。 ⑲勞之來之：又從而振德之：『勞』，讀去聲。『來』亦作徠

。又作勑。爾雅：「勞來，勤也。」「勞之，來之」，謂勉之以勤；「輔之翼之」，謂助之以教化；使能自復其本性之善也。『振』、救也。『振德』、謂加惠窮民，以救其困乏也。㈤皐陶：舜臣，爲士，掌司法。如今之高等法院院長。㈥易：治也。㈦孔子曰：此引孔子言，見論語泰伯第八，惟引文略異。㈧則：法也。㈨蕩蕩乎：廣大無私貌。趙注：「天道蕩蕩乎大無私，生萬物而不知其所由來；堯法天，故民無能名堯德者。」㈩巍巍乎：高大貌。(11)不與：猶言不相關。『與』，讀預。謂「舜以治天下爲心，不以己居高位爲樂也。」(12)亦不用於耕耳：趙注：「堯舜蕩蕩巍巍如此，但不用於躬自耕也。」(13)用夏變夷：趙注：「『夏』，諸夏，謂中國也。趙注：「當以諸夏之禮義，化變夷蠻之人耳。」(14)變於夷：趙注：「未聞變化於夷蠻之人，則其道也。」(15)產：生也。(16)先：過也。(17)三年：朱註：「古者爲師心喪三年，若喪父而無服也。」(18)任：擔也。(19)倍：通背。違也。(20)豪傑：才德出衆之稱。此指陳良能用夏變夷。(21)子貢：姓端木，名賜。衛人，孔子弟子。(22)失聲：趙注：「悲不能成聲。」(23)場：塚旁之壇場。通常讀「子貢反，築室於場。」正義將此七字讀爲一句。閻氏四書釋地續云：「反云者，子貢送諸弟子各歸去，已獨還次於墓所。」斯義較長。(24)有若：字子有，亦稱有子。爲孔子弟子。孔子沒後，諸弟子以有若言行氣象似聖人。(25)所事孔子：謂欲以所事夫子之禮事之。(26)曾子：名參，字子輿。爲孔子弟子。性行醇篤，事親至孝，傳聖人之學，後世尊爲宗聖。(27)江漢以濯秋陽以暴：『濯』，澣也。趙注：「曾子不肯，以爲聖人之潔白，如濯之江漢，暴之秋陽。秋陽，周之秋，夏五六月，盛陽也。」按夏建寅

，以十三月爲正；周建子，以十一月爲正，故周之七八月，乃夏之五六月。

尙：加也。朱註：「言夫子道德明著，光輝潔白，非有若所能彷彿也。」

行、乃南楚蠻夷，其舌之惡如鴃鳥耳。鴃、博勞也。」㈢非先王之道：趙注：「許子託於太古，非

先聖王堯舜之道，不務仁義，而欲使君臣並耕傷惡道德，惡如鴃舌。」㈣異於曾子：謂異於曾子之

能尊師道也。㈤幽谷：深谷也。㈥喬木：高木也。詩小雅伐木云：「出自幽谷，遷於喬木。」孟

子特引此爲喻：以儒學之高尙比於喬木，以許行學說之卑下比於幽谷。㈦魯頌：詩魯頌閟宮之篇。

㈧戎狄是膺荆舒是懲：『膺』，當也，擊也。『楚』，本號荆。『舒』，國名，近楚地。『懲』，艾

也；懲戒也。趙注：「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，懲止荆舒之人，使不敢侵陵也。」㈨子是之學：『

之』，猶其也。謂以其南蠻許行之學爲是也。㈩不善變：言棄禮義之教，而從邪異之說，眞所謂『

變於夷』矣。(一)賈：通價。『不貳』，無二價也。(二)五尺之童：朱註：「言幼小無知也。」古以

六寸爲尺；五尺，合今不過三尺。(三)布帛長短：則賈相若：『若』，似也。『相若』，猶言相差無

幾也。趙注：「長短，謂丈尺；輕重，謂斤兩；多寡，謂斗石；大小，謂尺寸。」(四)齊：等也，同

也。(五)情：性也。實也。孟子謂物有精粗大小之別，乃其目然之實理也。(六)倍蓰：『倍』，一倍。

『蓰』，五倍。(七)什伯：十倍；百倍。(八)比：次比也。即『並』意。(九)巨屨小屨同賈：趙注：

「巨，粗屨也；小、細屨也。如使同賈而賣之，人豈肯作其細者哉？」朱註：「若大屨小屨同價，則

人豈肯爲其大者哉？」按趙注義長。蓋陳相謂「屨大小同，則價相若。」其義乃計量不計質，如緞鞋

一雙，草屨一雙，雖精粗懸殊，倘底皆五寸，則大小同，而價即相若，故孟子詰之如此。

【今譯】 有個治農家學說的名叫許行，從楚國來到滕國，親自到宮廷告訴文公說：『我是自遠方來的，聽說君王施行井田的仁政，我希望領受一所住宅，做你的百姓。』文公就給他一所房子。他有學生好幾十人，都穿着粗毛布衣，靠着編麻鞋，織草蓆賣錢過日子。又有一個楚國儒者陳良的學生陳相，和他弟弟陳辛，背着耒耜，從宋國到滕國來，向文公說：『聽說君王施行聖人的仁政，那也就是聖人了！我願意做聖人的百姓。』陳相碰見了許行，非常的高興，就把所學的儒學全部拋棄，來跟許行學習。不久陳相來見孟子，即陳述許行的言論說：『滕君的確是個賢君，但還沒有聽過古聖人的大道理！眞正賢明的國君，必要和民一齊耕種過活。一面燒煮早晚飯，一面治理全國的政事。現在滕國，有倉廩存儲的米穀，有府庫積聚的財貨，滕君自己不種田，這樣，便是殘害百姓，拿百姓的血奉養自己，怎麼算得眞正賢明呢？』孟子因問道：『許先生必定自己種粟然後才喫飯嗎？』陳相說：『不，許先生穿的衣是最粗毛布衣服。』孟子說：『許先生必定自己織布然後才穿衣嗎？』陳相說：『不，許先生帽子？』陳相說：『是白色生絲織的。』孟子說：『是自己織的嗎？』陳相說：『不是。拿米換來的。』於是孟子駁他說：『拿米粟換器械，不算妨害陶工冶工；冶工陶工拿器械來換米粟，難道算是妨害農夫嗎？而且許先生爲什麼不兼做陶工冶工，任何東西都可從自己家中取來使用，爲什麼忙忙碌碌去和各種工人交易？怎麼許先生不怕麻煩呢？』陳相說：『各種工人的事，絶不能一面耕種

，一面兼做啊！』」孟子說：「難道治理天下，獨可以一面耕種一面兼治嗎？須知自古以來，有施行政教在上者的事，有耕田製器在下者的事。而且一個人身上的需要，必須有各種工人製成的物品才能齊備，如果全要自己做才能使用它，是領導天下的人都累瘦了！所以古人說：「有人勞心，有人勞力。」勞心的人治理人，勞力的人被人治理。被人治理的供養人，治理人的受人供養；這是天下共通的法則。當在唐堯的時候，天下還沒平定，洪水橫流，到處氾濫着；草木繁盛，禽獸迫害百姓；獸蹄鳥跡的道路，縱橫交錯了全國；堯獨自憂慮，於是舉用舜來助他治理天下。舜使伯益主持火官，伯益卽找草木繁盛的深山大澤，縱火焚燒，禽獸這才全逃走了。夏禹又奉命治水，分疏九河，並疏導濟、漯二水，使流注到海裏去。又掘通汝水和漢水，排泄淮水和泗水，使流入到江裏去。然後百姓才能在中國平原上耕種生活了。當這個時候，禹在外面奔勞八年，三次經過家門，都沒工夫進去，這種公而忘私的精神，就是想親自耕種，能做得到嗎？水患既平，又命農官后稷教民耕稼的方法，去種植五穀，五穀成熟了，百姓才得到養育。但是人性雖善，還須要教導；如果喫飽了，穿煖了，安逸居住着，卻沒有受教育，不知禮義，那就和禽獸差不多了。聖人所以又擔憂這個，於是再命契做司徒的官，教導百姓做人的大道理，使他們知道父子有親情，君臣有禮義，夫婦有分別，長幼有次序，朋友有誠信。堯並且天天注意：「勞苦的要慰勉他們，來歸的要撫恤他們，反常的要匡正他們，乖違的要伸直他們。」這樣可以幫助他們堅定自立，扶持他們實踐力行；使他們回復本來的善性，瞭解做人的道理，隨時自我檢討，而有高度的警覺；並且常加以恩惠，使他們知道政府的德意。」聖人憂慮百姓是這樣子的，那裏有工夫去種田呢？堯祇以得不着舜爲自己的憂慮，舜又以得不着禹和皐陶爲自己憂慮；至於僅

以百畝田地耕不好爲自己憂慮，祇是農夫罷了。分給人的財物叫做惠，教導人爲善叫做忠，替天下求得一個賢聖的領袖叫做仁。所以說把天下讓給人很容易，替天下求得一個賢聖的領袖就困難了。孔子曾說：「偉大啊！堯做君上！祇有天是最偉大，獨有堯能效法它，他的德量是那樣崇高偉大！他雖有天下，要想稱贊他，簡直無從說起。眞是不媿做君上啊！也祇有舜，他的德行那樣深遠，百姓把天下治理好，還像和他不相關的。」堯舜治理天下，難道沒有處所用他的心思嗎？祇是不用在耕田上罷了。我祇聽說用中國禮義去教化蠻夷的人，沒有聽說反被蠻夷習俗同化的。你的老師陳良，原生在蠻夷的楚國，他欣服周公孔子的道理，特地來北方的中國學習；北方的學人，沒有一個超過他的。眞算是豪傑之士了。你們兄弟二人，師事他好幾十年，現在老師一死，就背棄他了。從前孔子沒，過了三年以後，弟子心喪守孝期滿，皆收拾行李，將要回家，於是向子貢揖別，仍舊相對哭泣，都哭不出聲音來，才分別歸去。子貢送別後，仍回到墳場上小屋子裏，又獨自住了三年，才回家去。後來子夏子張子路因有若舉止風度很像孔子，想用事奉孔子的禮儀去事奉他；並且勉強曾子同意。曾子說：「不可。夫子的道德，像江漢的水洗滌過，又像秋天的驕陽曝曬過，那種光輝皎潔，是不可復加了，還有誰能比得上呢？』現在這許行，是個南方的蠻子，生成就是一隻鴃鳥的惡舌，開口就毀謗古先聖王的大道理，你違背你的老師而去跟他學，也和曾子大不同了。我祇聽說鳥兒從幽谷中飛出，遷移到喬木上了，卻沒有聽說有飛下喬木，投入幽谷中。詩經魯頌說：「戎狄，應該受到打擊，荆舒，應該受到懲戒。」周公正要痛斥他們，你還要跟他們學習，也眞是不會變化了。』陳相說：『如能依照許先生的道理去做，就能叫市場上商品不二價，全國不會作僞，雖令五尺童子到市場去，也不會欺騙他。凡

是布帛長短相同，價錢就一樣；麻縷絲絮輕重相同，價錢就一樣；五穀不論稻、黍、稷、麥、菽，祇要多少相同，價錢就一樣；鞋子大小相同，價錢也是一樣。』孟子說：『凡是物品的大小精粗不一樣，本是物品的常情。它的價格，相差一倍或五倍，相差十倍或百倍，相差千倍或萬倍：你如果把它比齊劃一，這簡直是擾亂天下了。倘使粗麻鞋和細麻鞋同價，還有誰願意再做精細的鞋呢？依照許先生的道理去做，是使天下人跟他作僞呢！那裏能治理國家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闡明分工互助之眞旨，以闢許行並耕之謬說。並强調『井田』之制，『人倫』之教爲仁政之張本。

（五）墨者章

墨者夷之㈠，因徐辟㈡而求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『吾固願見，今吾尚病，病愈，我且往見，夷子不來㈢。』他日，又來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『吾今則可以見矣。不直㈣則道不見；我且直之。吾聞夷子墨者。墨之治喪也，以薄爲其道㈤也。夷子思以易天下；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！然而夷子葬其親厚；則是以所賤事親也。』徐子以告夷子。夷子曰：『儒者之道，「古之人若保赤子㈥。」此言何謂也？之則以爲愛無差

等，施由親始㈦。』徐子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『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㈧親其鄰之赤子乎？彼有取爾㈨也；赤子匍匐㈩將入井，非赤子之罪也。且天之生物也，使之一本㈠；而夷子二本㈡故也。蓋上世㈢嘗有不葬其親者；其親死，則擧而委㈣之於壑㈤。他日過之，狐狸食之，蠅蚋姑嘬㈥之；其顙㈦有泚㈧，睨而不視㈨。夫泚也，非爲人泚，中心達於面目。蓋㈩歸反蘽棶㈠而掩之。掩之誠㈡是也；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，亦必有道矣。』徐子以告夷子。夷子憮然㈢；爲間㈣，曰：『命之矣㈤！』

【今註】 ㈠墨者夷之：朱註：「墨者，治墨翟之道者。夷姓之名。」 ㈡因徐辟：徐辟，孟子弟子。『因』，依也。謂依託徐辟。 ㈢夷子不來：「不」、毋也。言我將往見夷子，夷子勿來也。」（王引之說。）趙注：「是日夷子聞孟子病，故不來。」然以王說較長。 ㈣直：正曲曰直。 ㈤以薄爲其道：朱註：「莊子曰：墨子生不歌，死無服，桐棺三寸而無椁。是墨之治喪，以薄爲道也。」 ㈥若保赤子：此書康誥文。孔疏：「言愛養人，若父母之安赤子。子生赤色，故言赤子。」 ㈦施由親始：即施愛由親始者。蓋墨主兼愛，視人之親如己親；惟施行之序，由己親以及他人之親耳。 ㈧爲若：猶『有

若」。 ㈨彼有取爾：『彼』，指若保赤子語。『取爾』，言別有取意也。㈩一本：生物各有所本。『本』，根也。樹木根核而生，人本父母而生，故曰『一本』。 ㈩一二本：墨家主兼愛，視他人親如己親，與儒家之視己親獨親於他人親者不同，故孟子譏其二本。 ㈩二上世：謂上古之世。 ㈩三委：棄也。 ㈩四蛙：山中溝溪也。 ㈩五蚋姑嘬：『蚋』，本作蚊，蚊屬。『姑』，亦作接，接血也。趙注：「嘬，攢共食之也。」 ㈩六顙：額也。 ㈩七泚：汗出貌。 ㈩八睨而不視：朱註：「睨，邪視也。視，正視也。不能不視，而又不忍正視，哀痛迫切，不能爲心之甚也。」 ㈩九蓋：語助詞。 ㈪反蘽埋：謂歸取蘽埋而返也。『蘽』，欙之叚借字；土籠也。可以舁土。『埋』，同梋，即鍬。可以插地摳土。朱註：「於是歸而掩覆其親之尸，此葬埋之禮所由起也。」 ㈪一掩之誠是：朱註：「此掩其親者，若所當然，則孝子仁人所以掩其親者，必有其道，而不以薄爲貴矣。」 ㈪二惕然：悵然；茫然自失貌。 ㈪三爲間：猶『有間』。有頃之間也。 ㈪四命之矣：朱註：「命，猶教也。言孟子已教我矣。」

【今譯】 研究墨學的名叫夷之，由徐辟介紹而求見孟子。孟子說：『我本願意見他，但我今天還有病，等病好了，我將去看他，請夷子不必來了。』改天，夷之又託徐辟求見孟子。孟子說：『我今天可以見他了，若不糾正他，儒家之道，便不能顯揚；我且來糾正他。我聽說夷子是信仰墨子學說的，那墨氏治理喪事，是以簡約節儉爲原則。夷子想拿這個原則去改變天下的風俗，難道認爲不這樣薄葬就不貴重麼？但是夷子葬他的父母很豐厚，這是拿他所輕賤的去奉事父母了。』徐辟把這話告訴夷子。夷子說：『儒家的說法，古代的聖王保護百姓，就像保護赤子一樣。書經康誥上這話怎麼講的呢？在我的

意思，覺得人類的愛，是沒有等第的差別；不過施行起來，先從父母開始。』徐辟又將夷子的話告訴孟子。孟子說：『那夷子眞以爲人親愛兄之子，就像親愛他鄰居赤子一樣嗎？要曉得書經上的話，是別有取意：譬如赤子無知，須靠父母保護；和百姓無知，須靠君上保護一樣。而且上天生物，祇使他獨親其一本所生的；不料夷子親愛世人，如同親愛己之父母，竟有二本了。在那上古時代，常有不葬他父母的；他父母一死，就擡了屍體拋棄在澗坑裏。過了幾天，經過那邊，忽然看見狐狸喫那屍身的肉，蠅蚊吸吮那屍身的血，他的額上不覺出汗，祇斜着眼睛，不忍正視。這出汗，不是爲了別人出的，是從內心愧悔而出的。於是急急回家去拿了土籠和木鍬來，把屍體掩埋好了。這掩埋，實在是應該做的。所以孝子仁人厚葬他的父母，也必有他的道理了。』徐辟又將這些話告訴夷子。夷子心裏好像失落似的，過了半晌，才悟道：『孟子已經指教我了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闡明儒道在由一本而推恩，以闢墨家兼愛之流弊。

（六）陳代章

陳代㈠曰：『不見諸侯，宜若小然㈡。今一見之，大則以王，小則以霸。且志曰：『枉尺而直尋㈢。』宜若可爲也。』孟子曰：『昔齊景公田㈣，招虞人㈤以旌；不

至㈥，將殺之。「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㈦。」孔子奚㈧取焉？取非其招㈨不往也。如不待其招而往，何哉？且夫枉尺而直尋者，以利言也。如以利，則枉尋直尺而利，亦可爲與？昔者，趙簡子㈡使王良㈢與嬖奚乘㈢；終日而不獲一禽。嬖奚反命㈢曰：『天下賤工㈣也。』或以告王良。良曰：『請復之㈤。』彊而後可。一朝㈥而獲十禽。嬖奚反命曰：『天下之良工也。』簡子曰：『我使掌與女乘㈦。』謂王良，良不可。曰：『吾爲之範我馳驅㈧，終日不獲一；爲之詭遇㈨，一朝而獲十。詩㈩云：『不失其馳㈠，舍矢如破㈡。』我不貫㈢與小人乘；請辭！』御者且羞與射者比㈣；比而得禽獸，雖若丘陵㈤，弗爲也。如枉道而從彼㈥，何也？且子過矣！枉子㈦者，未有能直人者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陳代：孟子弟子。 ㈡宜若小然：『宜』，猶殆也；似也。『小』，小節。謂似拘小節也。 ㈢枉尺而直尋：朱註：「枉，屈也。直，伸也。枉尺直尋，猶屈己一見諸侯，而可以致王霸，所屈者小，所伸者大也。」說文：「度人之兩臂爲尋，八尺也。」 ㈣田：獵也。 ㈤虞人：守苑囿之吏也。 ㈥不至：趙注：「招之當以皮冠；而以旌，故不至。」左傳昭公二十年：「齊侯田于沛，招虞人以弓；不進，公使執之。辭曰：『昔我先君之田也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

冠以招虞人。臣不見皮冠，故不敢進。」乃舍之。仲尼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。」君子韙之。』文與孟子所記微異。㈦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：趙注：「志士，守義者也。君子固窮，故常念死無棺椁沒溝壑而不恨也。勇士，義勇者也。元，首也。以義，則喪首不顧也。」朱註：「二句乃孔子歎美虞人之言。」㈧奚：何也。㈨非其招：以旌招不以皮冠，乃非禮之招也。㈩趙簡子：晉大夫趙鞅也。(一)王良：晉大夫郵無恤，善御者。(二)與嬖奚乘：嬖奚，簡子幸臣。『與』，爲也。『乘』，駕車。謂爲嬖奚御也。(三)反命：返告簡子。『反』，通返。『命』，猶告也。(四)賤工：謂最拙笨之技師。下文『良工』，即謂最高明之技師。此皆指御者。(五)請復之：請王良再爲之駕車出獵也。(六)一朝：朱註：「自晨至食時。」即言「一早晨」。(七)使掌與女乘：『掌』，專主也。謂使王良專爲汝駕駛也。(八)範我馳驅：『範』，法度。『我』，語詞。謂依昭法度駕駛也。(九)詭遇：趙注：「橫而射之曰詭遇。」『詭』，違也。謂違御法以射禽也。蓋古人禽在前來者，不逆而射之；旁去，又不射；惟背走者，順而射之，是爲應禮之射也。(一〇)詩：小雅車攻之篇。(一一)不失其馳：朱註：「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。」(一二)舍矢如破：『舍』，同捨。『舍矢』，發箭也。『如』，猶而也。（王引之說）謂發箭神速，一發即中也。(一三)不貫：不習慣也。『貫』，通慣。阿黨也。(一四)丘陵：小山岡。此喻多也。(一五)彼：指諸侯。(一六)枉己：胡毓寰云：「儒家言治，主正己而正人。論語子路篇：『子曰：「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？」』與此同旨。

【今譯】陳代問孟子說：『夫子不肯輕見諸侯，在我看，似乎拘守小節的樣子；如果現在見了他們，得着行道的機會，大的可達成王業，小的也可達成霸業。而且志書上說：「受屈一尺，就可伸展八尺

。」似乎很可以做的。』孟子說：當初齊景公打獵，派人拿招大夫的旌節，去叫管理苑囿的虞人；虞人不肯來，景公因他違命，就想殺他。孔子聽見這事，反稱讚他說：「志士不忘餓死在溝壑，勇士不忘拋擲他頭顱。」孔子於這有什麼取義？是取其不用招他的禮節，他就不去了。如果不等諸侯來禮聘，就自己去求見，那算什麼呢！那「受屈一尺，伸展八尺」的話，是從逐利來說的。如果祇從逐利說，那委屈了八尺，雖是有利，難道也可以做的麼？從前趙簡子叫王良，替他寵幸的家臣嬖奚駕車出獵，整天沒有射着一隻鳥獸，嬖奚回來告訴簡子說：「他是個最笨拙的御者。」有人把這話傳給王良；良說，「請再駕駛一次。」嬖奚最初還不肯，再三勉強，他才答應。那曉得一早上的工夫，就射獲十隻的鳥獸。嬖奚又回來告訴簡子說：「他是個最精幹的御者。」簡子說：「我叫他專門替你駕駛。」於是告訴王良，王良不肯，說道：「我替他駕駛，依照馳驅的法度，一天裏卻沒射着一隻鳥獸。後來再替他駕駛，不依照規定，斜對着鳥獸橫衝去，一個早上就射到十隻鳥獸。詩經上說：「駕車人不失去馳驅的法度，射手一發箭就能中的，我不習慣替這種不守規矩的小人駕駛，請給我辭掉這個職務。」這樣看起來，駕駛的人，尚且覺得討好射手是羞恥；由於討好而可以射得鳥獸，雖是堆起來像丘陵一般的高，也是不肯做的。凡是枉屈自己正道的，從來沒有糾正別人的資格啊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强調君子守身以正，不可枉己從人。

（七）景春章

景春㈠曰：『公孫衍㈡、張儀㈢，豈不誠大丈夫㈣哉！一怒而諸侯懼㈤；安居而天下熄㈥。』孟子曰：『是㈦焉得爲大丈夫乎？子未學禮乎？丈夫之冠㈧也，父命之㈨；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；往，送之門，戒之曰：「往之女家㈩，必敬必戒(一)，無違夫子(二)。」以順爲正者，妾婦之道也。居天下之廣居(三)；立天下之正位(四)；行天下之大道(五)。得志，與民由之(六)；不得志，獨行其道(七)。富貴不能淫(八)；貧賤不能移(九)，威武不能屈(十)。此之謂大丈夫！』

【今註】 ㈠景春：趙注：「孟子時人，爲縱橫之術者。」 ㈡公孫衍：名衍，姓公孫。魏人。在魏爲犀首之官，故又號犀首。與張儀不善，儀卒，遂入秦爲相，佩五國相印，爲約長。 ㈢張儀：魏人。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，學成，入秦爲秦惠王相，破縱約，使諸侯連橫事秦。 ㈣大丈夫：今語「偉大之人物」。 ㈤一怒而諸侯懼：朱註：「怒則說諸侯使相攻伐，故諸侯懼也。」 ㈥安居而天下熄：趙注：「安居，不用辭說，則天下兵事熄也。」 ㈦是：此也，指衍儀輩。 ㈧冠：讀貫。謂加冠於首也。古禮：「男子二十始冠，是謂成人。」 ㈨父命之：古時男子『冠』，父主其事，故曰『父命』。『命』，告戒也。女子『嫁』，母主其事，故『母命』。此乃喻辭。蓋言父命：以義爲正；母命：以順爲正。暗譏衍、儀等，皆妾婦之道。 ㈩女家：『女』，通汝。朱註：「女家，夫家也。婦人內夫家，以嫁爲歸也。」 (一)戒：愼也。 (二)夫子：指丈夫。 (三)以順爲正：胡毓寰云：「孟子以女子

於夫，以順爲正；臣之於君，則以義爲歸。而公孫衍，張儀之徒，阿順諸侯以取權位，不知以義事君，是妾婦之道也，焉得爲大丈夫乎？」㈣廣居：仁也。㈤正位：禮也。㈥大道：義也。㈦與民由之：朱註：「守其所於己也。」「推其所得於民也。」即使民共由此道。㈧獨行其道：朱註：「守其所得於民也。」即安貧樂道，守之不失其志。㈨富貴不能淫：威武不能屈：朱註：「淫，蕩其心也；移，變其節也；屈：挫其志也」。

【今譯】景春說：『像公孫衍張儀這樣人，豈不是眞正的大丈夫嗎？他們一發怒，各國諸侯都會懼怕；他們安居家中，天下的戰爭就停止。』孟子說：這種人怎能算是大丈夫呢？你沒有學過禮嗎？男子到了成年加冠時，父親訓戒他：「怎樣做個好丈夫！」女子到了出嫁時，母親告戒她：「要做個好媳婦！」臨行送到門。又特別提醒說：「現在去到你夫家，必當孝敬公婆，尊重丈夫，隨時小心，不可違拗他。」這拿順從作爲正當的，是做妾婦的道理！那公孫衍張儀，柔媚得像沒有骨頭似的，專做逢迎諸侯的工作，竊取祿位，怎能算是大丈夫呢？居心仁慈，是住在天下最寬舒的住宅；循規守禮，是站在天下最中正的地位；篤行守義，是走在天下最正大的道路。得了志，就領導百姓共同的如此做；不得志，就獨自實踐他所守的正道。雖是富貴，不能搖蕩他的心意；貧賤，不能改移他的節操；威武，不能挫折他的志氣。這樣的人，才叫做大丈夫！』

（八）周霄章

【章旨】此章言領袖羣倫之大丈夫，是不淫、不移、不屈；而能負全民責任之君子。

周霄㈠問曰：『古之君子仕乎？』孟子曰：『仕。傳㈡曰：「孔子三月無君則弔。」』公明儀曰：「古之人，三月無君則弔，不以㈨急乎？」曰：『士之失位也，猶諸侯之失國也。禮㈩曰：「三月無君則弔！」』不以急乎？』曰：『諸侯耕助，以供粢盛㈠；夫人蠶繅㈡，以爲衣服㈢。犧牲不成㈣，粢盛不潔，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。惟士無田㈤，則亦不祭：牲殺㈥、器皿、衣服、不備。不敢以宴㈦。亦不足弔乎？』『出疆必載質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士之仕也，猶農夫之耕也；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？』曰：『晉國，亦仕國㈧也；未嘗聞仕如此其急。仕如此其急也，君子之難仕㈨，何也？』曰：『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㈩；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；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，媒妁㈠之言，鑽穴隙相窺，踰牆相從，則父母國人皆賤之。古之人，未嘗不欲仕也，又惡不由其道而仕者，與㈡鑽穴隙之類也。』

【今註】㈠周霄：魏人。國策魏策：「魏文子田需周霄相善，欲罪犀首。」周廣業云：「田需犀首，皆秦惠王時，故霄得問於孟子也。」㈡傳：古典籍之通稱。㈢三月：古人嘗舉「三」、「五」、「

七」、九等字，皆指多數。故趙注：「三月，一時也。」㈣無君：朱註：「謂不得仕而事君也。」㈤皇皇如：猶皇皇然。孔疏：「猶栖栖也。」謂心有所求而不得之狀。㈥出疆：朱註：「謂失位而去國也。」㈦質：通贄。亦作摯。儀禮士相見禮：「摯，冬用雉，夏用腒（乾雉）。」鄭注：「摯，所執以見人者。如士則執雉也。出疆載之者，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。」㈧弔：哀傷也。㈨以：通已，甚也。鄭注：「已，猶太也。」㈩禮：禮記。(一)諸侯耕助以供粢盛：禮祭統：「諸侯耕於東郊，以共（供）齊（粢）盛。」趙注：「諸侯耕助者，躬秉耒躬耕，不過三推而已，皆借民力而爲之，故名。朱註：「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」(二)蠶繅：養蠶以繅絲。(三)衣服：祭服也。(四)不成：趙注：「不實肥腯也。」謂不肥而瘠。(五)惟士無田：『田』，圭田也。趙注：「惟，辭也。言惟絀祿之士無圭田者不祭。」(六)牲殺：『牲』，犧牲也。牛羊之屬，宰之供祭祀者。蓋牲必特殺，故曰殺。(七)宴：饗也。按古禮祭祀畢，則烹祭以宴賓客也。(八)士之仕也二句：趙注：「孟子言仕之爲急，猶農夫不可不耕。」按儒家常以仕爲職業，士之學，目的多在仕，故論語有「學而優則仕」語。此以仕比之農耕，即顯然以仕爲衣食矣。本書萬章篇云「仕非爲貧，而有時乎爲貧。」亦斯旨也。「仕國，謂君子游宦之國。」蓋韓趙魏分晉，魏爲三晉之一。周霄魏人，故舉晉爲問也。(九)晉國亦仕國也：朱註：「難仕，隱指孟子。儒家雖以仕爲業，惟出處去就，又須以義爲歸。故孟子不願己輕見諸侯，欲諸侯來就見，以崇其宿儒身分。因此，所至難得爲仕機會，故周霄諷之如此。」

㈢室：妻室。朱註：「男以女爲室，女以男爲家。」㈢媒妁：『媒』，謀也。『妁』亦媒也。說文：「謀合二姓之可否。」今言婚姻介紹人。㈢又惡不由其道：『惡』，恥也。讀去聲。胡毓寰云：「舊時以婚姻爲人倫之正，惟自擇而私從，則社會賤之，孟子以此爲喻，言仕本正也，惟不由其道而往者，猶男女私情竊視之類也。故君子惡之。」㈣與：猶如也。又通舉，皆也。

【今譯】周霄問孟子說：『古時候的君子，出來做官麼？』孟子說：『自然出來做官。古書上說：「孔子三個月不做官，沒有君主事奉，心裏便皇皇不安起來，離開國境，將往他國時，車上必帶着贄見的禮品。盼望在他國得到官爵。」公明儀說：「古時候的人，三個月沒有君上事奉，就感到傷心了。」』周霄說：『三個月沒有君上事奉，就要感到傷心，這不免太急了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士的失去職位，如同諸侯失去國家一樣。禮經上說：「諸侯親耕藉田，用來做祭祀的米穀；夫人親自養蠶繅絲，用來做祭祀的禮服。假如祭祀的三牲不够肥壯，粢盛不够清潔，禮服不够完備，就不敢舉行祭祀。」要是士失去職位，沒有了祭田，也就不舉行祭祀。」特殺的犧牲，祭祀的器皿，應穿的禮服，皆不能齊全，便不敢舉行祭禮，也就不敢舉行宴會了！這樣還不够傷感嗎？』周霄說：『出了國境，車上一定帶着贄見的禮品，是什麼緣故？』孟子說：『士人出來做官，如同農夫耕田一樣，農夫難道因走出國境，就拋棄了他的耒耜麼？』周霄說：『我們過去的晉國，也是君子出來做官的國家，沒有聽說想出來做官有這樣的急切，那麼君子卻不肯輕易的出來做官，又是什麼道理呢？』孟子說：『男孩生下來，就希望將來替他娶個爲妻室；女孩生下來，就希望將來替她找個爲夫家。這個父母的心，是人人都有的。如果不等父母的命令，媒人的撮合，就挖穿牆壁的孔穴，互相偷

看，甚至跳越過牆頭，共同私奔，恐怕父母和全國的人都要看不起他們了。古時候的君子，未嘗不想做官，卻怕不依正道；那不依正道去見諸侯，皆是挖壁跳牆的一類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不枉道而仕。

（九）彭更章

彭更㈠問曰：『後車㈡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，以傳食㈢於諸侯，不以泰㈣乎？』孟子曰：『非其道，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；如其道，則舜受堯之天下，不以爲泰，子以爲泰乎？』曰：『否，士無事而食㈤，不可也。』曰：『子不通功易事㈥，以羨㈦補不足，則農有餘粟㈧，女有餘布；子如通之，則梓匠輪輿㈨，皆得食㈩於子。於此有人焉，入則孝，出則弟，守先王之道，以待㈠後之學者，而不得食於子；子何尊梓匠輪輿，而輕仁義哉！』曰：『梓匠輪輿，其志㈡將以求食也。君子之爲道也，其志亦將以求食與？』曰：『子何以其志爲哉㈢！其有功於子，可食而食之矣。且子食志乎？食功乎？』曰：『食志㈣。』曰：『有人於此，毀瓦畫墁㈤，其志

將以求食也，則子食之乎？』曰：『否。』曰：『然則子非食志也，食功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彭更：孟子弟子。 ㈡後車：弟子隨從於後，所乘之車也。今之賓館，或招待所。焦循正義：「傳食，謂舍止諸侯之客館而受其飲食也。」 ㈢傳食：『傳』，客館。猶已。甚也。『泰』，奢也。「已泰」，太過分也。 ㈣以泰：『以』同』，猶言無職而食人祿也。 ㈤無事而食：『事』，職也。功也。『無事而食註：「謂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。」 ㈥通功易事：孫奭疏：「蓋所作未成謂之事；事之成，則謂之功。」朱布，易農所種之粟，兩相補則皆無不足；惟兩不相補，則各有所餘，斯各有所不足矣。」 ㈦羨：餘也。 ㈧農有餘粟女有餘布：焦循正義：「女以所織之與：梓人、匠人，皆木工也。輪人、輿人，皆車工也。 ㈨梓匠輪，可『食』而食，『食』志，『食』功，『食』之，皆讀寺音。 ㈩食：讀寺。以食與人也。以下『食』於子備後之學者有所遵循也。 ⑪待：備也。謂守護先生之道，以。即「子何以其志爲言哉」。 ⑫志：心之所向往，即心願也。 ⑬子何以其志爲哉：爲下省一『言』字，不問其志是否爲食，惟有功則食之。食志者，不問其有功與否，惟志於食則食之。」又云：「孟子以爲治仁義者，可爲人師範，有功文化傳播，猶工人爲器備用，並非無事而食於人也。」按孟子平生抱負，重在有益於人類，人世間孰有踰於聖人立德立言立功哉！ ⑭毀瓦畫墁：杜預注：「毀、壞之也。」俞樾曰：「畫，當讀爲劃。說文：『刓，劃傷也。』墁，幔，古字通用。說文：『幔，衣車蓋也。』畫幔者，劃傷其車上之幔也。毀瓦以治屋言，乃梓匠之事；畫墁以治車言，乃輪輿之事。」高步

瀛曰：「說文輓字，疑後出字。朱註：『墁，牆壁之飾也。毀瓦畫墁，言無功而有害也。』故解毀壞其屋瓦，劃傷其牆飾，亦通。」

【今譯】　彭更問孟子說：『後面跟着車子有幾十輛，隨從弟子有幾百人，每到一國，就接受諸侯的招待，駐他的賓館，喫他的美餐，這未免太過分了麼？』孟子說：『如果不合於道，就是一竹籃飯，也不能接受的；合於道，就像舜受堯的天下，也不爲過分；你以爲太過分麼？』彭更說：「你如不能分工合作，將自家工作的成果，和別人家去交換，拿多餘的去彌補不足的，那棟田的農夫，就空有餘賸的米穀；紡織的婦女，就空有餘賸的布匹。假使他們互通有無，交換成果，那麼，雖是木匠和車工，都能够從你這裏得到飯喫。何況現在有一個人，在家能孝順父母，出外能恭敬兄長，守護着先王的大道，以備後起的青年，使他們有所遵循和取法。這樣人，反不能在你那兒得到飯喫。你爲什麼要重視木匠車工而看輕那行仁尚義的君子呢！』彭更說：『木匠和車工，他們的心願，將借這個來找飯喫的；君子行仁尚義，他們的心願，也是想借這個來找飯喫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你何必拿君子的心願來說呢？祇要有功勞於你，可以給他飯喫，就給他喫是了。而且你還是爲了他的心願給他飯喫呢？還是爲他功勞給他飯喫呢？』彭更說：『是爲了他們心願才給他飯喫的。』孟子說：『有個工人在這裏，毀壞你的屋瓦，塗抹你牆壁的粉飾，他的心願是想借這個找飯喫的，那你給他飯喫麼？』彭更說：『不給他。』孟子說：『那麼你不是給有心願的人喫的，是給有功勞的人喫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有功之人，皆可食祿；況君子行仁尚義，守先待後，闡揚文化，有功於世道人心至鉅

，雖傳食諸侯，有何不可。

（十）宋小章

萬章㈠問曰：『宋，小國也。今將行王政，齊楚惡而伐之，則如之何？』孟子曰：『湯居亳㈡，與葛㈢爲鄰；葛伯放而不祀㈣。湯使人問之曰：「何爲不祀？」曰：「無以供犧牲也。」湯使遺㈤之牛羊；葛伯食之，又不以祀。湯又使人問之曰：「何爲不祀？」曰：「無以供粢盛也。」湯使亳衆往爲之耕；老弱饋㈥食。葛伯率其民，要㈦其有酒食黍稻者，奪之；不授㈧者，殺之。有童子以黍肉餉，殺而奪之。書㈨曰：「葛伯仇餉㈩。」此之謂也。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，四海之內，皆曰：「非富天下也，爲匹夫匹婦㈠復讎也。』湯治征，自葛載㈡；十一征㈢而無敵於天下。東面而征西夷怨，南面而征北狄怨，曰：「奚爲後我！」民之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雨也。歸市者弗止，芸㈣者不變。誅其君，弔其民，如時雨降，民大悅！書㈤曰：「徯我后；后來其無罰㈥。」「有攸不惟臣㈦，東征，綏㈧厥士女。匪厥玄黃㈨

，紹我周王見休㊀，惟臣附於大邑周。」其君子，實㊁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；其小人，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。救民於水火之中，取其殘㊂而已矣！太誓㊃曰：「我武惟揚㊄，侵于之疆㊅。則取于殘，殺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㊆。不行王政云爾㊇；苟行王政，四海之內，皆擧首而望之，欲以爲君。齊楚雖大，何畏焉！」

【今註】㊀萬章：孟子弟子。㊁亳：商湯所都，在今河南商丘縣。伯爵。葛伯國在今河南寧陵縣。㊃放而不祀：趙注：「放縱無道，不祀先祖。」㊄遺：讀去聲。送也，與也。㊅饋：餉也。以食與人。㊆要：讀邀。中途攔截之也。㊇匹夫匹婦：謂庶人也。庶人無妾。古文尚書商書仲虺之誥篇。㊈葛伯仇餉：言葛伯與餉爲仇也。㊉芸：除草也。又作耘。㊊書：亦僞尚書仲虺之誥文。梁惠王篇亦引之。惟『無罰』作『有蘇』，文稍異。按王鳴盛尚書後案曰：「其蘇，無罰互異，乃古人引經不拘處；猶上文易『一』爲『始』，易始爲『載』耳。」㊋無罰：謂免暴君濫用刑罰也。㊌有攸不惟臣：『攸』，所也。『惟』，朱註作『爲』。『惟』，『爲』古通。言「有所不爲臣。」㊍綏：撫也、安也。㊎匪厥玄黃：『匪』，同篚。似竹匧，如今之竹籃。「方曰篚，圓曰匪。」『玄黃』，幣帛也。逸周書：「實玄黃于匪。」段注：「古盛帛，必以匪。」蓋匪爲士女所以盛玄黃之幣帛也。㊏紹我周王見休：『紹』，繼也。事也。休，同庥，福祿也。謂繼事奉周王而

受其庇蔭以獲恩惠。㈡實：充滿也。㈢君子小人：『君子』，指在位者。『小人』，指百姓。朱註「謂與今書文亦小異。」㈣我武維揚：『我』，武王自謂也。言我武王威武㈤大誓：周書也。朱註：「謂細民也。」

㈥取其殘：『取』，捕取。『殘』，害也。賊也。謂捕取其殘害百姓者誅之。奮揚。㈦侵于之疆：『之』，其也。謂侵入紂疆而討伐之。㈧殺伐用張于湯有光：朱註：「取其殘賊，而殺伐之功，用以張大，比於湯之伐桀，又有光也。引此以證上文取殘之義。」吳辟疆曰：「而已」也。（王引之說）

㈨云爾：語已詞。又『爾』，猶「如此」也。

【今譯】萬章問道：『宋國是個小國，現在想施行王政，齊楚兩個大國起了嫉妒心，要來攻伐，那他怎麼來對付呢？孟子說：『當初商湯住在亳邑，和葛國爲鄰，葛伯放縱無道，不祭祀祖先，湯即派人去問他說：『爲什麼不祭祀祖先？』葛伯說：『因爲沒有供祭祀用的三牲。』湯即派人送他牛羊。葛伯就把牛羊殺喫了；也不用牠來祭。湯又派人去問他說：『爲什麼不祭祀祖先？』葛伯說：「因爲沒有供給祭祀的米穀。」湯就叫亳邑强壯的百姓，去替他耕田，老弱的百姓就送飯給耕田喫。葛伯卻領着自己的百姓，在路上截攔住送飯的人，搶奪那有酒和飯菜的。如果不肯給的，便把他們殺死。有個小孩子拿飯和肉送給耕種人喫，也被葛伯殺死，搶去他的飯肉。書經上說：「葛伯把送飯的人當仇敵。」湯因爲他殺死這個孩子，就帶領軍隊去征伐他。天下的百姓都說：「湯不是貪圖天下的財富，是替無辜的百姓報仇啊！」湯第一次征伐，就從葛國開始。前後共有十一次出征：他向東方去征伐，西夷人就抱怨；向南方去征伐，北狄人就抱怨。都說：『爲什麼把我們都放在後面呢？』天下的百姓仰

望湯，就像大旱天氣盼望時雨一樣。湯軍隊所到的地方，市場上做生意，並不中途停止；田間除草的人，仍然不改變他們工作；湯不過殺戮那殘暴的國君，安撫那些受苦難的百姓，好比應時雨下降似的。因此，百姓皆大歡喜！所以書經上說：「等候我君，我君一來，就不再受殘暴的虐待了。」又說：「有些諸侯，助紂爲虐，不肯做周朝的臣子，武王就領兵向東征伐，安撫那些受苦難的男女百姓，這些男女百姓，把他們黑色的黃色的綢帛裝在竹籃裏，來歡迎說：『我們要繼續來事奉我們的周王，受他的庇蔭，更樂意的歸順偉大的周國。』」當時，商朝的官吏，用黑色和黃色的綢帛裝在竹籃裏，迎按武王的官吏；商朝的百姓用竹籃盛了飯菜，用壺裝了酒漿，來迎接武王的士卒；因爲武王拯救百姓於水深火熱中，祇除去殘害他們的暴君罷了。書經泰誓篇說：「我武王威武奮揚，攻伐商紂的疆土，祇除去那殘害百姓的暴君，殺伐的武功，因此張大起來，比之商湯討伐夏桀，更有光彩呢！」這樣看來，宋君祇是不能施行王政罷了。如能施行王政，天下的百姓，都擡起頭來仰望他，都要尊奉他做君長，齊楚兩國雖然强大，還有什麼可怕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修德無小，暴慢無强，然必仁如湯武，天下百姓，始眞歸服。

（十一）戴勝章

孟子謂戴不勝㈠曰：『子欲子之王之善與㈡？我明告子。有楚大夫於此，欲其子之

齊語也，則使齊人傅㈢諸？使楚人傅諸？』曰：『使齊人傅之。』曰：『一齊人傅之，衆楚人咻㈣之，雖日撻而求其齊㈤也，不可得矣。引而置之莊嶽㈥之間數年，雖日撻而求其楚㈦，亦不可得矣。子謂薛居州㈧善士㈨也，使之居於王所者，長幼卑尊，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不善㈩？在王所者，長幼卑尊，皆非薛居州，獨(11)如宋王何！』

【今註】 ㈠戴不勝：宋臣。 ㈡與：同歟。 ㈢傅：教也。本作師傅，此處作動詞用。 ㈣咻：喧擾也。 ㈤齊：說齊語也。 ㈥莊嶽：皆齊之國都街里名。 ㈦楚：說楚語也。 ㈧薛居州：亦宋臣。 ㈨善士：善人；好人。 ㈩居於王所。『居』，處也。『所』，處所。謂處於王之左右也。 (11)獨：猶將也。（王引之說）

【今譯】 孟子對戴不勝說：『你想你的王全做好嗎？我明白告訴你：譬如有楚國大夫在這裏，要他的兒子學齊國語；你說，是請齊國人教他呢？還是請楚國人教他呢？』戴不勝說：『當然請齊國人教他。』孟子說：『一個齊國人教他，許多楚國人在旁邊用楚國話喧擾他，就是天天鞭打他，要他說齊國話，都是不可能的。如果把他送到齊國都城的莊里和嶽里去，住了幾年後，就是天天鞭打他，要他仍舊說楚國話，也是不可能的。你說薛居州是個好人，要他時時在王的左右，勸王施行仁政。但是在王左右的人，不論年紀的大小，地位的尊卑，都是同薛居州一樣，王還和誰去做壞事呢？在王左右的人

，不論年紀的大小，地位的尊卑，都不和薛居州一樣，王還和誰去做好事呢？將有一個薛居州，將把宋王怎麼樣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强調環境移人之易，人臣欲匡正其君，必多引進賢士，以成治功。

（十二）　不見章

公孫丑問曰：『不見諸侯何義㊀？』孟子曰：『古者，不爲臣不見㊁。段干木㊂踰垣而辟㊃之，泄柳㊄閉門而不內㊅：是皆已甚㊆。迫㊇斯可以見矣。陽貨㊈欲見孔子㊉而惡無禮。大夫有賜於士，不得受於其家，則往拜其門。陽貨瞰㊊孔子之亡㊋也，而饋㊌孔子蒸豚㊍。孔子亦瞰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當是時，陽貨先㊎，豈得不見！曾子曰：「脅肩諂笑㊏，病于夏畦㊐。」子路曰：「未同而言㊑，觀其色赧赧然㊒，非由㊓之所知也。」由此觀之，則君子之所養㊔，可知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何義：於義何所取。蓋公孫丑屢見孟子因諸侯之聘而不見，故發此問。　㊁不爲臣不見：朱註：「不爲臣，謂未仕於其國也。」　㊂段干木：複姓段干，名木。晉人。　㊃辟：同避。　㊄泄柳：魯繆公時之賢人。　㊅內：同納。　㊆已甚：過甚也。　㊇迫：切也。朱註：「謂求見之切也。

」 ㈨陽貨：即陽虎，爲季氏家臣。 ㈩欲見孔子：朱註：「欲孔子來見己也。」論語陽貨篇：「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。歸孔子豚。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」時孔子，士也。 ㈠瞰：一作瞰。望也，伺也、有從遠處竊視意。 ㈡亡：不在家也。 ㈢饋：同餽。贈也。 ㈣蒸豚：即蒸熟之小猪。 ㈤先：朱註：「謂陽貨先來加禮也。」 ㈥脅肩諂笑：趙註：「脅肩，竦體也。諂笑，强笑也。」 ㈦病於夏畦：謂勞苦過於夏日治畦也。『病』，苦也；勞也。『畦』，猶田也。說文：「田五十畝曰畦。」 ㈧未同而言：朱註：「與人未合，而强與之言也。」趙注：「未同，志未合也。」 ㈨由：趙注：「由，子路名。子路剛直，故曰非由所知也。」 ㈩慚而面赤之貌。」 ㈠君子之所養：趙注：「君子養正氣，不以邪入也。」『養』，謂修養自身也。言君子不爲諂媚之態輕見權貴也。

【今譯】 公孫丑問孟子道：『夫子不肯去求見諸侯，是什麼意思？』孟子說：『古時候的士人，不在這國家做臣子，就不見他的君，像段干木不做魏文侯的臣子，所以跳出牆頭去避開文侯的訪問。又像泄柳，他不做魯繆公的臣子，所以繆公來見他，他便關着門拒絕不見。這都太過分了。他們來意如此懇切，也就可以見了。從前陽貨想要孔子去見他，又怕人家批評他沒有禮貌。因想起禮經上說：「大夫有禮物賜給士人，若士人出外，沒能在家接受，就要往大夫家拜謝。」於是陽貨就偷看孔子不在家的時候，送給孔子一隻蒸熟的小猪。孔子察知他的意思，也探聽陽貨不在家時，去拜謝他。當這個時候，陽貨先來拜訪，孔子又怎能避不相見呢？曾子說：「聳着兩肩，勉强做着諂媚的笑容，這勞苦要超過夏天種田的人。」子路說：「彼此志趣不相投合，卻勉强同他說話，看他面紅耳赤的慚愧樣子，這

到底爲了什麽，眞不是我仲由所能瞭解的！」從這幾個人的言行看來，君子平日修養些什麽，便可知道了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申明不見諸侯之義，並引古君子爲證，而以孔子「中道」爲依歸。

（十三）戴盈章

戴盈之㈠曰：『什一㈡，去關市之征：今茲㈢未能。請輕之，以待來年然後已㈣，何如？』孟子曰：『今有人，日攘㈤鄰之雞者。或告之曰：「是非君子之道㈥。」曰：「請損㈦之，月攘一雞；以待來年然後已，」如知其非義，斯㈧速已矣，何待來年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戴盈之：宋大夫。即戴不勝。　㈡什一：計十分取一也。趙注：「欲使君去關市征稅，復古行什一之賦。」孟子平生力主什一之賦。詳見滕文公第三章及梁惠王第十二章。　㈢今茲：今年也。左傳杜注：「今茲此歲。」公羊傳何注：「新生草也。一年草生一番，故以茲爲年。」　㈣已：止也。下文同。　㈤攘：盜也。淮南子引論語「其父攘羊。」高注：「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之。」朱註亦云「物自來而取之也。」　㈥君子之道：謂君子當以義取。若以不義取，即非君子之道。　㈦損

：減也。 ㈧斯：則也。猶卽也。

【今譯】 宋國大夫戴盈之向孟子說：『我們想遵照夫子的意見，要實行古代什分中取一的稅法，並且要免去關卡和市場上的捐稅。但是今年還不能做到，祇得先減輕些，等到明年才廢止，夫子以爲怎麼樣？』孟子說：『譬如現在有個人，每天攘取鄰家一隻雞。有人告訴他說：「這不是君子的行爲。」他說：「既是如此，請讓我減少些，改爲每月攘取一隻雞，等到明年，然後停止。」如果曉得這事不合理，就該趕快停止，何必要等到明年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見非義之事，卽應加速改去，不可推諉延宕。

（十四）好辯章

公都子㈠曰：『外人皆稱夫子好辯㈡；敢問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予豈好辯哉；予不得已㈢也！天下之生㈣久矣；一治一亂㈤。當堯之時，水逆行㈥，氾濫於中國，蛇龍居之㈦。民無所定㈧，下者爲巢㈨，上者爲營窟㈩。書㈠曰：「洚水警余㈡。」洚水者，洪水也。使禹治之。禹掘地㈢而注之海，驅蛇龍而放之菹㈣。水由地中㈤行，江淮河漢是也。險阻㈥既遠，鳥獸之害人者消，然後人得平土㈦而居之。堯舜既沒，聖人之道衰，暴君代作㈧，壞宮室㈨以爲汙池㈩，民無所安息；棄田以爲園

囿，使民不得衣食。（邪說暴行又作㈡，）園囿，汙池，沛澤㈢多而禽獸至。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。周公相武王，誅紂伐奄㈣。三年，討其君；驅飛廉㈤於海而戮之；滅國者五十㈥。驅虎豹犀象而遠之。天下大悅。書㈦曰：「丕顯㈧哉，文王謨㈨！丕承㈩哉，武王烈(11)！佑啓我後人(12)，咸以正無缺(13)。」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(14)。臣弒其君者有之；子弒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春秋。春秋、天子之事也(15)。是故孔子曰：「知我者，其惟春秋乎(16)！罪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！」聖王不作，諸侯放恣(17)，處士橫議(18)。楊朱(19)墨翟(20)之言盈天下，天下之言，不歸楊則歸墨。楊氏爲我(21)，是無君也；墨氏兼愛(22)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(23)，是禽獸也。公明儀曰：「庖有肥肉，廐有肥馬；民有飢色，野有餓莩：此率獸而食人也。」楊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，是邪說誣民，充塞(24)仁義也。仁義充塞，則率獸食人，人將相食。(25)，吾爲此懼，閑(26)先聖之道，距(27)楊墨，放(28)淫辭。邪說者，不得作。作於其心，害於其事；作於其事，害於其政(29)。聖人復起，不易吾言矣！昔者，禹抑(30)洪水而天下平；周公兼(31)夷狄，驅猛獸而百姓寧；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詩(32)云：

「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㈢。」無父無君，是周公所膺也。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說，距詖行，放淫辭，以承三聖者㈣。豈好辯哉；予不得已也！能言距楊墨者㈤，聖人之徒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公都子：孟子弟子。 ㈡好辯：喜與人爭辯是非。 ㈢不得已：謂不得已而辯，非好也。蓋孟子欲扶持世道人心，發揚儒家仁愛精神，故不得已也。 ㈣天下之生：趙注：「生民以來也。」 ㈤一治一亂：吳闓生曰：「一治一亂，止言治亂循環，非彼即此。豪傑生此間，不得不以民物自任耳。」 ㈥水逆行：朱註：「下流壅塞：水倒流而旁溢也。」 ㈦蛇龍居之：趙注：「水生蛇龍，水盛，則蛇龍居民之地也。」 ㈧民無定所：趙注：「民患水，避之，故無定居。」 ㈨下者爲巢：趙注：「卑下者，於樹上爲巢。」即架屋於樹上而居也。 ㈩營窟：窟穴也。禮記禮運：「昔者先王未有宮室，冬則居營窟者，營累其土而爲窟。地高則穴於地；地下則窟於地上，謂於地上累土而爲窟。」說文：「營，帀居也。」段注：「帀居，謂圍繞而居。如市營曰圜，軍壘曰營，皆是也。」是聚族圍繞而居之穴窟。 (11)書：趙注：「尚書逸篇也。」今尚書僞大禹謨有此文。 (12)洚水警予：今僞大禹謨作「降水儆予」。趙注：「水逆行，洚洞無涯，故曰洚水。」『洚水』，即洪水。朱註：「此一亂也。」 (13)掘地：掘去壅塞之泥土。 (14)菹：讀居。趙注：「澤生草者也。」 (15)地中：對地上言。謂低於平地之河流也。 (16)險阻：朱註：「謂水之汜濫也。」 (17)平土：即平地

。水患消除，百姓從此安居樂業。朱註：「此一治也。」㈥暴君代作：『暴』，虐亂也。謂夏太康，孔甲、履癸、商武乙之類。『代作』，謂更代而起，非一君也。㈦宮室：說文：「宮，室也。」古代宮室無別，即民居也。㈧汗池：蓄水池。㈨邪說暴行又作：此與下文句複，似衍文。㈩沛澤：大澤也。水草交厝（通雜錯之錯）之地。朱註：「自堯舜至此，治亂非一，及紂而又一大亂也。」(11)奄：朱註：「奄，東方之國，助紂爲虐者也。」(12)飛廉：亦作蜚廉。紂之諛臣。(13)滅國者五十：趙注：「滅與紂共爲亂政者五十國也。奄，大國，故特伐之。」(14)書：趙注：「尚書逸篇也。」按今僞古文尚書君牙篇有此文。(15)丕顯：朱註：「丕，大也；顯，明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丕，發語聲。」下文同。(16)謨：謀也。(17)承：繼也。(18)烈：功也。而無虧缺也。朱註：『啓』，開也。『後人』，指成、康。(19)咸以正無缺：『咸』，皆。『缺』，虧缺。謂皆依正道：趙注：「此一治也。」(20)有作：即又作。古「有」，「又」通。(21)佑啓我後人：『佑』，助也。(22)春秋天子之事也我者其爲春秋乎：趙注：「知我者，謂我正綱紀也。罪我者，謂時人見彈貶者。」朱註：「胡氏曰：『知我罪我』，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。知孔子者，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之褒貶，以寓王法，惇典，庸禮，命德，討罪，其大要則天子事也。」天子，周天子也。(23)知作，過人欲於橫流，存天理於既滅，爲後世慮，至深遠也。罪孔子者，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，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，則戚矣。愚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，則政治之法，垂於萬世

，是亦一治也。」㈢諸侯放恣：『恣』，縱也。不守法度曰『放恣』。㈣處士橫議：未仕之讀書人曰『處士』，『橫』，讀去聲。放縱也。『橫議』，謂放言縱論而違正道也。㈤楊朱：字子居。戰國衞人。後於孔子，先於孟子。倡爲我主義，其書不傳。今僞列子有楊朱篇。㈥墨翟：魯人。有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。今存墨子五十二篇中多殘缺。㈦楊氏爲我：其學說：「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，不與也；悉天下奉一身，不取也。」乃極端個人主義者。㈧墨子兼愛：其學說：「視人之國，若視其國；視人之家，若視其家；視人之身，若視其身。」蓋以愛人與愛己無差等，即親疏不分。此乃極少數人可行，與儒家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之旨相違。㈨無父無君：朱註：「楊朱但知愛身，而不復知有致身之義，故無君。墨子愛無差等，而視其至親，無異衆人，故無父。無父無君，則人道滅絕，是亦禽獸而已。」㈩人將相食：朱註：「孟子引儀之言，以明楊墨之道行，則人皆無父無君，以陷於禽獸，而大亂將起，是亦率獸食人，而人又相食也。此又一亂也。」(11)閑：習也。(12)作於其心：害於其政：此節已見公孫丑篇動心章。惟文有小異：摒也。朱註：「驅而遠之也。」(13)作：起也。朱註：「作，起也。事，所行。政，大體也。孟子雖不得志於當時，然楊墨之害，自是滅息；而君臣父子之道，賴以不墜；是亦一治也。」(14)抑：按也。治也。(15)兼：摒絕也。俞樾云：「兼之言絕也。考工記輪人曰：『外不廉而不挫。』鄭注：『廉，絕也。』說文作㢘，曰：『火煉車网絕也。』又濂，一曰『中絕小水也。』是從兼之字，並有絕義。兼夷狄，蓋謂屏絕之也。」(16)詩：魯頌閟宮篇。解見滕文公篇許行章。(17)承：當也。(18)以承三聖者：朱註：「承，繼也。三聖：禹，周公

、孔子也。」」 ㈣能言距楊墨者：『言』，發爲正論也。朱註：孟子既答公都子之問，而意有未盡，故復其言。蓋邪說害正，人人得而攻之，不必聖賢。如春秋之法，人人得而誅之，不必士師也。聖人救世立法之意，其切如此。」

【今譯】 公都子問孟子說：『外人皆說夫子喜歡辯論，請問是什麼緣故？」孟子說：『我那裏是喜歡辯論呢，我實在出於不得已！天下自有生民以來，年代很久遠了，一代的平治，必有一代的混亂。當堯的時候，水勢倒流，漫溢了全國，龍蛇佔住各處，百姓沒有地方安身，所以在低下地方，就架木爲巢，住在樹上。在高處的地方，就挖掘地窟，聚族環居。書經上說：「舜道：『天用洚水來警戒我。」洚水的意思，就是大家所說的洪水。於是舜派禹去治水，禹就掘深水道上的淤塞，引汜濫的洪水灌注海裏去；又把龍蛇都驅逐到雜草叢生的水澤去。這樣，水才從河道中流行。現在的江、淮、河、漢四條大水就是的。洪水已經遠去，鳥獸的害人，也都消除，然後百姓才得着平地居住。等到堯舜死後，聖人的大道，就日漸衰落，暴虐的君主，接着的興起。毀壞了民屋，開掘爲蓄水的深池，使百姓不得安居；廢棄田地，拿來做種花養鳥的園囿，使百姓得不到衣食。邪僻學說，殘暴行爲，也都發生了。因爲到處皆是種花養鳥的園子和蓄水的深池。水草叢生的地方一多，禽獸都聚到這裏來，傷害百姓。這樣到了商紂的時候，天下又是大亂。後來周公輔助武王，殺了商紂。又討伐在東方助紂爲虐的奄國，經過三年，才誅滅了奄國的國君，把紂的寵臣飛廉追逐到海邊，才殺死他。總共滅了和紂同黨的有五十個國家。驅逐虎豹犀象，遠離了人類。於是天下的百姓都高興。書經上說：「多麼光耀啊，文王的謀略！多麼善於繼承啊，武王的功業！這扶助啓發了我們後起的成王和康王，都能遵從正大的道

理。沒有缺失。」到了周室衰落，正道不明，邪僻的學說和殘暴的行爲，又趁着起來；臣子弒了君上有了，兒子弒了父親也有了。孔子非常憂懼，寫了一部春秋。春秋這部書，寓褒貶，別善惡，正名分，行賞罰，都是天子的事情；所以孔子說：「眞正能瞭解我的，就只在這部春秋；要是歸罪於我的，也只在這部春秋！」現在聖王不再興起，不但諸侯任意胡爲，皆僭號稱王；就是未宦的士人，也常常妄發議論，楊朱墨翟的學說，充滿了天下；天下的言論，不是歸附於楊，就是歸附於墨。楊氏主張愛無差等，流弊至於沒有父母。若是沒有父母，沒有君長，簡直是禽獸啊！魯國賢人公明儀說：「國君廚房裏有肥肉，馬房裏有肥馬；百姓有饑餓的臉色，野外有餓死的屍體。這簡直是率領着禽獸在喫人啊！」楊墨的邪說不息滅，孔子的正道就不能明著；這些邪說搖惑人心，阻塞了仁義大道。仁義的大道被阻塞，就像領導禽獸來喫人。人要將互相吞食了，我特別爲這事憂懼，所以加强擁護聖人的大道，抵拒楊墨的邪說，排斥放蕩的言論，使那些妄誕邪說的人，無法再起來。倘使這邪說生在心裏，就會害到他的行事；既在行事上表現出來，就會妨害他的施政；就是聖人再生，也不能改變我這話了。從前夏禹治平了洪水，天下才得太平；周公摒絕了夷狄，驅走了猛獸，百姓才得安寧；孔子寫成了春秋，亂臣和賊子，才知道戒懼。詩經上說：「戎狄是要排擊，荆舒是要懲戒，這樣，就沒有人敢抵擋我們了。」像他們心目中，既沒有父母，又沒有君長，正是周公要打擊的。我也想糾正天下的人心，消滅天下的邪說，拒絕那偏邪不正的行爲，摒斥那放蕩無歸的言論，繼承大禹、周公、孔子三位聖人的偉業。我那裏喜歡同人辯論呢，我實在是不得不辯啊！凡是發表正論，打擊楊墨邪說的人，都是聖人的信徒啊！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特爲闢楊墨而發，備護聖道，闡明仁義，正是不得已之苦心，非好辯也。

（十五）

匡章章

匡章㈠曰：『陳仲子㈡，豈不誠廉士㈢哉？居於陵㈣，三日不食，耳無聞，目無見也㈤。井上有李，螬食實者過半㈥矣。匍匐㈦往將㈧食之；三咽㈨，然後耳有聞，目有見。』孟子曰：『於齊國之士，吾必以仲子爲巨擘㈩焉。雖然，仲子惡能廉！充㈠仲子之操㈡，則蚓㈢而後可者也。夫蚓，上食槁壤㈣，下飲黃泉㈤。仲子所居之室，伯夷㈥之所築與？抑亦盜跖㈦之所築與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樹與？抑亦盜跖㈦之所築與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樹與？是未可知也。』曰：『是何傷㈧哉！彼身織屨㈨，妻辟纑㈩，以易之也。』曰：『仲子，齊之世家㈠也。兄戴，蓋祿萬鍾㈡。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；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；辟兄離母，處於於陵。他日歸，則有饋其兄生鵝者；己頻顣㈢曰：惡用是鶃鶃㈣爲哉！』他日，其母殺是鵝也，與之食之；其兄自外至，曰：『是鶃鶃之肉也！』出而哇㈤之。以母則不食，以妻則食之；以兄

之室則弗居，以於陵則居之。是尙爲能充其類㈥也乎？若仲子者，蚓而後充其操者也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匡章：齊人。或謂孟子弟子。 ㈡陳仲子：孟子同時之學人，爲齊之介士，實行自食其力，頗類許行之流。 ㈢廉士：清廉之士。朱註：「有分辯，不苟取也。」 ㈣於陵：齊邑名。故城在今山東長山縣西南。按顧野王輿地志：「長白山（即長山），陳仲子夫妻所隱處。」 ㈤耳無聞目無見：形容饑餓已極之現象，致令耳不能聽，目不能視。 ㈥蠐食實者過半：趙注：「蠐，蟲也。李實有蟲，子幼蟲，色白，頭部黃褐，長寸許。種類極多，常蠹食果實稻根等。趙注：『蠐』，又名螬蠐。爲金龜之過半，言仲子目不能擇也。」 ㈦匍匐：作小兒伏地爬行狀，餓得無力不能起立也。 ㈧將：取也。比於齊國之士，吾必以仲子爲指中之大者耳，非大器也。」 ㈨咽：同嚥。吞也。 ㈩巨擘：『擘』，讀甓。趙注：「巨擘，大指也。」 ⑪充：朱註：「推而滿之也。」 ⑫操：操守也。 ⑬蚓：蚯蚓。朱註：「言仲子未得爲廉也。必若滿其所守之志，則惟蚯蚓之無求於世，然後可以爲廉耳。」 ⑭槁壤：乾土也。 ⑮黃泉：地下濁水也。 ⑯伯夷：孟子常云「伯夷聖之清者也。」蓋清廉必義。伯夷重義，天下言義，必歸伯夷也。 ⑰盜跖：『砾』，亦作蹠。黃帝時大盜之名。朱註：「言蚓無求於人而自足，而仲子未免居室食粟。若所從來，或有非義，則是未能如蚓之廉也。」 ⑱傷：妨害也。 ⑲屨：草鞋。 ⑳辟纊：將麻分開曰『辟』；將短麻連接成長麻曰『績』；將麻之連續處絞合使不散開曰『緝』，趙注：「緝其麻曰辟，練其麻曰纊。」 ㉑世家：歷代仕宦之家，古稱卿大夫之家也

。㈢兄戴蓋祿萬鍾：趙注：「兄名戴，爲齊卿，食采於蓋，祿萬鍾。」吳辟疆曰：「蓋，語辭。水經注引孟子：『仲兄戴，祿萬鍾。』省去蓋字可證。」按吳氏說甚可取。㈣頻顣：『顣』，同蹙。攢眉也。『顣』，同蹙。蹙頞也。仲子以兄受饋爲不義，故頻顣而言之。㈤鶃鳴：鵝鳴之聲。㈥哇：讀蛙音，嘔吐也。㈦充其類：朱註：「操守之類。」謂充滿其操守之類，當以類推演之也。

【今譯】匡章對孟子說：『陳仲子，難道不眞是個廉潔的士人麼？他住在於陵，三天不曾喫飯，餓得耳朵聽不見，眼睛看不見；剛好井邊有棵李樹，那李子已被蟲螬喫了一大半，他便爬過去拿來喫，咽了好幾次，才吞下肚裏去，這才耳朵能聽見，眼睛能看見。』孟子說：『在齊國士人當中，我必推仲子是手中的大拇指。但是他仲子那能算得是廉潔呢？如果儘量擴充仲子的操守，祇有像蚯蚓才能做得到的，因爲蚯蚓，在上面祇飲混濁的黃泉，絕對於世無所求的。又是仲子住的房子，是廉潔像伯夷的人所建造的呢？還是貪殘像盜跖的人所建造的呢？仲子喫的米穀，是廉潔像伯夷的人所種植的呢？還是貪殘像盜跖的人所種植的呢？這都是不能明的啊！』匡章說：『這有什麼妨害呢？他是自己編織草鞋，妻子搓練麻縷，拿去換來的啊！』孟子說：『仲子是齊國的世家，他哥哥名叫戴，每年俸祿有萬鍾的穀米；仲子認爲哥哥的俸祿，是取之不合理，便不去喫；認爲哥哥的房屋，也是得之不合理，便不去住。於是躲避了哥哥，離開了母親，住到於陵。有一天，他回到哥哥家裏，正看見一個人送來一隻活鵝，他就皺起眉頭說：「爲什麼用這鶃鶃聲的鵝，當禮送呢？」過了幾天，他母親殺了這隻鵝，正在同仲子喫這鵝肉，恰巧他哥哥從外面進來，便說：「這就是鶃鶃的肉啊！

「仲子一聽，馬上跑到外面吐掉了。那得來不合理的食物，因爲母親給他喫，就喫；若是妻子給他喫，就不喫；那得來不合理的房子，因爲是哥哥的，就不願住；因爲是於陵的地方，就願住。這還能算是擴充操守的一類嗎？像仲子這種人，祇有做到蚯蚓，才能充滿他的廉潔操守呢！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仲子矯情欺世，不得爲廉；眞廉士，言行均合於義。孝友天性，發乎至情也。

離婁篇第四

（一）離婁章

孟子曰：『離婁㈠之明，公輸子㈡之巧，不以規矩㈢，不能成方員㈣。師曠㈤之聰，不以六律㈥，不能正五音㈦。堯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㈧。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，不可法於後世者，不行先王之道㈨也。故曰：「徒善㈩不足以爲政，徒法(一一)不能以自行。」詩(一二)云：「不愆(一三)不忘，率(一四)由舊章。」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聖人既竭(一五)目力焉，繼之以規矩準繩(一六)，以爲方員平直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耳力焉，繼之以六律正五音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心思焉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(一七)，而仁覆天下(一八)矣。故曰：「爲高必因丘陵，爲下必因川澤(一九)。」爲政，

不因先王之道，可謂智乎，是以爲仁者宜在高位，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惡於衆㊀也。上無道揆㊁也；下無法守㊂也；朝不信道㊃；工不信度㊄；君子犯義㊅，小人犯刑㊆。國之所存者，幸也！故曰：「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國之災也；田野不辟，貨財不聚，非國之害也；上無禮㊇，下無學㊈，賊民㊉興，喪無日矣！」詩㊋曰：「天之方蹶㊌，無然泄泄㊍。」泄泄，猶沓沓㊎也。事君無義㊏，進退無禮㊐，言則非先王之道者，猶沓沓也。故曰：「責難於君㊑謂之恭；陳善閉邪㊒謂之敬；『吾君不能』謂之賊㊓。」。』

【今註】 ㈠離婁：古之目明者。一名離朱。莊子天地篇，駢拇篇皆言離朱。司馬彪云：「離朱，黃帝時人，百步見秋毫之末，孟子作離婁。」 ㈡公輸子：名般，一作班。春秋時魯人，故號魯班。 ㈢師曠：春秋時晉平公之樂太師，善知音律。 ㈣方員：即方圓。 ㈤六律：古正樂律之器。黃帝時令伶倫作律。倫截竹爲筒，以筒之長短，分別聲音之清濁高下。樂器之音，即依之爲準則。陰陽各六，共爲十二律。陽爲律：黃鍾，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，所謂六律也。陰爲呂：林鍾、南呂、應鍾、大呂、夾鍾、中呂，所謂六呂也。本文言六律，蓋兼六呂也。 ㈥五音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以清濁高下分之。最下最濁者爲宮；次下次

濁者爲商；在清濁高下之間者爲角；次高次清者爲徵；最高最清者爲羽。下：此言雖聰明聖智，不可無法。法度，當以「仁政爲本。如匠者爲器，不可無工具；工具，當以六律爲度。㈨仁心仁聞：不行先生之道：朱註矩爲準。又如樂師審音，亦不可無工具；工具，當以六律爲度。㈨仁心仁聞：不行先生之道：朱註：「仁心，愛人之心也；仁聞者，愛人之聲聞於人也；先王之道，仁政是也。『聞』，讀問。㈩徒善：『善』，善心。『徒』，但也。但有善心，而無具體善政，故曰徒善。㈠徒法：『法』，法制。但有美善法制，而無善人運用法制，故曰徒法。㈡詩：大雅假樂篇。㈢愆：過也。㈣率：循也。㈤竭：盡也。㈥準繩：『準』，水準器，測平之工具。『繩』，量直之墨線。㈦不忍人之政：即仁政。如前文所言「制產教民」之法及「井田學校」之制是也。㈧仁覆天下：『覆』，被也。謂其仁可廣被天下。㈨爲高必因丘陵二句：『因』，依也。朱註：「丘陵本高，川澤本下；爲高下者因之，則用力少而成功者多矣。」㈩播其惡於衆：謂播揚其惡，貽害於衆人也。㈠道揆：朱註：「謂以法度自守也。」㈡法守：朱註：「謂以義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。」㈢法度：『朝』指朝廷。言在朝廷之臣，不信義理。㈣工不信度：『工』，官也。此指百官。言百官不守法度也。㈤君子犯義：『犯』，觸犯也。謂君子觸犯義理之所禁。㈥小人犯刑：謂小人觸犯刑章之所罰。朱註：「君子小人，以位而言也。」㈦上無禮：君不知禮，則無以教民。㈧下無學：臣不學法度，則易與爲亂。㈨詩：大雅板之篇。㈩賊民：顚覆也。㈠賊民：逆亂之民也。即暴民。㈡無然泄泄：猶無泄泄然。『泄』，與咄、詍通。多言也。㈢沓沓：亦作謵謵。『沓沓』，即泄泄之意。按「泄泄」，詞較古，故孟子以沓沓釋之也。㈣事君無義：謂對君不能

以義理匡救之。㈡進退無禮：謂己進退周旋無禮讓之節。㈢責難於君：趙注：「貢難爲之事，使君勉之，謂行堯舜之仁，是謂恭亞。」按『責難』，有責善意。語云：「從善如登，」故曰難。㈣陳善閉邪：趙注：「陳善政，以禁閉君之邪心，是謂敬君。」㈤吾君不能謂之賊：『賊』，害也。趙注：「言吾君不肖，不能行善，因不諫止，此爲賊其君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從前離婁的眼睛那樣的明，公輸子的智慧那樣的巧。假使不用規矩，就不能製成方圓的器具；師曠耳朵極聰，假使不用六律制定聲音清濁高下，就不能訂正五音。所以堯舜治理百姓，假使不行仁政，也就不能平治天下。今天做君長的，雖有仁愛的心，仁愛的聲譽，百姓卻沒有受到他的恩德。不能使後代來效法，這都因爲不能實行古聖王的仁政呢！所以說：「但有善心，不足以達成治道；但有法度，不能叫它自行。」詩經上說：「不要有過失，不要有遺忘，一切遵照古先聖王舊有的法度。」遵照古先聖王的法度，還會有過失，從來沒有過的，古時聖人，已經用盡了眼力，又用那圓的規，方的矩，平的準，直的繩，做個方圓平直的法度，所以後世拿這個器具法度，就應用不盡了。已經用盡了耳力，又用那陰陽的六律六呂，做個訂正五音的法度，所以後世拿這個音樂法度，就應用不盡了。已經用盡了心思，又用便民的法度，推行不忍人的仁政，所以聖人的恩德，普遍達及到天下百姓了。所以說：堆高，必依借着丘陵；掘深，必依借着川澤；治理國家，不依照古先聖王的法度，可算是明智麼？因此，祇有存仁心的人，應居在高位；假使沒有仁心，卻居高位，這是散播禍害到衆人身上了。可見君上不用正道審度事理，臣下就沒有法度可以遵守；朝廷大臣不信服義理，地方官吏就不信服法度。甚至官吏觸犯道義，百姓觸犯刑章，這樣國家還能存在，全是僥倖啊！所以說：「

城郭不堅固，軍備不充足，並不是國家的災患；田野沒有開闢，物資沒有儲聚，也不是國家的患害；但是在上的國君，不知道守禮義，在下的臣子，不曉得學習法度，由是亂民乘機興起，滅亡就沒有多少日子了。詩經上說：「天意要顛覆這個國家，不要這樣泄泄多言不振作了。」「泄泄」，就是現在所說「沓沓」的意思。現在的臣子，事奉君上，不依道義，進退周旋，不依禮法；發生言論，又毀謗先王的教理，這就是所謂沓沓啊！所以說：要求君上做難做的正事，才叫做恭；陳述先王的善道，閉止他的邪心，才叫做敬；如果推說我君不能行善，這叫做賊害他的君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治國當法聖王之道，並强調人治、法治二者須並重。

（二）規矩章

孟子曰：『規矩、方員之至㈠也；聖人，人倫㈡之至也。欲爲君，盡㈢君道；欲爲臣，盡臣道。二者，皆法堯舜㈣而已矣。不以堯之所以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堯之所以治民，治民，賊其民者也。孔子曰：「道二㈤：仁與不仁而已矣。」暴其民甚，則身弑國亡；不甚，則身危國削㈥，名之曰幽厲㈦；雖孝子慈孫，百世不能改也。詩㈧曰：「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㈨。」此之謂也。

【今註】 ㈠至：極也，猶今言標準。 ㈡人倫：人類也。 ㈢盡：極也，備也。 ㈣二者皆法堯舜：堯爲君極仁，舜爲臣極恭，二人備極君臣之道，故當以之爲法也。 ㈤道二：『道』，指治民之道。朱註：「法堯舜，則盡君臣而仁矣；不法堯舜，則慢君賊民而不仁矣。二端之外，更無他道，出乎此則入諸彼矣。可不謹哉？」 ㈥暴其民甚：身危國削：趙注：「甚，謂桀紂；不甚，謂幽厲。厲王流於彘，幽王滅於戲，可謂身危國削矣。」『甚』，過也。 ㈦幽厲：朱註：「幽、暗。厲、虐。皆惡謚也。苟得其實，則雖有孝子慈孫愛其祖考之甚者，亦不得廢公義而改之。言不仁之禍，必至於此，可懼之甚也。」 ㈧詩：大雅蕩之篇。 ㈨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：『鑒』，鏡也。鄭箋：「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。近在夏后之世，謂湯誅桀也。」意謂殷之子孫，當以夏之覆亡爲戒。孟子引此，正欲當時諸侯以幽厲爲鑒戒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規矩，是做方圓最好的標準；聖人，是人類最好的榜樣。要想做國君的道理；要想做臣子，就要能够盡做國君的道理，這兩樣都祇要取法堯舜就是了。不用舜事奉堯的道理去事奉君，就是不敬重他的君；不用堯治理百姓的道理去治理百姓，就是殘害百姓。孔子說：「治理百姓，祇有兩條路，仁和不仁罷了。」假使國君過分殘害他的百姓，就身死國亡；不過分的，本身也必遭受危險，國家弄得衰弱，當他身死以後，還替他加上一個惡謚號，叫做幽厲，雖然後來有了孝子慈孫，就是經過一百代也不能改掉。詩經上說：「殷商的鏡子不遠，近在夏桀的時代。」便是這個說法。現在的國君，也應該拿幽厲做個鏡子，藉以警惕自己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仍承上章之旨，言國君當法堯舜之仁，而戒幽厲之暴。

（三）　三代章

孟子曰：『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；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㊀。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㊁。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㊂；諸侯不仁，不保社稷㊃；卿大夫不仁，不保宗廟㊄；士庶人不仁，不保四體㊅。今惡死亡而樂不仁，是由㊆惡醉而强酒㊇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三代之得至下二句：朱註：「三代，夏、商、周也。禹、湯、文、武，以仁得之。桀、紂、幽、厲，以不仁失之。」㊁國之所以興廢存亡者亦然：朱註：「國，謂諸侯之國。」仁者，則興存；不仁者，則廢亡。『亦然』，言亦由仁與不仁也。　㊂四海：天下之代名詞，猶言四方也。　㊃社稷：土神曰『社』，穀神曰『稷』。古代諸侯國都，皆立社稷之神。國滅，常變置其社稷，故以社稷爲國家之名。　㊄宗廟：古大夫有家，家有采邑，宗廟。宗廟，卽家廟也。　㊅四體：卽四肢，此謂全身之代稱。　㊆由：通猶。按南宋初諸本皆作由，今本多作猶。（說見洪邁容齋四筆）　㊇强酒：勉强飲酒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夏商周三代得天下，是由於有仁德，後來桀紂幽厲失天下，是由於沒有仁德。就是諸侯各國的興廢存亡。原因也是如此。做天子不仁，就不能保有天下；做諸侯不仁，就不能保有國土

；做卿大夫不仁，就不能保有祖廟；士人和百姓不仁，就不能保有自身。現在的諸侯，既厭惡身死，又恐怕國亡，卻喜歡做不仁的事，就像怕喫醉酒，還要勉强喫酒一樣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仍承前章之旨，言國家興廢存亡，皆在仁與不仁，以警惕當時諸侯。

（四）愛人章

孟子曰：『愛人不親反㈠其仁；治人不治反其智；禮人不答反其敬。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諸己；其身正而天下歸㈡之。詩㈢云：「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」』

【今註】　㈠反：自反也。即反省。　㈡歸：依就也。謂歸依之也。　㈢詩：大雅文王之篇。解詳公孫丑篇第四章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我愛人，人卻不親近我，我就要自反再盡我的仁愛；我治理人，人卻不受我的治理，我就要自反再盡我的智慧；我禮敬人，人卻不回答我，我就要自反再盡我的禮敬。凡是所做的事，有不能如己願的，都從我自身檢討和反省，祇要自身純正，天下的人，自然都依就我了，詩經上說：「永遠配合着天命，就是自己求得各種的幸福！」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諸侯欲求治效，不可責望於人，當反省以正身，盡其在我而已。

（五）恆言章

孟子曰：『人有恆言㈠，皆曰：「天下國家㈡。」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』

【今註】㈠恆言：趙注：「人之常語也。」朱子云：「雖常言之，而未必知其言之有序也；故推言之，而又以家本乎身也。」㈡國家：『國』，謂諸侯之國；『家』，謂公卿大夫之家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人有句常說的話，都是籠統地說：「天下國家。」卻不知道這話的本末次序：天下的根本，是在一國；一國的根本，是在一家；一家的根本，是在一身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言治國平天下，當以修身爲本。本立而道生。

（六）為政章

孟子曰：『爲政不難，不得罪㈠於巨室㈡；巨室之所慕㈢，一國慕之；一國之所慕，天下慕之。故沛然㈣德教，溢㈤乎四海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得罪：朱註：「謂身不正而取怨怒也。」 ㈡巨室：朱註：「世臣大家也。」趙注：「謂賢卿大夫之家，人所則效也。」 ㈢慕：向也；思也。 ㈣沛然：朱註：「盛大流行之貌。」 ㈤溢：滿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施行政令，並沒有什麼困難，祇要修正己身，不得罪了那些世臣大家。那些世臣大家所思慕的人，一國的人也會跟着思慕他。一國所思慕的人，天下的人也都會跟着思慕他，到了這樣，所以他的道德教化便能盛大流行，充溢四海之內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爲政，當以不得罪於巨室爲要，不得罪於巨室，當以修身爲要。

（七）天下章

孟子曰：『天下有道，小德役大德，小賢役大賢；天下無道，小役大，弱役强㈠；斯二者，天㈡也。順天者存，逆天者亡。齊景公曰：「既不能令，又不受命㈢，是絕物㈣也。」涕出而女於吳㈤。今也小國師大國㈥而恥受命焉，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。如恥之，莫若師文王。師文王，大國五年，小國七年，必爲政於天下矣。詩㈦云：「商之孫子，其麗不億㈧。上帝既命㈨，侯于周服㈩。侯服于周，天命

靡常㈡，殷士膚敏㈢，裸將于京㈢。」孔子曰：「仁不可爲衆㈣也。」夫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。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，是猶執熱而不以濯㈤也。詩㈥云：「誰能執熱，逝㈦不以濯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天下有道：弱役强：『役』，服也。謂有道之世尚德，小德小賢役服於大德大賢；無道之世尚力，弱小役服於强國大國也。 ㈡天：自然之勢也。 ㈢既不能令又不受命：朱註：「令，出令以使人也。受命，聽命於人也。」 ㈣物：朱註：「猶人也。」 ㈤涕出而女於吳：『女』，讀去聲。作動詞用。謂以女與人也。朱註：「吳，蠻夷之國也。景公羞於爲昏，而畏其强，故涕泣而以女與之。」吳越春秋闔閭內傳：『闔閭謀伐齊，齊侯使女爲質於吳；吳王因爲太子波聘齊女。』徐注：『齊景公女，孟子所謂「涕出而女於吳」，卽此也。』 ㈥小國師大國：朱註：「言小國不修德以目强，其般樂怠敖，皆若效大國之所爲者，而獨恥受其教命，不可得也。」 ㈦詩：大雅文王之篇。 ㈧其麗不億：『麗』，數也。十萬曰億。『不億』，言其數不止十萬也。 ㈨上帝既命：卽天命也。言上帝命周有天下。 ㈩侯于周服：朱註：『侯，語助。言商之子孫皆服于周。 ⑪靡常：無常也。無定也。蓋天命歸於有德者，故無定也。 ⑫肆：『肆』，大也。美也。『敏』，達也。言儀容豐美，才思敏達也。 ⑬裸將于京：『裸』，讀灌。宗廟之祭，以鬱鬯之酒灌地而降神也。『將』，助也。『京』，周之京師也。 ⑭仁不可爲衆：蓋孔子讀此詩而歎曰：「我周至仁，商孫至衆，以衆遇仁

，則衆失其衆，而不可爲衆也。」　㈤濯：以水自濯其手也。毛傳：「所以救熱也。」　㈥詩：大雅桑柔之篇。　㈦逝：發聲也。卽語辭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天下有道的時候，德行小的諸侯，奉事德行大的諸侯，才能小的諸侯，奉事才能大的諸侯。天下無道的諸侯，小國受大國的支配，弱國受强國的支配，這兩種情形，都是自然的趨勢。依順自然，自能存在；違反自然，必定滅亡。所以齊景公當時受吳國威脅，不得已不與吳國聯姻，於是說：「我們既不能命令制服人，又不肯接受別人的命令，這是自絕於人啊！」祇好流着眼淚，把女兒嫁到吳國去。現在呢，小國諸侯不修德圖强，處處學習大國諸侯的荒淫行爲，卻又認爲接受大國的命令是羞恥的；這就像做了學生，卻又認爲受教於先生是羞恥呢！如果認爲接受大國的命令是羞恥，那就不如效法文王施行仁政，果眞效法文王，大國祇要五年，小國祇要七年，必定能把政令推行到天下了！詩經上說：「商朝的子孫，數目何止十萬，但是天命周朝有天下，他們祇好向周朝臣服。向周朝臣服，是因爲天命沒有一定的，總是歸依有德的人；所以商朝的臣子，雖然是儀容俊偉，才思敏達，他們都要到京城裏，行裸獻的禮，幫助周天子祭祀呢！後來孔子讀這詩贊歎說：「遇着仁德的人，就是人多也沒有用。」所以國君果能喜好仁德，天下就沒有人能和他對抗了。現在的諸侯，都想做到天下沒有對抗的人，卻不肯施行仁政，這就像拿熱的東西，卻不用冷水浸手呢。」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激勵當時諸侯，應修德行仁，以回天意。蓋天命靡常，以仁爲歸。

（八）不仁章

孟子曰：『不仁者㈠，可與言哉㈡？安其危而利其菑㈢，樂其所以亡者㈣。不仁而可與言，則何亡國敗家之有！有儒子㈤歌曰：「滄浪之水㈥清兮，可以濯我纓㈦。滄浪之水濁兮，可以濯我足。」孔子曰：「小子㈧聽之！清，斯濯纓；濁，斯濯足矣。自取之㈨也。」夫人必自侮㈩，然後人侮之；家必自毀，而後人毀之；國必自伐，而後人伐之。太甲曰㈠㈠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」此之謂也』。

【今註】 ㈠不仁者：謂無德之人也。 ㈡可與言哉：猶言不可與言。即不足以進『忠言』。說文：「直言曰言。」忠亦直也。所謂「教人以善謂之忠，」「忠言逆耳利於行，」是也。 ㈢菑：同災。 ㈣樂其所以亡者：謂不仁之君，徒知荒淫作樂，而招致危亡之禍也。 ㈤孺子：趙注：「童子也。」 ㈥滄浪之水：『浪』，讀郎。書禹貢：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。」鄭注：「武當縣西北漢水中有滄浪洲，漢水經其地，遂得名滄浪之水。武當縣，即今湖北均縣。縣境漢水又名滄浪之水，有滄浪亭，在均縣東門外漢水北岸。水色清碧，可鑑眉目；

一遇大雨，則泥土冲入，頓成混濁也。」金履祥考證：「滄浪之歌，乃是荊楚風謠之舊，故屈原魚父辭亦有此句。或謂夫子自葉適漢而聞孺子之歌。蓋此歌爲民間風謠，漁人歌之，童子亦歌之。㈦纓：冠系也。㈧小子：通爲幼弱之稱。此指孔子弟子也。㈨自取之：纓貴足賤，故趙注：「清濁所用，尊卑若此。自取之，喻人善惡見尊賤乃如此。㈩侮：輕慢也。傷也。趙注：「人先自爲可侮慢之行，故見侮慢也；家先自爲可毀壞之道，故見毀也；國先自爲可誅伐之政，故見伐也。」㈠太甲曰：引書太甲。義詳公孫丑篇第四仁則章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曰：『無德的人，怎能和他說仁義呢。他把危險的，反當做安全可靠；災害的，反看成有利可圖。又歡喜做那些亡國敗家的事。這種人，還可以和他談仁義，那又怎麼會有亡國敗家的事呢！從前有個童子唱道：「滄浪的水這麼清啊，可以洗滌我帽纓；滄浪的水這麼濁啊，可以洗滌我的髒脚。」孔子聽了，便向學生說：「你們聽啊！水清，就用它來洗滌帽纓；水濁，就用它來洗滌髒脚。這都是那水自取的。」凡是一個人，必定自己先輕慢自己，人才輕慢他；一個大夫家，必定自己先去毀壞，然後人才毀壞它；一個國家，必定自己先去攻打，人才攻打它。書經太甲篇說：「上天降的災禍，還可以逃避；自造的罪孽，那就活不下去了。」就是說的這種情形啊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諸侯、大夫等敗亡之禍，皆由不仁自取。

（九）桀紂章

孟子曰：『桀紂之失天下也㈠，失其民也；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得天下有道㈡；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。得其民有道；得其心，斯得民矣。得其心有道；所欲與㈢之聚之，所惡勿施爾也㈣。民之歸仁也，猶水之就下，獸之走壙㈤也。故爲淵敺魚㈥者獺㈦也，爲叢敺爵㈧者鸇㈨也，爲湯武敺民者，桀與紂也。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，則諸侯皆爲之敺矣；雖欲無王，不可得已。今之欲王者，猶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㈩也。苟爲㈠㈠不畜㈠㈡，終身不得。苟不志於仁，終身憂辱，以陷於死亡。詩云：『其何能淑？載胥及溺。』此之謂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也：猶『者』。 ㈡道：方法；原則。 ㈢與：王氏經傳釋詞：「與，猶爲也。讀去聲。」 ㈣所惡勿施爾也：『爾』，語助。猶云『而已』。朱註：「民之所惡，則勿施於民。」 ㈤壙：通曠。空濶之原野也。 ㈥爲淵敺魚：『淵』，深水也。『敺』，同驅。魚類。 ㈦獺：讀撻。水獺，喜食魚類。 ㈧爲叢敺爵：『叢』，茂林也。『爵』，同雀。古同音通假。 ㈨鸇：摯鳥；似鷂。色青黃，勾嘴，喜擊鳩鴿燕雀等食之。 ㈩艾：草名。其葉可以灸，乾久益善。朱註：「三年之艾」，陳久之艾也。 ㈠㈠畜：同蓄。儲。死日益迫，而艾終不可得矣。」不然，則病日益深，而欲求乾久之艾，固難卒辦，然自今畜之，則猶或可及。 ㈠㈡爲：猶使也。亦假設之詞。（王氏經傳釋詞）

存也。 ㈢詩：大雅桑柔之篇。 ㈣其何能淑載胥及溺：『淑』，善也。『載』，則也。『胥』，相也。『及』，與也。『溺』，陷也。言如今之政，其何能善？但君臣相引以陷於亂亡而已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夏桀商紂失去了天下，因爲失去了人民。失去了人民，因爲失去了民心。由此可以知道，得天下、是有方法的：能得到天下的人民，就可得到天下了。要得到人民的心，也是有方法的：人民所需要的，把它聚集起來；人民所厭惡的，不要去施行罷了。人民歸服仁人，就同水向低處奔流，獸向曠野馳走一樣。所以幫着深水處趕魚的是桀和紂啊！現在天下的國君，如果有愛好仁德的，這些諸侯就幫着他趕人民了；他就不想稱王天下，也不可能了。今天想稱王天下的人，好像已生了七年的痼疾，還要找尋三年的陳艾，假使不馬上儲積，就一輩子也找不到。所以現在想王天下的人，如果不把志趣放在仁德上，便一輩子在憂愁恥辱中。詩經上說：『這些諸侯怎麼會有好結果呢？他們祇有共同的陷溺在死亡線上罷了！』就是這個說法啊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深冀當時諸侯愛好仁德，以得民心，而王天下。益見孟子之一片婆心。

（十）自暴章

孟子曰：『自暴㈠者，不可與有言也。自棄㈡者，不可與有爲也。言非㈢禮義，謂

之自暴也。吾身不能居仁由義㈣，謂之自棄也。仁，人之安宅㈤也。義，人之正路㈥也。曠㈦安宅而弗居，舍㈧正路而不由：哀哉！』

【今註】 ㈠暴：賊害也。 ㈡棄：拋棄。 ㈢非：說文：「非，韋也。」「韋」，通違，相背也。「言非禮義」，謂違背禮義也。 ㈣居仁由義：『居』，安而處之也；『由』，循而行之也。 ㈤安宅：詳公孫丑第七矢仁章。 ㈥正路：人所共由之路也；即大道。 ㈦曠：空也。 ㈧舍：同捨。棄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自己殘害自己的，不可和他談論道理；自己放棄自己的責任，不可和他有所作爲。他所說的，都是違背禮義，所以說他是自己殘害自己。認爲自身不能處仁行義，所以說他是放棄自己的責任。須知：仁，是極安全的住宅；義，是極正大的道路。現在的人，空着安全的住宅而不住，拋棄正大的道路而不走，眞是可悲啊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特戒自暴自棄之人，實不知仁義之美。

（十一）道在章

孟子曰：『道在爾㈠，而求諸遠；事在易，而求諸難。人人親其親㈡，長其長，而

天下平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爾：通邇。近也。趙本卽作邇。 ㈡人人親其親三句：焦循正義：「何謂仁？親親是也；何謂義？敬長是也。道，卽平天下之道也。事，卽平天下之事也。指之以在邇在易，要之以其親其長而已。其爲人也孝弟，犯上作亂，未之有也。舍此而高談心性，辨別理欲，所謂求諸遠，求諸難也。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。」胡毓寰云：「蓋孝弟爲仁之本，而仁爲修身之基；人人身修，則家齊；家家齊，則國治；國國治，則天下平矣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平天下的道理就在眼前，卻偏要向遠處去求尋；平天下的事情極其容易，卻偏要向難的一邊去求尋。祇要人人親愛他的父母，尊敬他的兄長，天下就會太平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孟子特強調平天下大道，至近至易，藉以喚醒世人，各盡人倫之責。

（十二）居下章

孟子曰：『居下位而不獲於上㈠，民不可得而治也。獲於上有道；不信於友，弗獲於上矣。信於友有道；事親弗悅，弗信於友矣。悅親有道；反身不誠㈡，不悅於親矣。誠身有道；不明乎善㈢，不誠其身矣。是故誠者，天之道㈣也；思誠者，人之

道㈤也。至誠㈥而不動㈦者，未之有也；不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。」

【今註】 ㈠獲於上：朱註：「得其上之信任也。」 ㈡反身不誠：朱註：「反求諸身，而其所以爲善之心有不實也。」『誠』，實也。謂心意忠實也。 ㈢不明乎善：『明善』，猶言致知。蓋知不致，則理不明；理不明，則不知善之當行，而常以僞善相值矣。 ㈣天之道：趙注：「授人誠善之性者，天也。故曰天道。」『天道』，即天賦於人本然之道，其權操之於天者也。所謂『知命』是也。 ㈤人之道：趙注：「思行其誠以奉天者，人道也。」『人道』，即以人力行之，其權操之在我者也。所謂「行善」是也。 ㈥至誠：謂誠之極也。 ㈦動：感應也。朱註引楊氏曰：「動，便是驗處，若發乎上，信乎友，悅於親之類是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反求諸身，而其所以爲善之心有不實也。』猶言致知。蓋知不致，則理不明；理不明，則不知善之當行，而常以僞善相值矣。㈢不明乎善：『明善』，猶言致知。蓋知不致，則理不明；理不明，則不知善之當行，而常以僞善相值矣。㈣天之道：趙注：「授人誠善之性者，天也。故曰天道。」『天道』，即天賦於人本然之道，其權操之於天者也。所謂『知命』是也。㈤人之道：趙注：「思行其誠以奉天者，人道也。」『人道』，即以人力行之，其權操之在我者也。所謂「行善」是也。㈥至誠：謂誠之極也。㈦動：感應也。朱註引楊氏曰：「動，便是驗處，若發乎上，信乎友，悅於親之類是也。」

案：自「居下位」至「人之道也」一節，禮記中庸篇亦有此文。惟字略有小異。朱註：「此章述中庸孔子之言，見思誠爲修身之本，而明善又爲思誠之本。乃子思所聞於曾子，而孟子所受乎子思者，亦與大學相表裏，學者宜潛心焉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在下位的人，得不到長官的信任，對那百姓就無法治理了。但要得到長官的信任，卻有個方法：如不能取得朋友的信任，就不能得到長官的信任了。但要得到長官的信任，也有個方法：如事奉父母，不能得到父母的喜悅，就不能得到朋友的信任了。但要得到父母的喜悅，也有個方法：如反省自身，不能有眞實行善的心，就不能得到父母的喜悅了。但反省自身，有眞實行善的心，也有個方法：如果不明本性的善，就不能有眞實行善的心了。所以這眞實行善的心，就是天性中固有

的道理。想做到眞誠無僞，原是做人本然的道理啊！將眞誠無僞做到了極點，還不能感動人，這是從來沒有的事。如果沒有眞誠待人，那就絕沒有感動人的道理了。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示人當以自反思誠爲要。

（十三）伯夷章

孟子曰：「伯夷辟㈠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㈡，興㈢曰：「盍歸乎來㈣！吾聞西伯㈤善養老者。」太公㈥辟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「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」二老者，天下之大老㈦也；而歸之，是天下之父㈧歸之也。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焉往？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，七年㈨之內，必爲政於天下矣。」

【今註】　㈠辟：同避。　㈡作：起也。　㈢興：亦起也。　㈣盍歸乎來：『盍』，何不也。『來』，句末語助詞。　㈤西伯：朱註：「卽文王也。紂命爲西方諸侯之長，得專征伐，故稱西伯。」　㈥太公：史記齊世家：「太公望呂尙者，東海上人。本姓姜氏，從其封姓，故曰呂尙。」朱註：「文王發政，必先鰥寡孤獨，庶人之老，皆無凍餒，故伯夷，太公來就其養，非求仕也。」　㈦大老：言非常之老者。卽父老之領袖也。　㈧天下之父：朱註：「言齒德皆尊，如衆父然。既得其心，則天下之心

，不能外矣。」 ㊈七年：朱註：「七年，以小國而言也。大國五年，在其中矣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當初伯夷遠避商紂之禍亂，住在北海的邊上，聽說文王興起，便感動地說：「何不歸到他這裏來？我聽說西伯最尊敬老人的。」太公也遠避商紂的禍亂，住在東海的邊上，聽說文王興起，便感動地說：「何不歸到他這裏來？我聽說西伯最尊敬老人的。」這兩位老者，高年碩德，是天下最偉大的老人，還來歸附文王，就等於天下衆人的父親歸附文王一樣。天下衆人的父親都來歸附文王，他的子女還會到那裏去呢？現在的諸侯，有能施行文王的仁政，不過七年之內，必定推行他的政令於天下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勉當時諸侯法文王以行仁政。果能施行仁政，則天下百姓自來歸附矣。

（十四）

求也章

孟子曰：『求㊀也爲季氏宰㊁，能無改於其德㊂，而賦粟㊃倍他日。孔子曰：「求非我徒也；小子鳴鼓而攻之㊄可也。」由此觀之，君不行仁政而富之，皆棄㊅於孔子者也。況於爲之强戰！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；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。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；罪不容於死㊆！故善戰者服上刑㊇；連諸侯者㊈次之；辟草萊㊉，

任土地者㈡次之。」

【今註】 ㈠求：冉求，孔子弟子。 ㈡季氏宰：趙注：「季氏，魯卿季康子。宰，家臣也。」 ㈢能無改於其德：「其德」，指季氏之德。季氏所行多違先王之制，孔子深斥其不能輔以改其舊行，反爲之加倍斂民財粟。此又見論語先進篇。 ㈣賦粟：「賦」，稅也。左傳哀公十二年：季康子「用田賦」，是於丘賦之外又增田賦。故杜注：「以示改法重賦。」 ㈤鳴鼓而攻之：朱註引鄭曰：「聲其罪以責之。」 ㈥棄：絕也。 ㈦罪不容於死：朱註引林氏曰：「富其君者，奪民之財耳，而夫子猶惡之；況爲土地而殺人，使其肝腦塗地，則是牽土地而食人肉，其罪之大，雖至於死，猶不足容之也。 ㈧善戰者服上刑：「服」，用也。「上刑」，猶重刑也。朱註：「善戰，孫臏，吳起之徒。」 ㈨連諸侯者：朱註：「連結諸侯，如蘇秦、張儀之類。」 ㈩辟草萊：「辟」，同闢。開拓也。「萊」，草之總名。「草萊」，謂荒蕪未墾之地也。 ⑪任土地者：「任」，猶因也。朱註：「如李悝任地力，商鞅開阡陌之類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從前冉求做季氏的家臣，不能改好季氏的政德；並且加倍征收百姓的賦稅。孔子說：「求！不像是我的門徒，你們二三子敲着鼓宣佈他的罪狀，一齊指責他好了。」從這件事看來，國君不能施行仁政，做臣子的還替他求富，這都是被孔子所拒絕的。況且又替他恃强打仗。爲着爭奪土地打仗，就殺人滿野；爲着爭奪城池打仗，就殺人滿城；這正所謂率領土地去喫人的肉，他們的罪，雖一死也不能塞其責呢！所以好戰的人，應當用極刑；連結諸侯，興起兵禍的人，罪減一等；開地

墾荒，窮盡地力，增加打仗實力的人，再減一等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聚斂富君，且棄於孔子；恃強好戰，更爲聖人所深惡痛絕已。

（十五）存乎章

孟子曰：『存乎人㈠者，莫良於眸子㈡；眸子不能掩其惡㈢。胸中正，則眸子瞭焉；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㈣。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㈤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存乎人：『存』，察也。察人之邪正也。　㈡眸子：目瞳子也。俗稱「眼珠」。　㈢不能掩其惡：大戴禮云：「目者，心之浮也。」人心之誠僞，善惡，邪正，往往都從眼光中流露出來。所謂傳神正在阿堵中。故「眸子不能掩其惡。」　㈣瞭焉：即瞭然，『瞭』，明也。宋人青箱雜記述孟子瞭焉眊焉，並作瞭然，眊然。「焉」，「然」二字，音同用通。又作語助末詞。　㈤眊焉：趙注：「蒙蒙目不明貌。」　㈥人焉廋哉：『廋』，匿也，藏也。朱註：「言，亦心之所發，故並此以觀，則人之邪正不可匿矣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觀察人的邪正，沒有比觀察人的眼珠更好了；眼珠不能遮掩他的惡念。心念正，眼珠就明亮；心念不正，眼珠就昏昧。聽了他的說話，再看他的眼珠，人的邪正，那裏隱藏得過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特揭出觀人之方，莫善於眸子。乃孟子獨辨隻眼處。

（十六）　恭者章

孟子曰：『恭㊀者不侮人，儉㊁者不奪人。侮奪人之君，惟恐不順㊂焉；惡得爲恭儉？恭儉，豈可以聲音笑貌㊃爲哉？』

【今註】　㊀恭：謙遜也。　㊁儉：節約也。　㊂惟恐不順：趙注：「有好侮奪人之君，恐人不順從其所欲。」　㊃聲音笑貌：朱註：「僞爲於外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謙遜的人君，是不會侮慢人的；節約的人君，是不會掠取人的。像那侮慢人掠取人的人君，祇怕人民不順從他，這怎能算是謙遜節約呢？謙遜節約，那裏能用聲音笑貌假裝出來呢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爲時君竊取恭儉之名而發者。

（十七）　淳于章

淳于髡　曰：『男女授受不親㊀，禮與？』孟子曰：『禮也。』曰：『嫂溺，則援

之以手乎？』曰：『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男女授受不親，禮也；嫂溺，援之以手。子欲手援天下乎？』

【今註】 ㈠淳于髡：姓淳于，名髡。齊之辯士。 ㈡男女授受不親：禮內則：「男不言內，女不言外；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。」朱註：「授，與也；受，取也。古禮：男女不親授受，以遠別也。」 ㈢權：稱錘。趙注：「權者，反經而善也。」『經』，常也。男女授受不親，言常道也；嫂溺援之以手，處變道也。蓋變無定法，須隨時隨地權衡輕重使得其宜，是卽謂之權。 ㈣今天下溺：朱註：「言天下之溺，子欲使我手援天下乎？」 ㈤天下溺：子欲使我手援天下乎？」胡毓寰云：「天下事至繁，援嫂事至簡；以至繁之事而欲以隻手援之，豈能成乎？」

【今譯】 淳于髡問道：『男女不能彼此直接用手相接受，這是合於禮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是合於禮的。』淳于髡道：『如果嫂子掉在水裏，用不用手去救她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嫂子掉到水裏，如不去救她，簡直就是豺狼；男女不能直接用手相接受，這是常禮；嫂子掉到水裏，用手去救她，這是權道。』于髡說：『現在天下百姓的痛苦，也像掉在水裏一樣，夫子不肯救他們，是什麼緣故？』孟子說：『天下的百姓掉在水裏，要用道來救他們；嫂子掉在水裏，要用手來救她。你要我用手救天下的百姓麼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救世之心雖切，但不可屈己以枉道。

（十八）　公孫章

公孫丑曰：『君子之不教子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勢不行也：教者必以正。以正不行，繼之以怒；繼之以怒，則反夷㈠矣。「夫子教我以正，夫子未出於正也。」則是夫子相夷也。父子相夷則惡矣。古者易子而教㈡之。父子之間不責善㈢，責善則離㈣，離則不祥㈤莫大焉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反夷：謂反傷害情感也。『夷』，傷也。朱註：「教子者，本爲愛子也；繼之以怒，則反傷其子矣。」　㈡易子而教：朱註：「所以全父子之恩，而亦不失其爲教。」　㈢責善：相責以善也。朱註：「責善，朋友之道也。」　㈣離：乖離，不和也。　㈤不祥：『祥』，福也。不祥，即非福。儒家倫理道德，建立在情感上，故家庭以情感爲主。設若父子不和，則非家庭之福。

【今譯】　公孫丑問道：『在形勢上是有所不能行的。教子必用正道；如用正道教導他，他不聽話，接着便要怒語相加。怒語相加，就反傷了情感。兒子反抗，卻認爲「父親教訓我用正道，父親本身也不見得遵守正道呢？」這就使父子互傷感情了。父子

互傷感情，那就糟透了。所以古人寧願和別人交換兒子教導，父子之間不用善道互相責備，如用善道相責，就便親情傷離而不和了。親情不和，非福的事，沒有比這更大了。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父子之情至親，不可責善；故君子力主「易子而教之。」

（十九）事孰章

孟子曰：「事孰爲大？事親爲大。守孰爲大？守身㈠爲大。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，吾聞之矣；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，吾未之聞也。孰不爲事？事親，事之本㈡也。孰不爲守？守身，守之本也。曾子養曾晳㈢，必有酒肉；將徹㈣，必請所與㈤；問有餘，必曰「有」。曾晳死，曾元㈥養曾子。必有酒肉；將徹，不請所與。問有餘，曰：「亡矣㈦。」將以復進也。此所謂養口體㈧者也。若曾子，則可謂養志也。

【今註】　㈠守身：朱註：「持守其身，使不陷於不義也。」　㈡事親事之本也：朱註：「事親孝，則忠可移於君，順可移於長。身正，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。」　㈢曾晳：名點，曾子父也。　㈣徹：取也；去也。謂食畢徹去賸餘之酒肉也。　㈤請所與：請問其餘欲與誰也。　㈥曾元：曾子之子也。

㈦曰亡矣：『亡』、通無。孔廣森曰：「夫曰『亡矣』者，乃實無也。曾子之必曰有，雖無亦曰有，所謂『孝子唯巧變，故父母安之。』曾元不能，但道其質而已。此與『必曰有』對文，而不云『必曰亡』，非實有言無明矣。蓋『將以復進也』，亦曾元之辭，言餘則無矣，若嗜之，將復作新者以進之爾。」㈧養口體：言曾元但能以飲食養親之口腹；曾子則能承順父母之心，不忍傷之也。此乃『養志』。故曰「事親，若曾子者，可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事奉尊長的，以那一種爲最重要？當以保守自身爲最重要。不虧損自身，而能奉事父母的，我曾聽說過；如果虧損自身，還能奉事父母，我從沒有聽說過。天下的人，那個不事奉尊長呢？事奉父母，就是事奉尊長的根本；那個不保守正道呢？保守正道的根本。從前曾子奉養他的父親曾皙，每餐必定有酒有肉，待要把剩菜徹取的時候，一定要請問給誰喫？曾皙問：「還有多的沒有？」曾子必定說「有」。曾皙死了，曾元奉養曾子，每餐也必有酒有肉，待要把剩菜徹取的時候，並不請問給誰喫，曾子問：「還有多的沒有？」曾元說：「沒有」。是想再把剩餘的當做第二餐進上來啊！這就是奉養父母的口腹罷了。像曾子，才可稱得奉養父母的心意了。所以事奉父母，要像曾子這樣，才算可以呢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士孝養之志，下孝養口體，勉世人事親，當以曾子爲法。

（二十）不足章

孟子曰：『人不足與適㈠也，政不足與閒㈡也。惟大人㈢爲能格㈣君心之非㈤。君仁莫不仁，君義莫不義，君正莫不正；一正君而國定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人不足與適：『與』，猶以也。『適』，通謫，責也。朱註：「言人君用人之非，不足過謫。」 ㈡政不足閒：『閒』，讀如「諫」。非也。朱註：「行政之失，不足非閒。」 ㈢大人：朱註：「大德之人，正己而物正者也。」 ㈣格：朱註：「格，正也。徐氏曰：『物之所取正也。書曰：格其非心。』」 趙注：「獨得大人爲輔臣，乃能正君之非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國君用人不當，不必指責他；行政不當，也不必非難他。祇有大德的人，才能感化他，改正他心理上的錯誤。如國君重仁德，在下的人，就沒有不重仁德；國君守正義，在下的人，就沒有不守正義。國君行直道，在下的人，就沒有不行直道。祇要把國君心理上錯誤糾正過來，天下就安定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大臣當以格君心爲主：君心正，則臣民自皆隨之而正。

（二十一）不虞章

孟子曰：『有不虞㈠之譽，有求全㈡之毀㈢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不虞：『虞』，度也。即億度。言非意度所及。 ㈡求全：求以全其節操也。 ㈢毀：缺也。器破曰缺。此言名譽被破壞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人有意料不到而得着的聲譽；有力求完善而反得着了毀謗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人不可惑於外至之榮辱，應重內在之修養。

（二十二）易言章

孟子曰：『人之易其言也，無責耳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易：輕易也。 ㈡責：韓緘古謂「當以責任之責解。」甚是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一般人常有輕易的批評，祇因他們沒有責任感的緣故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戒人勿輕易言論。

（二十三）人患章

孟子曰：『人之患㈠，在好爲人師㈡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患：憂也，害也。 ㊁好爲人師：『好』，讀去聲。喜好也。朱註引王勉云：「學問有餘，人資於己，不得已而應之可也；若好爲人師，則自足而不復有進矣，此人之大患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人的最大的毛病，就是在喜好做人家的老師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戒人勿好爲人師，而故步自封。

（二十四）　樂正章

樂正子㊀從於子敖㊁之齊。樂正子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『子亦來見我乎㊂！』曰：『子來幾日矣？』曰：『昔者㊃。』曰：『昔者，則我出此言也，不亦宜乎！』曰：『舍館㊄未定。』曰：『子聞之也，舍館定，然後求見長者乎？』曰：『克有罪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樂正子：名克，孟子弟子。 ㊁子敖：王驩字。趙注：「子敖使而之魯，樂正子隨之來齊也。 ㊂子亦來見我乎：時孟子在齊，故樂正子來見孟子。 ㊃昔者：昨日。莊子齊物論：「今日適越而昔至也。」經典釋文引向注：「昔者，昨日之謂也。」 ㊄舍館：『舍』，止息也。『館』，客舍也。『舍館未定』，言止息之客舍未定也。

【今譯】　樂正子跟着子敖到了齊國。樂正子來見孟子。孟子說：『你也來見我嗎？』樂正子說：『昨天到的。』孟子說：『你來幾天了？』樂正子說：『因爲旅舍沒有住定。』孟子說：『既是昨天，生爲什麼說這話呢？』樂正子說：『這是克有罪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特誡樂正子失尊師之禮。愛之深而責之切也。

（二十五）

子之章

孟子謂樂正子曰：『子之從子敖來，徒餔啜㊀也。我不意㊁子學古之道，而以餔啜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徒餔啜：謂但求飲食而已。『餔』，食也。『啜』，飲也。蓋樂正子與王驩同行，決不是眞爲餔啜。孟子特藉此責之耳。　㊁不意：料不到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對樂正子說：『你跟隨子敖到齊國來，祇是貪圖這些喫喝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明責樂正子追隨子敖之非是。

（二十六）

孟子曰：『不孝有三㊀，無後爲大。舜不告而娶㊁，爲無後也；君子以爲猶告㊂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不孝有三：趙注：「於禮有不孝者三事：阿意曲從，陷親不義，一也；家貧親老，不爲祿仕，二也；不取無子，絕先祖祀，三也。」 ㊁不告而娶：『不告』，不稟告父母也。『娶』，謂娶娥皇女英也。詳見萬章篇娶妻章。 ㊂猶告：朱註：「告者，禮也；不告者，權也。猶告，言與告同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不孝的罪有三種：沒有後嗣是最大的。舜的不稟告父母來娶妻，也是因爲沒有後嗣；如舜要稟告，恐怕父母執拗不允許。所以君子認爲不稟告和稟告是一樣合禮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舜不告而娶，是行權以全孝道。

（二十七）

仁之章

孟子曰：『仁之實㊀，事親㊁是也；義之實，從兄㊂是也；智之實，知斯二者㊃弗

去是也。禮之實，節文㈤斯二者是也。樂之實，樂斯二者㈥。樂則生矣㈦，生則惡可已也，則不知足之蹈之，手之舞㈨之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實：質也。名之對。 ㈡事親：朱註：「仁主於愛，而愛莫切於事親。」 ㈢從兄：朱註：「義主於敬，而敬莫先於從兄。」 ㈣知斯二者：『斯』，此也。二者，仁與義也。智者能辨別事之當爲而篤行之。知弗去者，知其當爲，守之而不去也。 ㈤節文：有限度曰節。『文』，質之對。焦循曰：「太過，則失其節，故節之。太質，則無禮敬之容，故文之。」 ㈥樂斯二者：『樂』，讀洛。朱註：「謂油然自生，如草木之有生意也。」 ㈦樂則生矣：『樂』，亦讀洛。朱註：「既有生意，則其暢茂條達，自有不可遏者，所謂惡可已也。」 ㈧惡可已：『惡』，讀烏，何也。 ㈨足蹈手舞：禮樂記：「故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也。說（同悅）之，故言之；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；長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。」此言音樂之產生，實由於快樂之情；快樂達於頂點，高歌不足洩其情，不知不覺而手舞足蹈，亦即音樂伴舞之所由生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仁愛的眞情，就在奉事父母上表現出；義理的眞情，就在敬順兄長上表現出；智慧的眞情，就在知道這兩件事情上不肯離去它；禮法的眞情，就表現在節制和文節這兩件事上，做得不過不及，恰到好處。音樂的眞情，就在對這兩件事感到快樂；既感到快樂，那愛親敬長的心便發生了。這種快樂的發生，目是不可遏止，遏止不住，就在不知不覺間，和着節柏連脚也跳起來手也舞起

來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仁義之實，在事親從兄。而良心眞切，皆從此間流露。

【二十八）天下章

孟子曰：『天下大悅，而將歸己；視天下悅而歸己，猶草芥㈠也：惟舜爲然　不得㈡乎親，不可以爲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爲子。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㈢底豫㈣；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母者定㈥：此之謂大孝！』

【今註】　㈠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：『草芥』，隨地生長，故以爲輕賤之喻。趙注：「舜不以天下將歸己爲樂，號泣于天。」朱註：「言舜視天下之歸己猶草芥，而惟欲得其親而順之也。」　㈡得：朱註：「以得其心之悅而已。」　㈢瞽瞍：舜父也。　㈣底豫：使至於樂也。『底』，止也。『豫』，樂也。　㈤化：使之翕然而從化也。　㈥定：止於一也。朱註：「子孝父慈，各止其所而無不安其位之意，所謂定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天下百姓都極高興，將要來歸順他；他看天下百姓將要來歸順他，就像草芥一樣的輕微，祇有舜能够如此。舜以爲不能得着父母的歡心，就不可以做人子；不能承順父母的心，就不可以做人；不能使瞽瞍得到了快樂，天下的百姓

也都受到了感化。便知做父親的應當慈愛，做子女的應當孝順，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，所以舜稱做大孝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贊舜以孝親感化天下。詩云：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」此之謂也。

【二十九】　舜生章

孟子曰：『舜，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㈠：東夷之人也。文王，生於岐周㈡，卒於畢郢㈢，西夷之人也。地之相去㈣也，千有餘里；世之相後也，千有餘歲。得志行乎中國㈤，若合符節㈥。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㈦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諸馮負夏鳴條：趙注：「皆地名。」正義曰：「諸馮不可考。」史記集解引鄭玄云：「負夏、衞地。」書湯誓序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。」孔傳：「地在安邑之西。」安邑、禹都，在今山西西南境。山西在中國北部，而孟子言舜東夷之人，似指所生之地而言。趙注：「在東方夷服之地，故曰東夷之人也。」　㈡岐周：趙注：「岐山下周之舊邑，近畎夷。故曰西夷之人也。」　㈢畢郢：地名。在今陝西省西安、咸陽間。亦曰咸陽原，周文王、武王、周公皆葬於此。　㈣相去：即相距。　㈤得志行乎中國：朱註：「謂舜爲天子，文王爲

方伯，得行其道於天下也。」

有故，則左右相合以爲信也。若合符節，以爲同也。」

之道不二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舜生在諸馮地方，後來遷居負夏，最後死於鳴條。他是東方邊夷的人。文王生在岐周地方，後來死在畢郢，他是西方邊夷的人。他們兩人，就地理來說，彼此相距的一千多里；就時代來說，舜是在三代，文王是在周朝，彼此也相差一千多年。但是兩個人得了志，能行其道於中國，是完全相符合的。可見得，無論是先前的聖人，或是後來的聖人，他們度量事理，所行的道，都是一樣的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聖人迹異而道同，特舉舜與文王爲例證。

（三十）子產章

子產㈠聽鄭國之政，以其乘輿，濟人於溱洧㈡。孟子曰：『惠而不知爲政㈢。歲十一月㈣徒杠㈤成，十二月輿梁㈥成，民未病涉㈦也。君子平其政㈧，行辟人㈨可也，焉得人人而濟之！故爲政者，每人而悅之，日亦不足矣。』

㈥符節：朱註：「以玉爲之，篆刻文字，而中分之，彼此各藏其半。

㈦其揆一也：『揆』，度也。言二聖所揆度

㈠子產：姓公孫，名僑，字子產，春秋鄭國的賢大夫。

㈡溱洧：溱洧二水名，在鄭國境內。

㈢惠而不知爲政：惠，恩惠。言子產雖有恩惠及人，但不知爲政之道。

㈣歲十一月：歲，周正也。周正十一月，夏正九月。

㈤徒杠：徒杠，可通行人的小橋。

㈥輿梁：輿梁，可通車的大橋。

㈦病涉：病，苦也。涉，渡水也。

㈧平其政：平，治也。

㈨辟人：辟，除也。

㈩可也，焉得人人而濟之：可也，猶言可以。焉得，猶言何能。

【今註】 ㈠子產：姓公孫，名僑。春秋時鄭國賢大夫也。居東里，又稱東里子產。 ㈡溱洧：二水名。在今河南新鄭縣東北聖水峪。洧、源出河南登封縣東陽城山。） ㈢惠而不知爲政：朱註：「惠，謂私恩小利；政，則有公平正大之禮，綱紀法度之施焉。」孟子以爲施政目的，當有利於全民，不應以小惠也。 ㈣十一月：朱註：「周十一月，夏九月也。周十二月，夏十月也。」按周建子，以十一月爲正月；夏建寅，以十三月爲正月。 ㈤徒杠：說文段註：「凡獨木曰杠，駢木曰橋。」『徒』，步行。『徒杠』，今言獨木橋也。 ㈥輿梁：謂可行車之橋梁也。『梁』，亦橋也。 ㈦病涉：『病』，苦也。言以涉爲苦也。 ㈧平其政：謂治理政事以便民也。『平』，治也。 ㈨辟人：『辟』，通闢，除也。朱註：「言能平其政，則出行之際，辟除行人，使之避己，亦不爲過。況國中之水當涉者衆，豈能悉以乘輿濟之哉？」 ㈩日不足：猶言時間不够。

【今譯】 當初子產治理鄭國的政治，用自己坐的車子，在冬天載百姓渡溱洧二水。孟子說：『這是小惠，卻不知施政的大體。每年十一月乘農事完畢時，先把人行橋修好；到十二月，再把通行車輛的橋修好，這樣百姓自然不會苦於赤足渡水了。在上位的人，祇要將政事辦理妥善，出行的時候，叫百姓回避都可以，怎能把自己的座車渡盡人人呢？所以施政的人，要想用小惠討好人人，就是每天這樣做，也來不及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執政之人，當施大德，不可用小惠。此雖子產偶一爲之，孟子懼人襲爲美談，竊驩虞以爲政，故藉以示訓。

（三十一）視臣章

孟子告齊宣王㈠曰：『君之視臣如手足㈡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人㈢；君之視臣如土芥㈣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㈤。』王曰：『禮爲舊君有服㈥；何如斯可爲服矣？』曰：『諫行言聽，膏澤㈦下於民；有故而去，則君使人導之出疆㈧，又先㈨於其所往；去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㈩：此之謂三有禮焉。如此，則爲之服矣。今也爲臣，諫則不行，言則不聽，膏澤不下於民；有故而去，則君搏執之㈠㈠，又極㈠㈡之於其所往；去之日，遂收其田里：此之謂寇讎；寇讎，何服之有！』

【今註】 ㈠告齊宣王：朱註：「孔氏曰：宣王之遇臣下，恩禮衰薄，至於昔者所進，今日不知其亡，則其於羣臣，可謂邈然無敬矣。故君子告之以此。」 ㈡手足：朱註：「手足腹心，相待一體，恩義之至也。」 ㈢國人：猶言路人。無怨無德也。 ㈣土芥：謂視之如土如草也。 ㈤寇讎：讎，通仇。猶言敵人。 ㈥爲舊君有服：儀禮喪服：「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？大夫去君，歸其宗廟，

故服齊衰三月也。言與民同也。何大夫之謂乎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。」朱註：「王疑孟子之言太甚，故以此禮爲問。」㈦膏澤：猶言恩澤也。㈧導之出疆：朱註：「防剽掠也。」㈨先：先容之也。朱註：「稱道其賢，欲收用之也。」㈩收其田里：『田里』，謂田祿里居也。朱註：「三年而後收其田祿里居，前此猶望其歸也。」(一)搏執：趙注：「搏執其親族也。」案親族，指其父母妻子兄弟也。(二)極：困也。窮也。謂窮之困之於所往之國，使之終死於此，所謂極之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向齊宣王說：『人君看待臣子像手足，臣子就把人君看待像腹心；人君看待臣子像犬馬，臣子就把人君看待像路人；人君看待臣子像土芥，臣子就把人君看待像敵人。』宣王說：『禮經上說：凡是事過君的臣子，應替舊君穿孝服三個月。怎樣才可以替舊君穿孝服呢？』孟子說：『臣子進諫時便採用，臣子建議時便聽從，因此，使恩惠施及到百姓身上去。當他有事故要離開本國時，人君便派人領導他出境，又先在他所到的地方宣揚他，等他去國三年不回來，然後才收回他的田祿和里居；這是對臣子做了三件有禮的事。這樣，就應替舊君穿孝服。現在做臣子，有進諫並不採用，有建議並不聽從，不能使恩施及到百姓身上。當他有事故離開本國，人君就派人押着他離境，又派人在他所要去的國家，儘量地破壞，使他陷於絕境。他一離開，就收回他的田祿里居。這樣，就叫做敵人。既是敵人，還有什麼孝服可穿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諷諭宣王應以禮遇臣。

無罪章

孟子曰：『無罪而殺士，則大夫可以去㊀；無罪而戮民，則士可以徙㊁。』

【今註】 ㊀大夫可去：謂辭去其官職。 ㊁士可以徙：謂遷地他往。趙注：「惡傷其類，視其下等，懼次及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國君無故殺了士人，凡是做官的，就可以辭職不幹了。倘無故殺了百姓，凡是士人，皆可遷往他處去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處世，當見機而作。

（三十三）君仁章

孟子曰：『君仁㊀莫不仁，君義莫不義。』

【今註】 ㊀君仁全二句：此已見前「仁不足與適也」二十章。朱註：「上篇主旨人臣當以正君爲急。此章直戒人君。」『君仁』，兼指存心行政之公言。『君義』，兼指存心行政之宜言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國君能依仁道行事，百姓自然沒有不仁了。國君能依義理行事，百姓自然沒有不義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國君當正己以正人，上行而下效。

（三十四）非禮章

孟子曰：『非禮之禮㊀，非義之義㊁，大人㊂弗爲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非禮之禮：趙注：「若禮而非禮，陳質娶婦而長，拜之也。」言如婦長於夫，而夫拜之，似敬長之禮，而實非禮也。 ㊁非義之義：趙注：「藉交報仇，是也。」言如助友以報仇，似交友之義，而實非義也。朱註：「察理不精，故有二者之蔽。」 ㊂大人：指有德之君子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行之似禮，實際不是禮；行之似義，實際不是義。有德的君子是不會做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大人立禮義之準，然非察理精者莫能辨。蓋天下眞是眞非易見，是中之非難明也。

（三十五）中也章

孟子曰：『中㊀也養不中㊁，才㊂也養不才；故人樂有賢父兄㊃也。如中也棄不中，才也棄不才，則賢不肖㊄之相去㊅，其間不能以寸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中：全也。即大全中正之道也。 ㊁不中：偏而不全也。一有所偏，則入邪道。 ㊂才：俊才也。 ㊃樂有賢父兄：趙注：「樂有父兄之賢以養己。」即樂父兄之賢以教己也。 ㊄不肖：不

賢也。 ㈥相去：猶言相距。 ㈦不能以寸：謂賢者應負教養不賢者之責，今如不教養，則賢與不賢相距，其間不及一寸地位。極言其相差無幾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合於中道的人應教養不合中道的人；有才能的人應教導沒有才能的人，所以人都喜歡有個賢父兄。假如合於中道的父兄，棄絕不合中道的子弟，有才能的父兄棄絕沒有才能的子弟，那末，賢和不賢，便相差無幾，中間距離最多不到一寸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賢父兄應有教養子弟之責。特重一養字。蓋養有二義：涵育自然之長養，主順其性；薰陶鍛鍊之精純，主化其偏。

（三十六）

不為章

孟子曰：『人有不爲也，而後可以有爲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人有不爲二句：朱註引程子曰：「有不爲，知所擇也。惟能有不爲，是以可以有爲；無所不爲者，安能有所爲邪？」按『不爲』，指眞操守言；『有爲』，指義行言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一個人須有不爲的操守，才能夠有正義的大作爲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勉人當以操守爲第一。

（三十七）好言人章

孟子曰：『言人之不善㊀，當如後患㊁何！』

【今註】㊀不善：即惡也。㊁後患：好言人惡，受者必懷恨而圖報復於他日，其後果必不堪設想，故曰後患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常好說人家不好的，要想到將來的後果怎麼樣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深戒稱人之惡者。特藉後患以警惕之。

（三十八）仲尼章

孟子曰：『仲尼不爲已甚㊀。』

【今註】㊀已甚：『已』，太也。猶言太甚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孔子處世待人，從不做太過分的事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特舉至聖爲示範，警人勿作過分之事。

（三十九）惟義章

孟子曰：『大人者，言不必信㊀，信不必果㊁，惟義所在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不必信：謂不必執一守信，有時可通以權變。 ㊁果：決也。亦信果：謂不必執一守信，有時可通以權變。 ㊁果：決也。亦信也。凡預期而獲信驗曰果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有道德的偉人，說的話不一定守信，做的事不一定果決，但留意於通權達變，而獨以正義爲依歸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大人之言行，皆以義理爲準繩。

（四十）赤子章

孟子曰：『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㊀者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赤子之心：『赤子』，即嬰兒。朱註：「赤子之心，純眞無僞；大人之所以爲大人，正以其不爲物誘，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僞之本然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道德高尚的大人，他永遠不失掉他做赤子時的一片純眞的心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大人之眞心，永恆不失。

（四十一）養生章

孟子曰：『養生者，不足以當大事㊀，惟送死㊁可以當大事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大事：指喪葬之事。　㊁送死：朱註：「事生固當敬愛，然亦人道之常耳。至於送死，則人道之大變。孝子事親，舍是無以用其力矣。」蓋儒家以孝爲仁本，而孝又以喪祭爲嚴，故以送死爲大事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子女奉養父母，雖是盡孝道，還不能够算得大事。祇有送父母的死，殯葬盡禮，才可算得大事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人子奉養雙親，固然重要，但送死尤爲重要，特示愼終之義。

（四十二）深造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深造㊀之㊁以道㊂，欲其自得㊃之也。自得之，則居之安；居之安

，則資㊄之深；資之深，則取諸左右㊅逢其原㊆。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深造：『造』，詣也。前進而不已，達於至極之境也。 ㈡之：正義謂，指所學言。下文「自得之」，「居之」，「資之」，「取之」並同。 ㈢道：謂治學之方。 ㈣自得：朱註：「言默識心通，自然而得之於己也。」 ㈤資：藉也。朱註：「則所藉者，深遠而無盡。」 ㈥左右：朱註：「身之兩旁，至近而非一處也。」 ㈦原：同源。謂水之來源處。即無往而不值其所資之本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君子做學問，必定用方法深入到所研究的學問裏，希望默識心通，自然地領悟得眞理；能自然地領悟得眞理，心就會安適的住在那裏；能安適的居住那裏，一切行事，皆可藉助於它。一切行事皆可藉助它，那麼反用起來，或左或右，到處都可遇到本源，所以君子希望默識心通，能自然地領悟得眞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示人治學之方法，當以心得爲主。

（四十三）博學章

孟子曰：『博學㈠而詳說㈡之，將以反說約㈢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博學：廣博研究之。 ㈡詳說：詳細說明之。 ㈢說約：『約』，要也。謂說明簡要之原

理也。朱註：「言所以博學於文而詳說其理者，非欲以誇多而鬬靡也。欲其融會貫通，有以反而說到至約之地耳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學者不但要廣博的研究，並且要詳細的說明，這就是將它反轉來說明最精要的原理啊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示人爲學之方，當由博而反約。

（四十四）善服章

孟子曰：『以善㊀服人㊁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；以善養人㊂，然後能服天下。天下不心服而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善：美德也。　㊁服人：謂使人順服。朱註：「欲以取勝於人。」　㊂養人：謂培育人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「拿美德來順服人，那不會有人順服他的；拿善德來培育人，那天下的人都誠心地順服他。不能使天下人誠心地順服他，就能稱王天下，從來沒有這樣的事。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勉當時人君，應以善德養人。

（四十五）無實章

孟子曰：『言無實不祥。不祥之實，蔽賢者當之。』

【今註】㈠言無實不祥：朱註：『或曰，天下之言，無有實不祥者，惟蔽賢爲不祥之實。二說不同，未知孰是，疑或有闕文焉。』按胡毓寰云：『此章意思，分上下兩截，上截謂「言無實」爲不祥。中間無介系組織，致前後意思不連貫，故朱子疑其或有闕文焉。竊意孟子之意：「言無實者，受不祥之名；蔽賢者，受不祥之實。」名者，實之對。下言不祥之實，故知上爲不祥之名。祥，善也。不善之名，如被呼爲小人是也。不善之實，禍患是也。蓋讒邪蔽忠，則羣小競進，國必亂亡；而覆巢之下無完卵，羣小亦同被禍焉。故曰蔽賢者受不祥之實。推孟子之意，殆以言無實者，害猶小，蔽賢者，害乃大也。』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人的說話不誠實，固然是不好，但這不過是小害。害中最大的，祇有蔽塞賢人的讒言，才足以擔當呢！』

【章旨】此章爲妬賢病國者而發。

（四十六）徐子章

徐子㈠曰：『仲尼亟㈡稱於水曰：「水哉！水哉㈢！」何取於水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原泉混混㈣，不舍㈤晝夜，盈科㈥而後進，放乎四海㈦：有本㈧者如是。是之取爾㈨！苟爲無本，七八月之間雨集㈩，溝澮(一)皆盈；其涸(二)也，可立而待也。故聲聞(三)過情(四)，君子恥之(五)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徐子：名辟。孟子弟子。 ㈡亟：讀器。數也。屢也。 ㈢水哉水哉：歎美之辭。 ㈣原泉混混：『原泉』，即有源之水。『混』，俗作滾。『混混』，湧出貌。 ㈤舍：止也。 ㈥盈科：『盈』，滿也。『科』，坎也。 ㈦放乎四海：『放』，至也。『四海』，猶四方。 ㈧本：水之源。言泉水有源，久流不竭。 ㈨是之取爾：『取』，擇選也。言孔子擇選水之優點者此耳。 ㈩集：聚也。 (一)溝澮：田間路旁行水之溝也。朱註：「澮，田間水道也。」 (二)涸：水乾也。 (三)聲聞：名譽。 (四)情：實也。 (五)恥之：恥其無實也。

【今譯】 徐子問孟子道：『從前孔子屢次稱贊水說：「水啊！水啊！」爲什麼取意在水呢？』孟子說：『有源的水，混混地湧出來，日夜不停地流着，等到流滿了坑陷，然後再繼續向前進行，一直流到海裏去；有本源的就像這樣，所以這點便可取啊！假使沒有本源的水，那就像七八月間大雨驟然的注集，田間大小水溝都漲滿了，但雨一停止，它乾涸極快，可以站在旁邊等待着的。所以虛名超過了事實，君子是認爲可恥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特藉水有本源爲喻，以明君子之學，亦應有其本源，不可作浮光掠影之談。

（四十七）人之章

孟子曰：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幾希㈠！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㈡。舜明於庶物㈢，察於人倫㈣，由仁義行㈤，非仁行義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幾希：微少也。焦循正義：「飲食男女，人有此性，禽獸亦有此性，未嘗異也。乃人性善，禽獸之性不善者；人能知義，禽獸不能知義也。因此，心之所知而存之，則異於禽獸；舍而去之，則同於禽獸矣。庶民不能存，則賴君子教而存之。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也。」　㈡去之存之：『之』，指仁義。『去之』，是去仁義；存之，是存仁義。　㈢明於庶物：『明』，則有以識其理。『庶』，衆也。『物』，事物。　㈣察於人倫：『察』，知也。『倫』，序也，理也。察則有以盡其理之詳也。　㈤由仁義行：朱註：「仁義已根於心，而所行皆從此出；非以仁義爲美而後勉强行之，所謂安而行之也。此則聖人之事，不待存之，而無不存矣。」

【今譯】　『人和禽獸不同的地方，祇在極微少的一點；就是人的天性具有仁義罷了。衆人不知仁義，往往把它拋棄掉，君子是隨時知道仁義可貴而保存它。大舜能明辨一切事物的理性，察知做人的大道，完全順着天性的仁義做去，並不是認爲仁義有利於己而勉强去做呢？』

【章旨】此章强調人性本善，君子全順自然之性而行仁義。

（四十八）

旨酒章

孟子曰：『禹惡旨酒㈠，而好善言㈡；湯執中㈢，立賢無方㈣；文王視民如傷㈤，望道而未之見㈥；武王不泄邇，不忘遠㈦。周公思兼三王而施四事。其有不合㈧者，仰而思之，夜以繼日㈨；幸而得之㈩，坐以待旦(一)。』

【今註】㈠旨酒：美酒也。朱註：「戰國策曰：儀狄作酒，禹飲而甘之，曰：『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！』遂疏儀狄，而絕旨酒。」㈡善言：美言也。書作『昌言。』全體大用之道也。㈣立賢無方：『方』，常也。言賢則立之，無固定之常法，但問其才德，不問其出身及籍貫也。㈤視民如傷：謂民已安定，而視之猶若有傷，極言文王愛民深切之情。㈥望道而未之見：朱註：「而讀爲如。道已至矣，而望之猶若未見，聖人之愛民深而求道切如此，不自滿足，終日乾乾之心也。」㈦不泄邇不忘遠：趙注：「泄，狎；邇，近也。不泄狎近賢，不遺忘遠善；近謂朝臣，遠謂諸侯也。」朱註：「邇者，人所易狎，而不泄；遠者，人所易忽，而不忘；德之甚，仁之至也。」㈧不合：趙注：「己行有不合也。」㈨夜以繼日：言思之勤也。㈩得之：言得可通之理也。(一)坐以待旦：朱註：「坐以待旦，謂不待終夜也。」

。 ㈡坐以待旦：言急欲加以施行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夏禹厭惡美酒，但喜歡合理的言論；商湯持守中正的道理，用賢才沒有一定的方法，不追問他的名望和資格；文王看到安定的百姓好像受傷似的；望着大道已在眼前，好像沒有看見似的。武王不泄慢近在身邊的臣子，更不遺忘遠在他方的諸侯。周公想融合夏商周三代聖人的美德，推行禹湯文武所做的善事，倘若自己所做的有和他們不合的地方，就仰着頭想，從夜間直到白天，幸而想通了，忽然得着事理的精微，於是坐着等待天亮，以便立刻去施行。」

【章旨】 此章總論禹湯文武周公五聖人所存幾希之心，闡發仁民之德。

（四十九）王者章

孟子曰：『王者之迹熄㈠而詩亡㈡；詩亡，然後春秋作㈢。晉之乘㈣，楚之檮杌㈤，魯之春秋㈥一也。其事，則齊桓晉文㈦；其文，則史㈧。孔子曰：「其義，則丘竊取之矣㈨！」』

【今註】 ㈠王者之迹熄：『王者，謂聖王也。俞樾曰：「迹，即車轍馬迹之迹。」 ㈡詩亡：「謂黍離降爲國風，而雅亡也。」蔣伯潛云：「黍離爲詩王風篇名，王風所采本周都王城之詩，今降而列入

國風，則王都之雅亡，而頌揚文武成康等詩，從此無人再詠，故曰『詩亡』也。又云：「周室盛時，有采詩之官，自天子以下，於是各國之詩無人采輯，故詩經之詩，至春秋中世以前爲止。所謂『詩亡』，當即指采詩之官亦廢，於是各國之詩不可得而見，於是晉軹軒使者，』故各國風詩，均得上之太師，及平王東遷以後，政令不行於諸侯，故此。」㈢春秋作：『春秋，各國史記之通稱也。顧炎武曰：「詩亡而列國之事不可得而見，於是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出焉，是之謂詩亡而後春秋作也。」㈣乘：載也。史所以記載事實，故晉史以爲名。㈤檮杌：檮杌，本惡獸名。史記惡人之事以垂戒，故楚史以爲名。㈥春秋：杜預云：「春秋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。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；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」故春秋爲編年史。㈦其事則齊桓晉文：『其事』，各國史記所載之事也。朱註：「春秋之時，五霸迭興，而桓文爲盛。」故舉以概括之。㈧其文則史：『其文』，各國史記之文也。『史』，文勝質也。論語雍也篇：「文勝質則史。」㈨其義則丘竊取之矣：『其義』，謂各國史記所寓褒貶之義也。『竊』，自謙之辭。私也。『竊取之』，謂私取之而著於春秋經者。俞樾曰：「孔子作春秋，其文其事，本之舊史；其義，則所謂『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』者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「周家自平王東遷以後，巡狩採風的事迹都不存在，那含有諷刺善惡的詩篇也隨之消亡。這些詩篇消亡了，各國的史書都繼續地創興起來：例如晉國的乘，楚國的檮杌，魯國的春秋，他們名稱雖不同，記事的性質，卻都是一樣。裏面記載的事，就是齊桓。晉文的霸業，裏面所寫的文字，就是史官文勝於質的記述。孔子說：「各國史書的內容大義，由我私自取而採用它了。」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述詩亡而孔子作春秋，是繼歷代聖人之道統，以保存『幾希』之義。

（五十）　私淑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之澤㈠，五世㈡而斬㈢；小人之澤，五世而斬。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㈣也。』

【今註】㈠澤：朱註：「猶言流風餘韻也。」㈡世：通謂三十年爲一世。朱註：「父子相繼爲一世。」㈢斬：絕也。㈣予私淑諸人：『淑』，善也。趙注：「我私善之於賢人耳。」朱註：「人，謂子思之門人。」蔣伯潛曰：「自孔子而曾子，而子思，而子思之門人，傳至孟子，恰好五世，故謂未得爲孔子之徒，而尚得私淑於人也。」又焦循正義：「淑與叔通，拾也。私淑諸人，即私拾諸人也。」義亦可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在位的君子，他的德澤，大概流傳到五代，以後就完了；不在位的平民，他的德澤，也就完了。我雖沒能夠做孔子的門徒，幸虧還能得自那些傳受的人私淑自己呢！』

【章旨】此章孟子以得道統於孔子自任；并以『私淑』存幾希之意。（按陸稼書云：「所私淑者，正是仁義。」）

（五十一）可以章

孟子曰：『可以取，可以無取㈠，取傷廉㈡。可以與，可以無與，與傷惠㈢。可以死，可以無死，死傷勇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可以取可以無取：『取』，收受也。朱註：「先言可以取者，略見而自許之辭也。後言可以無取者，深察而自疑之詞也。」 ㈡取傷廉：『廉』，有分辨，不苟取也。若過取則害於廉矣。 ㈢與傷惠：『惠』，有益於人也。若過與則害於惠矣。如論語謂公西華爲孔子使齊，而取冉有五秉之粟，在公西華則爲傷廉，在冉有則爲傷惠。 ㈣死傷勇：『勇』，不畏死。今言敢犧牲。若過死則反害其勇矣。夫過猶不及。如子路死衛孔悝之難，是爲傷勇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乍看起來，像是可以取的利益；仔細一想，又覺得不可以取；倘若取了，反有害於清廉。乍看起來，像是可以把這種利益給人；仔細一想，又覺得不可以給。倘若給了，反有害於恩惠。乍看起來，像是可以爲這件事而死，仔細一想，又覺得不可以死。倘若死了，反有害於義勇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諭人審辨義理之法，而君子識理明透，見事眞切，務守中道而已。

（五十二）逢蒙章

逢蒙學射於羿㊀，盡羿之道。思天下惟羿爲愈己㊁，於是殺羿。孟子曰：『是亦羿有罪焉。公明儀曰：「宜若無罪焉。」』曰：『薄㊂乎云爾，惡得無罪！鄭人使子濯孺子㊃侵衛；衛使庾公之斯㊄追之。子濯孺子曰：「今日我疾作，不可以執弓；吾死矣夫！」問其僕㊅曰：「庾公之斯，衛之善射者也；夫子曰『吾生』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庾公之斯，學射於尹公之他㊆，尹公之他，學射於我。夫尹公之他，端人㊇也，其取友必端矣！」庾公之斯至，曰：「夫子㊈何爲不執弓？」曰：「今日我疾作，不可以執弓。」曰：「小人㊉學射於尹公之他；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。我不忍以夫子之道，反害夫子。雖然，今日之事，君事㊊也；我不敢廢。」抽矢扣輪，去其金㊋，發乘矢㊌而後反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逢蒙學射於羿：左傳襄公四年：『有窮后羿，自鉏遷於窮石。因夏氏以伐夏政，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，而淫于原野。用寒浞以爲己相，將歸自田，家衆殺而享(烹)之。』逢蒙，羿之家衆也。 ㊁愈己：勝己也。論語：「女與回也孰愈。」皇疏：「愈，勝也。」 ㊂薄：輕微也。 ㊃子濯孺子：趙注：「鄭大夫。」 ㊄庾公之斯：趙注：「衛大夫。」 ㊅僕：御者。 ㊆尹公之他：朱註：「衛人也。」按「之」字，是助詞。古人姓與名之間，往往加之字，如孟之反介之推之類是也。 ㊇端人：

：正人也。朱註：「孺子以尹公正人，其取友必正，故度庾公必不害己。」㈧小人：庾子之斯自稱。㈨夫子：指子濯孺子。以四馬爲一乘，故物四爲乘也。㈩金：鏃也。(11)乘矢：四矢也。古案左傳襄公十四年亦載此事。毛氏四書賸言：「孟子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衞事，按左傳襄十四年；是孫林父追衞獻公事，非鄭侵衞，而衞使追也。且是尹公佗學射于庾公差，非庾公差學射于尹公佗。春秋戰國間，其記事不同多類此。」

【今譯】 逢蒙隨着羿學習射箭，便把羿的射法完全學會。他想天下人祇有羿的本領勝過他，於是就殺死羿。孟子說：『這件事，羿也有罪呢！』公明儀說：『羿似乎是沒有罪的。』孟子說：『他的罪不過比逢蒙輕微些，怎能沒有罪呢？當初鄭人派將領子濯孺子暗地裏打衞國，衞國即派庾公之斯追他；子濯孺子說：「今天我舊病又發作，不能拿弓，我祇得等死了。」因問他的御人說：「追我的是什麼人？」御人說：「是庾公之斯。」子濯孺子說：「那我可以活命了。」庾公之斯到了，便問道：「夫子爲什麼不拿弓？」庾公之斯說：「小人跟尹公之他學射箭，尹公之他跟夫子學射箭，我不忍心用夫子所教的射法，反傷害夫子。雖是這樣，今天的事，是奉君命的公事，我不能徇私情而廢公事，抽出箭來，扣在車輪上，把鋒利的箭頭折去，向空中射了四箭，然後回去。」

【章旨】 此章論取友不可不愼，尤重『端人』二字。

（五十三）西子章

孟子曰：『西子㊀蒙不潔㊁，則人皆掩鼻㊂而過之；雖有惡人㊃，齋戒沐浴，則可以祀上帝㊄。』

【今註】㊀西子：古之美女西施也。㊁蒙不潔：朱註：「蒙，猶冒也。不潔，汚穢之物也。」㊂掩鼻：朱註：「貌醜者也。」㊃惡人：朱註：「貌醜者也。」㊄可以祀上帝：趙注：「貌雖醜，而齋戒沐浴，可以侍上帝之祀。言人當自治以仁義，乃爲善也。」胡毓寰云：「本雖善人，苟一旦爲惡，則衆皆棄之；本雖惡人，苟能革心爲善，亦可列於君子之林也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西施貌美，身上若沾染了汚穢的東西，人們就會掩着鼻子走過去。但是貌醜的人，祇要心地純潔，把身體洗滌乾淨，就可以去祭祀上帝了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係喻體，特戒世人勿重視貌之醜惡，而以心意行善爲指歸。

（五十四）言性章

孟子曰：『天下之言性㊀也，則故㊁而已㊂矣。故者，以利㊃爲本。所惡於智者，爲

其鑿㊃也。如智者，若禹之行水也，則無惡於智矣。禹之行水也，行其所無事，則智亦大矣！天之高也，星辰㊅之遠也，苟求其故，千歲之日至㊆，可坐而致㊇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性：生之實也；人物生而稟受目然之理也。告子曰：「生之謂性」是也。 ㊁則故：『則』，法也，效也。『故，』，本也。即已然之跡。 ㊂利：朱註：「利，猶順也。語其自然之勢也。」 ㊃鑿：穿鑿也；造作也。 ㊄行其所無事：『其』，猶之也。趙注：「禹之用智，決江疏河，因水之性，因地之宜，行其空虛無事之處。」焦循正義：「禹鑿山穿地，不能無事，正所以使水行所無事；若禹祇憑空論，無有實事，則水轉不能無事矣。」朱註：「禹之行水，因其自然之勢而導之，未嘗以私智穿鑿而有所事，是以水得其潤下之性而不爲害也。」 ㊅星辰：書堯典：「厥象日月星辰。」注：「星，四方中星，辰，日月所會。」疏：「四方中星，總謂二十八宿也。……日行遲，月行疾，每月之朔，月行及日，而與之會，其必在宿分，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。辰，時也。集會有時，故謂之辰。日月所會於四方中心，俱是二十八宿；舉其人目所見，以星言之；論其日月所會，以辰言之；其實一物，故星辰共文。」 ㊆日至：謂冬至夏至，千歲之日至，指冬至。朱註：「天雖高，星辰雖遠，然求其已然之迹，則其運有常，雖千歲之久，其日至之度，可坐而得；況於事物之近，若因其故而求之，豈有不得其理者？而何以穿鑿爲哉？必言日至者，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

爲曆元也。」㈧致：朱註：「致，推極也。推極知識，欲其知無不盡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天下人要研究萬物的本性，就在它過去事迹推求就是了。這已然的迹象，必須以目然爲本。討嫌那些小聰明的人，他們專好違反自然，都是穿鑿附會，出自私意的。如果聰明人能像禹引水流行一樣，全是順着水的自然趨勢，好像沒有這件事情一樣，那麼他的聰明也够大了。譬如天是那樣的高，星辰是那樣的遠，假使求着它運行的常軌，雖是千年久遠的冬至，都可以坐着推算出來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大智，莫非順應自然，以推及事物之原理；而小智穿鑿，往往戕害事物之本性。

（五十五）公行章

公行子㈠有子之喪，右師㈡往弔。入門，有進㈢而與右師言者。有就㈣右師之位而言，是簡㈤驩也。』孟子聞之，曰：『禮，㈥朝廷不歷位㈦而相與言，不踰階而相揖㈧也。我欲行禮，子敖以我爲簡，不亦異㈨乎！』

【今註】 ㈠公行子：齊國大夫。主班行之官。 ㈡右師：趙注：「齊貴臣王驩，字子敖。」 ㈢進：前也。是右師甫入門尚未就位時，即趨迎而揖之，即所謂踰階。（趙佑溫故錄說） ㈣就：是已就右師之位而與之言，即所謂孟子簡其無德，故不與言，是以不悅。」 ㈤禮：周禮也。 ㈥簡：慢略也。趙注：「右師謂孟子簡其無德，故不與言，是以，凡有爵者之喪禮，則職喪涖其禁令，序其事，故云朝廷也。」『歷』，更涉也。『位』，是本身所立位次。『不歷位』，是不得離開己位而更涉他人之位也。 ㈧不踰階而相揖：謂班次各有固定臺階，不得踰越而相揖也。 ㈨異：怪異。即奇怪也。

【章旨】 齊國大夫公行子辦理兒子的喪事，卿大夫們都奉君命往弔，所以右師也去弔唁。右師一進門，有的進前去同右師說話，有的走到右師座位去同右師說話，祇有孟子獨不同右師說話。右師便不高興，對人家說：『諸位都來和我王驩說話，獨孟子不和我王驩說話，這是輕慢我王驩啊！』孟子聽到王驩的話，就說：『照禮經上說：這種地方的禮節，和朝廷所行的一樣：每人有固定的位次，不可隨便走到別人面前去攀談，也不可越過自己班次去同人作揖，我是遵行這個禮法，子敖認爲我太簡慢，不是很奇怪嗎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孟子持禮守己，不肯阿附幸臣。益見聖賢氣象，壁立千仞。

（五十六）

異於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㈠也。君子以仁存心，以禮存心。仁者愛人，有禮者敬人㈡。愛人者，人恆愛之；敬人者，人恆敬之㈢。有人於此，其待我以橫逆㈣，則君子必自反㈤也。我必不仁也，必無禮也，此物㈥奚以至哉！其自反而仁矣，自反而有禮矣，其橫逆由是也，君子必自反也，我必不忠。自反而忠矣，其橫逆由㈦是也，君子曰：此亦妄人㈧也已矣！如此，則與禽獸奚擇㈨於禽獸又何難㈩焉？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㈠，無一朝之患㈡也。乃若所憂則有之：舜，人也，我，亦人也；舜爲法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我由未免爲鄉人也，是則可憂也。憂之如何？如舜而已矣。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。非仁無爲也，非禮無行也；如有一朝之患，則君子不患㈢矣。』

【今註】㈠存心：趙注：「存，在也。」禮運：「處其所存，」鄭注，「存，察也。」焦循正義：「趙氏以在釋存，蓋在爲察。在心，即省察其心。下文自反，皆察也。」㈡愛人敬人：朱註：「此仁禮之施。」㈢愛之敬之：朱註：「此仁讀去聲。」㈣橫逆：朱註：「謂强暴不順理也。」橫，應㈤自反：自我檢討也。㈥物：猶事也。㈦由：與猶同。㈧妄人：趙注：「妄作之人無知者。」㈨奚擇：猶言有何分別。㈩何難：猶言不足視爲敵對而與之校也。『難』，敵也。

又詰責也。㈡終身之憂：趙注：「君子之憂，憂不如堯舜也。」橫逆之來」是。㈢一朝之患：趙注：「君子行仁行禮，本不致患；如有一朝橫來之患，非己慾也，故君子歸天，不以爲患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君子所以不同於人的地方，因爲他常反省自己。君子常用仁來省察自己，用禮來敬他。假使有個人在這裏，他以強橫態度來對待我，君子就必反問自己：「我一定有不仁的地方，或有無禮的地方，這件事怎會落到我的身上？」等到自反合乎仁了，自反也有禮了，那他的強橫態度仍然不變，君子又必反問自己：「我一定還有不盡忠的地方。」等到自己反省也盡忠了，那他的強橫態度仍然不變，君子這時才感慨的說：「他不過是一個妄誕的人。這樣，和禽獸有什麼分別呢？對於禽獸，又何必計較呢？」所以君子有一生的憂愁，沒有一旦的禍患。至於君子所憂愁的：舜，是個人，我也是個人，舜做好榜樣在天下，可以流傳到後代，我還不免做個鄉巴佬，這卻是值得憂愁的。憂愁又怎麼辦呢？我要做到像舜一樣就好了。如講到君子的憂愁是沒有的，除仁德的事，是不去做的；除禮義的事，是不去行的。倘若有突然來臨的禍患，那不是自己的過錯，君子自我反省之嚴密，一言一行，均以蹈仁執禮爲依歸。

【章旨】此章言君子自我反省之嚴密，一言一行，均以蹈仁執禮爲依歸。

禹稷當平世㈠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；孔子賢㈡之。顏子當亂世㈢，居於陋巷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人不堪其憂，顏子不改其樂；孔子賢之。孟子曰：禹稷顏回同道㈣。禹思天下有溺者，由己溺之也。稷思天下有飢者，由己飢㈤之也。是以如是其急也。禹稷顏子，易地則皆然㈥。今有同室之人鬬者，救之，雖被髮纓冠㈦而救之可也。鄉鄰㈧有鬬者，被髮纓冠而往救之，則惑㈨也；雖閉戶可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禹稷當平世：日知錄云：「孟子曰：『禹稷當平世，三過其門不入。』考之書曰，『啓呱呱而泣，予弗子。』此禹事也　而稷亦因之受名。」按此皆連類而及之也。即古文中單見雙法。『平世』，治平有道之世。 ㈡賢：善也。作動詞用，有贊美義。 ㈢亂世：戰亂無道之世。 ㈣同道：謂同致力於仁善之道。朱註：「聖賢之道，進則救民，退則修己。」亦本書盡心篇：「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，不得志修身見於世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」之旨。論語述而篇：「子謂顏淵曰，『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。』」義亦相合。」 ㈤己溺己飢：朱註：「禹稷身任其職，故以爲己責而救之急也。」 ㈥易地則皆然：謂禹稷窮必樂道，顏子達亦急救民也。朱註：「聖賢之心，無所偏倚，隨感而應，各盡其道。」 ㈦被髮纓冠：『被』，同披。『被髮』，謂披散其髮。『纓』，冠系。趙注：「纓冠者，以冠纓貫頭也。」焦循正義：「急於戴冠，不及使纓攝於頸，而與冠並加於頭，是以纓爲冠，故云纓冠。趙氏此注精矣。」 ㈧鄉鄰：趙注：「鄉鄰，同鄉也。同室相救，是其

理也，喻禹稷。走赴鄉鄰，非其事，顏子所以闔戶而高枕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夏禹后稷當着唐虞的太平時代，后稷忙着稼穡，夏禹忙着治水，每日喫一小籃的飯，喝一小瓢的水，在他人早受不了這種困難，顏子還是不改變他的樂趣。孔子也很贊美他。孟子批評說：『夏禹、后稷和顏子的目的，都是相同的。夏禹想天下有淹溺在水裏的人，如同自己把他們淹在水裏一樣；后稷想天下有受飢餓的人，如同自己使他們受飢餓一樣。所以才像這樣的着急呢！夏禹后稷和顏回，假使彼此交換個地位，都會依照自己的地位去做的。譬如現在有同住一所房子的人發生打架，要去勸阻他們，雖是披散頭髮，連帽纓塞在帽裏頂在頭上，急忙地去勸阻，也是應該的。不過，如有同住一鄉的人打起架來，也是披散頭髮，連帽纓塞在帽裏頂在頭上，急忙地去勸阻，那就不免迷惑了。這種情形，就是關着門不管，也是可以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特別推尊顏子可同禹稷，闡明聖賢有志一同：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」

按全篇尤重『同道』二字。

匡章章（五十八）

公都子曰：『匡章㊀，通國㊁皆稱不孝焉；夫子與之遊，又從而禮貌之㊂。敢問何

㊈惑：迷亂也。

也？』」孟子曰：「世俗所謂不孝者五：惰其四支，不顧父母之養㊃，一不孝也；博奕㊄，好飲酒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二不孝也；好貨財，私妻子，不顧父母之養，三不孝也；從㊅耳目之欲，以爲父母戮㊆，四不孝也；好勇鬬很㊇，以危父母，五不孝也。章子有一於是乎？夫章子，子父責善而不相遇㊈也。責善，朋友之道也；父子責善，賊恩㊉之大者。夫章子，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㊊，出妻屏子㊋，終身不養㊌焉。其設心㊍以爲：不若是，是則罪之大者。是則章子已矣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匡章：趙注：「齊人也。」亦云孟子弟子。（見高誘註呂氏春秋。） ㈡通國：全國也。 ㈢禮貌之：趙注：「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。」朱註：「敬之也。」 ㈣養：奉養也，供養也。 ㈤博奕：『博』，說文作簙，局戲，六著十二棊也。今已失傳。『奕』，圍棊。 ㈥從：讀去聲，通縱，放縱也。 ㈦戮：羞辱。 ㈧很：說文：「很，戾也」戾，通戾，乖暴也。又鬬也。爭訟也。 ㈨遇：合也。 ㈩賊恩：傷害天性之恩。 ㊊夫妻子母之屬：朱註：「言章子非不欲身有夫妻之配，子有子母之屬。」 ㊋屏：讀炳音。棄絶也。 ㊌不養：趙注：「終身不爲妻子所養也。」蓋章子以不得供養其父，故終身不敢爲妻子所養也。 ㊍設心：『設』，施也。『設心』，猶言用心也。

【今譯】 公都子問孟子道：『匡章這個人，全國的人都說他不孝，夫子卻同他來往，又用禮貌對待他，請問這是什麼意思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世俗所說不孝的事有五種：手腳懶得勞動，不肯做事，不顧供養父母，這是第一種不孝；喜歡賭博圍棊，愛好喝酒，不顧供養父母，這是第二種不孝；貪得貨財，私心妻子，不顧供養父母，這是第三種不孝；放縱耳目之欲，嗜好聲色，致使父母受辱，這是第四種不孝；倚恃勇力，喜歡和人家打鬬爭訟，致危害到父母，這是第五種不孝。章子在這五種不孝中，犯那一樣呢？那章子枉受不孝之名，是由於兒子要求父親從事正道，以致意見不合。用善道相責，是處朋友的道理。父子間相責爲善，是最傷害天性的恩情。章子難道不想有夫妻子母的天倫之樂嗎？祇因得罪了父親，不得近身奉養，祇好休退妻子，遠離親子，一輩子不受妻子的奉養。他的用心：認爲不這樣做，那罪過更大了。這是章子的坦白的態度，他實在了不起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示人應有「衆惡必察」之心，勿爲世俗之見所惑。

（五十九）曾子章

曾子居武城㈠，有越寇㈡；或曰：『寇至，盍去諸？』曰：『無寓㈢人於我室，毀傷其薪木。』寇退，則曰㈣『修我牆屋，我將反。』寇退，曾子反。左右曰：『待先生如此之忠且敬也㈤。寇至，則先去以爲民望㈥；寇退，則反。殆於㈦不可？』

沈猶行㈧曰：『是非汝所知也。昔沈猶有負芻㈨之禍，從先生者七十人，未有與㈩焉。』子思居於衛，有齊寇。或曰：『寇至，盍去諸？』子思曰：『如伋(二)去，君誰與守(三)？』孟子曰：『曾子子思同道。曾子，師也，父兄也；子思，臣也，微(三)也。曾子子思，易地則皆然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武城：魯下邑名。在今山東費縣西南。 ㈡越寇：越兵攻魯也。 ㈢寓：趙注：「寓，寄也，曾子欲去，戒其守人曰：『無寄人於我室，恐其傷我薪草樹木也』。」 ㈣曰：語辭也。孔廣森曰：「按兩寇退文複，以前十一字皆曾子屬武城人語，言無毀傷我薪木；假令寇退，則急修我牆屋，我猶反耳。此曰字義如『曰爲改歲』之曰，語辭也。」 ㈤待先生如此之忠且敬也：朱註：「言武城之大夫，事曾子忠誠恭敬也。」 ㈥爲民望：朱註：「言使民望而效之。」 ㈦於：王引之曰：「猶爲也。」 ㈧沈猶行：曾子弟子，姓沈猶，名行。 ㈨負芻：人名。朱註：「言曾子嘗舍於沈猶氏，時有負芻者作亂，來攻沈猶氏。曾子率其弟子去之，不與其難。言師賓不與臣同。」 ㈩與：讀去聲。參與也。 (二)伋：子思名。 (三)君誰與守：言君與誰守此社稷。 (三)微：猶賤也。趙注：「孟子以爲二人同道：曾子爲武城人作師，則其父兄，故去留無毀。子思，微小也，又爲臣，委質爲臣當死難，故不去也。子思與曾子，易處同然。」

【今譯】 曾子住在魯國的武城，有越國兵來侵略；或人對曾子說：『敵兵快來了，何不走呢？』曾子

便吩咐看守屋子的人說：『不要讓他人寄住在我學舍裏，免得弄壞了花木。』等到敵兵退去，曾子又回到武城，學生們私自議論說：『武城的邑宰待先生這樣的忠誠和尊敬；那敵兵一到，就先走避，做個不好樣子給百姓看。敵兵一退，就回來了。這怕於情理上似乎不可以罷！』有個學生沈猶行說：『這不是你們所瞭解的。從前我沈猶氏家裏，有個叫做負薪的人作亂，這時候隨先生住在我家中有七十個人，全都跟先生走了，沒有一個參加這事的。』當子思住在衞國，有齊國兵來侵略，有人對子思說：『敵兵快來，何不離開此地呢？』子思說：『假使我孔伋走了，還有那個和衞君共守國家呢？』孟子評論說：『曾子子思是同道的：曾子是師長，處於父兄的地位，可以避開；子思是臣子，處在卑微的地位，不可離開。如果曾子子思調換了一個地位，兩人都會照自己應行之事去做的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孟子論大賢各行其是，易地皆然。

（六十）儲子章

儲子㊀曰：『王使人瞯㊁夫子，果有異於人乎？』孟子曰：『何以異於人哉？堯舜與人同㊂耳。』

【今註】㊀儲子：齊人也。㊁瞯：一作矙，竊視也。㊂堯舜與人同：趙注：「人生同受法於天地之形，我當何以異於人哉？且堯舜之貌與凡人同耳，其所以異，乃以仁義之道在於內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齊人儲子對孟子說：『齊王私下派人來偷看夫子，以爲夫子的像貌，果然和衆人不同麽？』孟子說：『和衆人有什麽兩樣？就是堯舜也同衆人一樣啊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聖賢外貌，與衆人皆同，其不同者，獨心存仁義之道耳。

（六十一）齊人章

齊人有一妻一妾㈠，而處室者；其良人㈡出，則必饜㈢酒肉而後反㈣。其妻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㈤也。其妻告其妾曰：『良人出，則饜酒肉而後反；問其與飲食者，盡當貴也。而未嘗有顯者㈥來。吾將瞷㈦良人之所之㈧也。』蚤㈨起，施㈩從良人之所之。偏國中㈪，無與立談者。卒㈫之東郭墦閒㈬之祭者，乞其餘；不足，又顧㈭而之他，此其爲饜足之道也。其妻歸，告其妾曰：『良人者，所仰望㈮而終身㈯也。今若此！』與其妾訕㈰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㈱。而良人未之知也；施施㈲從外來，驕其妻妾。由君子觀之，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，其妻妾不羞也，而不相泣者，幾希矣！

【今註】 ㈠妻妾：『妻』，齊也，與夫齊體。『妾』，副室也。俗言妻爲大老婆，妾爲小老婆。 ㈡良人：夫也。 ㈢饜：飽也。 ㈣反：同返。 回也。 ㈤盡富貴：趙注：「盡富貴者，夫詐言其姓名也。」 ㈥顯者：即富貴人也。 ㈦瞷：竊視也。 ㈧之：往也。 ㈨蚤：同早。 ㈩施：通迤，斜行。 ㈠㈠國中：城中也。（見周禮司士）。 ㈠㈡卒：終也。 ㈠㈢東郭墦間：『郭』，外城。『墦』，冢也。 ㈠㈣顧：有左視右盼意。 ㈠㈤仰望：仰賴指望，有倚恃意。 ㈠㈥終身：終其一生也。 ㈠㈦訕：讀汕。謗也。朱註：「怨詈也。」 ㈠㈧中庭：即庭中，堂階前也。 ㈠㈨施施：趙注：「猶扁扁，喜悅之貌。」朱註：「喜悅自得之貌。」『扁扁』，同翩翩。 ㈡㈠幾希：微少也。『希』，同稀。

【今譯】 齊國有一個人娶了一妻一妾，同住在家中，這位丈夫每次出去，必定喫飽了酒肉才回來，他妻子問他和什麼人在一塊喫喝，他說都是些富貴的人。於是妻子告訴妾說：我們丈夫一出去，必定喫飽了酒肉才回來。問他和些什麼人在一塊喫喝，他說盡是富貴的人，可是從來沒有富貴的人來過我家，我倒要想偷偷地看他到些什麼地方去。於是第二天早上，斜着身子遠遠地跟着他丈夫走，走遍了全城，沒見一個人和他丈夫談話，最後走到東門城外的墓地，就向那上墳的人，討些剩下來的酒肉喫，喫得不够，又左顧右盼，走到別處上墳的人去討，這就是他所喫飽酒肉的方法了。他妻子回來告訴妾說：「丈夫是我們依靠他一輩子的人，那裏想到他竟然這樣的沒出息。」便和妾痛罵他的丈夫，並相對着在堂前哭泣。可是他的丈夫還不曉得什麼一回事？仍然得意洋洋的從外面走進來，驕傲他的妻妾。由君子看來，這世間上一般人用來求升官發財得到順利的醜態，若是他的妻妾看見了，還不覺得羞恥，不相對哭泣，那實在太少了啊！

【章旨】　此章特藉齊人爲喻，以諷刺世人營求富貴利達之可恥。

萬章篇第五

（一）舜往章

萬章㊀問曰：『舜㊁往於田㊂，號泣於旻天㊃，何爲其號泣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怨慕也。』萬章曰：『父母愛之，喜而不忘；父母惡之，勞而不怨；然則舜怨乎㊄？』曰：『長息㊅問於公明高㊆曰：「舜往於田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號泣于旻天于父母㊇，則吾不知也。」公明高曰：「是非爾所知也。」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，爲不若是恝㊈：我竭力耕田，共㊉爲子職而已矣；父母之不愛於我何哉㊊？帝使其子九男二女，百官牛羊倉廩備，以事舜於畎畝之中。天下之士多就之者㊋。帝將胥天下而遷之㊌焉。爲不順於父母，如窮人無所歸。天下之士悅之，人之所欲也；而不足

以解憂。好色，人之所欲；妻帝之二女㈤，而不足以解憂。富，人之所欲；貴爲天子，而不足以解憂。人悅之，好色，富貴，無足解憂者；惟順於父母，可以解憂。人少，則慕父母。知好色，則慕少艾㈥。有妻子，則慕妻子。仕則慕君；不得於君則熱中㈦。大孝終身慕父母。五十而慕者㈧，予於大舜見之矣！』」

【今註】 ㈠萬章：齊人，孟子弟子。 ㈡舜：號虞舜，姓姚。性至孝。堯舉使攝政，受禪即帝位。 ㈢于田：謂耕歷山時也。 ㈣號泣于旻天：『旻』，猶憫也。朱註：「仁覆閔下。號泣于旻天，呼天而泣也。見書大禹謨篇。」 ㈤怨慕：言己之不得親而思慕也。」 ㈥舜怨乎：此『怨』，有恨義，與怨慕別。趙注：「言孝法當不怨，舜何故怨？」 ㈦長息：公明高弟子。 ㈧公明高：春秋魯南武城人，曾子弟子。 ㈨于父母：謂呼父母而泣也。 ㈩愁：讀戞。無愁貌。趙注：「夫公明高以爲孝子不得意於父母，自當怨悲，豈可愁然無憂哉？」 (一)共：同供。 (二)於我何哉：『哉』，通乎。謂「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，非怨夫母也。」 (三)帝使其子：多就之者：『帝』，謂堯。朱註引史記云：「二女之，以觀其內；九男事之，以觀其外。」又云「一年所居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，是天下之士就之也。」『就』，從也。 (四)胥天下而還之：『胥』，輔也。『胥天下』，即輔相天下。『還之』，謂移以與之也。 (五)妻帝之二女：言堯以娥皇，女英二女妻舜。 (六)少艾：指年輕貌美之女子

。㈦不得於君則熱中：朱註：「不得，失意也。熱中，躁急心熱也。」大孝之人，終身慕父母。若老萊子七十而慕，衣五綵之衣，爲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。我於大舜，見五十而尚慕父母，書曰：舜生三十徵庸，三十在位，在位時尚慕，故言五十也。」朱註：「舜攝政時，年五十也；五十而慕，則其終身慕可知矣。」

【今譯】萬章問道：『舜往歷山耕田時，他爲什麼哀號哭泣呢？』孟子說：『怨恨自己得不到父母的愛憐，因而常想念他們呢！』萬章說：『父母愛憐他，固然高興得不忘記；父母怨恨他，就是受痛苦，也不該怨恨。照夫子的說法，難道舜是怨恨父母嗎？』孟子說：『長息問公明高道：「舜到田間耕種的事，我已經聽見夫子指教了，可是對着天呼號哭泣，又叫着父母，我還不知什麼意思。」公明高說：「這不是你所能瞭解的。」那公明高以爲孝子的心裏想到：不得到父母的歡心，怎麼能沒有憂愁呢？我盡力耕田，不過盡做兒子的職分罷了；父母的不疼愛我，我有什麼罪過呢？」堯帝知道舜的賢能，就派九個兒子去事奉舜，兩個女兒嫁給舜，齊備了辦事的百官，供膳的牛羊，囤米的倉庫，去奉養舜在田間，這時天下的士人都來歸附他，堯帝竟要把天下的大權交給他，但是他以爲不得到父母的歡心，還像一個窮人無所投靠一樣。天下士人都來歸附他，這是人所喜歡的，卻不能解他的憂愁；美好的女色，也是人所喜歡的，舜娶堯帝二女爲妻，卻不能解他的憂愁；財富，也是人最喜歡的，舜有了天下的財富，還是不能解他的憂愁；尊貴，也是人最喜歡的，舜的尊貴已做到了天子，還是不能解他的憂愁。獨有獲得父母的歡心，才可以解他的憂愁。一般人，在小的時候，總是思慕父母；知道愛好女色時，就慕戀年輕的女子；有了妻子，就愛戀妻子；做了官，就思慕君上，不得君上的重視，

心就像火燒一樣的難過。惟有大孝的人，一生都愛慕父母；到了五十歲，還是愛慕父母，我祇有在大舜身上看見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舜之純孝，終生愛慕父母，非常人所能及。

（二）娶妻章

萬章問曰：『詩云㈠：「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」信斯言也，宜莫如舜㈡。舜之不告而娶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告，則不得娶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也；如告，則廢人之大倫，以懟㈢父母。是以不告也。』萬章曰：『舜之不告而娶，則吾既得聞命矣；帝之妻㈣舜而不告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。』萬章曰：『父母使舜完廩捐階㈤，瞽瞍㈥焚廩。使浚井㈦。出，從而揜㈧之。象曰：「謨蓋都君咸我績㈨。牛羊父母，倉廩父母；干戈朕，琴朕，弤朕㈩，二嫂使治朕棲(11)。」象往入舜宮；舜在牀琴。象曰：「鬱陶思君爾(12)！」忸怩(13)。舜曰：「惟茲臣庶，汝其于予治(14)。」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(15)？』曰：『奚(16)而不知也？象憂亦

憂，象喜亦喜。』曰：『然則舜僞喜者與？』曰：『否。昔者有饋㈥生魚於鄭子產，子產使校人烹之，反命㈢曰：「始舍之，圉圉㈢焉；少則洋洋㈣焉；攸然而逝㈤。」子產曰：「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」校人出，曰：「孰謂子產智？予既烹而食之，曰：『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』故君子可欺以其方㈦，難罔以非其道㈧。彼以愛兄之道來，故誠信而喜之。奚僞焉！』

【今註】 ㈠詩云：詩經齊風南山之篇。 ㈡信斯言也宜莫如舜：『信』，誠也。『斯』，此也。誠如此詩之言，舜宜最信之矣。 ㈢慝：讎怨也。 ㈣妻：讀去聲，作動詞用。謂以女嫁之也。 ㈤完廩捐階：完，治也。廩，藏米之屋。捐，去也。階：梯也。脩治倉廩曰『完廩』。除去階梯曰『捐階』。 ㈥瞽瞍：舜父。 ㈦浚井：浚通濬。謂深治水井也。 ㈧揜：蓋也。皆也。績，功也。當舜已入井，象不知舜已出，欲以殺舜爲己功也。『蓋』，蓋井也。『都君』，朱註：「舜所居三年成都，故謂之都君。」 ㈨謨蓋都君：『謨』，謀也。『咸』，皆也。 ㈩咸我績：『咸』，『我』，『戈』，戟。『琴』，舜所製五絃琴。弤，雕弓。古人自稱曰朕。我也。按此數物皆舜所有。斯爲象欲以牛羊倉廩與父母，而自取此數物也。 ⑪二嫂使治朕棲：『二嫂』，謂舜之妻娥皇，女英。『棲』，牀。使二嫂治其牀，欲以二嫂爲己妻。 ⑫鬱陶思君爾：朱註：「思之甚，而氣不得伸也。象言己思君之甚，故來見爾。」『鬱陶』，鬱悶思念也。『爾』，語尾助詞。 ⑬忸怩：慚色。 ⑭

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：朱註：「臣庶，謂其百官也。象素憎舜，不至其宮，故舜見其來而喜。㈤與：同『歟』。㈥饋：進食於尊者曰饋。㈦鄭子產：鄭大夫公孫僑也。博洽多聞，長於政治，孔子嘗盛稱之。㈧校人：主池沼之小吏。㈨反命：回報。㈩圉圉：困而未舒之貌。(11)洋洋：舒緩搖尾之貌。(12)君子可欺以方：『方』，道也。法也。謂可以情理之所有者欺之也。(13)難罔以非其道：『罔』，蒙蔽也，欺也。謂難欺之以理之所無也。

【今譯】萬章問道：『詩經上說：「娶妻怎麼樣？必須稟告父母。」眞照這樣說，那末，守禮再沒有及得舜了。可是舜娶妻子，並沒有稟告父母，是什麼緣故呢？』孟子說：『稟告了父母，就不能够娶妻。男女成家，是做人的大道。如果舜稟告了，便廢棄做人的大道，並且結怨於父母。所以不能稟告呢。』萬章說：『舜的不稟告便娶，我已得着指教了。但是堯帝把女兒嫁給舜，也不去告訴舜的父母，這又是什麼緣故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堯帝也曉得告訴便不得將女兒嫁給舜了。』萬章說：『舜的父母差舜修理米倉，舜上了倉頂，瞽瞍就抽去梯子，放火燒了米倉，舜因用他的方法脫險。後來又差舜去挖井，舜下井去，瞽瞍隨手就蓋了井，舜已從旁邊掘個洞逃出了。舜的弟弟象說：「用計劃埋死都君，都是我的功勞；現在將他的牛羊分給父母，倉廩也分給父母；干戈分給我，五絃琴分給我，雕花弓分給我；兩個嫂嫂，叫她們料理我的牀鋪來服侍我。」象分派定了，便到舜的宮裏去；那曉得舜已坐在牀上彈琴。於是象說着，臉上顯出很難爲情的樣子。舜說：「你來得正好，我這些百姓和官員，你可以幫我管理管理。」我不知道舜果眞不曉得象要殺他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怎麼不知道呢？不過舜是手足情深的人，見象憂愁，他也憂愁，象喜歡，他也喜歡。』

萬章說：『像這樣，舜豈不是假裝喜歡嗎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是的。從前有人送條活魚給鄭國大夫子產，子產叫管池子的人把魚養在池子裏。那管池子的人卻把魚烹煮喫了。然後回來報告說：「起初放魚到池子裏，還不大活動。過了一會，便活潑起來，悠然地向着深水處游去了。」子產說：「這魚得到安逸的地方啊！得到安逸的地方啊！」管池子的人出來說：「誰說子產聰明？我已把魚烹喫了，他還說：這魚得到安逸的地方啊！得到安逸的地方啊！」所以君子可以欺騙他情理上所有的事，不可以欺騙他情理上所沒有的事。象用敬愛的心理來，所以舜也眞心相信而歡喜他，那裏會假裝的呢？』

【章旨】此章示聖人遭人倫之變，而不失天理之常，且以愛慕父母之心而推於兄弟之情。

（三）象日章

萬章曰：『象日以殺舜爲事；立爲天子，則放㊀之。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封㊁之也；或曰放焉。』萬章曰：『舜流共工于幽州㊂，放驩兜于崇山㊃，殛鯀于羽山㊄：四罪而天下咸服，誅不仁也。象至不仁，封之有庳㊅，有庳之人奚罪焉？仁人固如是乎？在他人則誅之，在弟則封之？』曰：『仁人之於弟也，不藏怒㊆焉，不宿怨㊇焉，親愛之而已矣。親之，欲其貴也；封之

有庳，富貴之也。身爲天子，弟爲匹夫，可謂親愛之乎？』何謂也？』曰：『象不得有爲於其國，而納其貢稅焉：故謂之㈡放。豈得暴彼民哉？雖然，欲常常而見之，故源源而來㈢。「不及貢㈢，以政接于有庳。」此之謂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放：逐也。 ㈡封：古之王者建諸侯與土地而立國曰封。 ㈢流共工于幽州：『流』，五刑之一，安置遠方，終身不返也。『共工』，水官名。以官爲氏。幽州，古十二州之一，在今河北及遼寧等。 ㈣放驩兜于崇山：驩兜，堯之臣，以與共工朋比爲惡，舜放之於崇山。崇山，山名，在今湖南大庸縣西南。 ㈤殺三苗于三危：『殺』，朱註：「殺其君也。」三苗，古國名。三危，山名。在今甘肅敦煌縣南。焦循正義以『殺』爲『殺桀』之叚借字，殺，放也。今不從。 ㈥殛鯀于羽山：『殛』，誅也。鯀，禹父名。羽山，山名，在今山東蓬萊縣東南。 ㈦有庳：地名。 ㈧藏怒：謂藏匿其怒。 ㈨宿怨：謂留蓄其怨。 ㈩象不得有爲於其國：故謂之放：朱註：「孟子言象雖封有庳之君，然不得治其國，天子使吏代之治，而納其所收之稅於象，有似於放，故或者以爲放也。蓋象至不仁，處之如此，則既不失吾親愛之心，而彼亦不得虐有庳之民也。」 ㈡源源而來：源源，若水之相繼也。來，來朝覲也。 ㈢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庳：朱註：「不及貢，不待諸侯朝貢之期也。以政接於有庳，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也。蓋古書之辭，而孟子引之，以證源源而來之意，見其親愛之無已如此也。

。」

【今譯】　萬章問道：『象，每天拿殺舜當件事做，等到舜做了天子，不過把他放逐出去，這是什麼意思？』孟子說：『是封他的，別人誤作放逐呢！』萬章說：『舜流徙共工到幽州，放逐驩兜到崇山，殺三苗在三危，斬鯀在羽山。定了這四人的罪，天下的人都心服。這是因爲懲罰不仁的人。但象也是個最不仁的人，還封他有庳的地方，這有庳的人民有什麼罪呢？有仁心的人，難道如此嗎？在別人不仁便殺他，在弟弟不仁便封他。』孟子說：『仁人對待弟弟，不藏蓄怨恨在心裏，祇知道親愛他罷了。親他，就想他尊貴，愛他，就想他富有。封他到有庳，正是使弟弟尊貴富有的意。若是自身做了天子，弟弟還是平民，怎能說是親愛他呢？』萬章說：『請問「有人說他是放逐，」是什麼說法呢？』孟子說：『舜雖封象，他在他的國裏不能有所作爲，另派官員替他治理，不過仍還給他貢物和賦稅，所以旁人說他是放逐。這樣，他還能虐待有庳百姓嗎？雖然是如此，舜因爲想念象，所以叫他源源不斷地來朝見。古書上說：「不待諸侯朝貢的日子，就隨時接見那有庳的國君。」就是說這件事啊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舜友愛弟象，絕不以私恩害公義。

（四）咸丘章

咸丘蒙㈠問曰：『語㈡云：「盛德之士㈢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。」舜南面而

立，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，舜見瞽瞍，其容有蹙㊃。孔子曰：「於斯時也，天下殆㊄哉，岌岌乎㊅！」不識此語誠然乎哉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，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㊆也。堯老而舜攝也。堯典㊇曰：「二十有八載，放勳乃徂落㊈；百姓如喪考妣㊉。三年，四海遏密八音㊊。」孔子曰：「天無二日，民無二王。」舜既爲天子矣，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，是二天子矣。』咸丘蒙曰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㊋，莫非王臣。」而舜既爲天子矣，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？』曰：『是詩也，非是之謂也。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㊌。曰：「此莫非王事，我獨賢勞也㊍。」故說詩者，不以文害辭㊎，不以辭害志㊏；以意逆志㊐，是爲得之。如以辭而已矣，雲漢㊑之詩曰：「周有餘民，靡有孑遺㊒。」信斯言也，是周無遺民也。孝子之至㊓，莫大乎尊親；尊親之至，莫大乎以天下養。爲天子父，尊之至也；以天下養，養之至也。詩曰㊔：「永言孝思，孝思維則㊕。」此之謂也。書曰㊖：「祇載㊗見瞽瞍，夔夔齊栗㊘，瞽瞍亦允若㊙。」是爲父不得而子也㊚？』

【今註】 ㈠咸丘蒙：齊人，孟子弟子。咸丘，複姓，名蒙。 ㈡語云：古語云。 ㈢盛德之士：謂道德高尚之人。 ㈣蹙：謂蹙蹙不自安。 ㈤殆：危也。 ㈥岌岌：不安貌。 ㈦齊東野人之語：朱註：「齊東，齊國之東鄙也。」趙注：「東野，東作田野之人所言耳。」咸丘蒙，齊人也。 ㈧堯典：帝之號。『徂』，通殂。『徂落』，死也。 ㈨放勳乃徂落：放勳，堯後稱『考妣』。 ㈩考妣：禮記：「生曰父母，死曰考妣。」今謂父母死。 ⑪四海遏密八音：『四海』，四方。『遏』，止。『密』，靜。『八音』：「金石絲竹，匏土革木。」。 ⑫不臣堯：朱註：「不以堯爲臣，使北面而朝也。」 ⑬詩：小雅北山之篇。 ⑭率土之濱：『率』，循。「濱」，水邊。猶言「四海之內」。 ⑮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：朱註：『此詩今毛氏序云：「使役不均，已勞於王事，而不得養其父母焉。」』 ⑯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：謂此皆王事，我獨以賢才而勞苦也。」 ⑰不以文害辭：「文」，指字。「辭」，指語。謂不可以一字而害全句之義。 ⑱不以辭害志：「志」，指作者之志趣。謂不可以一句而害作者之志趣。 ⑲以意逆志：「逆」，迎也。謂以己意迎合作者之志趣。 ⑳雲漢：詩大雅之一篇。 ㉑周餘黎民靡有孑遺：「黎民」，庶民。「靡」，無。「孑」，孤獨。「遺」，留存。 ㉒「則」，法則。 ㉓書曰：朱註：「書大禹謨篇。焦循孟子正義：此引書不見二十八篇之中，故爲逸書，蓋亦舜典文也。」 ㉔祇載：朱註：「祇，敬也。載，事也。」 ㉕夔夔齊栗：敬謹恐懼貌。「齊」，同齋，戒也。「栗」，同慄。懼也。 ㉖是爲父不得而子也：朱註：「瞽瞍不能以不善及其子，而反見化於其子，則是所謂父不得而子也。」

子皆。」

【今譯】 咸丘蒙問道：『古語說，「德行高尚的人，爲君不得把他當做臣子，爲父不能把他當做兒子。舜向南面而爲天子，堯領着諸侯向北面朝見他，瞽瞍也向北面朝見他。舜見到瞽瞍，臉上縐眉蹙額，表現不安的樣子。孔子說：「在這個時候，天下很危險，好像要傾覆下來！」不知道這古語是眞實的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，這不是君子所說的話，是齊國東邊鄉野人說的話啊！當初堯帝年紀老了，便讓舜代理政事。書經堯典說：「舜代理政事二十八年，堯帝才死，百姓如同死了父母一樣，三年以內，天下停止一切的音樂。孔子說：「天上沒有兩個太陽，百姓沒有兩個君王。」舜已經做了天子，又領着天下諸侯替堯帝服三年喪，是有兩個天子了。』咸丘蒙說：『舜不敢把堯做臣子，我已得着夫子明示了。詩經上說：「整個天下，沒有一寸土不是天子的土地，四海之內，沒有一個人不是天子的臣子。」舜已經做了天子，請問瞽瞍不算是臣子，算是什麼呢？』孟子說：『這詩的原意，不是這麼說的。他是勤勞爲國家做事，不能奉養父母，因而埋怨說：「這些沒有一件不是國家的事，應該大家做的，爲什麼我獨獨因賢能就該勞苦呢！」所以解詩的人，不可拿一辭一字來誤解辭句的意思，不可拿一辭句來誤解作詩者的本旨。要用己意去迎合作詩的志趣，這才能得着古人的眞義。如果祇在字句上解釋，像雲漢篇上說：「周朝留下的百姓，沒有一個餘賸。」如相信這句話，那末周朝沒有賸一個百姓了。講到做孝子的極點，沒有再大過尊敬父母；尊敬父母的極點，沒有再大過拿天下的俸祿去供養父母了。舜使瞽瞍成爲天子的父親，是尊敬到了極點，拿天下俸祿來奉養父母，是奉養到了極點。詩經上說：「永遠念着孝親的思想，這孝親的思想，就可做天下的榜樣。」就是這個說法啊！書經上說：「

舜非常恭敬地去事奉父母，見了瞽瞍，就表現出謹愼恐懼的樣子。因此，瞽瞍也信受舜的一片孝心，事事也順從他的意思，這就是做父親的不能够以兒子來看待舜了。

【章旨】此章闡明君臣父子間之大倫，絶無以君爲臣，以父爲臣之理。

（五）堯以章

萬章曰：『堯以天下與舜，有諸㊀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！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㊁。』『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？』曰：『天與之。』『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㊂乎？』曰：『否！天不言，以行與事㊃示之而已矣。』曰：『以行與事示之者，如之何？』曰：『天子能薦人於天，不能使天與之天下；諸侯能薦人於天子，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；大夫能薦人於諸侯，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。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；暴㊄之於民而民受之。故曰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。』曰：『敢問「薦之於天而天受之；暴之於民而民受之。」如何？』曰：『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，是天受之。使之主事而事治，百姓安之。是民受之也。』天與之，人與之，故曰天子不能

以天下與人。舜相堯㈥，二十有㈦八載，非人之所能爲也，天也。堯崩㈧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㈨。天下諸侯朝覲㈩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訟獄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；謳歌(一)者，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，故曰天也。夫然後之中國(二)，踐(三)天子位焉。而(四)居堯之宮，逼堯之子，是篡也，非天與也。泰誓(五)曰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；天聽自我民聽。」此之謂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有諸：即『有之乎』？『諸』爲「之乎」二字之合聲，急言之曰『諸』，緩言之曰『之乎』。 ㈡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：朱註：「天下者，天下之天下，非一人之私有故也。」 ㈢諄諄然命之乎：『諄諄然』，誠懇詳語之貌。命，告也。『命之』，有告曉義。 ㈣行：讀去聲。謂德行。 ㈤暴：讀僕，俗作曝。顯也。 ㈥舜相堯：『相』，輔助。 ㈦有：通又。 ㈧崩：天子死曰崩。 ㈨南河之南：在冀州之南，其南即豫州。 ㈩朝覲：北面而見天子曰覲。朝覲，即北面朝見天子也。 (一)之：往也。 (二)中國：帝都居國之中，故曰『中國』。 (三)謳歌：歌詠以誦功德也。 (四)而：猶如也（王引之說）。 (五)泰誓：尚書篇名。

【今譯】 萬章問道：『堯將天下給舜，有這件事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沒有，天子不能把天下給人。』萬章說：『那麼舜有天下，是誰給他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天給他的。』萬章說：『天給他的，是誠懇地告

訴他嗎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是，天不說話，祇用舜的品德和行事，表示將天下給他罷了。』萬章說：『用品德和行事暗示將天下給他，這是怎麼說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天子祇能薦人於天，不能使天給他天下；諸侯祇能薦人於天子，不能使天子給他諸侯；大夫祇能薦人於諸侯，不能使諸侯給他大夫。從前堯帝推薦舜於天，而天接受他；將舜顯示於百姓之前，而百姓接受他。所以說天不用說話，祇用舜的品德和行事暗示將天下給他的意思就是了。』萬章說：『請問堯推薦舜於天，而天接受他；將他顯示於百姓之前，而百姓接受他，這又怎麼說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使他主持祭祀，百神皆來享受他的祭祀，這是天接受他；使他主持政事，不但把政事治理好，百姓也安樂和信服，這是百姓接受他。天給他，百姓給他，所以說「天子不能把天下給人。」舜輔助堯帝，有二十八年的長時間，這不是人力所能辦得到的，是天意啊！堯帝死了，服完了三年喪禮，舜避開堯的兒子，便到了南河的南邊去；天下諸侯朝見的，不到堯的兒子那裏去，卻到舜這裏來；訴訟的，不到堯的兒子那裏去，卻到舜這裏來；歌頌功德的，不歌頌堯的兒子，卻歌頌舜。所以說是「天意啊！」這樣以後，舜才回到國都，登上了天子的位。如果直捷住到堯的宮中，逼走堯的兒子，那是篡奪的行爲，不是天給他的。書經泰誓篇說：「天的察看，是從我們百姓的眼睛來察看；天的聽聞，是從我們百姓的耳朵來聽聞。」就是這個說法呢！』

（六）德衰章

【章旨】此章言「天下爲公」之義，强調仍以民意爲依歸。

萬章問曰：『人有言：「至於禹㊀而德衰，不傳於賢，而傳於子。」有諸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，不然也。天與賢，則與賢；天與子，則與子。昔者，舜薦禹於天，十有七年；舜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㊁，天下之民從之，若堯崩之後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。禹薦益㊂於天，七年，禹崩，三年之喪畢，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㊃。朝覲訟獄者，不之益而之啓㊄，曰：「吾君之子也。」謳歌者，不謳歌益而謳歌啓，曰：「吾君之子也。」丹朱之不肖㊅，舜之子亦不肖。舜之相堯，禹之相舜也，歷年多，施澤於民久。啓賢，能敬承繼禹之道。益之相禹也，歷年少，施澤於民未久。舜禹益相去久遠㊆，其子之賢不肖，皆天也，非人之所能爲也。莫之爲而爲者㊇天也；莫之致而至者㊈，命也㊉。匹夫而有天下者，德必若舜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。故仲尼不有天下㊊。繼世㊋以有天下，天之所廢，必若桀紂者也㊌。故益伊尹周公㊍不有天下。伊尹相湯以王天下㊎。湯崩，太丁未立㊏，外丙㊐二年，仲壬㊑四年，太甲㊒顛覆湯之典刑㊓，伊尹放之於桐㊔，三年，太甲悔過，自怨自艾㊕，於桐處仁遷義㊖。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，復歸于亳㊗。周公

之不有天下，猶益之於夏，伊尹之於殷也。孔子曰：「唐虞禪㈡㈤，夏后殷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」』

【今註】 ㈠禹：夏君，黃帝玄孫，姒姓，治水有功，繼舜即天子位。 ㈡避舜之子於陽城：舜之子商均。陽城，山名。閻氏四書釋地：「漢潁川有陽城縣，以山得名，洧水所出，此山在登封縣北三十八里。 ㈢益：即伯益，又稱伯翳，舜臣，佐禹治水有功。 ㈣箕山之陰：山之北曰陰。箕山，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，又名嵩嶺。 ㈤不之益而之啓：『之』，往也。啓，禹子，繼父有天下，在位九年崩。 ㈥丹朱之不肖：丹朱，堯子。『不肖』，不似父之賢也。 ㈦舜禹益相去久遠：謂舜相堯二十八年，禹相舜十七年，而益相禹僅七年，所歷之年，相差甚多。 ㈧莫之為而為者：言非人所為而自為也。 ㈨莫之致而至者：言非人所致而自至也。 ㈩命：朱註：「以理言之謂之天，以人言之謂之命；其實則一而已。 ⑪故仲尼不有天下：朱註：「言仲尼之德，雖無媿於舜禹，而無天子薦之者，故不有天下。 ⑫繼世：繼承先世之基業也。 ⑬桀紂：謂夏桀商紂二暴君。 ⑭伊尹周公：伊尹，成湯賢相。名摯。周公，文王之子，名旦。佐武王定天下。 ⑮王天下：『王』，讀去聲。說文『王，天下歸往也。』『王天下』，言天下人民歸往之。 ⑯太丁未立：太丁，湯之太子，未立而死。 ⑰外丙：太丁之弟。 ⑱仲壬：外丙之弟。 ⑲太甲：太丁之子，成湯嫡長孫也。 ⑳典刑：常法。『刑』通型。 ㉑桐：為湯墓所在地。伊尹放太甲居此，蓋使居近先王，思過而近義也。故址在今山西省榮河縣。 ㉒自怨自艾：言自悔恨改過。『艾』，治也。 ㉓處仁遷義：言以仁自處，見義則遷也。

㊀亳：湯都。亳有三邑，此指南亳。在今河南省商邱縣。

【今譯】　萬章問說：『有人言，「從堯帝到了夏禹，德行就衰落了。他不傳位給賢人，卻傳給自己的兒子。」有這件事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，不是的。天意要給賢人，就給賢人；天意要給兒子，就給兒子。從前舜推薦禹於天，過了十七年，舜死了，三年的喪禮完畢，禹避開舜的兒子到陽城去，天下的百姓都歸從他，就像堯帝死後，不歸從堯的兒子而歸舜。禹推薦益於天，過了七年，禹死了，三年的喪禮完畢，益避開禹的兒子到箕山的北邊去，朝見和訴訟的人，不到益那裏去，卻到啓這裏來。都說：「是我們君的兒子呢。」歌頌功德的，不歌頌益，卻歌頌啓。都說：「是我們君的兒子呢。」堯子丹不賢，舜子商均也不賢；舜輔助堯，禹輔助舜，二人經歷年數相當久，施給百姓恩德相當長；益輔助禹，經歷年數少，施給百姓恩德又不長久。舜、禹、益三人，彼此輔助的時間相差很遠，而他們的兒子賢和不賢，都是天意，並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。不是人力做到而自然做到，這是天意。不用人力去求，得而自然來到，這是命運。一個平民，竟然能治理天下，他的道德必定要像舜和禹；同時還要有天子的推薦，所以孔子不能治理天下。承繼先代而能治理天下的，天要廢棄的，必定像桀紂的暴虐無道這一類呢。所以益，伊尹，周公不能統有天下。伊尹輔助成湯治理天下，湯死了，太子太丁沒有即位便死，外丙即位才二年，仲壬即位才四年，於是立了太甲。太甲即位後，破壞湯的常法，伊尹把他安置在桐的地方。過了三年，太甲悔悟改過，自己怨恨自己，改悔自己錯誤，事事拿仁道來做，三年的時間，都聽伊尹指教的話。因此，伊尹仍迎接他回到亳都。周公不能夠得天下，如同伯益在夏朝，伊尹在殷朝一樣。孔子說：『唐堯、虞舜，是讓位給賢人的；夏商周三代，是傳位給兒子的，這個道

理都是一樣的。」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夏禹傳子，堯舜傳賢，皆由天命，與『天下爲公』之旨，並行不悖。

（七）　割烹章

萬章曰：『人有言：「伊尹以割烹要湯㈠。」有諸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，不然！伊尹耕於有莘㈡之野，而樂堯舜之道焉。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祿之以天下㈢，弗顧也。繫馬千駟㈣，弗視也。非其義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與人㈤，一介不以取諸人。湯使人以幣聘之；囂囂然㈥曰：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！我豈若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！」湯三使往聘之；既而幡然㈦改曰：「與我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舜之道，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！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！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！天之生此民也，使先知覺後知㈧，使先覺覺後覺也。予天之先覺者也；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。非予覺之而誰也！」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，有不被堯舜之澤者，若己推而內之溝中㈨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；故就湯而說之，以伐

夏救民。吾未聞枉㈡己而正人者也。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？聖人之行不同也，或遠或近㈡，或去或不去，歸潔其身㈢而已矣。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，未聞以割烹也。伊訓曰㈢：「天誅造攻自牧宮㈣，朕載自亳㈤。」』

【今註】㈠割烹要湯：史記殷本紀：「伊尹，名阿衡。阿衡欲干湯而無由，乃爲有莘氏媵臣，負鼎俎以滋味說湯，致于王道。」蓋戰國時有此一說。『割烹』，割肉烹羹也。『要』，求也。㈡有莘：古國名。故地在今山東省曹縣北華塚集。㈢祿之以天下：『祿』，作動詞解，謂以天下之祿加之也。㈣千駟：四馬曰駟。千駟，四千匹馬。㈤一介不與諸人：俞氏平議：「一介即一个。」王氏經義述聞：「亦以「介」「个」爲一字。當從之。一作介與芥同。「一芥」，喻細微，亦通。㈥囂囂然：無欲自得之貌。㈦幡然：『幡』同翻。『幡然』，改變貌。言湯禮聘三至，乃幡然改變計劃，以爲空想嚮慕，不若使吾道能實現更好。㈧使先知覺後知：趙註：「覺，悟也。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後知之人。我，先悟覺者也，欲以此仁義之道，悟未知之民。」朱註：「知，謂識其事之所當然；覺，謂悟其理之所以然。」㈨推而內之溝中：『內』同納。此爲譬喻之詞，言民之受災害，乃政治不善之過。㈩或遠或近：『遠』，謂不仕而遠君。『近』，謂仕而近君。(11)歸潔其身：重在不汚己。(12)伊訓：商書篇名。(13)天誅造攻自牧宮，趙注：「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，從牧宮桀起，自取之也。」『造』，始也。『牧宮』，桀宮也。(14)朕載自亳：『朕』，我也。此乃伊尹

自稱。『載』，始也。亳，南亳，湯所都也。朱註：「伊尹言始攻桀無道，由我始其事於亳也。」

【今譯】萬章問道：『有人說：「伊尹曾以宰割烹調的手藝來要求湯用他。」有這回事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，不是的。伊尹耕種在有莘的地方，很高興研究堯舜的治理大道，要是不合堯舜的義理，不合堯舜的正道，就是把天下的祿位給他，他也不會回頭看一下。給他四千匹馬，他也不會重視的。不合他的義理，不合他的正道，就是一个的也不肯給人，一个的也不肯拿入。湯派專使並備禮物來聘請他，他很悠閒自得的說：「我要湯這些聘禮有什麼用呢？那能及我在田野間以研究堯舜的道理爲樂呢？」湯三次派專使來聘請他，他才改變了初志說：「與其我在田野間，自樂堯舜的大道，我何不使這個君成爲堯舜一樣的君呢？使這些百姓成爲堯舜一樣好的百姓呢？我何不親身看見堯舜的大道實現呢？天生這些百姓，是要叫先知事理的人去覺醒後知事理的人；使先覺悟道理的人，去覺悟後知道理的人。我是天生這些人民中，先覺醒道理的人，我應拿這些道理來覺醒這些百姓，不是我去覺醒他們，還有誰呢？」伊尹想到天下的百姓，無論他是男人女人，假使不能沾到堯舜的恩澤，就像自己把他們推陷溝中去一樣。他把天下的重任，自己一肩擔負起來，就像這樣的。所以應允湯的聘請，馬上向湯說，一定伐夏桀，救百姓呢！我沒聽說枉曲自身而能正人呀！何況汙辱自身而正天下呢！聖人的行爲，雖有不同，有的隱在山林，有的出仕朝廷，或是不屑就的，或是守在職位的，但總歸使自身清白罷了。我祇聽說他用堯舜的道理來求湯，沒有聽說用宰割烹調的手藝去求湯呢。書經伊訓篇說：「天意要誅伐夏桀，初次攻討，是從亳都起始的。」』

【章旨】此章特言正己方能正天下。辯伊尹樂堯舜之道，絕無枉己取容之事。

（八）或謂章

萬章問曰：『或謂孔子於衞㈠主癰疽㈡；於齊主侍人瘠環㈢。有諸乎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，不然也。好事者爲之也。於衞主顏讎由㈣。彌子之妻，與子路之兄弟㈤也。彌子㈥謂子路曰：「孔子主我，衞卿可得也。」子路以告。孔子曰：「有命。」孔子進以禮，退以義；得之不得，曰有命㈦。而㈧主癰疽與侍人瘠環，是無義無命也。孔子不悅㈨於魯衞；遭宋桓司馬㈩，將要(一)而殺之，微服(二)而過宋。是時孔子當阨，主司城貞子(三)，爲陳侯周臣(四)。吾聞：觀近臣(五)，以其所爲主(六)；觀遠臣(七)，以其所主(八)。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，何以爲孔子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衞：古國名。周武王少弟康叔之封地。在清時自直隸大名府及河南省之衞輝，懷慶兩府皆其地。 ㈡主癰疽：『癰疽』 瘍醫也。錢大昕氏以爲即衞靈公宦者雍渠。『主』，朱註：「謂舍于其家，以之爲主人也。」 ㈢侍人瘠環：瘠姓，環名，與癰疽皆時君所近狎之人。侍人，即奄人。俗稱太監。 ㈣顏讎由：衞國賢大夫，史記作顏濁鄒。 ㈤彌子：即衞靈公寵臣彌子瑕。 ㈥兄弟：即姊妹也。 ㈦孔子進以禮…曰有命：朱註引徐氏云：「禮、主於辭遜，故進以禮；義，主於斷制，故退以義。難進而易退者也。在我者，有禮義而已，得之不得，則有命存焉。」 ㈧而：如也。 ㈨不

悅：不樂居其國。 ㈡宋桓司馬：即宋大夫向魋，亦稱桓魋。司馬，官名。 ㈢微服：謂變易常服，不使人識出也。 ㈢司城貞子：趙注：「司城貞子，宋卿也。」朱註：「孔子去至陳，主司城貞子。」皆以貞子爲宋大夫。孔廣森、焦循二氏則以「司城」是以官爲氏，其先如華向之族奔陳，因以司城爲氏。而貞子則爲陳大夫。」此說較長。 ㈣爲陳侯周臣：陳侯名周。爲臣、似指司城貞子。 ㈤近臣：在朝之臣。 ㈥所爲主：其所款待之賓客也。 ㈦遠臣：遠方之來仕者。 ㈥所主：其所寄寓之主人也。朱註：「君子小人，各從其類，故觀其所爲主，與其所主者，而其人可知。」

【今譯】 萬章問道：『有人說孔子在衞國住在外科醫生癰疽家裏，在齊國住在太監瘠環家裏，有這回事嗎？』孟子說：『不，沒有這回事，全是好事的人假造出來的。孔子在衞國是住在賢大夫顏讎家裏，衞君倖臣彌子瑕的妻子，和子路的妻子是姐妹，彌子瑕對子路說：『孔子若能住在我家裏，就可以獲得衞國的卿相位子。』於是子路便把這話告訴孔子。孔子說：『凡事都有一定命運的。』照這樣的看來，孔子的進仕與退隱，都是依據禮和義的。得到卿位和得不到，都由命中註定的。如果說孔子住在外科醫生癰疽和太監瘠環家中，那是不知義、不知命了。孔子不喜歡在魯國和衞國，就到宋國去，突然遇到宋司馬桓魋，想要攔阻於路上殺了他，孔子就改穿微服逃過宋境，這時候，孔子正在極危險中，尚且選擇地方，住在司城貞子家中。司城貞子，正做陳侯周的臣子。我聽說：『觀察在朝的臣子，祇要看他家裏住的賓客就知道；觀察他國來的臣子，祇要看他寄住人家的主人是癰疽和瘠環，怎麼能够成爲孔子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聖人以義命爲歸，無論處常處變，皆不違於禮義。

（九）百里章

萬章問曰：『或曰：「百里奚㈠自鬻㈡於秦養牲者，五羊之皮食牛㈢，以要秦穆公㈣，」信乎？』孟子曰：『否，不然！好事者爲之也。百里奚，虞㈤人也。晉人以垂棘㈥之璧，與屈產之乘㈦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㈧。宮之奇㈨諫，百里奚不諫。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，年已七十矣，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：可謂智乎？不可諫而不諫，可謂不智乎？知虞公之將亡，而先去之。不可謂不智也。時舉於秦，知穆公之可與有行㈩也而相之。可謂不智乎？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不賢而能之乎？自鬻以成其君，鄉黨自好者(11)不爲，而謂賢者爲之乎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百里奚：人名。百里、複姓，字伯井。初事虞公，後爲秦穆公賢相。秦人號爲五羖大夫。

㈡鬻：賣也。　㈢五羊之皮食牛：「食」、飼也。趙注：「自賣五羖羊皮，爲人養牛，以是而要秦穆公之相。」按五羊之皮，即爲奚賣身之值。　㈣以要秦穆公：「要」、干求也。穆公、姓嬴，名任好

，春秋五霸之一。 ㈤虞：國名。舜之先封於虞。周武王克殷，封虞仲於此，是謂西虞。姬姓，伯爵。故城在今山西平陸縣境。 ㈥垂棘：地名。產美玉。 ㈦屈產之乘：「屈」、地名。產良馬。「乘」、四馬也。 ㈧假道於虞以伐虢：假道：借路。虢、西虢，國名。周文王弟虢叔封此。姬姓，公爵。晉獻公因荀息之計，借道於虞以伐虢，滅虢後，並滅虞。 ㈨宮之奇：虞之賢大夫，諫虞公勿許晉之假道，虞公不用，遂爲晉所滅，百里奚知其不可諫，故不諫而去。 ㈩有行：有所作爲也。 ㈠自好：自愛其身之人也。

【今譯】、萬章問道：『有人說：「百里奚自己賣身給秦國養牲口的人，得着五張羊皮，替人喂牛，借以要求秦穆公用他。」這是眞的麽？』孟子說：『不，不是眞的，是好事的人揑造出來的。百里奚，是虞國的人，晉國將垂棘所出的美玉和屈地所產的良馬四匹，向虞國借路去攻打虢國，宮之奇極力進言，不要允許，虞君不聽。百里奚沒有諫，他曉得虞君固執不可諫，就出走秦國，這時他年紀已經七十歲了。還不知道借喂牛去干求秦穆公是汙辱的事嗎？可算是聰明麽？知道虞君不能諫，就不諫，這能說不聰麽？知道虞君將要亡國，就先出走，這能說不智麽？輔助秦國，使他國君顯名於天下，流傳於後代，不賢還能這樣嗎？自賣己身來成就他的國君，就是鄉里自愛的人都不願做，難道說賢人會肯做嗎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力辯百里奚之賢智，絕無枉道干君之事。

（十）伯夷章

孟子曰：『伯夷㊀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。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。治則進，亂則退。橫政㊁之所出，橫民㊂之所止，不忍居也。思與鄉人處，如以朝衣朝冠，坐於塗炭㊃也。當紂之時，居北海之濱，以待天下之淸也。故聞伯夷之風㊄者，頑夫廉㊅，懦㊆夫有立志。伊尹曰：「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」治亦進，亂亦進。曰：「天之生斯民也，使先知覺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。予，天民之先覺者也；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㊇。」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，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，若己推而內之溝中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。柳下惠㊈不羞汗君，不辭小官。進不隱賢，必以其道。遺佚而不怨，阨窮而不憫。與鄉人處，由由然㊉不忍去也。「爾㊊爲爾，我爲我。雖袒裼裸裎㊋於我側，爾焉能浼㊌我哉？」故聞柳下惠之風者，鄙夫㊍寬，薄夫㊎敦。孔子之去齊，接淅㊏而行；去魯，曰：「遲遲吾行也！」去父母國㊐之道也。可以速則速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處則處，可以仕則仕，孔子也。』孟子曰：『伯夷、聖之淸㊑者也。伊尹、聖之任㊒者也。柳下惠、聖之和者㊓也。孔子、聖之時㊔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㊕。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㊖之也。金聲也者，始條

理㈤也；玉振也者，終條理也。始條理者，智之事也；終條理者，聖之事也。智，譬則巧也；聖，譬則力也。由㈥射於百步之外也：其至，爾力也；其中，非爾力也。」

【今註】 ㈠伯夷：商孤竹君之子，其父將死，遺命立叔齊，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，伯夷以父命而逃去。叔齊亦不肯立而追之。武王伐紂，叩馬而諫，及勝殷，遂隱於首陽山。採薇而食，旋餓死。」 ㈡橫政：暴政。「橫」、讀去聲。不循法度也。 ㈢橫民：亂民。 ㈣塗炭：喻不潔也。塗、泥也。 ㈤頑：無知覺。 ㈥廉：有分辯。 ㈦懦：柔弱。 ㈧天之生斯民也至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：已見本篇割烹章。 ㈨柳下惠：魯公族大夫展禽。名獲、字季。居柳下，嘗仕爲士師。三黜而不去，人問之，曰：「直道而事人，焉往而不三黜；枉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？」既卒，門人將誄之。其妻曰：「夫子之德，二三子不如妾之知也。」乃誄之。其末云：「夫子之謚，宜爲惠兮。」謚曰惠。 ㈩由由然：自得之貌。 ⑪袒裼裸裎：袒裼、露背。裸裎、露身。 ⑫鄙夫：胸襟狹隘之人。 ⑬爾：通汝。 ⑭浼：汚也。 ⑮薄夫：性情刻薄之人。 ⑯接淅：接、承也。淅，漬米水。接淅、謂漬米將炊，而欲去之速，不及炊，以手承水，取之而行。 ⑰父母國：謂所生之國。 ⑱任：以天下爲己責。 ⑲和：無所異也。 ⑳時：因順時宜也。 ㉑集大成：謂集先聖之長，以成一己之德也。 ㉒金聲而玉振之：朱註：「金、鐘屬。聲、宣也。玉、磬也。振

、收也。」凡奏樂，先擊鎛鐘以發其聲，終聲特磬以收其音。㈤條理：猶言脈絡。指衆樂合奏之節拍也。㈥由：同猶。如也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伯夷眼睛不看不正當的顏色，耳朵不聽不正當的聲音；不是他可事奉的國君，不肯事奉；不是他可用的人民，不肯使用。天下太平，就出來做官，天下混亂，就隱退家居。暴政所生的國家，亂民所聚的地方，都不願意居住。他心想：「和鄉下無知人在一塊，和同穿上禮服戴上禮帽，坐在泥裏炭裏一樣。當商王紂的時候，他避處在北海的邊上，等待天下的清明。所以凡是聽到伯夷風範的人，頑鈍的也會變廉潔，柔懦的也能立定志向。』『伊尹說：「任何君主沒有不可事奉，任何百姓沒有不可使用？」所以治世也出來做官，亂世也出來做官。他說：「天生下這些百姓，原是叫先知的來覺醒後知的，原是叫先覺的來覺醒後覺的。我、是天生這些百姓中的一個先覺的，我要將這些大道理來覺醒這些百姓呢！」他想：「天下的百姓，如有一男一女，沒有蒙受到堯舜的恩澤，就像自己推他們陷入溝裏一樣。」他是要自己擔當天下的重任呢！』『柳下惠不以奉事汙君爲恥；不嫌棄卑小的職位；替國家做事，不隱藏自己的才能，一定守着正道做去。就是遭了貶斥，也不抱怨；受了困窮，也不憂傷。和無知的鄉人在一起，仍悠然自得的不忍離開他們。他認爲「你是你，我是我，就是赤身露臂在我身邊，你又怎能玷汚我呢？」所以聽見柳下惠的風範的人，胸懷狹隘的，也會變成寬宏；性情刻薄的，也會變成敦厚。』『孔子離開齊國，急着從淘米水中取了米就走；他離開魯國時，便說：「我慢慢的走罷。」這是因爲父母之邦的原故。可以快走就快走，可以久留就久留，可以隱處就隱處，可以出仕就出仕；這就是孔子做人的態度。』孟子說：『伯夷、是聖人中最清高的；伊尹、是

聖人中最負責任的；柳下惠、是聖人中最隨和的；孔子、是聖人中最合時宜的。孔子、是集聖人的大成。集大成的意思：好比奏樂時，敲金鐘的聲來發端，擊玉磬的聲音來收尾一樣。鐘聲、是衆樂合奏時條理節奏的開始；磬聲，是衆樂合奏時條理節奏的結束。開始時的條理，是屬於聖的事。智、好比技巧；聖、好比力氣。就像在百步以外射箭，能射得到，那是你的氣力；至於射中靶心，那就不單憑氣力，是要靠技巧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評論伯夷聖之清；伊尹聖之任；柳下惠聖之和。皆得聖人之一體。而孔子爲時中之聖，智仁兼備，故能集大成。

（十一）北宮章

北宮錡㊀問曰：『周室班㊁爵祿也，如之何？』孟子曰：『其詳不可得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㊂。然而軻也，嘗聞其略也。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，凡五等㊃也。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，凡六等㊄。天子之制，地方千里，公侯皆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不能㊅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㊆。天子之卿，受地

視侯，大夫受地視㈧伯，元士㈨受地視子男。大國地方百里；君十卿祿，卿祿四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。祿足以代其耕也。次國地方七十里；君十卿祿，卿祿三大夫，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。小國地方五十里；君十卿祿，卿祿二大夫。大夫倍上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。祿足以代其耕也。耕者之所獲，一夫百畝；百畝之糞㈡，上農夫食㈡九人，上次食八人，中食七人，中次食六人，下食五人。庶人在官者㈢，其祿以是爲差。』

【今註】㈠北宮錡：姓北宮，名錡，衛人。㈡班，列也。㈢籍：典册。㈣五等：天子、公、侯、伯、子男，爲五等之封爵，通於天下也。㈤六等：君、卿、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爲六等之職位，施於中國也。㈥不能：猶言「不足。」㈦附庸：朱註：「小國之地，不足五十里者，不能自達於天子，因大國以姓名通，謂之附庸。」㈧視：比也。㈨元士：上士。㈩糞：謂施肥治田。(一)食：讀嗣。以食養人謂之食。下並同。(二)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：朱註：「庶人在官者，其受祿不同，亦有此五等也。」『差』，讀雌。作「等級」、「區別」解。

【今譯】北宮錡問道：『周朝規定爵位奉祿的法度，是怎麼樣的？』孟子說：『它的詳細的規定，是

無法知道。諸侯嫌惡這種制度有害於己身，把所有的典册都毀滅了，但我曾聽說這個制度大略呢！天子一級，公一級，侯一級，伯一級，子、男同一級，共分五等，這是通行天下的。國君一級，卿一級，大夫一級，上士一級，中士一級，下士一級，共分六等，是施行於全國之中的。至於土地方面，天子是一千方公里，公、侯都是一百方公里，伯七十方公里，子、男五十方公里，共四等。不足五十公里的小國，朝覲貢獻，不能直達於天子，祇能附屬於諸侯，替他代達，叫做附庸。天子的卿，授給他的土地，比照侯國的大小；大夫比照伯國；上士比照子男的國土。大國土地是一百方里，國君的俸祿，十倍於卿；卿的俸祿，四倍於大夫；大夫是上士的一倍；下士同平民服務官府的俸祿一樣。這俸祿足够代替他耕田百畝的收穫。次國土地是七十方里，國君的俸祿，十倍於卿，卿的俸祿，三倍於大夫；大夫是上士的一倍，上士是中士的一倍，中士是下士的一倍。下士同平民服務官府的俸祿一樣。這俸祿足够代替他耕田百畝的收穫。小國的土地是五十方里，國君的俸祿，十倍於卿，卿的俸祿，兩倍於大夫；大夫是上士的一倍，上士是中士的一倍，中士是下士的一倍，下士同平民服務官府的俸祿一樣。這俸祿足够代替他耕田百畝的收穫。耕田人所得的收穫，一個男子受田一百畝，這百畝田地施肥耕種，勤力的上農，可以養活九人；次於上農的，可以養活八人；中農可以養活七人；次於中農的，可以養活六人；下農可以養活五人。平民在政府服務的，他的俸祿，也比照這等等來給予的。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藉宮之錡之問，略述周室班爵祿之制，以正當時諸侯兼併僭竊之風。

（十二）問友章

萬章問曰：『敢問友。』孟子曰：『不挾㈠長，不挾貴㈡，不挾兄弟㈢而友。友也者，友其德也；不可以有挾也。孟獻子㈣、百乘之家也，有友五人焉：樂正裘㈤、牧仲㈥—其三人，則予忘之矣。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，無獻子之家者也。此五人者，有獻子之家，則不與之友矣。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；雖小國之君亦有之。費惠公㈦曰：「吾與子思，則師㈧之矣；吾於顏般㈨，則友之矣；王順㈩長息，則事我者也(一)。」非惟小國爲然也，雖大國之君亦有之。晉平公(二)之於亥唐(三)也，入云則入，坐云則坐，食云則食。雖疏食菜羹，未嘗不飽；蓋不敢不飽也。然終於此而已矣。弗與共天位(四)也，弗與治天職也，弗與食天祿也。士之尊賢者也，非王公之尊賢也。舜尚見帝(五)，帝館(六)甥(七)于貳室(八)，亦饗舜；迭爲賓主(九)。是天子而友匹夫也。用下敬上，謂之貴貴(一〇)；用上敬下，謂之尊賢(一一)。貴貴尊賢，其義一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挾：即有所挾持而自恃也。 ㈡不挾貴：謂不挾恃自己之貴。 ㈢不挾兄弟：謂不挾恃兄弟之貴。 ㈣孟獻子：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。 ㈤樂仲裘：魯人。亦作樂正求。 ㈥牧仲：魯人。亦作牧中。 ㈦費惠公：費邑之君。「費」、讀秘。 ㈧師：所尊也。 ㈨顏般：或作顏敢。 ㈩王順：或作王愼。 (一)事我者：謂所使也。 (二)晉平公：悼公子，名彪。 (三)亥唐：春秋晉賢人，隱居不

仕，晉平公嘗往造訪之。 ㈣天位：朱註：「引范氏曰：位曰天位，職曰天職，祿曰天祿。言天所以待賢人，使治天民，非人君所專者也。」 ㈤舜尚見帝：「尚」、上也。謂舜上見於帝堯也。 ㈥館：舍也。 ㈦甥：婿也。朱註：「禮，妻父曰外舅，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堯以女妻舜，故謂之甥。」 ㈧貳室：副宮也。 ㈨亦饗舜迭爲賓主：趙注：「堯亦就養舜之所設，更迭爲賓主。」 ㈩貴貴：上「貴」爲動詞，下爲名詞。謂尊敬上位之人。 ⑪尊賢：謂敬重下位之人。

【今譯】 萬章問道：『請問交友的道理。』孟子說：『不要自恃年長，不要自恃地位高，不要倚仗兄弟的勢力去結交朋友。交朋友，是結交他的品德，不可有什麼倚恃的。魯國的孟獻子是個大夫之家，他有朋友五人：樂正裘，牧仲，其餘三人，我忘記了。孟獻子和這五個人交往，不存着自己是個貴族世家的觀念。那麼孟獻子也許不同他們交往了。不但大夫之家是如此，就是小國的君也有的。孟惠公說：「我對子思，是以師長待他；我對顏般，是以朋友待他；至於王順、長息，那祇是事奉我的。」不但小國如此，就是大國的君也有的：晉平公對於亥唐呢。亥唐要他進去，才進去；要他坐，才敢坐；要他喫，才敢喫；雖是粗飯菜湯，沒有不喫飽的。因爲尊敬他，不敢不喫飽。但是晉平公對於亥唐，也不過如此罷了。沒有和他共享爵位，沒有給他官職做，也沒有給他俸祿。這是用士人的態度來尊賢，不是用王公身份來尊賢的。舜去朝見堯帝，堯帝便請這女婿留住在副宮裏。有時跑到舜那裏去喫飯，輪流互爲賓主。這天子結交平民呢。在下位敬重上位的，叫做尊重貴人；在上位敬重下位的，叫做尊重賢人。尊重貴人和尊重賢人，這個道理都是一樣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交友之道，重在友其德。

（十三）　交際章

萬章曰：『敢問交際㊀何心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恭也。』曰：『卻之卻之爲不恭，何哉㊁？』曰：『尊者賜之；曰：「其所取者，義乎？不義乎？」而後受之。以是爲不恭，故弗卻也。』曰：『請無以辭卻之，以心卻之。曰㊂：「其交也以道，其接也以禮，斯孔子受之矣。』曰：『萬章曰：『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㊃，其交也以道，其餽也以禮，斯可受禦㊄與？』曰：「殺越人于貨㊆，閔不畏死㊇，凡民罔不譈㊈。」是不待教而誅者也。殷受夏，夏受殷，所不辭也。於今爲烈㊉。如之何其受之！』曰：『今之諸侯，取之于民也，猶禦也：苟善其禮際矣，斯君子受之。敢問：何說也？』曰：『子以爲有王者作，將比㊋今之諸侯而誅之乎？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？夫謂「非其有而取之者，盜也，」充類至義之盡㊌也。孔子之仕於魯也，魯人獵㊍

較，孔子亦獵較。獵較猶可，而況受其賜乎！』曰：『然則孔子之仕也，非事道㈣與？』曰：『事道、奚獵較也？』曰：『孔子先簿正祭器㈤，不以四方之食㈥供簿正。』曰：『爲之兆㈦也；兆足以行矣，而不奚不去也？』曰：『爲之兆㈦也。孔子有見行可㈧之仕，有際可㈨之仕，有公養㈩之仕。於季桓子(11)，見行可之仕也；於衛靈公(12)，際可之仕也；於衛孝公(13)，公養之仕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交際：朱註：「際、接也。交際、謂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。」 ㈡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：「卻之」、謂不接受人之幣帛。焦循正義：「叠言卻之卻之者，卻之至再，堅不受也。」王恕石渠意見：『「卻之」，是萬章問也。「卻之爲不恭」是孟子答也。「何哉」？又萬章問也。』按此說亦可通。 ㈢曰：作謂解。蓋心中猜想之詞。 ㈣禦人於國門之外：『禦』、止。止人而殺之，並搶奪其貨。「國門之外」，謂無人之處。 ㈤受禦：謂受此殺人搶劫來之財貨。 ㈥康誥：書經周書篇名。 ㈦殺越人于貨：『于』、取。謂殺其人而取其貨。 ㈧閔不畏死：『閔』、亦作替、强也。言頑强而不怕死。 ㈨罔不譈：『罔』、無也。『譈』、怨恨也。 ㈩殷受夏：於今爲烈：朱註以此十四字爲衍文。趙注：「三代相傳以此法，不須辭問也。於今爲烈，烈、明法。」『辭問』、卽審訊也。言殺人盜匪之現行犯，證據確鑿、可以格殺勿論，不必再加教訓。不必加以審問，三代皆然，

至戰國時，猶厲行此法。」　㈡比：讀去聲。連也。同也。　㈢充類至義之盡：『充』、滿。『類』、種類。『義』、宜。『盡』、極。至。朱註：「夫禦人於國門之外，與非其有而取之，二者固皆不義之類。然必禦人，乃爲眞盜，其謂非有而取爲盜者，乃推其類；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，而極言之耳，非便以爲眞盜也。然則今之諸侯，雖曰取非其有，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也哉？」　㈢獵較：趙注：「獵較、田獵相較，奪禽獸得之以祭，時俗所尙，以爲吉祥，孔子不違而從之，所以小同於世也。」按古時諸侯將祭則田獵。獵畢，除取供君祭者外，餘與士衆習射於射宮，射而中者，雖田獵不得禽，亦可得之；不中者，雖田獵得禽，亦不得也。獵較，惟於獵畢較其所得之禽之多且異，不復習射矣。及三家僭禮，於其祭時亦行獵較之禮，以誇其祭品之豐富，且多異物矣。曰獵較所獲之禽，自互相攫奪，以古禮變壞之一端也。　㈣事道：朱註：「以行道爲事也。」　㈤先簿正祭器：朱註引徐氏曰：「先以簿書正其祭器，使有定數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。夫器有常數，實有常品，則其本正矣；彼獵較者，將久而自廢矣。」　㈥四方之食：謂珍異難得之食。　㈦兆：朱註：「兆、猶卜兆之兆，蓋事之端也。」公養：謂國君養賢之禮也。　㈧際可：謂接遇以禮也。　㈨見行可：謂見其道可行也。　㈩淹：留也。　(十一)季桓子：魯卿季孫斯也。孔子爲魯司冠，正季桓子秉政之時，故謂之「見行可之仕。」　(十二)備靈公：即衛侯元。靈公嘗郊迎孔子，故謂之「際可之仕。」　(十三)備孝公：朱註：「孝公、疑出公輒也。」嘗致粟於孔子，故曰「公養之仕」。

【今譯】　萬章問道：『將送來的禮退還他，便是不恭敬，這是什麼意思？』孟子說：『表示恭敬。』萬章說：『請問彼此間嘗用禮物來餽贈，是什麼心理？』孟子說：『假使尊長賜給禮物，亦心中先想

一想：他送來的禮物，是正當還是不正當？一定要正當的才接受，這樣做，就是輕慢不恭敬了，所以不要退還爲是。』萬章說：『不要用明言退還他，祇是在心中想：「這些都是取民不義的東西，」就用別的話退還他，這不可以禮節相待，就是孔子也會接受他的禮物的。』萬章說：『現在有個人在城外攔劫旅客的，他以道義相交我，以禮節贈我的物品，這可以接受嗎？』孟子說：『祇要他以道義交我，以禮節贈我的物品，這可以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可以。書經康誥篇說：「殺了人，又搶奪他的財物，頑强不怕死，人們沒有不怨恨他的。」這種人，是不待教戒，便可誅殺他的。這樣的處罰，殷朝受自夏朝，周朝受自商朝，都沒有話說，到現在還是雷厲風行，怎麼可以接受他的禮物？』萬章說：『現在諸侯搜取百姓的東西，就像搶劫一樣。假使他們用周到的禮儀來接待，君子也接受他的，請問這是怎麼說法？』孟子說：『你認爲有了聖王起來，將把現在的諸侯統統殺了，還是先教戒他們，如眞不改悔再殺呢？至於說：不是他應該有而取來的，就算是盜。這句話不過就其類而擴充之，推到義的至精至微處罷了。實際上不是眞盜。孔子在魯國做官，魯俗每逢祭祀時，大家射獵，爭較所得多少，叫做獵較。孔子也隨從他們獵較，這不合理的獵較尚且可從，何況接受所賜的禮物呢？』萬章說：『孔子做官，難道不是借這事行道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是借這事行道的。』萬章說：『既然借這事行道，爲什麼又從俗較獵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孔子先立簿册，訂正了祭祀的器皿，不用魯國四境所珍貴的難得食品來做簿册中所行的祭品，就是想把不良的習慣廢除掉。』萬章說：『孔子這樣做，還是不得已，爲什麼不離去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孔子是想用這事做行道的開端。這初端可以行，他的大道還不能行，然後才離去，所以孔子在任何一國沒有久留三年的。孔子做官，有的察看道可行的，有的因接待尚有禮貌，有的因國君誠意養賢。

在季桓子時，是因可以行道而出仕的；在衞靈公時，是因接待有禮而出仕的；在衞孝公時，是由於君有養賢的誠意而出仕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聖賢委曲行道之心，辭受取與之際，皆以義爲依歸。

（十四）

為貧章

孟子曰：『仕非爲貧也㈠，而有時乎爲貧。娶妻非爲養也㈡，而有時乎爲養。爲貧者，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㈢，辭尊居卑，辭富居貧，惡乎宜乎？抱關擊柝㈣。孔子嘗爲委吏㈤矣；曰：「會計當而已矣。」嘗爲乘田㈥矣；曰：「牛羊茁壯㈦長而已矣。」位卑而言高，罪也；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，恥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仕非爲貧也：朱註：「仕本爲行道，而亦有家貧親老，或道與時違，而但爲祿仕者。」　㈡娶妻非爲養也：朱註：「娶妻本爲繼嗣，而亦有不能親操井臼，而欲其餽養者。」　㈢辭富居貧：「貧富」、謂俸祿之厚薄也。　㈣抱關擊柝：「抱關」、守城門者。「擊柝」、敲更守夜者。皆位之卑、祿之薄者。　㈤委吏：管倉廩之小吏。　㈥乘田：主苑囿芻牧之小吏。　㈦茁壯：肥大貌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做官是爲了行道，並不是爲貧窮，但有時卻爲了貧窮。娶妻是爲了繼嗣，並不是

爲了奉養，但有時卻爲了奉養。爲了貧窮來做官，往往辭去大的職位，而接受小的職位，辭去優厚的俸祿，而接受薄少的俸祿。辭去大的職位而接受小的職位，辭去優厚的俸祿而接受薄少的俸祿，怎樣才相宜呢？像看守城門和敲更守夜的最適宜。孔子曾做過管領倉庫的小吏，他說：「祇要牛羊肥壯長大就行了。」又曾做過看守園囿的小官，他說：「祇要將賬目計算對就行了。」如果位分低，要談位分高的事，就有僭越的罪了。但是自身站在朝廷上，佔着高位，而不能施行大道，這是可恥的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闡明君子『爲貧而仕』之義。爲貧、則不可居尊，居尊，則當行道。

（十五）萬章之章

萬章曰：『士之不託諸侯㊀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不敢也。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，禮也；士之託於諸侯，非禮也。』萬章曰：『君餽之粟，則受之乎？』曰：『受之。』『受之何義也？』曰：『君之於氓㊁也，固受之。』『周之㊂則受，賜之㊃則不受。何也？』曰：『不敢也。』曰：『敢問：其「不敢」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抱關擊柝者，皆有常職以食於上；無常職而賜於上者，以爲不恭也。』曰：『君餽之，則受之；不識可常繼乎？』曰：『繆公㊄之於子思也，亟㊅問，亟餽鼎肉

㈦。子思不悅；於卒㈧也，摽㈨使者出諸大門之外，北面稽首㈩再拜而不受。曰：『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(一)，蓋自是臺無餽(二)也。悅賢不能舉(三)，又不能養也，可謂悅賢乎？』曰：『敢問：『國君欲養君子，如何斯可謂養矣？』曰：『以君命將之。子思以爲鼎㈣之，再拜稽首而受。其後廩人(一五)繼粟，庖人(一六)繼肉，不以君命將之。子思以爲鼎肉，使己僕僕爾(一七)亟拜也，非養君子之道也。堯之於舜也，使其子九男事之，二女女(一八)焉，百官牛羊倉廩備，以養舜於畎畝之中，後舉而加諸上位。故曰王公之尊賢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士之不託諸侯：「士」、指讀書明道而未入仕之人。即尚無祿位者。「託」、寄也。謂不仕而食其祿也。 ㈡餽：民也。 ㈢周之：救濟之。朱註：「視其空乏，則周卹之，無常數。君待民之禮也。」 ㈣賜之：餽賜之。朱註：「謂予之祿，有常數，君所以待臣之禮也。」 ㈤繆公：即魯穆公，悼公孫，名顯。 ㈥亟：讀器。屢次。 ㈦鼎肉：熟肉。 ㈧卒：末也。 ㈨摽：麾也。同揮。 ㈩稽首：叩頭至地。 (一)犬馬畜伋：「畜」、養也。子思名伋。謂君徒以食品供養賢士，不知舉而授之大政。 (二)臺：自是臺無餽：「臺」、主使令之官，乃隸僕之至卑者。繆公以子思不悅，故自是不再令臺官餽鼎肉。 (三)舉：用。 (四)將：送。 (一五)廩人：掌出納米穀之官。 (一六)庖人：掌膳食之官。

㈦僕僕爾：煩猥貌。『爾』、猶然也。　㈧女：讀去聲，作動詞用。謂嫁女也。

【今譯】　萬章問道：『士人不寄食於諸侯，是什麽意思？』孟子說：『是不敢啊！諸侯失了國而寄食於別的諸侯，這是合禮的；士人寄食於諸侯，是不合禮的。』萬章說：『君送米粟來，他可以接受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可以接受的。』萬章說：『接受贈粟，是什麽道理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國君對於百姓，本應周濟的。』萬章說：『周濟便可接收，賜予就不可接受，這是爲什麽？』孟子說：『是不敢啊！』萬章說：『請問不敢，又是什麽意思呢？』孟子說：『看守城門的和敲更防夜的，皆有固定職務，才能喫君的常祿；若沒有固定職務，就受君的賞賜，這是不恭的。』萬章又道：『君送來的就接受，不知可以常久繼續下去麽？』孟子說：『從前魯繆公對待子思，屢次派人來問候，屢次送熟肉來，子思便不高興，後來竟把繆公派來的人，揮出大門外去。然後朝着北面叩頭再拜而不接受，且說：「現在開始，才知道君是以對待犬馬對待我呢！」自此以後，繆公就不再派臺官來了。尊敬賢人，不能重用他，又不能奉養他，這可以說尊敬賢人麽？』萬章說：『請問國君要奉養君子，怎樣才可以說奉養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初次用國君的命令送禮物去，便再拜叩頭接受。以後管米的廩人，繼續送米來；管肉的庖人，繼續送肉來，不再用君命了。子思認爲送熟肉來，叫自己煩瑣的屢次拜謝。這不是奉養君子的道理呢。從前堯對待舜，派他九個兒子事奉舜，將兩個女兒嫁給舜；又命百官具備了牛羊倉廩去奉養舜於田野間，後來又推薦他登上高位。這樣，才可說是王公尊敬賢人的模範呢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闡明舉賢之義：「上陳堯舜之大法，下刺繆公之不宏。」

（十六）不見章

萬章曰：『敢問「不見諸侯」，何義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在國㈠曰市井㈡之臣；在野曰草莽之臣；皆謂庶人。庶人不傳質㈣爲臣，不敢見於諸侯，禮也。』萬章曰：『庶人，召之役，則往役。君欲見之，召之，則不往見之。何也？』曰：『往役、義也。往見、不義也。且君之欲見之也，何爲也哉？』曰：『爲其多聞也；爲其賢也，則天子不召師，而況諸侯乎？爲其賢而召之也。』曰：『其多聞也，則吾未聞欲見之也，何爲也哉？』曰：『古千乘之國以友士，何如？』子思不悅；曰：『古之人有言曰「事」之云乎！豈曰「友」之云乎㈤！』子思之不悅也，豈不曰：「以位，則子君也，我臣也；何敢與君友也？以德、則子事我者也，奚可以與我友？」千乘之君，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；而況可召與！齊景公田㈥，招虞人以旌㈦；不至，將殺之。「志士不忘在溝壑，勇士不忘喪其元㈧。」孔子奚取焉？取非其招不往也。』曰：『敢問「招虞人」何以？』曰：『以皮冠㈨。庶人以旃㈩，士

以旂㈡，大夫以旌。以大夫之招招虞人，虞人死不敢往；以士之招招庶人，庶人豈敢往哉？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！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，猶欲其入而閉之也。夫義、路也；禮、門也。惟君子能由是路，出入是門也。詩云㈢：「周道如底㈣，其直如矢㈤，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㈥。」」』萬章曰：『孔子「君命召，不俟駕而行。」然則孔子非與？』曰：『孔子當仕有官職，而以其官召之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國：都邑。 ㈡市井：街市。 ㈢野：田野。即鄉村。者、士執雉，庶人執鶩，相見以自通者也。」質通贄。 ㈤云乎：語已詞。 ㈥齊景公田：景公爲春秋齊國之君，靈公之子。名杵臼，謚景。田、獵也。 ㈦招虞人以旌：「虞人」、掌山澤之官，亦主苑囿田獵。「旌」、旗之注析羽者。 ㈧元：首也。 ㈨皮冠：古田獵之冠。國君田獵，欲招虞人，則以此爲信符。 ㈩旃：曲柄旗。 ⑪旂：古者以帛上繪龍、端著鈴者爲旂。 ⑫詩云：詩經小雅大東之篇。 ⑬周道如底：「周道」：大路。「底」、通砥，礪石。言其平也。 ⑭矢：直也。 ⑮視：朱註：「視以爲法也。」

【今譯】 萬章道：『請問士人不見諸侯，是什麼道理？』孟子說：『在國都中，叫做都市的臣子；在鄉村裏，叫做草野的臣子。這兩種人都是平民。平民沒有通贄做過人臣的，就不敢接見諸侯，這是禮節呢！』萬章說：『平民、國君叫他服役工作，就去服役工作；國君要招見他，他反不肯去，這是什

麼意思呢？」孟子說：『去服役工作，是應該的；去進見諸侯，是不應該的。而且國君要想招見士人，是爲什麼呢？」萬章說：『因他見識廣，因他很賢能。』孟子說：『既然是因爲他見識廣，就是天子尚有不敢召的尊師，何況諸侯呢？假使因爲他的賢能，那末我沒聽說過，要見賢人可用命令去召來的。從前魯繆公屢次去見子思，問道：『古時千乘的國君交友士人，你以爲如何？」子思不高興地說：「古人有句話：國君尊重賢士，應該事奉他，怎麼可以友他呢？」我想子思的不高興，豈不是說：「按照地位，你該奉事我的。怎麼可與我爲友呢？我是臣，臣子怎敢和君爲友？按照德行，你是君。我是臣。臣子怎敢和君爲友？按照德行，你該奉事我的。怎麼可與我爲友呢？」這樣看來，千乘的國君，要和他交朋友，還不能够，何況用命令召見嗎？從前齊景公打獵，派人用旌去招虞人，虞人不來，景公要殺他。孔子稱讚他說：「志士總不忘記自己應該死在溝壑裏；勇士總不忘記自己應該死在戰場上。」孔子爲什麼稱讚他呢？因爲他不屈於不合理的招喚！』萬章說：『請問招虞人，要用什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應該用皮冠。招平民用旃，招士用旂，招大夫用旌。把招大夫的旌去招虞人，所以虞人至死不敢去。把招士的旂去招平民，平民怎麼敢去？何況用招不賢的禮節去招賢人呢！要想見賢人，卻不用見賢人的道，就像要他進屋子裏來，卻把門關起來一樣。義，是條大路；禮，是扇大門。祇有君子才能走這條大路，出進這扇大門。詩經上說：「大路平坦得像磨刀石，筆直似箭桿一樣；是在上的君子所實踐的，在下的小民看做榜樣的。」』萬章說：『孔子聽到召見的命令，不等車馬駕好就走。這樣，孔子也有不對的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孔子那時在魯國做官，他有官職。魯君是用官職召見他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爲行道而仕，如君不以禮義，不苟往也。

（十七）一鄉章

孟子謂萬章曰：『一鄉之善士㊀，斯友一鄉之善士；一國之善士，斯友一國之善士；天下之善士，斯友天下之善士。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，又尚論古人㊁。頌㊂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可乎？是以論其世㊃也，是尚友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一鄉之善士：朱註：「言己之善蓋於一鄉，然後能盡友一鄉之善士；推而至於一國、天下皆然。」 ㊁尚論古人：「尚」，上也。進而上也。「論」、議也。趙注：「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，乃復上論古人，頌其詩，讀其書，須論其世也。」 ㊂頌：通誦。 ㊃論其世：謂考論其當世行事之迹。

【今譯】 孟子對萬章說：『一鄉的善士，才能結交一鄉的善士；一國的善士，才能結交一國的善士；天下的善士，才能結交天下的善士。如果以結交天下的善士還不滿足，再進而推論到古人，誦他的詩，讀他的書，怎能不知道他的生平事迹呢？所以又要考究他的身世和一些背景，這就可說上友古人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爲學之方，取善之道，蓋無止境，示人不可自滿。

（十八）問卿章

齊宣王問卿㊀。孟子曰：『王，何卿之問㊁也？』王曰：『請問貴戚之卿。』曰：『君有大過㊄則諫；反覆之而不聽，則易位㊅。』王勃然㊆變乎色。曰：『王勿異㊇也！王問臣，臣不敢不以正對㊈。』王色定，然後請問異姓之卿。曰：『君有過則諫，反覆之而不聽，則去。』

【今註】㊀問卿：問爲卿之道應如何。卿，官名。古天子諸侯皆置之。分上中下三級，位在大夫之上。㊁何卿之問：卿有二種，謂問何種之卿。㊂貴戚之親：趙注：「謂內外親族也。」正義：「貴族之卿，以親而仕。」㊃異族之卿：趙注：『謂有德命爲王卿也。』正義：『異姓之卿，以賢而仕。』㊄大過：謂過惡之大，足以亡其國者。㊅易位：謂「易君之位，更立賢者。」㊆勃然：變色貌。㊇異：怪也。㊈正對：謂以正義相告。㊉色定：謂意解而面色復定也。

【今譯】齊宣王問做卿相的道理。孟子說：『王是問那一種卿相呢？』宣王說：『卿相也有不同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同的，有同姓親族的卿相，有不同姓的卿相。』宣王說：『請問同姓卿相怎麼樣？』

孟子說：『國君有大過惡，就去諫爭，如果反覆勸諫還是不聽，就應該更換君位，另立宗族中的賢者。』宣王聽了，突然變了臉色。孟子說：『王不要見怪，王既問我，我不敢不用正理奉答。』因此，宣王臉色稍稍平定；又才問不同姓的卿相怎樣？孟子說：『國君有過錯，就去進諫，如果再三勸諫，還是不聽，就應辭職離去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論爲卿相之道，有親疏之分，故有經權之別。特提出「不聽」二字，正所以勸時君「虛己受善」之心。

告子篇第六

（一）杞柳章

告子㊀曰：『性㊁猶杞柳㊂也；義，猶桮棬㊃也。以人性爲仁義，猶以杞柳爲桮棬。』孟子曰：『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？將戕賊㊄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！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，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？率㊅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，必子之言夫㊆！』

【今註】㊀告子：姓告，名不害。戰國時之學者。嘗治儒墨之學。㊁性：質也。謂人生而即具本然之質也。中庸：「天命之謂性。」朱註：「性即理也。」故曰「性者，人生所稟之天理也。」㊂杞柳：落葉灌木，枝條柔輭，可以爲桮棬。㊃桮棬：「桮」同杯。「棬」，屈木盂。即用枝條編爲器皿之類。㊄戕賊：猶云殘害也。㊅率：率領。㊆必子之言夫：「夫」，音扶。作「了吧」解。

朱註：「言如此，則天下之人，皆以仁義爲害性，而不肯爲，是因子之言，而爲仁義之禍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告子說：『人生的本性，如同杞柳一樣；世間的仁義，就像將杞柳來勉強做杯盤一樣。』孟子說：『你能順着杞柳的本性來做杯盤麼？還是將斲削杞柳，然後來做成杯盤呢？如果定要斲削那杞柳做杯盤，那末也要斲削人的本性，纔能做出仁義嗎？領帶天下人去殘害仁義，必定是你的說法了吧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闢告子論人性之偏失，仁義，由人之本性而生，非自後天矯揉造作而有也。

（二）湍水章

告子曰：『性，猶湍水㈠也，決㈡諸東方則東流；決諸西方則西流。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，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。』孟子曰：『水，信㈢無分於東西；無分於上下乎？人性之善也，猶水之就下也！人無有不善，水無有不下。今夫水搏㈣而躍之，可使過顙㈤；激㈥而行之，可使在山。是豈水之性哉，其勢則然也。人之可使爲不善，其性亦猶是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湍水：『湍』，圜也。即瀠洄旋渦之水。　㈡決：猶疏導也。　㈢信：誠也，實也。　㈣

搏：擊也。　㈤顙：額也。　㈥激：水勢被阻遏而濺出也。

【今譯】　告子說：『人的性就同漩渦水一樣，引導它向東，就往東流；引導它向西，就往西流。人性的不分善和不善，就像水的不分東西的分別，難道不分上下的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水性確沒有東西的分別，但沒有不向低處流。現在把水拍擊它跳躍起來，可使它高過額角；激動它逆行，可使它向山上流。這那是水的本性嗎？是外在力量叫它這樣的。一個人可使他不善，他的情形就同這道理一樣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闢告子將人性喻如水性無定體之謬說。

（三）生之章

告子曰：『生之謂性㈠。』孟子曰：『生之謂性也，猶白之謂白㈡與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白羽之白也，猶白雪之白；白雪之白，猶白玉之白與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然則犬之性，猶牛之性，牛之性，猶人之性與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生之謂性：朱註：「生，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而言。」胡毓寰云：「生而俱有，不待人力學勉行者，是謂本性。」　㈡白之謂白：朱註：「猶言凡物之白者，同謂之白，更無差別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告子說：『凡是有生命的，就有這個性。』孟子說：『凡是有生命的，就有這個性，那就如同白的東西，統叫做白的嗎？』告子說：『是的。』孟子說：『是的。』孟子說：『白羽的白，如同白雪的白，如同白雪的白，如同白玉的白嗎？』告子說：『是的。』孟子說：『依照這樣說來，那末犬的本性如同牛的本性，牛的本性，如同人的本性嗎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闢告子論「生之謂性」有誤。蓋物性殊異，惟人性本善，與生俱來。

（四）食色章

告子曰：『食色、性也㈠；仁，內也；義，外也；非內也。』孟子曰：『何謂仁內義外也？』曰：『彼長而我長之㈡，非有長於我也；猶彼白而我白之，從其白於外也。故謂之外也。』曰：『異於白馬之白也㈢，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。不識長馬之長也，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？且謂長者義乎？長之者義乎？』曰：『吾弟則愛之，秦人之弟則不愛也。是以我爲悅者也；故謂之內。長楚人之長，亦長吾之長。是以長爲悅者也，故謂之外也。』曰：『耆㈤秦人之炙㈥，無以異於耆吾炙。夫物亦有然者也。然則耆炙亦有外與？』

【今註】 ㈠食色性也：『食』，飲食。『色』，美色。謂「甘食悅色」爲人之性也。 ㈡彼長而我長之：『彼長』之長，年長也。『長之』之『長』，尊之也。 ㈢異於白馬之白也：趙注以「異於白」三字爲句。言「長」與「白」不同也。朱註謂『異於』二字爲衍文。孔廣森經學卮言：「或絕『異』爲一句，文義亦通。」按『于』亦作『乎』。胡毓寰以『異於』可作『異乎』解，此說可從。 ㈣長馬之長：謂尊重馬之老者也。 ㈤耆：同嗜。 ㈥炙：烤肉。

【今譯】 告子說：『愛喫好的東西，歡喜美的女色，就是人的本性。仁，是從內心發出的，不是自外面來的。義，是來自外面的，不是從內心發出的。』孟子說：『爲什麼仁是發自內的，而義是來自外的呢！』告子說：『好比他年紀比我長。我才用禮貌尊敬他爲長輩，不是我預先有敬重他的意思。在我內心，好像看一樣東西的顏色，本來是白的，因此就用白的來形容它，是依照它外表顏色而定的。所以說義是從外面來的。』孟子說：『那白馬的白色，是同那白人的白色一樣，不知尊重年紀老的馬，是不是也和尊重年紀長的人一樣呢？究竟說尊重年長人是義呢？還是尊重他年長才合於義呢？』告子說：『我的胞弟就愛他，秦人的弟弟就不愛他。可見這完全是由我內心喜悅爲主的；所以叫做外。』孟子說：『歡喜喫秦人的烤肉，跟歡喜喫自己的烤肉是一樣的，都從內心所發出來的，怎麼一定說喫烤肉也是來自外面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喻告子『義外』之惑，言事雖在外，而行其事者，均發自於內，藉說明仁固由內，而義亦由內也。

（五）孟季章

孟季子㊀問公都子㊁曰：『何謂義內也？』曰：『行吾敬，故謂之內㊂也。』『鄉人長於伯兄㊃一歲，則誰敬？』曰：『敬兄。』『酌㊄則誰先？』曰：『先酌鄉人。』『所敬在此，所長在彼，果在外，非由內也。』公都子不能答，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「弟爲尸㊅，則誰敬？敬叔父乎？敬弟乎？』彼將曰：「敬叔父。」曰：「惡在其敬叔父也？」彼將曰：「在位㊆故也。」子亦曰：「在位故也。」庸㊇敬在兄，斯須㊈之敬在鄉人。』季子聞之曰：『敬叔父則敬，敬弟則敬，果在外，非由內也。』公都子曰：『冬日則飲湯，夏日則飲水，然則飲食亦在外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孟季子：朱註：「孟季子疑孟仲子之弟也。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，故私論之。」 ㊁公都子：孟子弟子。 ㊂行吾敬故謂之內：朱註：「所敬之人雖在外，然知其當敬，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，則不在外也。」 ㊃伯兄：長兄。古以伯、仲、叔、季爲兄弟先後之序也。 ㊄酌：斟酒。 ㊅尸

：朱註：「尸，祭祀所主以象神，雖子弟爲之，然敬之當爲祖考也。」「弟在尸位。」下文則指「鄉人在賓客之位」而言。 ㈧庸：常也。 ㈨斯須：猶須臾。暫時之意。

【今譯】 孟季子向公都子道：『爲什麼說義在內呢？』公都子說：『知道對那人當尊敬，使從我內心發出敬意來，所以說是義在內呢！』孟子說：『有個鄉人，比我大哥長一歲，那麼該尊敬那一個呢？』公都子說：『尊敬大哥。』孟季子說：『如果斟酒，應該先斟那一個呢？』公都子說：『先斟鄉人。』孟季子說：『內心尊敬的是大哥，依事理去尊敬的是鄉人，那麼義果然是在外，不是從內心發出來的。』公都子答不出來，就將這番話告訴孟子。孟子說：『你問他，平時是尊敬叔父呢？還是尊敬弟弟呢？他一定說：「尊敬叔父。」你再問他：「弟弟做祭祀的神像時，是敬那一個？他一定說：「尊敬弟弟。」那你就駁他說：「爲什麼你剛才說尊敬叔父呢？」他一定說：「因爲弟弟在神位的緣故。」你也就說：「先斟鄉人。」是因鄉人在客位的緣故！」平時的尊敬在大哥，暫時尊敬在鄉人。』孟季子聽到這話，又向公都子說：『尊敬叔父，是對長輩的尊敬；尊敬弟弟，是對神像的尊敬。可見「敬」，是因人而異的，「義」，果然在外，不是從內心發出的。』公都子說：冬天要喝熱湯，夏天要喝冰水，然則飲食也在外面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申明「義內」之說，重在「行吾敬」一語。

（六）公都章

公都子曰：『告子㊀曰：『性無善無不善也。』或曰：『性可以爲善，可以爲不善

。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，幽厲㈡興則民好暴。」或曰：『有性善，有性不善。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，以瞽瞍爲父而有舜，以紂爲兄之子，且以爲君，而有微子啓㈢，王子比干㈣。」今曰性善，然則彼皆非與？』孟子曰：『乃若其情㈤，則可以爲善矣；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爲不善，非才之罪也㈥。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。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，仁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也。恭敬之心，禮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義禮智，非由外鑠我也㈦，我固有之也；弗思耳矣㈧。故曰，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。或相倍蓰而無算㈨者，不能盡其才者也。詩云㈩：「天生蒸民㈠，有物有則㈡；民之秉夷，好是懿德。」孔子曰：「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！」故有物必有則，民之秉夷㈢也，故好是懿德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告子：趙注：告，姓也。子，男子之通稱也。名不害，兼治儒墨之道者。嘗學於孟子，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。」正義謂趙氏誤告子與浩生不害爲一人。閻若璩云：「浩子複氏，與告子各自一人。文選注引愚學有告子勝，勝爲告子之名。」

㈡幽厲：周幽王、厲王。厲王名胡，夷王之子。幽王名宮涅，宣王之子。皆暴虐之君。幽，厲俱爲古之惡謚。

㈢微子啓：紂之庶兄，商帝乙之首子，名開。微，國名，子爵。紂淫亂，屢諫不聽，遂抱祭器而去之。

㈣王子比干：紂之叔父，名干。封

於比，故曰比干。諫紂三日不去，紂怒，剖其心而死。㈤乃若其情：趙注：「若，順也。能順其情使之善者，眞所謂善也。」朱註：「乃若，發語辭。情者，性之動也。人之情，本可以爲善，而不可以爲惡，則性之本善可知矣。」陳澧東塾讀書記：「乃若者，因其說而轉之之詞。如象之性誠惡矣；乃若見舜而忸怩，則其情可以爲善。可見象之性仍有善。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。」蓋性之動爲情，下文所言惻隱，羞惡、辭讓、是非、皆情也。㈥若夫爲不善非其才之罪也：「才」「材」古字通。猶「材質」也。按『性』『情』『才』三字同義。皆指人身本具之資質而言。荀子正名：「情者，性之質也。」莊子庚桑楚：「性者，生之質也。」三者，同一物也。統言爲性，析言則材其本體，情其現象也。夫人性本善，能順其性而養之，勿戕賊之，即成爲善人矣。若夫爲不善，非性本質之罪，是因後天摧殘，善質日消，終至爲惡耳。㈦非由外鑠我也：孔廣森經學卮言：『爾雅釋詁云：「鑠，美也。」仁義禮智，失之則醜。然美在其中，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。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。』㈧耳矣：同「而已矣」。㈨倍蓰而無算：『倍』，一倍。『蓰』，五倍。『而』，猶與也。㈩詩云：詩經大雅蒸民之篇。(一)蒸民：衆民。『蒸』，詩作烝。(二)有物有則：『物』，事也。『則』，法也。(三)秉夷：『秉』，執也。『夷』，常也。(四)懿德：美德也。

【今譯】公都子問孟子道：「告子說：『人性沒有什麼善，也沒有什麼惡。』有人說：『人性可以爲善，也可以爲惡。』所以文王武王興起，百姓就喜行善；幽王厲王興起，百姓就喜爲惡。」又有人說：「有一種人生性是善的，有一種人生性是不善的。所以堯做君上，卻有不善的象；瞽瞍做父親，卻有大孝的舜；紂是姪子，做到君王，卻有微子啓這樣賢的庶兄，和王子比干這樣賢的叔父。」現在夫子說性

是善的，那末他們所說的都不對了。』孟子說：『祇要順着本性所發動的情，即可以爲善，這就是我說性善的原則。至於人所以會做惡事，乃是後天物欲陷溺了他的心，致使汨沒本性，並不是性之本質的罪過。原來惻隱的心，是人人有的；羞惡的心，是人人有的；恭敬的心，是人人有的；是非的心，是人人有的。惻隱的心，就是仁；羞惡的心，就是義；恭敬的心，就是禮；是非的心，就是智。仁、義、禮、智，不是從外面來熔化（美化）我的，是我本來就有的，不過沒有去想它罷了。所以說：「去追求它就得到，放棄它就得不到。」因此人們的善和不善，有時相差一倍或五倍，甚至無數倍，這皆是不能充分發揮性的本質啊！詩經說：「上天生了許多百姓，有了形體事物的現象，就有行爲的準則。百姓執着這永恒的眞理，沒有一個不愛好這美善的道德。」孔子稱贊道：「做這詩的人，是深知性情中的道理啊！所以有了形體事物的現象，就有行爲的準則。百姓都執着這永恒的眞理，所以皆愛好這美善的道德。」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申述人性本善，仁義禮智皆根於心，如順其性而養之，即成爲善人。

（七）富歲章

孟子曰：『富歲㊀子弟多賴㊁；凶歲㊂子弟多暴。非天降才爾殊也㊃，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。今夫麰麥㊄播種而耰㊅之，其地同，樹之時又同，浡然㊆而生，至於日至㊇之時，皆熟矣。雖有不同，則地有肥磽㊈，雨露之養，人事之不齊也。故凡同類者，舉㊉相似也，何獨至於人而疑之？聖人與我同類者。故龍子㊊曰：「不

知足而爲屨，我知其不爲蕢㊂也。」屨之相似，天下之足同也。口之於味有同耆㊃也。易牙㊄先得我口之所耆耆也。如使口之於味也，其性與人殊，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，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！至於味，天下期㊅於易牙，是天下之口相似也。惟耳亦然。至於聲，天下期於師曠㊆，是天下之耳相似也。惟目亦然。至於子都㊇，天下莫不知其姣㊈也。不知子都之姣者，無目者也。故曰：口之於味也，有同耆焉。耳之於聲也，有同聽焉。目之於色也，有同美焉。至於心，獨無所同然乎？心之所同然㊉者，何也？謂理也，義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故理義之悅我心，猶芻豢㊋之悅我口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富歲：豐年。 ㈡賴：阮元謂「賴」同嬾，惰也。朱註：「賴，藉也。」 ㈢凶歲：荒年。 ㈣非天之降才爾殊也：「才」，本質。「爾」，如此。言非天所賦本質如此之異。實因所處環境有以造成之也。 ㈤陷溺：陷沒沈溺。朱註：「凶年衣食不足，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爲暴。」 ㈥麰麥：大麥。 ㈦穫：覆種。謂農田播種後，又以土覆之。 ㈧淳然：形容蓬蓬勃勃狀。 ㈨日至：夏至。 ㈩陷：地之堅硬瘠薄者。 ㈪蕢：草器。 ㈫耆：同嗜。 ㈬龍子：古賢人。 ㈭皫：皆。 ㈮易牙：春秋齊人。又作狄牙，名巫，字易牙。爲齊桓公之饔人，最善烹調。 ㈯期：希望。 ㈰師曠：

：春秋晉平公樂師。字子野。善辨音以知吉凶。㈦子都：古之貌美者。
也。㈧芻豢：草食曰「芻」，如牛羊。穀食曰豢，如犬豕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豐年，子弟多嬾惰；荒年，子弟多暴戾。並不是天生材質有如此不同，而是他們的心受環境的迷惑，才這樣的啊。現在拿大麥來說：播種以後，再用土掩蓋好。種的地方都相同，種的時候又相同，這苗便蓬蓬勃勃地長起來，到了夏至時，都熟了。雖然所收穫有多少的不同，那是土地有肥薄，和雨露的滋養，人工的勤惰不一的緣故啊！所以凡是同類的，都很相似；怎麼獨對於人性相似就懷疑呢？聖人和我們是同類的。所以龍子說：「雖然不知腳的大小，隨意去做草鞋，我知道他絕不會做成一個畚箕呢。」草鞋樣式都差不多，就因爲天下人的腳都是差不多的形狀。口對於滋味，有着同樣的嗜好，易牙是先得到我們所嗜好口味的人。如口對於滋味，其性能人人都不同，好像犬馬和我們不同類一樣，那末天下人爲什麼都喜吃易牙所調的味呢？至於口味，天下人都希望能聽到師曠所作烹調，這是證明天下人的口味都差不多的。耳朵也是這樣，對於聲音，天下人都希望能聽到師曠所作的樂曲，這天下人的耳朵都差不多的。眼睛也是這樣，對於子都，天下人沒有不曉得他長得很美貌的，不曉得子都的美貌，簡直是沒有眼睛的人。所以說：「口對於味，有同樣的嗜好；耳朵對於聲音，有同樣的聽覺，眼睛對於美色，有同樣的感受。至於心，難道獨沒有相同的嗎？心的相同是什麼？就是天理，就是正義。聖人是先得到我們心裏所相同的天理和正義罷了。所以我們心裏喜歡天理和正義，就同我們嘴巴喜歡吃牛羊犬豕的肉一樣。』

【章旨】此仍申述人性本善，以耳目口心之所悅相同以證之。若其不善，乃後天環境所使然。

（八）牛山章

孟子曰：『牛山㈠之木嘗美矣；以其郊㈡於大國㈢也，斧斤㈣伐之，可以爲美乎？是其日夜之所息㈤，雨露之所潤，非無萌蘖㈥之生焉；牛羊又從而牧之，是以若彼濯濯㈦也。人見其濯濯也，以爲未嘗有材焉。此豈山之性也哉？雖存乎人者，豈無仁義之心哉？其所以放其良心㈧者，亦由斧斤之於木也。旦旦㈨而伐之，可以爲美乎？其日夜之所息，平旦之氣㈩，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(一)。則其旦晝(二)之所爲，有梏（牿）亡之矣(三)。梏（牿）之反覆，則其夜氣(四)不足以存；夜氣不足以存，則其違禽獸不遠矣。人見其禽獸也，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：是豈人之情也哉？故苟得其養，無物不長；苟失其養，無物不消(五)。孔子曰：「操(六)則存，舍則亡。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(七)。」惟心之謂與？』

【今註】 ㈠牛山：朱註：「齊之東南山也。」在今山東臨淄縣南。 ㈡郊：應作動詞用。即鄰近義。本義「邑外曰郊。」 ㈢大國：指齊都。即臨淄縣。 ㈣斧斤：「斤」，鑺也。斧之刃縱，斤之刃橫，

皆爲斫木之具。 ㈤是其日夜之所息：「是」，猶「夫」也。「息」，休養。有「生長」義。 ㈥萌蘖：「萌」，芽也。「蘖」，芽之旁出者也。 ㈦濯濯：光潔貌。 ㈧放其良心：朱註：「良心者，本然之善心，即所謂『仁義之心』也。」「放」，放失。 ㈨旦旦：猶日日也。 ㈩平旦之氣：朱註：「謂未與物接之時，清明之氣也。」「平旦」，破曉時也。 ㈠幾希：無幾，即不多。 ㈡旦晝：趙注：「晝日也」。按「旦晝」與上文「日夜」相對。「日夜」，由日入夜，指黃昏以後至黎明之時間。「旦晝」，由朝至晝，指白天之時間言。 ㈢有梏亡之矣：「有」，通「又」。「梏」，舊趙本作牿。說文：「梏，手械也。牿，牛馬牢也。」二義並不可通。疑「梏」「牿」並梏之形誤。梏，即「攪」。謂平旦所萌良心，至白日又被攪亂消亡矣。漢書馬融傳章懷注：「梏，古文攪字。」可證。說文：「攪，亂也。」故趙氏訓「梏」曰亂。 ㈣夜氣：即平旦之氣。 ㈤故苟得其養至無物不清：趙注：「得其養，若雨露於草木，法度於仁義，何有不長也。誠失其養，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，利欲之消仁義，何有不盡也。」 ㈥操：把持。 ㈦鄉：趙注：「鄉，猶里，以喻居也。」朱註：『孔子言：「心操之則在此，舍之則失去，其出無定時，亦無定處如此。」孟子引之，以明不可頃刻失其養。』又『鄉』同『嚮』，作方向解，亦通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齊國牛山的樹木，從前是很茂美的，祇因鄰近都城的郊外，人們多把它砍伐去，怎能保持它的美茂呢？這山上日夜所生長的，雨露所滋潤的，並不是沒有芽蘖發生出來；可是牛羊隨時喫掉它，所以才像這樣光禿禿的。人見它光禿禿的，就以爲它從來沒有長過森林，這難道是山的本性嗎？存在人身上的，難道眞沒有仁義的心嗎？人之所以放失掉他的良心，也和斧斤對於樹木一樣。

天天砍伐它，還能够美茂嗎？一個人，日夜所生長的，在天明時，沒有和外物接觸以前，神氣清明；他的喜好和厭惡，與常人相近很少。但一到白天，又被所做的行爲把那清明神氣擾亂亡失了。如果一再的擾亂亡失，連那點清明夜氣也不能保存，那就和禽獸相差不遠了。人們看他和禽獸差不多，便以爲他原來沒有好的才質；難道這眞是人的本性嗎？所以祇要得到適當的培養，沒有一物不能生長；假使失去了適當的培養；沒有一物不消亡。孔子說：「把握住便能存在，捨棄了就會亡失；它的進出，沒有定期，也不知它一定的居處。」這就是說心吧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再申述上章「人性本善」之旨。說明所以不善，因失其養，而捨亡其良心。尤重一『養』字。

（九）無惑章

孟子曰：『無或乎王㊀之不智也！雖有天下易生之物㊁也，一日暴㊂之，十日寒㊃之，未有能生者也。吾見亦罕矣；吾退而寒之者至矣：吾有萌㊄焉何哉！今夫奕㊅之爲數㊆，小數也；不專心致志㊇，則不得也。奕秋㊈，通國之善奕者也。使奕秋誨二人奕，其一人專心致志，惟奕秋之爲聽。一人雖聽之，一心以爲鴻鵠將至，思

援㈢弓繳㈡而射之，雖與之俱學，弗若之矣。爲是其智弗若與㈢？曰：非然也㈢。

【今註】 ㈠無或乎王：朱註：「或，與惑同。疑，怪也。王，指齊王。」 ㈡易生之物：指草木五穀。 ㈢暴：通「曝」。曬之，溫之。 ㈣十寒：十日陰寒以殺之。 ㈤萌：芽也。 ㈥奕：圍棋。 ㈦數：技。 ㈧專心致志：謂專其心，堅其志。釋文：「致，本作緻。」 ㈨弈秋：古之善奕者，名秋。 ㈩繳：音灼。以繳繫矢而射也。 ㈡爲是其志弗若與：「爲」與「謂」同義。王氏經傳釋詞：「言謂是其智弗若也。」趙注：「爲是，謂其智不如也。」分「謂」爲二，失之。 ㈢非然也：謂非其智不若，以不專心致志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別怪那齊王不聰明啊！雖是天下最易生長的東西，假如一天曝曬它，十天陰寒它，也就不能生長了。我去見齊王時也很少，當我退出時，那些令他陰寒的小人又和他接近。我就能使他發點芽，但有什麼用呢？現在拿下圍棋的技能來說，這本是很小的玩意罷了。假使不能專心一志，便不得它的精妙。弈秋，是全國的國手，現在他教兩個人下圍棋，一個專心一志，把弈秋所教的，全記在心中；另一個雖然也聽，卻一心以爲大雁鵝要飛來，想拿起弓，用繩子繫着箭去射牠。雖是和人共同學習，總趕不上人家好。是因爲聰明不如人嗎？不是的，只是不肯專心一致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人君進賢，應專心不二，其智乃出。譬如種樹下棋，雖是小道，如不專心，亦不能有

（十）魚我章

孟子曰：『魚，我所欲也；熊掌㈠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。義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；所欲有甚於生者㈡，故不爲苟得㈢也。死，亦我所惡，所惡，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㈣也。如使人之所欲，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爲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；由是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爲也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。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：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；賢者能勿喪耳。一簞食㈤，一豆羹㈥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嘑爾㈦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㈧而與之，乞人不屑㈨也。萬鍾㈩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爲宮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識窮乏者得我與(一)？鄉(二)爲身死而不受，今爲宮室之美爲之；鄉爲身死而不受，今爲妻妾之奉爲之；鄉爲身死而不受

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：是亦不可以已㈢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熊掌：亦名熊蹯。本草綱目：「熊冬月蟄時不食，餓則舐其掌，故其美在掌。」 ㈡有甚於生：趙注：「謂義也。」 ㈢苟得：朱註：「得，得生也。」「不爲苟得」，即不爲苟且全生以害義也。 ㈣辟，同「避」，謂苟免於死也。 ㈤簞食：盛飯竹器，圓曰「簞」，方曰「笥」。「食」，音飼。飯也。 ㈥豆羹：「豆」，刻木爲之，盛漿穀器。「羹」，菜肉雜煮食品，或湯類。 ㈦嘑爾：咄啐之貌。「嘑」，同呼。 ㈧行道之人：朱註：「路中凡人也。」 ㈨蹴爾：踐踏。 ㈩屑：潔也。 ⑪萬鍾：『鍾』，古量器。受六斛斗。萬鍾，言祿之多也。 ⑫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：朱註：「謂所知識之窮乏者，感我之惠也。」「得」，通「德」。「與」，同歟。 ⑬鄉：同向。昔也。 ⑭本心：朱註：「謂羞惡之心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魚，是我所愛好的，熊掌，也是我所愛好的；如果兩樣不能兼全，祇有捨去生命而取熊掌。同樣，生命，是我所愛好的，義禮，也是我所愛好的；如果兩樣不能兼得，祇有捨棄魚而取義禮。因爲生命，固然是我愛好的，但我所愛好還有超過生命的，所以不肯苟且得生。死亡，是我所憎惡的，但我所憎惡還有超過生命的，所以不肯苟且避患。假使人所愛好沒有超過生命的，凡是可以保全生命的手段，有什麼不可以用呢？假使人所憎惡沒有超過死亡的，凡是可以逃避死亡的方法，有什麼不可以做呢？照這樣做，就可以保全生命，有時卻不肯用的；照這樣做，就可以避免患禍，有

時卻不肯做的。這就是人所愛好的，有比生命更重要的；人所憎惡的，有比死亡更厲害的。不單是賢人有這種羞惡的心，實是人人都有的。祇不過賢人能使它不喪失罷了！一籃飯，一碗湯，得到了就可活命，得不到就要餓死。如厲聲呼叱着給人吃，即使飢餓，行路人，也不會接受；要是用脚踐踏着給人吃，就連乞丐也不屑一顧呢。萬鍾的俸祿，就不辨別是否合於禮義而接受了，那這萬鍾的俸祿對我有什麽好處呢？是爲了房屋的華美，妻妾的侍奉，和我所相識的窮朋友感激我的周濟麽？以前寧願餓死也不接受，現在爲了房屋的華美卻接受了；以前寧願餓死也不接受，現在爲了妻妾侍奉卻接受了；以前寧願餓死也不接受，現在爲了我所相識的窮朋友感激我的周濟卻接受了。難道不可以拒絕不受嗎？這就是喪失掉本來的良心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示人當從生死關頭勘破富貴利達之私，以存其羞惡之本心。

（十一）人心章

孟子曰：『仁，人心㈠也；義，人路㈡也。舍其路而弗由，放㈢其心而不知求，哀哉！人有雞犬放，則知求之；有放心而不知求！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㈣而已矣！』

【今註】 ㈠人心：朱註：「仁者，心之德。程子所謂心爲穀種，仁則其生之性是也。然但謂之仁，則

人不知其切於己，故反而名之曰『仁心』，則可以見其爲此身酬酢萬變之主，而不可須臾失矣。」

㈡人路：朱註：「義者，行事之宜。謂之人路，則可以見其爲出入往來必由之道，而不可須臾舍矣。」

㈢放：亡失也。㈣求其放心：程子曰：「聖賢千言萬語，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，使反覆入身來，自能尋向上去，下學而上達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仁，就是人的本心，義，就是人的大路。拋棄大路而不行走，丟失本心而不尋求，眞是可憐啊！有人雞犬丟失了，倒曉得去尋找，但丟失了本心，卻不曉得找尋回來。研究學問的道理，沒有別的，只要把丟失的心找回來就是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强調收其放心，然後方能研究學問。

（十二）今有章

孟子曰：『今有無名之指㈠，屈而不信㈡；非疾痛害事也。如有能信之者，則不遠秦楚之路。爲指之不若人也。指不若人，則知惡之；心不若人，則不知惡。此之謂不知類㈢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無名指：手之第四指。 ㈡信：同「伸」。 ㈢不知類：不知輕重大小之等類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現在有個人，他的第四指，彎曲不能伸直。幷不覺得痛，也不礙什麼事，如有能

把這個指頭伸直，就是像秦楚遠的路，也會去醫治。是爲着指頭不如人呢！指頭不如人，就知道厭惡；心不如人，就不知道厭惡。這可說不知輕重呢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藉指爲喻，警人不知輕重之施。

（十三）　拱把章

孟子曰：『拱把㊀之桐梓㊁，人苟欲生之，皆知所以養之者；至於身，而不知所以養之者，豈愛身不若桐梓哉？弗思甚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拱把：朱註：「拱，兩手所圍也。把，一手所握也。」供建築及器具之用。

㊁桐梓：兩木名。材質堅硬，可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兩手合圍，或一手把握的桐樹、梓樹，人要它生長，都曉得怎樣去培養，難道愛己身還不如愛桐樹梓樹嗎？實在太不用心去想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示人祇知養樹木，而忘養身，本末倒置。

（十四）　人之章

孟子曰：『人之於身也兼所愛；兼所愛，則兼所養也。無尺寸之膚不養也。所以考其善不善者，豈有他哉？於己取之而已矣。體有貴賤，有小大㈠，無以小害大，無以賤害貴。養其小者爲小人，養其大者爲大人。今有場師㈡，舍其梧檟㈢，養其樲棘㈣，則爲賤場師焉。養其一指，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，則爲狼疾㈤人也。飲食之人㈥，則人賤之矣；爲其養小以失大大者。飲食之人無有失也，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？』

【今註】 ㈠體有貴賤有小大：朱註：「賤而小者，口腹也；貴而大者，心志也。」 ㈡場師：治場圃之人。 ㈢梧檟：「梧」，梧桐。「檟」，即榎。二者皆非美材也。 ㈣樲棘：「樲」，酸棗。「棘」，荊棘。 ㈤狼疾：錯亂也。陳天祥四書辨疑：「疾本藉字之誤，狼藉，言其亂也。」 ㈥飲食之人：專養口腹之人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「一個人對己身，應該全部都愛惜的。既然全部都愛惜，就要全部都加保養。沒有一尺一寸皮膚，不應該愛惜，就沒有一尺一寸的皮膚，不應該保養的。審察他保養的好不好，無須用其他的方法，只要在自身求取便行了。身體各部，有貴賤，也有大小的分別，不要祇顧小的口腹之惠，而妨害了大的心志。也不要祇注意輕賤的，來妨害貴重的。祇注意養口腹的，那是小人；養心志的，便是大人。現在有個管理園圃的師傅，捨棄梧檟有用的大木，反而去培養樲棘無用的雜樹，這是普通

的師傅了。祇保養一個手指頭，反而失去了肩脊，自家還不知道，這就犯了像狼祇顧前不顧後的毛病。專注意吃喝的人，人人看不起他，因他只知保養小的口腹，而失去大的心志。若專注意飲食之惠的人，又能不失那心志的修養，那麼，口腹的保養，豈祇爲了一尺一寸的皮膚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承上章之旨再示人養身之方：在於心志之養。

（十五）

鈞是章

公都子問曰：『鈞㊀是人也，或爲大人，或爲小人。何也？』㊁爲大人，從其大體，或從其小體，㊂爲小人。』曰：『鈞是人也；或從其大體，或從其小體。何也？』曰：『耳目之官，不思而蔽於物；物交物，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：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與我者，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不能奪也，此爲大人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鈞：同均。 ㊁大體：朱註：「心也。」趙注：「心思禮義。」 ㊂小體：朱註：「耳目之類也。」趙注：「縱恣情態。」

【今譯】 公都子問道：『同是一樣的人，有的是大人，有的是小人，這是什麼緣故？』孟子說：『依

照心志去做，就是大人；隨着感官去做，就是小人。』公都子說：『同是一樣的人，有的依照心志的去做，有的隨着感官去做，這又是什麼緣故？』孟子說：『耳目的官能，是不會思考的，外來的聲色的外物，和耳目的官能接觸起來，耳目官能，就被它引誘而去了。心的官能，是主宰思考的。能够思考，就能獲得義理；不能思考，便得不到。耳目和心，都是天賜給我們的。祇要先立大體的心，自然那小體耳目就不會被外物所奪了。這就成爲大人。」

【章旨】此章示人以立志之學，宜先立其大者。

（十六）天爵章

孟子曰：『有天爵者，有人爵㊀者。仁義忠信，樂善不倦，此天爵也。公卿大夫，此人爵也。古之人，修其天爵，而人爵從之；今之人，修其天爵，以要㊁人爵；既得人爵，而棄其天爵，則惑之甚者也；終亦必亡而已矣㊂。』

【今註】㊀天爵人爵：朱註：「修其天爵，以爲吾分之所當然者耳。人爵從之，蓋不待求之而自至也。」趙注：「天爵以德，人爵以祿。」㊁要：求也。㊂終亦必亡而已矣：朱註：「修天爵以要人爵，其心固已惑矣。得人爵而棄天爵，則其惑又甚焉。終必並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有天然的爵位，有人世的爵位。能實踐仁義忠信，樂於行善而不厭倦，這就是天然爵位。公卿大夫等官職，這就是人世的爵位。古時的人，修好了天然的爵位，那人世爵位自然隨着有。現在的人，借來求取人世的爵位；已經得到人世爵位，便拋棄了天然的爵位，眞是糊塗到極點，結果，連人世的爵位也並丟掉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戒人應修天爵，而樂善好道，不可作僞。

（十七）欲貴章

孟子曰：『欲貴者，人之同心也。人人有貴於己者㈠，弗思耳。人之所貴者㈡，非良貴㈢也；趙孟㈣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。詩云㈤：「既醉以酒，既飽㈥以德。」言飽乎仁義也，所以不願人之膏粱㈦之味也。令聞廣譽㈧施於身，所以不願人之文繡㈨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人人有貴於己者：趙注：「人人自有貴在己身，謂仁義廣譽也。」朱註：「貴於己者，謂天爵也。」　㈡人之所貴者：朱註：「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。」　㈢良貴：猶言最貴。　㈣趙孟：音卿也。王夫之謂「趙孟，乃泛然之詞，猶今俗云趙甲錢乙，不必求人以實之。」　㈤詩云：詩經

大雅既醉之篇。㈥飽：充足。㈦膏粱：肥肉，美穀也。「令」，善也。

「聞」，音問。亦譽也。㈧令聞廣譽：美名也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希望尊貴，是人人所同有的心理。其實人人皆有他自己尊貴的地方，祇是不去思想罷了。人家所給與的尊貴，並不是最尊貴的。趙孟所能給與人的尊貴，趙孟也能奪去了尊貴使他貧賤。詩經上說：「已經吃醉了好酒，又飽足了美德。」這就是飽足了仁義：所以不用羨慕人家肥肉精飯的美味了。同時有良好聲名，廣大名譽，稱頌到自身來，所以也不用羨慕人家華美的服飾了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戒人欲求貴，當求「飽乎仁義」之良貴。

（十八）仁之勝不仁章

孟子曰：『仁之勝不仁也，猶水勝火。今之爲仁者，猶以一杯水，救一車薪之火也。不熄，則謂水不勝火。此又與㈠不仁之甚者也。亦終必亡㈡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㈠與：猶助也。㈡終必亡：趙注：「亡，猶無也。亦終必無仁矣。」朱註：「言此人之心，亦且自怠於爲仁，終必並其所爲而亡之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仁德必勝過不仁，就像水必勝過火。現在行仁德的人，就像用一杯水去救一車柴火，火不能滅，就說水不能勝火。這種說法，正是助長那些不仁的事。最後

一定弄到一點仁德都沒有爲止呢！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勉人盡力行仁，不可推三諉四。

（十九）五穀章

孟子曰：『五穀者，種之美者也。苟爲不熟，不如荑稗㈠。夫仁，亦在熟之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荑稗：朱註：「草之似穀者，其實亦可食；然不能如五穀之美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五穀，是各樣種子中最好的，若是種得不成熟，還不如似穀的荑稗有用。至於仁，也要能够修養成熟才好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仁之修養，重在純熟而已。

（二十）羿之章

孟子曰：『羿㈠之教人射，必志於彀㈡；學者亦必志於彀。大匠誨人，必以規矩㈢

；學者亦必以規矩。』

【今註】 ㊀羿：古之善射者。 ㊁必志於彀：朱註：「志，猶期也。彀，滿也。滿而後發，射之法也。」 ㊂大匠誨人必以規矩：趙注：「大匠、攻木工。規，所以爲圓也。矩，所以爲方也。誨，教也。教人必須規矩，學者以仁義爲法式，亦猶大將以規矩者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羿教人射箭，一定要拉滿了弓；學射的，也一定要用圓的規，方的矩，學工匠的，也必用圓的規，方的矩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示教與學，必不能離開規矩準繩。

（二十一）任人章

任㊀人有問屋廬子㊁曰：『禮與食孰重？』曰：『禮重。』『色與禮孰重？』曰：『禮重。』『以禮食，則飢而死；不以禮食，則得食。必以禮乎？親迎㊂則不得妻；不親迎，則得妻。必親迎乎？』屋廬子不能對，明日之鄒㊃，以告孟子。孟子曰：『於㊄答是也何有㊅！不揣㊆其本，而齊其末，方寸之木，可使高於岑樓㊇。

金重於羽者，豈謂一鉤金㈨，與一輿羽之謂哉！取食之重者，與禮之輕者而比之，奚翅㈩食重！取色之重者，與禮之輕者而比之，奚翅色重！往應之曰：紾㈡兄之臂而奪之食，則得食；不紾，則不得食；則將珍之乎？踰東家牆而摟㈢其處子㈢，則得妻；不摟，則不得妻。則將摟之乎？』

【今註】 ㈠任：周末小國，風姓。太昊後。今山東省濟州任城即其地。 ㈡屋廬子：名連，孟子弟子。 ㈢親迎：古禮：壻親至女家迎女以歸也。 ㈣之鄒：「之」，往也。「鄒」，亦作鄹，古國名。本邾婁國，戰國時，魯穆公改稱鄒。周武王封顓頊於此。故城在今山東省鄒縣東南。 ㈤於：「趙注：音烏。歎辭也。」朱註：「於，如字。」 ㈥何有：朱註：「不難也。」 ㈦揣：稱量揣度也。 ㈧岑樓：朱註：「樓之高銳似山者。」 ㈨一鉤金：趙注：「一帶鉤之金。」焦循正義：「才重三分兩之一。」朱註：「鉤，帶鉤也。金本重而帶鉤小，故輕。喻禮有輕於食色者。」 ㈩奚翅：「奚」何也。「翅」，同啻。但也。 ㈡紾：扭轉也。 ㈢摟：牽也。 ㈢處子：處女。

【今譯】 有個任國人問屋廬子說：『禮和飲食，那樣重要。』屋廬子說：『禮重要。』任國人又問：『要依着禮去吃，便可獲得吃的。這樣還一定要按照禮嗎？又像親自迎娶，就得不到妻子；不自親迎，就得到妻子。這一定要親自去迎接麼？』屋廬子答不出。第二天到鄒國去，便把這番話告訴孟子。孟子說：

『你回答這些話有什麼困難呢？不揣度事物的根本，祇是比齊那上面的稍頭，那末一方寸高的木頭，也可使它高過最高的樓。金子比羽毛重，這難道是指一帶鉤的金子和一車羽毛比量而說的嗎？拿飲食中最重要的，和禮節最輕微的相比較，何止飲食較重呢？拿女色中最重大的，和禮節中最輕微的相比較，何止女色較重呢？你去回答他：假使扭轉哥哥的手背而搶奪他的食物，才能得到吃；不如此，便得不到；那麼，你是不是要去扭轉呢？越過東家的牆，去強擄他家的處女，就可得到妻子；不如此，便得不到。那末，你是不是要去強擄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禮當語其實，不可語其變。禮自重於食色。

（二十二）

曹交章

曹交㈠問曰：『人皆可以爲堯舜：有諸？』孟子曰：『然。』『交聞文王十尺，湯九尺，今交九尺四寸以長。食粟而已㈡！如何則可？』曰：『奚有於是㈢？亦爲之而已矣。有人於此，力不能勝一匹雛㈣，則爲無力人矣。今曰舉百鈞㈤，則爲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㈥之任，是亦爲烏獲而已矣。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？弗爲耳。徐行後長者，謂之弟㈦；疾行先㈧長者，謂之不弟。夫徐行者，豈人所不能哉？所不

爲也。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子服堯之服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。子服桀之服，誦桀之言，行桀之行，是桀而已矣。』曰：『夫道若大路然。豈難知哉？人病不求耳。子歸而求之，有餘師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曹交：趙注：「曹交，曹君之弟。交，名也。」 ㈡奚有於是：趙注：「何有於是乎。」「奚」，何也。「於」，古衡名。三十斤也。百鈞，三千金。 ㈣一匹雛：一隻小雛。 ㈤百鈞：「鈞」，秦武王時之力士。 ㈥烏獲：秦人，秦 ㈦弟：同悌。 ㈧先：當後而前也。 ㈨假館：假借館舍以居也。 ㈩有餘師：猶言隨處是師也。「餘」，多也。

【今譯】 曹交問孟子道：『人人都可以做到堯舜，有這個說法麼？』孟子說：『是的。』曹交說：『我聽說周文王身高十尺，商湯身高九尺；現在交有九尺四寸高，祇會吃飯罷了，要怎樣才可以成爲堯舜呢？』孟子說：『這和身長有什麼關係？祇要去實行就得了。譬如有個人在這裏，他的力量不能超過一隻小雛，那是個沒有力量的人了。現在他說：能舉起三千斤重的東西，就算他是有力量的人了。這麼看來，能舉起烏獲所舉的重量，就可以成爲現在的烏獲了。談到做人之理，難到怕有什麼困難而做不到的嗎？祇因他不肯去做罷了。在長輩後面慢慢兒走，叫做悌；急急地走在長輩前面，叫做不悌。慢慢的走，難道人所不能夠嗎？實是不肯做啊。原來堯舜的道理，不過孝悌二字罷了。你穿堯所穿的

衣服，說堯所說的話，做堯所做的事，你也就是堯了。你穿桀的衣服，說桀的話，做桀的事，你也就是桀了。』曹交說：『我能去見鄒君，可向他借一宿舍，希望留在這裏受業於先生的門下。』孟子說：『道理就像大路一樣，豈是難以明曉嗎？祇怕人不肯去研究罷了。你回家去研究，隨時隨地都是道理，隨時隨地都有先生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孝弟本乎天性，不假外求，但在爲之而已矣。

（二十三）小弁章

公孫丑問曰：『高子㊀曰：「小弁㊁，小人之詩也。」』孟子曰：『何以言之？』曰：『怨㊂。』曰：『固哉㊃，高叟之爲㊄詩也！有人於此，越人關弓而射之，則己談笑而道㊆之。無他，疏之也。其兄關弓而射之，則己垂泣而道之。無他，戚㊇之也。小弁之怨，親親也；親親，仁也。固已夫，高叟之爲詩也！』曰：『凱風㊈何以不怨？』曰：『凱風，親之過小㊉者也。小弁，親之過大㊊者也。親之過小而怨，是不可磯也。愈疏，不孝也；不可磯㊋，亦不孝

也。孔子曰：「舜其至孝矣。五十而慕㊂。」』

【今註】 ㊀高子：齊人。 ㊁小弁：詩經小雅篇名。趙注「謂伯奇之作。伯奇，尹吉甫之子。事見蔡邕琴操。」詩小序及毛傳：「謂周幽王娶申后，生太子宜臼；又得褒姒生伯服，而黜申后，廢宜臼，於是宜臼之傅，爲作此詩，以敍其哀痛迫切之情也。」 ㊂怨：抱怨親之過。 ㊃固：執滯不通也。 ㊄爲：治也。 ㊅關弓：即彎弓。 ㊆道：語也。 ㊇戚：親也。 ㊈凱風：詩經邶風篇名。朱註：「衞有七子之母，不能安其室，七子作此以自責也。」此采鄭箋之說。焦循正義據詩序云：「孝子能盡其孝道，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。」孔疏有「母遂不嫁」之說。謂七子之母，僅有欲嫁之心，後爲七子所感，而不復嫁，故孟子以爲過之小者。 ㊉親之過小：謂其失在一身而已。 ㊊親之過大：謂所關在天下國家之大也。 ㊋磯：朱註：「水激石也。」不可磯，言微激之而遽怒也。」 ㊌慕：怨慕。

【今譯】 公孫丑問孟子道：『高子說：詩經小弁篇，是小人做的詩。』孟子說：『他說是爲著怨恨呢。』孟子說：『太固執呀！高老的解詩。比如有個人在這裏，看見越人彎着弓要射他，便連說帶笑地勸他不要射，這沒有別的，因爲同越人是很疏遠的。如果是哥哥彎着弓要射人，必定流着涕淚勸他不要射，這沒有別的，因爲是手足的情份啊。小弁這篇詩的怨，是親愛他的父親；親愛他的父親，正是仁呢。太固執呀，高老的解詩。』公孫丑說：『凱風那篇詩，爲什麼不怨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凱風詩中，母親過錯小，小弁詩中，父親過錯大；父親過錯大還不怨，不免大疏遠親

思了；母親過錯小還要怨，來免太激動而不容忍母親。疏遠父親，不容忍母親，都是不孝啊！孔子會說「舜是最孝順的，到了五十歲，還怨着自己而慕念父母。」』

【章旨】 此章闡明『仁親』之旨，故小弁有怨，而凱風不怨。

（二十四） 宋牼章

宋牼㊀將之㊁楚；孟子遇於石丘㊂。曰：『先生將何之？』曰：『吾聞秦楚搆兵㊃。我將見楚王說㊄而罷之。楚王不悅，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。二王，我將有所遇㊅焉。』曰：『軻㊆也，請無問其詳，願聞其指㊇。說之將何如？』曰：『我將言其不利也。』曰：『先生之志則大矣，先生之號㊈則不可。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，是三軍之士，樂罷而悅於利也。為人臣者，懷㊉利以事其君；為人子者，懷利以事其父；為人弟者，懷利以事其兄；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，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㊊；然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先生以仁義㊋說秦楚之王，秦楚之王，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，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仁義也。為人臣者，懷仁義以

事其君，爲人子者，懷仁義以事其父；爲人弟者，懷仁義以事其兄：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，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。然而不王㈢者，未之有也。何必曰利。」

【今註】 ㈠宋牼：趙注：「宋人，名牼。」荀子楊注：「宋鈃宋人。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愼到同時。孟子作宋牼。鈃與牼同音，口莖反。」按宋牼宋鈃，蓋爲一人。 ㈡石丘：地名。又作石邱。或云宋地。 ㈢構兵：交兵。構與搆通。 ㈣說：音稅。以言語喻人，使從己也。 ㈤遇：合也。 ㈥軻：孟子尊重對方，故自稱名。 ㈦指：通旨。即「意向」。 ㈧號：謂用號招之名。 ㈨懷：內心之思念。 ㈩接：合、會。 ⑪仁義：二字乃至道之張本。可化干戈爲玉帛。正與「利」有別。孟子平生大經論大學問即在此『仁義』二字。 ⑫王：讀旺。謂以德行仁，天下歸往也。

【今譯】 宋牼將去楚國，孟子在石丘遇見他，就問道：『先生將往那裏去？』宋牼說：『我聽說秦楚兩國將要交戰，我打算去見楚王，勸說他罷兵；如果楚王不喜歡我的話，我打算再去見秦王，勸說他罷兵，這兩個國王中，總有一個會和我意見相合的。』孟子說：『軻也不必請問個仔細，祇願聽你所說旨趣，你預備怎麼說？』宋牼說：『我預備說交戰不利啊。』孟子說：『先生的志向卻很大，先生的口號是不可以的。先生用利去勸秦楚的國王，秦楚國王爲着貪利，便罷三軍的兵，這三軍將士也高興罷兵而會愛私利了。從此，做臣子的，存着利心去奉事他的君王，做兒子的，存着利心去奉事他的父親；做弟弟的，存着利心去奉事他的哥哥，這樣一來，君臣，父子，兄弟之間，完全拋棄了仁義，祇存着利心去交接，這樣還不亡，是沒有的。先生如將仁義去勸說秦楚的國王，秦楚國王，喜歡了仁

義，便罷去三軍的將士，這三軍的將士，都樂於罷兵而喜歡仁義。做臣子的存着仁義心去事奉他的國君；做兒子的，存着仁義心去事奉他的父親；做弟弟的，存着仁義心去事奉他的哥哥。這樣一來，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完全拋棄了利的想法而存着仁義之心來相交接。這樣還不能使人民歸往而治天下，也是沒有的。何必一定要說利呢？』

【章旨】此章因宋牼之遊說，明辨義利之殊。

（二十五）居鄒章

孟子居鄒，季任爲任處守㈠；以幣交，受之而不報㈡。處㈢於平陸。儲子㈣爲相；以幣交，受之而不報。他日，由鄒之任，見季子；由平陸之齊，不見儲子。屋廬子喜曰：『連得閒矣㈤。』問曰：『夫子之任見季子，之齊不見儲子：爲其爲相與？』曰：『非也。書曰㈥：「享多儀㈦，儀不及物曰不享㈧，惟不役㈨志于享。」爲其不成享㈩也。』屋廬子悅。或問之。屋廬子曰：『季子不得之鄒㈠，儲子得之平陸㈡。』

【今註】㈠季任爲處守：季任、任君之弟。任，小國，風姓。任君朝會於鄰國，季任爲之居守其國，

故曰「處守」。㈡不報：朱註：「來見，則當報之。但以幣交，則不必報也。」㈢處：居也。㈣儲子：齊相。㈤連得閒矣：屋廬子名連。朱註：「屋廬子和孟子處此，必有義禮，故喜其間隙而問之。」㈥書曰：周書洛誥之篇。㈦享多儀：「享」，奉獻。「多」，重。言奉獻以禮儀爲重也。㈧儀不及物曰不享：「物」，事。「不及」，不足。謂禮儀所當行之事不足，即是不獻享，故曰『不享。』㈨役：用。㈩爲其不成享：因其不成獻享之禮，故不享。朱註：「孟子釋書意如此。」按朱註非，應是孟子釋所以之齊不見儲子之因也。㈠季子不得之鄒：謂季子爲君居守，不得越境至鄒，以見孟子，則以幣交而禮已盡。㈡儲子得之平陸：謂儲子爲齊相，可以至齊之平陸，乃交但以幣交，可見尊賢之意不足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住在鄒國的時候，季任替他哥哥任君留守任國，使人拿幣帛來交給孟子；孟子受了，並不答謝他。孟子住在平陸的時候，儲子做齊國的宰相，也使人拿幣帛來交給孟子；孟子受了，也不答謝他。後來孟子由鄒國到了任國，特去見季任；由平陸到齊國，卻不去見儲子。屋廬子知道很高興的說：「我可以有機會去請問夫子了。」因問孟子道：『夫子到任國，去見任子；到齊國，卻不見儲子，是不是因儲子祇做個宰相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是的。書經上說：「奉獻禮品，應以禮節爲重。如果禮節不及禮品，就等於沒有奉獻：因爲他沒有誠意的緣故。」我不去見儲子。』屋廬子聽了非常悅服。有人問他什麼意思？屋廬子說：「季子有守國的責任，所以不能親自來見孟子；而儲子是齊國的宰相，可以到平陸來見孟子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交接之際，皆以禮爲準。

（二十六）淳于章

淳于髡㈠曰：『先名實㈡者，爲人也。後名實者，自爲也。夫子在三卿㈢之中，名實未加於上下㈣而去之。仁者㈤固如此乎？』孟子曰：『居下位，不以賢事不肖者，伯夷也。五就桀者，伊尹也。不惡汙君，不辭小官者，柳下惠也。三子者不同道，其趨㈥一也。一者何也？曰，仁也。君子亦仁而已矣。何必同！』曰：『魯繆公之時，公儀子㈦爲政，子柳㈧子思爲臣，魯之削㈨也滋甚。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？』曰：『虞㈩不用百里奚而亡；秦繆公用之而霸。不用賢則亡；削，何可得與！』曰：『昔者王豹(一一)處於淇(一二)而河西善謳；緜駒(一三)處於高唐，而齊右善歌；華周(一四)杞梁(一五)之妻，善哭其夫而變國俗。有諸內必形諸外。爲其事而無其功者，髡未嘗覩之也。是故無賢者也；有，則髡必識之。』曰：『孔子爲魯司寇(一六)，不用㈦。從而祭，燔肉(一八)不至；不稅冕而行(一九)。不知者以爲肉也；其知者以爲無禮(二〇)

也。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，不欲爲苟去。君子之所爲，衆人固不識也。」

【今註】 ㈠淳于髡：齊國贅壻，博聞强記，滑稽多變；數使諸侯，未嘗屈辱。 ㈡名實：朱註：「名，聲譽也。實，事功也。」 ㈢三卿：禮記王制：「大國三卿。」按指司馬、司徒、司空而言。 ㈣名實未加於上下：朱註：「言上未能正其君，下未能濟其民也。」 ㈤仁者：朱註：「無私心，而合天理之謂。」 ㈥趨：讀去聲。志趣，歸向。 ㈦公儀子：名休，魯博士。相繆公，奉法循理，百官自正。 ㈧子柳：泄柳也。魯賢士。字子柳。 ㈨削：國土日削也。「削」，有侵奪義。 ㈩虞：國名。舜之先封於虞。武王克殷，封虞仲於此。故城在今山西省平陸縣東北。 ⑪王豹：衛人，善謳。 ⑫淇：水名。 ⑬緜駒：齊人，善歌。處于高唐（齊西邑）而齊右（齊之西部）化之。言齊西之人皆善歌。按焦循正義：「謳歌同一長言。而歌依於樂，謳不依於樂。其所以分也。」 ⑭華周：一作華舟，即華旋，齊國大夫。 ⑮杞梁：名殖，齊國大夫，莊公伐莒時，與華周共戰死。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及列女傳。 ⑯司寇：官名，古六卿之一。掌刑獄。 ⑰不用：謂言不見用。 ⑱燔肉：祭肉。 ⑲不稅冕而行：「稅」，同脫。「冕」，與祭時所戴禮冠。大夫以上之禮冠，不可作常冠帶之以行者。而孔子乃放置其冕不及，即便離去，喻匆促也。 ⑳爲無禮：「爲」，讀去聲。因也。

【今譯】 淳于髡向孟子說：『先講求名聲和事業的人，是爲着利益衆人；後講求名聲和事業的人。是爲着獨善己身。夫子今天住在三卿之中，名聲和事業，在上沒能做到匡正國君，在下沒能做到助濟人民，就辭職而去，仁人應該是這樣的嗎？』孟子說：『寧願待在下位，不願用自己的賢才去事奉不賢

的君主，是伯夷呢。五次去歸就湯，五次去歸就桀，是伊尹呢。不討嫌卑汚的國君，不推辭低微的小官，是柳下惠呢。這三個人的行徑雖是不同，但他們的趨向卻是一致的。一致的是什麼？便是仁道。君子所求的也不過是仁道罷了，何必一定要行徑相同呢？』淳于髡說：『魯繆公時，公儀子執掌國政，子柳、子思都是臣子，可是魯國的土地，被侵奪更厲害，賢人對於國家的無益，竟是這樣的啊！』孟子說：『虞國不用百里奚就亡了國，秦國用了他，就稱霸諸侯，不用賢人，便遭亡國之痛，連那國土被侵奪的情形也得不到啊！』淳于髡說：『從前王豹住在淇水，河西的人，都善謳；緜駒住在高唐，齊國西部的人，都善歌。華周和杞梁的妻子，善哭她的丈夫，改變了齊國的風俗。所以一個內有才學的人，必定會表現出來。若是有才學做了這件事，還不能收到功效的，髡從來沒有見過。所以說，現在眞是沒有賢人，如果有了，我必定知道的。』孟子說：『從前孔子做魯國的司寇，不受重用，有一次隨魯君祭祀，又沒有分給祭肉；於是孔子連禮帽都來不及脫去，便匆忙地走了。不知道的人，以爲孔子是爲祭肉；知道的人，以爲魯君對孔子無禮。殊不知孔子是特借他的小過失而離開，不願苟且的出走。君子行事，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行事，自有禮義，淳于髡徒誇「名實」，如何識得仁賢。

（二十七）五霸章

孟子曰：『五霸㊀者，三王㊁之罪人也；今之諸侯，五霸之罪人也。天子適㊂諸侯

曰巡狩，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。春省耕㊃而補不足，秋省斂㊄而助不給。入其疆，土地辟㊆，田野治，養老尊賢，俊傑在位，則有慶㊇；慶以地。入其疆，土地荒蕪，遺老失賢，掊克㊈在位，則有讓㊉。一不朝，則貶其爵；再不朝，則削其地；三不朝，則六師移之㊊。是故天子討而不伐㊋，諸侯伐而不討㊌。五霸者，摟㊍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故曰，五霸者，三王之罪人也。五霸桓公爲盛。葵丘㊎之會；諸侯束牲載書㊏而不歃血㊐。初命曰：「誅不孝；無易樹子㊑；無以妾爲妻。」再命曰：「尊賢育才，以彰有德。」三命曰：「敬老慈幼，無忘賓旅。」四命曰：「士無世官；官士無攝㊒；取士必得無專殺㊓大夫。」五命曰：「無曲防㊔，無遏糴㊕；無有封而不告㊖。」曰：「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于好。」今之諸侯，皆犯此五禁。故曰，今之諸侯，五霸之罪人也。長君之惡㊗其罪小，逢君之惡㊘其罪大。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。故曰，今之大夫，今之諸侯之罪人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五霸：指春秋齊桓公、晉文公、秦穆公、宋襄公、楚莊王之五伯。「霸」，又作伯。 ㊁三王：指三代夏禹、商湯、周文武之三王。 ㊂適：往也。 ㊃述職：諸侯朝於天子，陳述其職守。

㈤省耕：省察人民之耕種情形。　㈥省斂：「省」，審察。「斂」，收聚。謂審察人民之收成。　㈦辟：與「闢」同。　㈧慶：賞。　㈨掊克：聚斂朘民之臣。　㈩讓：讀上聲，責也。　(一)六師移之：「六師」，謂天子之六軍。「移之」，謂討伐而變置之。　(二)罪，而使方伯連帥，帥諸侯以伐之也。」　(三)伐：奉天子之命，聲其罪以伐之。　(四)討而不伐：朱註：「討者，出命以討其罪。　(五)葵丘：春秋宋地。在今河南省東仁縣境。有葵丘聚。按考城縣志：「葵丘東有盟臺。其地名盟臺鄉。　(六)束牲載書：「束牲」，謂縛其牲而不殺。「載書」，盟書。　(七)無易樹子：朱註：「樹，立也。已立世子，不得擅易，初命三事，所以終身正家之要也。」　(八)無專殺大夫：大夫有罪，則當請命天子，而後殺之。「專」，擅專也。　(九)曲防：曲爲堤防，或壅之不使流入鄰國，或決之以鄰國爲壑也。　(十)無有封而不告：謂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於天子。　(十一)無遏糴：謂鄰國有災荒，不可閉糴使其民不得食。　(十二)逢君之惡：朱註：「君之過未萌，而先意導之者，逢君之惡也能諫，又順之者，長君之惡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春秋時的五霸，都是三王的罪人；現在的諸侯，又是五霸的罪人。天子到諸侯的國裏，叫做巡狩；諸侯朝見天子，叫做述職。春天要審察百姓的耕種，並補給他的不足；秋天要審察百姓的收穫，幷補助他的不足。天子走進諸侯的國境，看見土地都開闢，田野都耕種，敬養老人，尊重賢人，有才能的人都有職位。這樣就有賞，賞的是土地。如果走進他的國境，看見土地皆荒蕪，遺棄老人，不用賢人，聚領剝削的人皆有職位。這樣就要加懲罰：

諸侯一次不來朝見，就降低他的爵位；再不來朝見，就削減他的封地；三次不來朝見，就出動六師征討他，另外立一個諸侯。天子祇下令聲討有罪的諸侯，不親自去攻伐。諸侯是奉命攻伐有罪的諸侯，不擅自出令聲討。五霸這些人，竟然强迫諸侯去討伐諸侯，所以說五霸是三王的罪人。五霸當中，要算齊桓公最强盛。他在葵丘會合諸侯時，祇是縛好牲畜，上載盟書。並不殺牲取血來立誓言。盟誓第一條說：「誅戮不孝的人，不更換太子，不立妾爲妻。」第二條說：「尊重賢人，培植英才，以表揚有德行的人。」第三條說：「尊敬老人，慈愛幼小，不要忘記款待外來的旅客。」第四條說：「士的爵位，不得世襲；官任二職，不得兼差；取拔眞才之士，不得擅殺大夫。」第五條說：「不建築曲堤，免害鄰國；不得禁止糴米。不得有所封賞，而不上報天子。」最後又叮嚀說：「凡是我同盟的人，簽約以後，就要携手合作，一切都要遵照盟約，共同和好。」現在的諸侯，都違反這五種盟約。所以說現在的諸侯，是五霸的罪人啊！任意迎從國君的惡，他的罪還小；先意迎合引誘他國君的惡，他的罪可大了。現在的大夫，都是迎合國君的惡，所以說：現在的大夫，都是現今諸侯的罪人啊！」

【章旨】　此章痛王道之不行，世風日壞，特指陳大夫諸侯之罪，藉警當世。

（二十八）魯欲章

魯欲使慎子㊀爲將軍。孟子曰：『不教民而用之㊁，謂之殃民。殃民者，不容於堯

舜之世。一戰勝齊，遂有南陽㈢，然且不可。』慎子勃然不悅曰：『此則滑釐所不識也。』曰：『吾明告子。天子之地方千里；不千里，不足以待諸侯㈣。諸侯之地方百里；不百里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㈤。周公之封於魯也，爲方百里也；地非不足也，而儉㈥於百里。太公㈦之封於齊也，亦爲方百里也；地非不足也，而儉於百里。今魯方百里者五。子以爲有王者作，則魯在所損㈧乎？在所益乎？徒取諸彼以與此，然且仁者不爲；況於殺人以求之乎！君子之事君也，務引其君以當道㈨，志於仁而已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慎子：名滑釐，魯臣。 ㈡不教民而用之：朱註：「教民者，教之禮義：使之入事父兄，出事長上也。用之，使之戰也。」 ㈢南陽：齊地名。今山東省鄒縣。 ㈣待諸侯：朱註：「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。」 ㈤宗廟典籍：朱註：「祭祀會同常制也。」 ㈥儉：朱註：「止而不過之意也。」 ㈦太公：即姜尚。 ㈧損：減之也。 ㈨當道：朱註：「謂事合於理。」 ㈩志於仁：謂一心專意在仁。「志」，心之所向往也。

【今譯】 魯國想使慎子做將軍。孟子說：『不教百姓習禮義，就令他們去打仗，這叫做害民。斷不能容於堯舜的時代。即使打勝了齊國，取得了南陽，也是不可以的。』慎子變了臉色，不高興地說：『

這種話，是我滑釐所不懂的。』孟子說：『我明白地告訴你：「周家初定制度：天子之地是一方千里，沒有一方千里，就不足以接待諸侯；諸侯之地是一百方里，沒有一百方里，就不足保守宗廟的典制册籍。周公封在魯國的土地，是一百方里，並不是周家的土地不够，是祇給他一百方里。現在魯國已有一百方里。這並不是周家土地不够，是祇給他一百方里。現在魯國已有一百方里的五倍，你以爲有聖王出來，那麼魯國土地，是應該減少呢？還是加多呢？就是不殺一人去把齊國南陽取來給魯國，仁人尚且不肯做，何況要殺人去求取呢？君子事奉君上，專在引導他做合於道理的事，存心在仁德上就是了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嚴責愼子不可好戰殃民，應引君當道而志於仁。

（二十九）今之章

孟子曰：『今之事君者，皆曰：「我能爲君辟土地，充府庫㈠。」今之所謂民賊㈡也。君不鄉道㈢，不志於仁，而求富之，是富桀也。「我能爲君約與國㈣，戰必克。」今之所謂良臣，古之所謂民賊也。君不鄉道，不志於仁；而求强㈤戰，是輔桀也。由今之道，無變今之俗，雖與之天下，不能一朝居也㈥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辟土地充府庫：趙注：「辟土地，侵隣國也；充府庫，重賦斂也。」『辟』，同闢。開拓也。『充』，滿也。 ㈡民賊：殘害良民之蝥賊。 ㈢鄉道：『鄉』，通嚮向。即向往於道也。 ㈣與國：『與國』，和好相與之國。今言『盟邦』。或『同盟國』。 ㈤彊：有奮力爲之義。 ㈥不能一朝居：趙注：「不能自安一朝之間居其位也。」朱註：「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現在事奉國君的人，都說：「我能替君開拓土地，充實府庫。」這是現在所叫做良臣，古時卻叫做民賊呢！國君心不向着道義，志不在施行仁政，還爲他想法子求富足，這是等於替夏桀求富足呢！又說：「我能替君聯結盟國，打仗必定獲勝。」這是現在所叫做良臣，古時卻叫做民賊呢！國君心不向着道義，志不在施行仁政，還想法替他拚命打仗，眞是幫助夏桀呢！照現在的做法，不能改變現在的惡劣風俗，就是把天下送給他，也不能有一天的太平啊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特戒當時國君，勿以民賊爲良臣，自取敗亡之道。

（三十）白圭章

白圭㈠曰：『吾欲二十而取一㈡：何如？』孟子曰：『子之道，貉㈢道也。萬室之國，一人陶㈣，則可乎？』曰：『不可，器不足用也。』曰：『夫貉，五穀不生，惟黍生之。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；無諸侯幣帛饔飧㈤；無百官有司㈥。故二十

取一而足也。今居中國，去人倫，無君子。如之何其可也？陶以寡，且不可以爲國，況無君子乎！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，大貉小貉也；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，大桀小桀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白圭：名丹，周人。 ㈡吾欲二十而取一：謂欲更稅法，二十分取其一分。 ㈢貉：音陌。北方夷狄之國名。 ㈣陶：燒窯。 ㈤饔飧：熟食。朝曰饔，夕曰飧。 ㈥有司：官吏。

【今譯】 白圭說：『我要將稅率，由二十分抽取一分，怎麼樣呢？』孟子說：『這種方法，是貉國的稅法。譬如有一萬戶的國家，祇有一個人燒製窯器，這可以嗎？』白圭說：『不可以的。因爲所燒窯器不够用。』孟子說：『夷狄貉國這地方，不能生長五穀，祇有點黍生長着。沒有城郭、宮室、宗廟、祭祀的禮制，沒有諸侯往來送禮宴客諸應酬，也沒有各級官吏的設置，所以賦稅二十分抽取一分就够了。現居住中國，倘若拋棄各種的人倫禮節，不要官吏的設置，那怎麼可以呢？陶器，因燒窯的人少，尚且不够國人使用；何況沒有各級官吏辦事嗎？所以要想減輕那堯舜所定什一的稅率，也就是大桀、小貉了。需要加重那堯舜所定什一的稅率，也就是大桀、小桀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斥白圭主張輕稅之法不可用，以明先王什一稅法甚合理。

（三十一）丹之章

白圭㈠曰：『丹之治水㈡也愈㈢於禹。』孟子曰：『子過矣！禹之治水，水之道㈣也。是故禹以四海爲壑㈤。今吾子以鄰國爲壑㈥。水逆行，謂之洚水㈦，洚水者，洪水也。仁人之所惡也。吾子過矣！』

【今註】 ㈠白圭：魏昭王臣，名丹，字圭。 ㈡丹之治水：朱註：「當時諸侯有小水，白圭爲之築隄，壅而注之他國。」韓非喻老：「千丈之隄，以螻蟻之穴潰。故曰白圭之行隄也，塞其穴，是以白圭無水患。」 ㈢愈：勝也。猶言「超過」。 ㈣水之道：朱註：「順水之性也。」正義謂：「水之道，猶言水之路。」 ㈤四海爲壑：趙注：「禹除中國之害，以四海爲溝壑，以受其害水，故後世賴之。」 ㈥隣國爲壑：趙注：「今子除水，近注之隣國，觸於洚水之名，仁人惡爲之。」 ㈦洚水：水不遵道而行也。

【今譯】 白圭說：『我治水，要超過夏禹。』孟子說：『你說錯了。夏禹的治水，是順水性的自然，所以夏禹把四海做聚水的坑谷。水倒着流灌，叫做洚水。洚水，就是泛濫的洪水，是仁人所最厭惡的。你說錯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深責白圭不知治水之道。並戒其言大而誇。

（三十二）君子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不亮㊀，惡乎執㊁？』

【今註】 ㊀亮：同諒，信也。 ㊁惡乎執：趙注：「君子之道，舍信將安執之。」朱註：「言凡事苟且，無所執持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君子若是不誠信，又怎能把握住堅守不渝的信念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强調操持，定見，是從誠信來。

（三十三）

樂正章

魯欲使樂正子㊀爲政。孟子曰：『吾聞之，喜而不寐。』公孫丑曰：『樂正子强㊁乎？』曰：『否！』『有知慮㊂乎？』曰：『否！』『多聞識㊃乎？』曰：『否！』『好善足乎？』曰：『好善優乎？』曰：『奚爲喜而不寐？』曰：『其爲人也好善。』『然則奚爲喜而不寐？』曰：『好善，則四海之內，皆將輕千里㊄而來，告之以㊅於天下，而況魯國乎！夫苟㊆好善，則四海之內，皆將輕千里㊇而來，告之以善。夫苟不好善，則人將曰訑訑㊈。「予既已知之矣！」訑訑之聲音顏色，距人於千里之外；士止於千里之外，則讒諂面諛㊉之人至矣。與讒諂面諛之人居，國欲治

，可得乎？』

【今註】 ㈠樂正子：名克，魯人，孟子弟子。 ㈡强：有果敢義。 ㈢知慮：猶知謀也。 ㈣聞識：猶藝也。朱註：「此三者，皆當世之所尚，而樂正子之所短，故丑疑而歷問之。」 ㈤優：朱註：「有餘裕也。言雖治天下，而尚有餘力也。」 ㈥苟：誠也。即『眞』義。 ㈦輕千里：謂不以千里爲難也。『輕』，易也。作動詞用。 ㈧訑訑：朱註：「自足其志，不嗜善言之貌。」 ㈨讒諂面諛：「讒」，崇惡飾言以毀善害能也。『諂』：逢迎也。『面諛』；謂當其面諂媚之。

【今譯】 魯國要叫樂正子主持政事。孟子說：『我聽到這消息，高興得睡不着覺。』公孫丑說：『樂正子辦事能力强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是。』公孫丑說：『他經驗豐富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不是。』公孫丑說：『那麼夫子爲什麼喜歡睡不着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他的做人，喜歡行善事。』公孫丑說：『喜歡行善就足够治國麼？』孟子說：『喜歡行善，就是治天下都有餘，何況魯國呢？眞能喜歡行善事，那麼四海之內的百姓，都將不怕千里之遠，趕來告訴他的善事。要是眞不喜歡善事，人將批評他說：「他自信太强，不接受他人善言的聲音顏色，是拒絕善人在千里以外。拒絕善人在千里以外，那麼專事諂媚阿諛的人都來了。同這些人住在一起，要想把國家治好，還能够麼？」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從政應具雍容雅量之風範，不貴一才一藝，樂正子好善，正是治國之槃槃大才。

（三十四）陳子章

陳子㊀曰：『古之君子，何如則仕？』孟子曰：『所就三；所去三。迎之致敬以有禮，言將行其言也，則就之。禮貌未衰，言弗行也，則去之。其次：雖未行其言也，迎之致敬以有禮，則就之。禮貌衰，則去之。其下：朝不食，夕不食，飢餓不能出門戶。君聞之曰：「吾大者不能行其道，又不能從其言也。使飢餓於我土地，吾恥之。」周㊁而不救也；免死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㊀陳子：即陳臻，孟子弟子。㊁周之：周濟之。同賙。

【今譯】陳子說：『古時候的君子，要怎樣才出來做官？』孟子說：『就職情形有三種；去職情形也有三種：國君接待他，非常恭敬而有禮，並且要照他所說的話去做，即可就職；禮節招待沒有改變，卻不能照他話去做，即可去職。次一等的，國君雖沒能照他話去做，但是接待的，非常恭敬而有禮，即可就職；禮節減退，就可去職。再下一等的，早上沒得吃，晚上沒得吃，飢餓得連門戶都走不出；國君知道了說：「我在大處不能實行他的理想，其次不能聽他的話，叫他在我國家受飢餓，我覺得是恥辱。」於是周濟他，這樣也可以接受，祇求免於一死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爲仕而行道，聽言爲上；禮節次之。困免而死，斯爲下矣。

舜發章（三十五）

孟子曰：『舜發於畎畝之中㊀，傅說㊁舉於版築㊂之間，膠鬲㊃舉於魚鹽之中，管夷吾舉於士㊄，孫叔敖㊅舉於海，百里奚㊆舉於市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㊇其身，行拂㊈亂其所爲；所以動心忍性㊉，曾㊊益其所不能。人恆過，然後能改㊋。困于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㊌。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㊍。入則無法家拂士㊎，出㊏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舜發於畎畝之中：「發」，起也。「畎」，田溝。「畝」，田隴。舜初耕于歷山，是起自田間而爲天子也。　㊁傅說：「說」，讀悅。曾築於傅巖，殷武丁舉以爲相。　㊂版築：如今「泥水匠」，爲營建事。築牆以兩版相夾，置土其中，而以杵築之也。　㊃膠鬲：殷賢人，初隱於商，周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，舉而進之於紂。　㊄管夷吾舉於士：「士」，獄官。管夷吾，即管仲。初相公子糾，失敗被囚。友人鮑叔牙薦之於桓公，任以爲相。　㊅孫叔敖：即楚之蔿敖，字孫叔。其父

賈被殺，乃竄處淮海之濱，而莊王舉以爲相。㊐百里奚：春秋虞人。字井伯。詳見萬章篇。㊑空乏：『空』，讀去聲。『空』亦乏也。即匱乏。㊒動心忍性：謂竦動其心，堅忍其性。㊓曾：同增。㊔人恆過然後能改：趙注：「人常以有繆思過行，不得福，然後施更其所爲，以不能爲能也。」㊕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：趙注：「困痺於心；衡，橫也。橫塞其慮於胸中，而後作爲奇計異策，憤激之說也。」正義：「近時通解「作」爲興起，謂之謀慮阻塞不通，然後乃能奮興而爲善也。此過之窮蹙於己者。」㊖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：朱註：「中性之人，常必有過，然後能改；蓋不能謹於平日，故必事勢窮蹙，以致困於心，橫於慮，然後能憤發興起；不能燭於幾微，故必事理暴著，以至驗於人之色，發於人之聲，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。」㊗入則無法家拂士：『入』，謂國內也。『拂』，通弼。『法家』，謂法度大臣之家。『拂士』，謂輔弼之士。㊘出：謂國外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「虞舜，是由田畝間起來做天子的；傅說是由築墻工人中舉用爲相的；膠鬲是由販賣魚鹽商裏被薦用的；管仲是從監獄中被舉用的；孫叔敖是隱居在海邊被發掘舉用起來的；百里奚是在街市中做買賣而被舉用的。所以天要將重大的責任交給這個人，一定先要困苦他的心志，勞累他的筋骨，饑餓他的軀體，窮乏他的本身，使他所作所爲，動輒受打擊，受挫折；這都是天有意激動他的心志，堅忍他的性氣，增加他所缺乏的能力。一個人常常犯錯誤，然後才能改好；要有困悴不暢的心境，橫塞不順的思慮，然後才能憤發振作；要徵驗在人家的臉色上，發現在人家的聲音上，後才可醒悟了解。國內沒有守法度的世臣，和輔弼的賢士，國外沒有敵對的國家，和外來的禍患，這個國家往

往會滅亡的。然後可知：在憂患的環境中才能生存，在安樂的環境中便會死亡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述賢聖才德之士，多成於痛苦憂患之中。

（三十六）　教亦章

孟子曰：『教亦多術㊀矣。予不屑㊁之教誨也，是亦教誨㊂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多術：多種方法也。　㊁不屑：不以爲潔而輕拒之也。『屑』，潔也。　㊂是亦教誨：朱註：「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，所謂不屑之教誨也。其人若能感此，退自修省，則是亦我之教誨之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教導人的方法是很多的啊！我不屑於教導他，就是已經教導他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教導多方，故特示「不教而教」之妙旨。

盡心篇第七

（一）盡心章

孟子曰：『盡其心㈠者，知其性㈡也；知其性，則知天㈢矣。存其心，養其性㈣，所以事㈤天也。殀壽不貳㈥，修身以俟㈦之，所以立命也。』

【今註】㈠心：管子曰：「心之在體，君之位也。」朱註：「心者，人之神明，所以具衆理，而應萬事者也。」㈡性：王充論衡曰：「性，生而然者也。」蓋即生之實也。㈢知天：董仲舒曰：「道之大原出於天。」說文：「天，顚也。至高無上之謂也。」蓋人類共同心理，即是人類至高無上之共同主宰，故曰天。上天有好生之德，易曰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」「知天」，即知天之好生之德也。㈣善其性：謂順其然而無害其本性之善也。㈤事天：奉承天道而無違也。㈥殀壽不貳：朱註：「殀壽，命之短長也。」『貳』，疑也。㈦俟：待也。㈧立命：朱註：「謂全其天之所付，不以人爲害之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能夠盡量發揮自己靈明本心的人，就可知曉自己所稟賦於天的本性；知曉自己所稟賦於天的本性，就可以知曉天道。保守自己靈明的本心，培養自己的自然善性，這就是事奉至高無上的天。對於壽命的短長，毫不疑慮，祇專意修養自己的身心，以等待那命數，這就是全立天命之道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盡心之道，在存心，養性以事天；修身以立命。（即中庸：「君子居易以俟命」之義。）

（二）莫非命章

孟子曰：『莫非命也㊀；順受其正。是故知命者，不立乎巖牆㊁之下。盡其道而死者，正命㊂也；桎梏㊃死者，非正命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莫非命也：「莫」，無也。朱註：「人物之生，吉凶禍福，皆天所命。」　㊁巖牆：將覆之牆。　㊂正命：趙注：「盡修身之道，以壽終者，爲得正命也。」　㊃桎梏：刑具。所以拘罪人者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人生的吉、凶、禍、福，沒有不是天命的；祇要順受其正命就得了。所以知道正命的，不站在將倒的危牆下面。能夠盡了修身養性之道，就是正命；爲非犯法而死的，就不是正命。

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教人安命守義。

（三）求得章

孟子曰：『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。是求有益於得也；求在我㊀者也。求之有道㊁，得之有命㊂。是求無益於得也；求在外㊃者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求在我：朱註：「謂仁義禮智，凡性之所有者。」 ㊁有道：朱註：「有道，言不可妄求。」孟子新解：「道，即方法也。孟子蓋謂世之求富貴利達者，雖亦有其求之之道，但果能得富貴與否，終有命在，不能必也。」 ㊂有命：謂不可必得也。 ㊃在外者：謂富貴利達等外物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仁義禮智，去求它，就可得着，捨棄它，便要失掉。這個求是有助於得的，因爲這是我自己本性上所固有的。富貴利達，去求它也有方法，但是想得着卻有命運，這個求是無助於得的，因爲所求是身外的事物啊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特强調「爲仁由己，富貴在天，」凡事不可妄求。

（四）萬物章

孟子曰：『萬物皆備於我矣㊀。反身而誠㊁，樂莫大焉。強恕㊂而行，求仁莫近焉。』

【今註】㊀萬物皆備於我矣：『物』，事也。『我』，身也。萬物，指一切關於爲人之事物，即人倫與物理。㊁反身而誠：『誠』，實也。謂反省自身，皆眞實無妄。㊂強恕：『強』，勉強。『恕』，推己以及人。趙注：「當自勉強以忠恕之道，求仁之術，此爲最近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「一切人倫事物之理，皆具備在我自己的身上。祇要反省自身，眞實不欺，這個快樂沒有再比它大的了。勉強推行恕道，求仁的途徑，沒有比這更接近的了。」

【章旨】此章示人盡性之學：在反求諸己，眞實不欺；強恕行仁，樂在其中。

（五）行之章

孟子曰：『行之而不著㊀焉，習矣而不察㊁焉，終身由之，而不知其道者，衆也。』

【今註】㊀著：朱註：「著者，知之明。」㊁察：朱註：「察者，識之精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做了這件事，而不明白它的當然，已經熟習，而不瞭解它的所以然，一輩子照着

做，卻不明白其中的道理，實在太多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闡明「道不須臾離」，然百姓日用而不知。

（六）無恥章

孟子曰：『人不可以無恥㊀；無恥之恥，無恥㊁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人不可以無恥：趙注：「人不可以無所羞恥也。」　㊁無恥之恥無恥矣：趙注：「人能恥己之無所恥，是爲改行從善之人，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。」『無恥』，無恥辱也。蓋恥，即羞惡之心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一個人，不可以沒有羞恥的心，能够知道沒有羞恥的事是可恥的，那末他就不會有恥辱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强調『知恥』乃可免恥。

（七）恥之章

孟子曰：『恥之於人大矣！爲機變之巧者，無所用恥焉㊀。不恥不若人㊁，何若人

有！』

【今註】 ㊀無機變之巧者：朱註：「爲機械變詐之巧者，所爲之事，皆人所深恥，而彼方且自以爲得計，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。」 ㊁不恥不若人：謂己不如人，不以爲可恥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羞恥心對於人生的關係太大了。那些專門玩弄詐術的人，壓根兒就不用羞恥心，自己不如人，並不以爲可恥，還有什麼事能够比得上人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恥心極可貴。戒人勿失去恥心。

（八） 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章

孟子曰：『古之賢王，好善而忘勢；古之賢士，何獨不然！樂其道而忘人之勢㊀。故王公不致敬盡禮，則不得亟㊁見之；見且由不得亟，而況得而臣㊂之乎？』

【今註】 ㊀勢：權力。 ㊁亟：音器。屢次也。 ㊂臣：作動詞用。以之爲臣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古時候賢明的君王，喜歡他人的善，忘卻自己的權勢；古時候賢德的士人，又何嘗不是這樣呢？樂於自己所信守的道，忘卻他人的權勢。所以當時的王公，若不是竭盡他的敬意和禮貌，就不能常常去見他；常常見他尚且不可，何況能够用那臣下禮接待麼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古賢王固好忘勢，而古賢士亦樂道忘勢。

（九）好遊章

孟子謂宋句踐㈠曰：『子好遊㈡乎？吾語㈢子遊。人知之，亦囂囂㈣；人不知，亦囂囂。』曰：『尊德樂義㈤，則可囂囂矣。故士，窮不失義，故士得己㈥焉；達不離道，故民不失望焉。古之人，得志，澤加於民；不得志，脩身見㈦於世。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宋句踐：姓宋，名句踐。　㈡遊：遊說。　㈢語：讀去聲。告也。　㈣囂囂：自得無欲之貌。　㈤尊德樂義：朱註：「德，謂所得之善。尊之，則有以自重，而不慕乎人爵之榮。義，謂所守之正。樂之，則有以自安，而不殉乎外物之誘矣。」　㈥窮：困窮不適也。　㈦達：顯通也。　㈧得己：不失己之道也。　㈨見：同現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對宋句踐說：『你喜歡遊說諸侯嗎？我告訴你遊說的道理，人家不曉得你，你也悠然自得；人家曉得你，你固悠然自得。』宋句踐說：『怎樣才能悠然自得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以德行爲尊貴，以道義爲快樂，就可悠然自得了。所以士人在窮困時，不失掉義理；在顯通時，不違背正道。百姓

就不會對他失望。古時候人，得志時，就施恩澤於百姓；不得志時，便修養己身顯名於世。窮困時，就獨修自身；顯達時，就使天下同趨於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示士人遊說之道：『尊德樂義，』以效古人。

（十）待文章

孟子曰：『待文王而後興㈠者，凡民㈡也。若夫豪傑之士㈤，雖無文王猶興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興：奮起義。　㈡凡民：庸常之人。　㈢豪傑：有過人之才智者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等待文王的教化，才奮發有爲而向義，是一般的常人。像那些才智傑出的士人，雖是沒有文王的教化，也能奮發有爲而向義呢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勉人應以豪傑自居，奮發有爲。

（十一）附之章

孟子曰：『附㈠之以韓魏㈡之家，如其自視欿然㈢，則過人遠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附：加、蓋。 ㊁韓魏：晉六卿之富者。 ㊂欿然：不自滿狀。『欿』、讀坎音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把韓魏兩家的財富，都加到他身上。如果他自己看起來，仍然是平淡不自滿的樣子，那他的識見必定超過別人很遠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見道之士，必輕外物，故孔子視富貴如浮雲。

（十二）以佚章

孟子曰：『以佚道㊀使民，雖勞不怨；以生道㊁殺民，雖死不怨殺者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佚道：安民之道也。朱註：「本欲生之也，除害去惡之類是也。」 ㊁生道：保民之道也。朱註：「本欲佚之也，播穀乘屋之類是也。」乘屋、治屋。 ㊂生道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用安逸的道理，去叫百姓做事，他們雖然勞苦，也不會抱怨；用保護百姓的道理，去殺戮罪民，罪民雖死，也不會怨恨殺他的人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治民之道：使之以誠，雖勞無怨；誅之以罪，雖死無恨。

（十三）霸者章

孟子曰：『霸者之民，驩虞㈠如也；王者之民，皞皞㈡如也。殺之而不怨；利之而不庸㈢；民日遷善，而不知爲之者。夫君子所過者化㈣，所存者神㈤，上下與天地同流，豈曰小補㈥之哉？』

【今註】 ㈠驩虞：同「歡娛」。趙注：「霸者行善恤民，恩澤暴見易知，故民驩娛樂之也。 ㈡皞皞：同「浩浩」。廣大自得之貌。趙注：「王者道大法天，浩浩而難見也。」 ㈢庸：功也。 ㈣所過者化：謂身所經歷之處，無人不化之也。 ㈤所存者神：謂心所存主處，即靈妙通神。禮所謂「神明自得」是也。 ㈥小補：謂小小補塞罅漏而已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霸者的人民，是像歡樂的樣子；王者的人民，好像廣大自得的樣子。殺了他，卻不怨恨你；給他恩惠，卻不感激你功德。天天改變着向善，也不知誰教化的。所以聖人所過的地方，無形中感化許多人民，內心所依存的，有如神靈的感應，他的德化交流，如同整個宇宙的運行，那裏像霸者祇用一些小恩惠彌補就算了呢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闡明王霸之別。一用小惠，一用大德。尤顯堯舜禹湯文武之至仁。

（十四）仁言章

孟子曰：『仁言㊀不如仁聲㊁之入人深也；善政，不如善教㊂之得民也。善政，得民財；善教，得民心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仁言：趙注：「仁言，政教法度之言也。」朱註：『程子曰：「仁言，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。」』 ㊁仁聲：趙注：「樂聲，雅頌也。」朱註：『程子曰：「仁聲，謂仁聞。謂有仁之實而爲衆所稱道者也。」』 ㊂善政善教：趙注：「善政，使民不違上；善教，使民尚仁義心易得也。」朱註：「政，謂法度禁令，所以制其外也。教，謂道德齊禮，所以格其心也。」 ㊃民畏民愛：「畏」，由於法度禁令，因感戴教化恩澤也。「愛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仁慈的言論，不如仁慈的聲譽感人深切；良好的政制，不如良好的教化能獲得人民的信服。人民對於善政，尚存有畏懼的心理，而對於善教，便是由衷地感激。良好的政制，不過得到人民的財力，惟有良好的教化，才能得到人民的心悅誠服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德教化民，重在『仁聲』。故『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』

（十五）人之章

孟子曰：『人之所不學而能者，其良能㊀也；所不慮而知者，其良知㊁也。孩提㊂

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也；及其長也，無不知敬其兄也。親親，仁也㈣；敬長，義也。無他，達之天下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良能：不學而自能也。 ㈡良知：本然之知也。 ㈢孩提：「孩」古文「咳」：小兒笑也。「提」，持抱也。趙注：「二三歲之間，在襁褓，知咳笑，可提携也。」 ㈣「親親仁也」至「達之天下也。」：朱註：「言親親敬長，雖一人之私，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，所以爲仁義也。」趙注：「達，通也。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，施之天下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不用學習而自會的，是天然的良能；不用思慮而自知的，是天然的良知。沒有一個小孩不愛他的父母，等到年紀稍大些，沒有不敬他的兄長。愛父母，即是仁；敬兄長，即是義。這沒有別緣因，全世界的人都具有這個仁義的善性呢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仁義不假外求，親親長長，皆良知良能，達之天下，無不同也。

（十六） 舜之章

孟子曰：『舜之居深山㈠之中，與木石居，與鹿豕遊，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㈡者，幾希。及其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若決江河，沛然㈢莫之能禦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居深山：耕於歷山時也。 ㈡野人：謂文化低落之人。 ㈢沛然：水之盛流貌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舜初住在深山中，和木石同居，和鹿豕同遊，這跟深山裏野人差不了多少。他聽見一句好話，看到一件好事，立刻便去做，好像江河的水決了似的，浩浩蕩蕩地流出，誰也阻擋不住它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舜之所以爲舜，雖造次顚沛，均依仁而向善。

（十七）無為章

孟子曰：『無爲其所不爲㈠，無欲其所不欲㈡，如此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無爲其所不爲：「無」，通毋。勿也。趙注：「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。」 ㈡無欲其所不欲：「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不要做自家本心所不願做事，不要想那自己本心所不願想的私欲。做人的道理，就是這樣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係就孔子恕道之旨推闡之。

（十八）德慧章

孟子曰：『人之有德慧術知㈠者，恆存乎疢疾㈡。獨孤臣孽子㈢，其操心㈣也危，其慮患也深，故達㈤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德慧術知：謂德行、智慧、道術、才智。 ㈡疢疾：朱註：「猶災患也。」說文：「疢：熱病也。」 ㈢孤臣孽子：朱註：「孤臣、遠臣。孽子、庶子。皆不得有君親，而常有疢疾者也。」 ㈣操心：自持其心。 ㈤達：朱註：「達，謂達於事理，即所謂德慧術知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一個人有品德、智慧、道術、才識，常常是生長在憂患的困境中。獨有孤臣、孽子，他們時時操持着危懼的心，保存着深切的憂慮，所以通曉事理，練達人情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人之德慧術知，嘗從患難痛苦中磨鍊而出。特舉孤臣、孽子爲證。

（十九）有事章

孟子曰：『有事君人者，事是君則爲容悅㈠者也。有安社稷臣㈡者，以安社稷爲悅者也。有天民㈢者，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。有大人㈣者，正己而物正㈤者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容悅：『容悅』二字同意，『容』，亦悅也。朱註：「阿殉以爲容，逢迎以爲悅，此鄙夫之事，妾婦之道也。」 ㈡社稷臣：趙注：「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。」 ㈢天民：趙注：「天民、知道者也，可行而行，可止而止。」焦氏云：「伊尹自稱天民之先覺者也。」 ㈣大人：趙注：「大人，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。」朱註：「大人，盛德而上下化之，所謂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者。」 ㈤正己而物正：趙注：「象天不可言而萬物化成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有一種奉國君的人，他用逢迎諂媚的方法，取得國君的寵悅。有一種社稷的臣子，是以安定國家爲快樂的。有一種求盡天理的人，祇要知道他的理想能够施行，就出來奉事國君實行他的道。還有一種人格高尚的大人，先端正一己的身心，便能化成萬事萬物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評述四種人品：一爲容悅之臣；二爲社稷之臣；三爲行道之天民；四爲正身之大人。

（二十）三樂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有三樂，而王天下不與存㈠焉。父母俱存，兄弟無故㈡，一樂也。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怍㈢於人，二樂也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，三樂也。君子有三樂，而王天下不與存焉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與存：「與」，讀預音。在內。 ㈡無故：無他故。謂兄弟相親好也。 ㈢怍：慚也。趙注：「不愧天，不怍人，心正無邪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君子有三種快樂的事：而治理天下卻不包括在裏面。父母健在，兄弟和睦，是第一種快樂；對上不愧於天，對下不愧於人，是第二種快樂；得到天下的英俊賢才，來教導他們，是第三種快樂。君子有這三種的快樂，而治理天下，卻不包括在裏面呢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天倫性分之樂，非貴勢外物之樂所能易也。

（二十一）廣土章

孟子曰：『廣土衆民㈠，君子欲之；所樂不存焉㈡。中天下而立㈢，定四海之民，君子樂之；所性㈣不存焉。君子所性，雖大行㈤不加焉，雖窮居不損㈥焉；分㈦定故也。君子所性，仁義禮智根㈧於心；其生色也，睟然㈨見於面，盎㈩於背，施(11)於四體，四體不言而喻(12)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廣土衆民：趙注：「大國諸侯也。」 ㈡焉：作「於是」解。即「於此」。下同。 ㈢中天下而立：謂居天下之中央而立位，即王天下也。 ㈣所性：謂所得於天者。 ㈤大行：趙注：「謂

行政於天下。」 ㈥損：減也。 ㈦分：讀去聲。朱註：「所得於天之全禮，故不以窮達而有異。」 ㈧根：本也。 ㈨睟然：潤澤貌。 ㈩盎：盛貌。 ⑪施：延也。 ⑫四體不言而喻：朱註：「喻，曉也。言四體不待吾言，而自能曉吾意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廣大的土地，衆多的人民，這是君子所想的。可是他所樂的，還不在此。居位於天下的中央，安定四海的百姓，這是君子所快樂的。但是他所稟受的天性卻不在此。君子所得於自然的本性，雖是能行政於天下，在本性上卻不增加分毫；即使窮困在家中，在本性上卻不減少分毫。因爲君子所稟受的天性，仁義禮智都是本具於內心的：他所表露出來的現象，顯在臉上，非常潤澤光明，盎溢在背上，非常神足豐滿，施行到全身四肢，不必用口宣說，就知道本性的旨趣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雖處富貴與貧賤，而於性分之眞樂，無有分毫增減。

（二十二）

伯夷章

孟子曰：『伯夷辟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「盍歸乎來㈠！吾聞西伯㈡善養老者。」大公㈢辟紂，居東海之濱。聞文王作，興曰：「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」天下有善養老，則仁人以爲己歸㈣矣。五畝之宅，樹牆下以桑，匹婦

豶之，則老者足以衣帛矣。五母雞，二母彘，無失其時，老者足以無失肉矣。百畝之田，匹夫耕之，八口之家，可以無饑矣。所謂「西伯善養老」者：制其田里，教之樹畜；導其妻子，使養其老。五十非帛不煖，七十非肉不飽；不煖不飽，謂之凍餒。文王之民，無凍餒之老者，此之謂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來：語末助詞。 ㈡西伯：「伯」，長也。「西伯」，爲西方諸侯之長。 ㈢大公：「大公」，即太公望也。姓姜，名尙，字子牙。東海人，助武王滅紂有天下，封於齊。 ㈣己歸：己之所歸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當初伯夷逃避紂王，隱居在北海的邊上，聽見文王興起，就說：「爲什麼不同去歸依那文王呢？他做了西伯，最能奉養老人的。」姜太公逃避紂王，隱居在東海的邊上，聽見文王興起，就說：「爲什麼不同去歸依那文王呢？他做了西伯，最能奉養老人的。」天下有能奉養老人的君王，那末仁德的人，都會以爲是自己應該歸依的人了。每個家庭配給他五畝住宅，在牆邊種植桑樹，使婦女們養蠶，那末，老年人，就足够有綢緞穿了。養五隻母雞，兩條母猪，不要失誤牠們的生殖時期，那末，老年人，就足够有肉吃了。一百畝的田，分給一個男子耕種，有八口的人家，就可以不會饑餓了。至於所說西伯最能奉養老人，是重視他制定人民的田地和住宅，教人民栽桑樹，養牲畜，開導他們妻子，要奉養家中的老人。一個人到了五十歲，沒有綢緞穿，就不會暖；七十歲，沒有肉吃，

就不會飽，穿不暖，吃不飽，就叫做受凍挨餓。文王時代的人民，沒有受凍挨餓的老人，這就是說文王最能奉養老人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强調文王善養老，藉勉當時諸侯應效法文王以行仁政。

（二十三）　易其章

孟子曰：『易㈠其田疇㈡，薄其稅斂㈢，民可使富也。食之以時，用之以禮，財不可勝㈣用也。民非水火不生活，昏暮叩人之門戶，求水火，無弗與者；至足矣。聖人治天下，使有菽粟如水火？而民焉有不仁者乎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易：治也。　㈡疇：耕治之田。　㈢稅斂：稅收。　㈣勝：讀升。盡也。　㈤菽：豆之總名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整治他們的田地，減輕他們的稅收，便可使人民富足。叫他們飲食有定時，用度須合禮，金錢就可以用不完了。人民沒有水火便不能生活，但在天黑時敲人家門，討取點水火，沒有人不肯給的，因爲水火太多了。聖人治理天下，要使人民的豆米都像水火一樣多，到了豆米多得像水火，人民那裏會做出不仁的事呢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王道重在養民，而養民當以富民爲本。節用蓄積，焉有不仁。

（二十四）

孔子章

孟子曰：『孔子登東山㊀而小魯，登太山㊁而小天下。故觀於海者難爲水，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。觀水有術，必觀其瀾㊃。日月有明，容光㊄必照焉。流水之爲物也，不盈科㊅不行；君子之志於道也，不成章不達㊆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東山：魯城東之高山。　㊁太山：即泰山。　㊂難爲水：「爲」。猶「謂」也。「謂」，言也，說也。「難爲水，難爲言，即難言水，難言言。　㊃瀾：水中大波也。　㊄容光：小郤也。㊅科：坎也。　㊆不成章不達：朱註：「成章，所積者厚，而文章外見也。達者，足於此而通於彼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孔子登上東山，就覺魯國小了；登上太山，就覺天下小了。所以見過大海的人，難和他談水；遊學於聖人的門下，就難和他講論學問了。看水有個方法，必看它從源頭流出壯濶的波瀾；日月的光明，祇要有隙縫容納的地方，必定能够照射到。流水這樣的東西，不注滿了低窪的坎坑，它是不會向前流進的；君子立志求道，不積厚到文章外現的時候，就不會通達到聖人的境地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示人希聖之方，須從學術源頭處入手。

（二十五）

雞鳴章

孟子曰：『雞鳴而起，孳孳㊀爲善者，舜之徒也；雞鳴而起，孳孳爲利者，蹠㊁之徒也。欲知舜與蹠之分，無他，利與善之間㊂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孳孳：同「孜孜」。有勤勉意。　㊁蹠：同跖。盜跖也。爲古大盜之通名。史記伯夷傳正義曰：「黃帝時大盜之名。」又以爲柳下惠之弟，爲天下大盜。　㊂間：謂相去不遠，所爭毫末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雞叫就起來，馬上勤勉地去做善事，這是舜一類的人；雞叫就起來，馬上勤勉地去謀私利，這是盜蹠一類的人。要明白舜和盜蹠的區別，沒有別的不同，祇在行善和謀利之間去分辨就是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勉人爲善，特舉舜蹠之分，惟在行善與謀利之間。

（二十六）

楊子章

孟子曰：『楊子取爲我㊀；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爲也。墨子兼愛㊁；摩頂放踵㊂，

利天下，爲之。子莫執中㈣。執中爲近之㈤；執中無權㈥，猶執一也。所惡執一者，爲其賊㈦道也，舉一而廢百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楊子取爲我：楊子，戰國時人。名朱，字子居。列子有楊朱篇。或云後於墨子，嘗與墨子弟子禽滑釐辯論，其說在愛己，不拔一毛以利天下。「取爲我」，朱註：「取，僅足之意。取爲我者，僅足爲我而已。不及爲人也。」 ㈡墨子兼愛：墨子，戰國魯人，名翟，嘗爲宋大夫，爲墨家之祖。朱註：「兼愛，無所不愛也。」 ㈢摩頂放踵：趙注：「摩突其頂，下至於踵。」「摩突」，摩禿也。「放」，至也。 ㈣子莫執中：朱註：「子莫，魯之賢人也。知楊墨之失中也，故度於二者之間而執其中。」 ㈤近之：近於道也。 ㈥執中無權：朱註：「權，猶錘也，所以稱物之輕重而取其中也。執中而無權，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變，是亦執一而已矣。」 ㈦賊：害也。朱註：爲我害仁；兼愛害義；執中者，害於時中；皆舉一而害百者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楊朱是抱定爲我的主義，即使拔一根毛，便有利於天下的，他也不肯做。墨子是抱定兼愛的主義，就是摩禿頭頂，脫光脚脛毛，祇要有利於天下的，他就去做。子莫是執中主義，執中，似乎近於道了。但是執中沒有權宜之度，也是同那執守一偏之見一樣。爲什麼嫌惡執守一偏的人，因爲它傷害了中正道理，舉着一端，便廢了百端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論楊子、墨子、子莫三家皆執一偏，惟有中正之道，乃符經權之旨。

（二十七）　飢者章

孟子曰：『飢者甘食，渴者甘飲；是未得飲食之正也；飢渴之害，人心亦皆有害。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㊀，則不及人㊁，不爲憂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「飢者甘食」至「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」：朱註：「口腹爲飢渴所害，故於富貴不暇擇，而失其正理。」　㊁不及人：謂貧賤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飢餓的人，什麼東西都好吃；口渴的人，什麼茶水都好喝；這是沒有得着飲食的正味，由於飢渴害了他。豈但口腹有饑渴的害處，人心也有同樣的害處。人要能够不把飢渴的害處來賊害他的心，那末，即使富貴不如人，也不會憂愁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藉飢渴爲喻，教人清心寡欲，方能安貧樂道。

（二十八）　柳下章

孟子曰：『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三公：周以太師，太傅、太保爲三公。蓋爵位中之最尊貴者。 ㊁介：獨也，特也。有特立獨行意。今言『操守』是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柳下惠不因他在三公的高位上，便改變他堅貞不拔的操守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論柳下惠和中有介。

（二十九）有為章

孟子曰：『有爲者，辟㊀若掘井：掘井九軔㊁而不及泉，猶爲棄井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辟：同譬。 ㊁九軔：軔、同仞。趙注：「八尺也。」說文亦以「人伸臂一尋爲八尺曰仞。」音義：「先儒七尺爲仞。」按說文及趙注爲漢經生言，朱子蓋從其說。「九軔」，七十二尺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有作爲的人，如同掘井一般，掘到九仞，還不見泉水，就此停止。這仍是一個無用的廢井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勉人進德修業，須有始有終，不可半途而廢。

（三十）堯舜章

孟子曰：『堯舜性之㈠也；湯武身之㈡也；五霸假之㈢也。久假而不歸，惡知其非有也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性之：謂天性之自然也。趙注：「性好仁，自然也。」 ㈡身之：謂身體力行之。朱註：「湯武修身體道，以復其性。」 ㈢假之：趙注：「假仁以正諸侯也。」朱註：「五霸，則假借仁義之名，以求濟其貪欲之私耳。」 ㈣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：朱註：「歸，還也。有，實有也。言竊其名以終身，而不自知其非眞有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堯舜是純乎天性自然而然行仁義的；湯武是修身力行來體驗仁義的；五霸祇是竊借仁義做幌子罷了。如果長久的假借沒有歸還，又怎麼知道他不是眞有這個仁義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闡論堯舜禹湯施政以誠，而五霸以僞。然猶惜其未能「久假不歸也」。

（三十一）伊尹章

公孫丑曰：『伊尹曰：「予不狎于不順㈠。」放太甲于桐㈡；民大悅。太甲賢，又反之；民大悅。賢者之爲人臣也，其君不賢，則固可放與？』孟子曰：『有伊尹之志則簒㈢也。無伊尹之志則簒㈣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予不狎于不順：「狎」，習見也。「不順」，言太甲所爲，不順義理也。 ㊁放太甲於桐：「放」，置也。太甲，太丁之子，成湯之孫。又稱太宗。桐，湯葬地。（在今山西省榮河縣。） ㊂伊尹之志：朱註：「天下以爲公心，而無一毫之私者也。」 ㊃篡：非法奪取也。

【今譯】 公孫丑說：『伊尹說：「我看不慣那行爲不順的。」於是把太甲安置在桐的地方。百姓都非常高興。等到太甲改過，又將他迎回都城，百姓又非常高興。賢德的人做臣子，他的國君不好，原來可以改置他嗎？』孟子說：『有伊尹的公正態度就可以，沒有伊尹的忠貞作風，就是篡位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特贊伊尹之公忠體國，具有古大臣風範。

（三十二）詩曰章

公孫丑曰：『詩曰㊀：「不素餐兮㊁。」君子居是國也，其君用之，則安富尊榮。其子弟從之，則孝弟忠信。「不素餐兮，」孰大於是！』

【今註】 ㊀詩曰：詩經魏國風伐檀之篇。 ㊁不素餐兮：朱註：「素，空也。無功而食祿，謂之素餐。」

【今譯】　公孫丑說：『詩經說：「不是白吃祿米的。」那君子不耕種吃人家的祿米，是什麼道理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君子住在這個國家裏，這國君舉用他，便能使國家安定富足，尊貴榮耀；國中的子弟隨從着他，就能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，盡忠國家，取信朋友，「不是白吃祿米的，」還有什麼比這更偉大呢？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從政，上可救國，下可化民！決不是無功而食祿。

（三十三）王子章

王子墊㊀問曰：『士何事㊁？』孟子曰：『尚志㊂。』曰：『何謂尚志？』曰：『仁義而已矣。殺一無罪，非仁也；非其有而取之，非義也。居惡在？仁是也；路惡在？義是也。居仁由義，大人之事備矣㊄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王子墊：齊王之子，名墊。　㊁士何事：朱註：「上則公卿大夫，下則農工賈，皆其所事，而士居其間，獨無所事，故王子問之也。」　㊂尚志：朱註：「尚，高尚也。志者，心之所之也。士既未得行公卿大夫之道，又不當爲農工商賈之業，則高尚其志而已。」　㊃惡：讀烏，猶何也。下惡同。　㊄大人之事備矣：朱註：「大人，謂公卿大夫。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，而其志如此；則大人

之事，體用已全。」

【今譯】　王子墊問道：『士做什麼事？』孟子說：『高尚自己的志向。』王子墊說：『志在仁義二字罷了。殺了一個無罪的人，就是不仁；不是自己所有，而把它取來，就是不義。這顆心住在那裏？在仁上；走的路在那裏？在義上。所住的便是仁，所從的便是義，這大人的事就完備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士之事在尚志，尚志在居仁由義。居仁由義，即可爲體用兼至，經綸天下之大人矣。

（三十四）仲子章

孟子曰：『仲子㊀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，人皆信之。是舍㊁簞食豆羹之義也。人莫大焉㊂亡親戚君臣上下㊃。以其小者，信其大者，奚可哉！』

【今註】　㊀仲子：即於陵陳仲子。見滕文公篇（十五）匡章章。　㊁舍：同捨。　㊂焉：於也。　㊃亡親戚」，同無。「親戚」，親族也，指父母兄弟等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陳仲子這個人，如不合於義，就是給他齊國，也不肯接受。大家都相信他。這好像是捨棄一籃飯和一盤湯的小義罷了。人的最大錯處，莫過於抹煞父母、兄弟、君臣、上下的倫常，因爲他的小義，就相信他的大節，怎麼可以呢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特闢陳仲子以小義廢大倫，非眞操守之士。

（三十五）桃應章

桃應㊀問曰：『舜爲天子，皐陶爲士㊁；瞽瞍殺人，則如之何？』孟子曰：『執之而已矣！』『然則舜如之何？』曰：『夫舜惡得而禁之！夫有所受之㊂也。』『然則舜如之何？』曰：『舜視棄天下，猶棄敝蹤㊃也。竊負而逃，遵㊄海濱而處；終身訢然㊅，樂而忘天下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桃應：孟子弟子。　㊁皐陶爲士：皐陶，人名；亦作咎繇。舜臣。『士』，士師，獄官也。　㊂有所受之：朱註：「言皐陶之法，有所傳受，非所敢私，雖天子之命，亦不得而廢之也。」　㊃敝蹤：破草履也。『蹤』，同屣。　㊄遵：循也。　㊅訢然：『訢』，同欣。即欣然。

【今譯】　桃應問道：『舜做天子，皐陶做獄官；假如瞽瞍殺人，那末怎麼辦？』孟子說：『舜怎麼能够禁止？皐陶是有法律的根據啊！』桃應說：『那末舜不禁止嗎？』孟子說：『舜看那棄掉天子尊位，如同拋棄破草鞋一樣。私下背着父親逃去，沿順着海濱隱藏起來，一生一世高興地奉侍父親，快樂得而忘掉了天下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强調法律尊嚴性。特設喻舜雖愛父，不可以私害公，惟有權宜計，棄天子位。竊負而逃，以盡人子之道

（三十六）

自范章

孟子自范之齊㈠。望見齊王之子，喟然㈡歎曰：『居移氣㈢，養移體㈣，大哉居乎！非夫㈤盡人之子與？（孟子曰㈥：）王子宮室車馬衣服，多與人同；而王子若彼者，其居使之然也。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！魯君之宋，呼於垤澤之門㈦。守者曰：「此非吾君也；何其聲之似我君也！」此無他，居相似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自范之齊：范，齊邑。今山東省范縣。之，至也。　㈡喟然：歎聲。　㈢居移氣：「居」，所處之位及環境。言地位環境足以影響人之氣象也。　㈣養移體：「養」，奉養也。言人之奉養足以改變身體也。　㈤孟子曰：朱註以爲衍文。蓋此二節語意銜接，當合爲一章也。　㈥呼於垤澤之門：「呼」，怒呼。垤澤，宋國城門名。『垤』、音咥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從范邑到齊國，看見齊王的兒子，就感歎的說：『地位環境可以影響人的氣象，奉養可以改變人的體態，地位環境的關係眞大啊！他不也是和一般人的兒子一樣嗎？王子所住的房子，所乘

的車馬，所穿的衣服，多和人相同，可是王子的態度那樣好，這是受他的地位環境影響呢！何況那處於天下廣居的仁人嗎？從前魯君到宋國，呼吼於垤澤的城門前，守門人說：「這不是我的國君，怎麼聲音這樣像我國君呢？」這沒有別的緣因，祇是因爲所處的地位環境相似啊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强調環境地位極重要，可移人於無形。藉勉人應居仁由義。

（三十七）食而章

孟子曰：『食㈠而弗愛，豕交㈡之也；愛而弗敬，獸畜㈢之也。恭敬者，幣之未將㈣者也。恭敬而無實㈤，君子不可虛拘㈥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食：音嗣。以飲食與之。　㈡豕交：謂但食畜之，如養豕也。交，接也。　㈢獸畜：「畜」，養也。「獸」，犬馬之屬。　㈣將：猶奉也。朱註：『程子曰：「恭敬雖因幣帛而後發見，然幣之未將時，已有此恭敬之心，非因幣帛而後有也。」』　㈤恭敬而無實：朱註：「此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，特以幣帛爲恭敬，而無其實也。」　㈥虛拘：謂以虛僞之恭敬而挽留之也。「拘」，留也。有「羈縻」一意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供給他飲食而不愛他，祇是當豬接待他呢；愛他而不敬他，祇是當犬馬養他呢。恭敬的心，是在未奉送幣帛禮物以前就具有的。如果僅有外表的恭敬，而無內心的誠意，君子不會爲

此虛偽的恭敬而被挽留住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爲時君接待賢士之不誠而發也。

（三十八）　形色章

孟子曰：『形、色，天性也㈠；唯聖人然後可以踐形㈡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形色天性也：『形』，形體。『色』，說文：「顏氣也。」蓋形者，體之外形。色者，膚之顏色。皆天所賦本質，故曰性也。　㈡踐形：趙注：「踐，履居之也。」孔注：「踐，循也。」『踐形』，謂依照人之原形而實踐之，使無虧缺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人的形體氣色，就是自然的本性流露；祇有聖人才能依照人的原形而實踐他的本性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聖人方能踐人之形而盡人之性。

（三十九）　齊宣章

齊宣王欲短喪㈠。公孫丑曰：『爲朞㈡之喪，猶愈於已㈢乎？』孟子曰：『是猶或

紾㊃兄之臂，子謂之姑徐徐云爾㊄。亦教之孝弟㊅而已矣。』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。公孫丑曰：『若此者，何如也？』曰：『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，雖加一日愈於已，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短喪：即將縮短三年之喪。 ㈡基：一年。 ㈢已：止。 ㈣紾：戾。 ㈤姑徐徐云爾：「姑徐徐」，謂且緩緩扭之也。「云爾」，語助詞。 ㈥教之孝弟：朱註：「教之以孝弟之道，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，而喪之不可短矣。」

【今譯】 齊宣王想要縮短三年的喪期。公孫丑說：『改爲一年的喪期，總比不穿孝服要好些？』孟子說：『這如同有個人要扭轉他哥哥的手臂，你告訴他，暫且慢慢兒扭呢！依我看，你應教他孝弟就好了。』同時，有個王子，他生母死了，因爲嫡母在，不可長期服喪，他的師傅替他請求幾個月孝服。公孫丑說：『像這件事怎麼樣？』孟子說：『這本來想服完三年喪，卻不可得，即使多加一天，總比不穿孝服好多。我剛纔所說的，是針對那些沒誰禁止他，卻自己不肯服滿三年喪的人說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三年喪，是天經地義之事。孝子至情，焉可短喪。

（四十）

君子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所教者五㊀：有如時雨㊁化之者；有成德㊂者；有達財㊃者；有答問㊄者；有私淑艾㊅者。此五者，君子之所以教也。

【今註】 ㊀所以教者五：朱註：「下文五者，蓋因人品高下，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。」 ㊁時雨：朱註：「及時之雨也。」 ㊂成德：因其本有之德而教之使成也。 ㊃達財：使之通達而爲有用之材也。「財」，同材。 ㊄答問：就其所問而答之。 ㊅私淑艾：朱註：「私，竊也。淑，善也。艾，治也。人或不能及門受業，但聞君子之道於人，而竊以善治其身，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君子有五種教人的方法：有像時雨的潤育草木；有成就他的德性；有通達他的才能；有解答他的疑問；有未能及門受業，私下竊取君子的嘉言懿行，而來培養自身。這五種，即是君子教人的方法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施教之方不一，各因其才性而誘導之。

（四十一）

公孫丑章

公孫丑曰：『道㊀則高矣美矣，宜若登天然，似不可及也。何不使彼爲可幾及㊁，而日孳孳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大匠不爲拙工，改廢繩墨；羿不爲拙射，變其彀率㊂。君

子引㊃而不發，躍如㊄也。中道㊅而立，能者從之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道：共行之道。韓愈曰：「博愛之謂仁，行而宜之之謂義，由是而之焉之謂道。」蓋即儒家施行仁義之道也。 ㊁幾及：將及也，『幾』，近也。 ㊂彀率：謂張弓之度也。『彀』，音遘。『率』，音力。 ㊃引：開弓也。 ㊄躍如：如踊躍而出也。 ㊅中道：『中』，全也。大全之道也。『大全之道』，人人可從而行之。

【今譯】 公孫丑問說：『仁義的道，是非常高超而美妙啊！學道的人，就像登天般的困難，總是做不到的。爲什麼不稍降低些，使他們做得到，就能天天勤勉學習呢！』孟子說：『大匠不會因笨的徒弟改變或廢棄了用繩墨的方法，羿也不會因笨的學射人改變了他拉滿弓的限度。君子教人，如同教人射箭一樣，祇是拉滿弓而不發箭，這箭像活躍地跳出的樣子，君子站在大全之道的地位，能學的人就隨從着去學習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道有定體，教有成法，不可因學道者之難追而有所改易。

（四十二）天下章

孟子曰：『天下有道㊀，以道殉㊁身；天下無道，以身殉道。未聞以道殉乎人㊂者

也！』

【今註】 ㊀有道：政治清明也。 ㊁殉：同徇，從也。 ㊂以道殉乎人：謂以正道從俗人也。趙注：「天下有道，得行王政，道從身施功實也。天下無道，道不得行，以身從道，守道而隱，不聞以正道從俗人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天下有道的時候，道就隨着身子顯現而行；天下無道的時候，身就隨着道而隱去。沒有聽說用正道去遷就他人呢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勉人以道自守，不可枉道從人。

（四十三）滕更章

公都子曰：『滕更㊀之在門㊁也，若在所禮㊂。而不答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挾㊃貴而問，挾賢而問，挾長而問，挾有勳勞而問，挾故而問，皆所不答也。滕更有二焉㊄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滕更：滕文公之弟，來學於孟子者。 ㊁在門：謂在門下爲弟子。 ㊂若在所禮：謂似在

禮待之列。㈣挾：有倚恃義。㈤滕更有二焉：言滕更有挾貴挾賢二者於其間。『焉』，於是也。

【今譯】公都子說：『滕更在夫子的門下，好像也在禮待之列；但是夫子不回答他的問題，這是什麼原故？』孟子說：『凡倚仗尊貴來問的，倚仗賢能來問的，倚仗年高來問的，倚仗舊交來問的，這都不回答的。現在滕更仗倚他的尊貴和賢能，所以我不回答的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言來學不能虛心，師可無誨。

（四十四）於不章

孟子曰：『於不可已㈠而已者，無所不已；於所厚㈡者薄，無所不薄也。其進銳者，其退速㈢。』

【今註】㈠不可已：『已』，止也。『不可止』，謂所不得不爲者也。㈡所厚：指最親者。㈢進銳退速：朱註：「進銳者，用心太過，其氣易衰，故退速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對於不可中止的事，竟然中止，那就沒有一件事不可以中止了；對於應該厚待的人，竟然薄待起來，那就沒有一個人不可以薄待了。前進太快的人，他後退起來也最迅速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言做人行事，不可不及，亦不可太過。

（四十五）君子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之於物㈠也，愛之而弗仁㈡；於民也，仁之而弗親㈢。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物：指禽獸草木。 ㈡愛之而弗仁：趙注：「當愛育之而不加之仁，若犧牲，不得不殺也。」朱註：『謂取之有時，用之有節。程子曰：「仁，推己及人，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於民則可，於物則不可。統而言之，則曰仁；分而言之，則有序。」』 ㈢仁之而弗親：趙注：「臨民以非己族類，故不得與親同也。」朱註：「楊氏曰：其分不同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，所謂理一而分殊也。」 ㈣親親而仁民愛物：趙注：「先親其親戚，然後仁民，仁民然後愛物，用恩之次也。」朱註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君子對於禽獸草木，祇應愛惜牠，卻不應對牠仁慈；對於百姓，應當對他們仁愛，卻不應對他們親愛。先親愛自己的親人，然後推及到仁愛百姓，再由仁愛百姓，然後推及到愛惜禽獸草木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施德於物於民，各有所宜，方合於義。

（四十六）知者章

孟子曰：『知者㈠無不知也，當務之爲急；仁者，無不愛也，急親賢之爲務。堯舜之知，而不徧物㈡；急先務也。堯舜愛人，不徧愛人；急親賢也。不能三年之喪，而緦小功㈢之察；放飯流歠㈣，而問無齒決㈤；是謂不知務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知者：智慧人。「知」，通智。 ㈡徧物：「徧」，同遍。普遍也。「物」，事也。「徧物」，謂不能普遍知道百工之事也。 ㈢緦小功：「緦」，細麻布。喪服之最輕者用之，三月之喪也。「小功」，其喪服用稍粗熟布爲之，五月之喪也。 ㈣放飯流歠：「放飯」。謂飯時放恣無節。「流歠」，謂飲食長吸如流。「飯」，讀上聲。「歠」，音卓。 ㈤齒決：朱註：「齒決，齧斷乾肉；不敬之小者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聰明的人，沒有不清楚的，但必先以親近賢能之人爲要務。堯舜的智慧，也不能遍知一切事務，祇因能先辦重要的事件；堯舜的仁慈，也不能盡愛所有的人，祇因能先急於親近賢能的人。不能守三年之孝的人，卻細察到那緦服和小功服；好像在吃飯時，狼吞虎嚥，口沫流溢，放肆無度，卻注意到不應用牙齒咬斷乾肉的小節，這叫做不知輕重緩急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用智用仁，唯在知務。

（四十七）不仁章

孟子曰：『不仁哉㊀梁惠王也！仁者以其所愛，及其所不愛；不仁者，以其所不愛，及其所愛㊁。』公孫丑曰：『何謂也？』梁惠王以土地之故，糜爛其民而戰之㊂。大敗；將復之㊃。恐不能勝，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㊄。是之謂以其所愛，及其所愛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不仁哉：趙注：「惠王好戰殺人，故孟子曰，不仁哉。」 ㊁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：朱註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，所謂以其所愛，及其所不愛也。」 ㊂糜爛其人民：謂驅民戰死，粉身碎骨，血肉成漿也。 ㊃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：指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事。「子弟」，謂太子申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梁惠王，眞是不仁道呀！仁道的人，由他所愛的，推及到所不愛的；不仁道的人，把他所不愛的，推及到他所愛的。』公孫丑說：『這是怎麼說的。』孟子說：『梁惠王爲了爭奪土地的緣故，不惜犧牲他的人民，叫他們去打仗，結果打了大敗，還要繼續打下去，又怕不能打贏，所以驅使他所愛的子弟去送死，這就叫做由他所不愛的，推及他所愛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不仁之禍，糜爛人民，殃及子弟。

（四十八）　春秋章

孟子曰：『春秋無義戰㊀；彼善於此㊁，則有之矣。征㊂者，上伐下也，敵國㊃不相征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春秋無義戰：朱註：「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，必加譏貶，以著其擅興之罪，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。」　㊁彼善於此：朱註：「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。」焦循正義：「召陵之役，雖以兵車，而不傷一卒，不折一矢，無異衣裳之會，故春秋善之。」　㊂征：正也。上討下之稱。朱註：「諸侯有罪，則天子討正之，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。」　㊃敵國：『敵』，匹也。『敵國』，强弱同等之國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春秋的時候，沒有合理的戰爭；祇有那個比較這個好些，到是有的。所謂征，本來是上伐下的，平等的國家，不能彼此討伐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深責當時諸侯之好戰。不義甚矣。

（四十九）　盡信章

孟子曰：『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。吾於武成㈠，取二三策㈡而已矣。仁人無敵於天下；以至仁伐至不仁㈢，而何其血之流杵㈣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武成：朱註：「周書篇名。武王伐紂，歸而紀事之書也。」。謂取其二三竹簡之言，其餘不可盡信。 ㈢以至仁伐至不仁：「至仁」，謂武王也。「至不仁」，謂商紂也。 ㈣血之流杵：朱註：「杵，舂杵也。或作鹵楯也。武成，言武王伐紂，紂之前徒倒戈，攻於後以北，血流漂杵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完全信書中的話，還不如沒有書好。我對於書經武成篇，只取兩三尺竹簡的意思罷了。仁德的人，是天下沒有敵手的。拿最仁的武王伐最不仁的商紂，怎麼會殺得血流漂杵呢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讀書當深明大義，不可拘泥。

（五十）有人章

孟子曰：「有人曰：『我善爲陳㈠，我善爲戰。』大罪也，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焉。南面而征北狄怨，東面而征西夷怨，曰：『奚爲後我㈡？』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車三百兩㈢，虎賁㈣三千人。王曰：『無畏！寧爾也，非敵百姓也㈤。』若崩厥角㈥

稽首。征之爲言正也；各欲正己㊐也。爲㊇用戰！』

【今註】 ㊀陳：同陣。行列也。 ㊁「南面而征」至「奚爲後我」：見梁惠王篇第十八章。 ㊂革車三百兩：「革車」，以皮革爲帷之兵車也。「兩」，同輛。 ㊃虎賁：勇士。 ㊄非敵百姓也：非與百姓爲敵也。 ㊅若崩厥角：朱註：「於是商人稽首至地，如角之崩也。」 焦循正義：「厥角，是以角蹶地。若崩者，狀其厥之多而迅也。」「厥」，頓也。角，額角也。 ㊆各欲正己：朱註：「民爲暴君所虐，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。」 ㊇焉：安也，何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有人說：「我會排行陣，我會打仗。」這是最大的罪人。國君好施行仁德，天下人自不會是他的敵手了。當初商湯向南方征討，北狄就抱怨；向東方征討，西夷就抱怨。說：「怎麼後來救我們呢？」武王伐紂的時候，祇有兵車三百輛，勇士三千人。武王說：「你們不要害怕，我是來安撫你們的。不是來和你們爲敵呢！」百姓高興得像獸用角觸地叩頭不止。征的意思就是正，百姓都歡迎仁德的君來正自己的國家，還用什麼戰爭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特以湯武爲喻，强調仁者無敵。以戒當時諸侯，勿好戰殘民。

（五十一）

梓匠章

孟子曰：『梓匠輪輿㊀，能與人規矩㊁，不能使人巧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梓匠輪輿：梓人匠人，木工也。輪人輿人，車工也。曲尺。 ㊁規矩：『規』，圓規。『矩』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木匠和車匠，祇能按照方圓的規矩教導人，卻不能使人巧妙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藉梓匠輪輿之喻，以勉學人自求心悟。

（五十二）舜之章

孟子曰：『舜之飯糗茹草㊀也，若將終身焉㊁；及其爲天子也，被袗衣㊂鼓琴，二女果㊃，若固有之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飯糗茹草：「飯」，讀上聲。作動詞用，食也。「糗」，乾飯。「茹」，亦食也。「草」，粗食。 ㊁焉：於此。 ㊂被袗衣：「被」，穿。「袗衣」，畫衣。 ㊃果：通婐。女侍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舜在吃乾飯和蔬菜的時候，好像安然地過他一生了。等到做了天子，穿着彩服，彈着五弦琴，且有堯的兩個女兒侍奉他，這又好像本來如此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聖人處富貴貧賤如一，不爲環境所移。

（五十三）吾今章

孟子曰：『吾今而後知殺人親㊀之重也。殺人之父，人亦殺其父；殺人之兄，人亦殺其兄。然則非自殺之也，一間㊁耳！』

【今註】㊀親：指父兄之親。㊁一間：極近之喻。朱註：「我往彼來，間一人耳，其實與自害其親無異也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我今天，才曉得殺害人家親人關係的重大：殺了人家的父親，人家也殺了你的父親；殺了人家的哥哥，人家也殺了你的哥哥；這雖不是自己親自殺的，不過祇換一個手罷了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戒人勿嗜殺，報應昭昭，天道好還。

（五十四）古之章

孟子說：『古之爲關㊀也，將以禦暴㊁；今之爲關也，將以爲暴㊂。』

【今註】㊀關：關卡。㊁禦暴：朱註：「譏察非常。」即檢查匪徒也。㊂爲暴：言今之設關，祇知重斂擾民，故曰爲暴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古人設置關卡，爲的是檢查行旅，嚴妨盜匪；現在設置關卡，卻是抽取重稅，是在擾民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爲借法行私者戒。

（五十五）　身不章

孟子曰：『身不行道㊀，不行㊁於妻子；使人不以道㊂，不能行於妻子㊃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身不行道：就德行言。　㊁不行：道不行也。　㊂使人不由道：就事由言。　㊃不能行於妻子：朱註：「不能行者，道不行也。」趙注：「身不自履行道德，而欲使人行道德，雖妻子不肯行之。言無所則效，使人不順其道理，不能使妻子順之，而況他人乎？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自身不能行正道，這正道也就不能行到妻子的身上；使令他人不用正道，那在妻子身上也就行不通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行道要訣：在以身作則。

（五十六）　周于章

孟子說：『周㊀于利者，凶年不能殺㊁；周于德者，邪世不能亂㊂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周：朱註：「周，足也。言積之厚則用有餘。」 ㈡凶年不能殺：言雖遇凶年，不得餓死。 ㈢邪世不能亂：言雖處邪世，亦不亂其心意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財富充足的人，雖是遇到凶年，也不會餓死；道德高尚的人，雖是處在亂世，也不會迷失他的心志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側重道德修養：居仁由義。

（五十七）好名章

孟子曰：『好名之人㈠，能讓千乘之國；苟非其人，簞食豆羹見㈡於色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好名之人：趙注：「好不朽之名。」 ㈡見：同現。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好名的人，能將千乘的大國讓給別人，如果不是眞能看輕富貴的人，就是在一籃飯，一碗湯的得失之間，也將現出喜怒的顏色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譏評欺世盜名之人。

（五十八）不信章

孟子曰：『不信仁賢，則國空虛㊀；無禮義㊁，則上下亂；無政事㊂，則財用不足。』

【今註】㊀則國空虛：朱註：「言若無人然。」蓋因國中無賢人，故空虛也。㊁無禮義：趙注：「無禮義，則上下之敍泯亂。」㊂無政事：趙注：「無善政以教人農時，貢賦則不入，故財用不足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國君不信任賢德的人，那麼國中就像沒人一樣。沒有禮義，就沒有上下之別，天下就將大亂了。沒有善政去指導人民生產，那末國家財用便不充足了。』

【章旨】此章言治國之道：在親任仁賢，尊施禮義；及推行善政。

（五十九）不仁章

孟子曰：『不仁而得㊀國者，有之矣；不仁而得天下，未之有也。』

【今註】㊀得：得之於己也，即取而有之。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『不仁的人，而能取得國家，倒是有的；不仁的人，而能取得天下，是不會有的。

【章旨】　此章勉時君欲得天下，必須行仁。

（六十）民貴章

孟子曰：『民爲貴，社稷㈠次之；君爲輕㈡。是故得乎丘民㈢而爲天子，得乎天子而爲諸侯，得乎諸侯而爲大夫。諸侯危社稷，則變置㈣。犧牲㈤既成，粢盛㈥既潔，祭祀以時，然而旱乾水溢，則變置社稷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社稷：『社』，土神。『稷』，穀神。引伸爲國家之義。　㈡君爲輕：趙注：「君輕于社稷，社稷輕于民。」朱註：「蓋國以民爲本，社稷亦爲民而立，而君之尊，又係于二者之存亡，故其輕重如此。」　㈢丘民：衆民。『丘』，衆也。　㈣變置：更立。朱註：「諸侯無道，將使社稷爲人所滅，則當更立賢君，是君輕於社稷也。」　㈤犧牲：供祭祀之牛羊豕等。　㈥粢盛：供祭祀之黍稷。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人民是最貴重的，社稷是次要的，國君是最輕的。所以能得民心，就可以做天子；得着天子的信任，就可以做諸侯；得着諸侯的信任，就可以做大夫。諸侯無道，危害國家的安全，就可改立賢君。牛羊豕都養得很肥大，黍稷的器皿都很清潔，祭祀又按照時候，但是仍有水旱的災害

，就要改立新的社稷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特强調民貴君輕之義。

（六十一）聖人章

孟子曰：『聖人，百世之師也；伯夷，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㊀；聞柳下惠之風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寬㊁。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者莫不興起㊂也。非聖人而能若是乎？而況於親炙㊃之者乎！』

【今註】　㊀故聞伯夷之風者至有立志：見萬章篇第十章。　㊁聞柳下惠之風者至鄙夫寬：見萬章篇第十章。　㊂興起：謂感動奮發而起也。　㊃親炙：朱註：「親近而薰炙之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聖人，是可做百代的模範，伯夷，柳下惠就是的。所以凡是聽到伯夷風範的人，頑鈍的也會變爲廉潔，柔懦的也能立定志向。聽到柳下惠風範的人，胸懷狹隘的，也會變成寬宏；性情刻薄的，也會變成敦厚。他們在百代以前振奮那清和的美德，百代以後的人，聽到的沒有不感動奮起的。不是聖人，能够這樣的麼？何況親自受到聖人的薰炙教化呢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聖人德教，足以振奮人之心志。

（六十二）

仁也章

孟子曰：『仁也者，人也㊀；合而言之，道也㊁。』

【今註】 ㊀仁也者人也：中庸：「仁者，人也。」趙注：「能行仁恩者，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。」 ㊁合而言之道也：趙注：「人與人合而言之。可以謂之道也。」朱註：「然仁，理也；人，物也。以仁之理，合於人之身而言之，乃所謂道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心德的仁，就是形體的人。把心德的仁和形體的人合起來說，便是道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闡明人能宏道之旨。

（六十三）

孔子章

孟子曰：『孔子之去魯，曰：「遲遲吾行也！」去父母國之道也。去齊，接淅㊀而行；去他國之道也。』（朱子以爲此章重出）

【今註】 ㊀接淅：見萬章篇第十章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孔子離開魯國，說：「我慢慢的走罷。」因爲離開父母之邦的原故。離開齊國，急着從淘米水中取着米就走，因爲離開別國的原故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孔子不忍驟離父母之邦，以示仁孝篤親之義。

（六十四）

君子章

孟子曰：『君子之戹㊀於陳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㊁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君子之戹：「君子」，指孔子。「戹」，同厄。困厄。左傳哀公六年：「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軍於城父。時孔子在陳、蔡之間，絕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」　㊁無上下之交也：朱註：「君臣皆惡，無所與交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孔子遭遇困厄在陳蔡之間，因爲同他們的君臣平素沒有交往的原故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困窮，守道不變。雖無賢援，不爲不義屈。

（六十五）

貉稽章

貉稽㊀曰：『稽大不理於口㊁。』孟子曰：『無傷也，士憎茲多口㊂。詩云㊃：「

憂心悄悄㈤，慍于羣小㈥。」孔子也。「肆不殄厥慍，亦不隕厥問㈦。」文王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貉稽：趙注：『貉姓，稽名。』或曰：「北方之貉種人名稽。」『貉』，讀鶴音。 ㈡稽大不理於口：謂爲衆人所訕。『理』，賴也，利也。即大不利於衆口也。 ㈢士憎玆多口：『憎』，通增。謂爲士者益爲此衆口所訕也。又憎一作本義解。有憎惡之義。謂士多爲衆口所憎惡，亦可。 ㈣詩云：凡風柏舟及大雅緜之篇。 ㈤憂心悄悄：『悄悄』：憂貌。謂憂在心也。 ㈥慍於羣小：『慍』，怨也。趙注：「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。」 ㈦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：『肆』，發語詞。『殄』，絶也。『隕』，失墜也。朱註：「本言太王事昆夷，雖不能殄絶其慍怒，亦不自墜其聲問之美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稽很不得大家的稱道。』孟子說：『這無妨礙，士人本來就常被大家所譏議的。詩經說：「內心的憂悶，就因爲那殷小人的中傷。」孔子曾經便遭遇過的。「雖不能消除他們的慍怒，但也不降低自己的聲名。」文王曾經便遭遇過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君子修己，盡其在我而已。

（六十六）

賢者章

孟子曰：『賢者以其昭昭㊀，使人昭昭；今以其昏昏㊁，使人昭昭。』

【今註】 ㊀昭昭：明也。趙注：「賢者治國，法度昭昭，明於道德，是躬化之道可也。」 ㊁昏昏：闇也。趙注：「今之治國，法度昏昏，亂潰之政也。身不能治，而欲使他人昭明，不可得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古時的賢人，先使自己明白道理，然後叫人也同時明白道理；現在的人，（指在位者）本身就糊塗，卻要叫人明白道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譏評當時在位者，以己之昏，責人之明之非是。

（六十七）山徑章

孟子謂高子㊀曰：『山徑之蹊間㊁，介然用之㊂而成路；爲間㊃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今茅塞㊄子之心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㊀高子：趙注：「高子，齊人也。嘗學於孟子，鄉（嚮）道而未明，去而學於他術。」 ㊁山徑之蹊間：『蹊』，人行處。 ㊂介然用之：『介』，音戛。朱註：「倏然之頃也。」按趙注『介然』屬上讀。今從朱子屬下讀。說文：「介，畫也。」「用」，方言：行也。「介然用之」，即介然行之。「爲間不用」，即爲間不行。 ㊃爲間，少頃也。 ㊄茅塞：喻高子爲善，竟止於中

道，而其心爲利欲之所充塞，亦若茅塞其路矣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對高子說：『山間小路，祇能容下步之處，要是人常走那裏，就會變成一條大路。但過一些時不去走它，茅草依舊塞住了。現在茅草已經塞住你的心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爲善向學，須有恆心。孟子特以『心學』示高子。

（六十八）

禹之章

高子曰：『禹之聲㈠，尚㈡文王之聲。』孟子曰：『何以言之？』曰：『以追蠡㈢。』曰：『是奚足哉㈣？城門之軌，兩馬之力與㈤？』

【今註】　㈠禹之聲：禹之樂也。　㈡尚：加也。猶言高過。　㈢追蠡：朱註：「追，鐘鈕也。周禮所謂旋蟲是也。蠡者，齧木蟲也。言禹時鐘在者，鐘鈕如蟲齧而欲絕，蓋用之者多。而文王之鐘不然，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聲之證也。」「追」，音堆，即鐘鈕。「蠡」，齧木蟲也。　㈣是奚足哉：朱註引豐氏曰：「軌，車轍迹也。兩馬，一車所駕也。城中之涂（同途）容九軌，車可散行，故其轍迹淺。城門唯容一車，車皆由之，故其轍迹深，蓋日久車多所致，非一車兩馬之力，能使之然也。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，故鐘久而鈕絕。文王之鐘，則未久而鈕全，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。」

【今譯】高子說：『禹的樂聲，美過文王的樂聲。』孟子說：『你憑什麼知道的呢？』高子說：『因爲禹的鐘鈕，已經被蟲蛀得快要斷了，一定是用得多的緣故。』孟子說：『這怎麼能做憑證呢？好比城門口的車轍非常深，難道說是一車兩馬的力量所造成的嗎？是日子長久，車子經過多的緣故。禹的鐘鈕像蟲蛀一樣，也是經歷年代太久啊！』

【章旨】此章示高子評論聖人，應具眞見識，不可就一器之末而妄下論斷。

（六十九）

齊饑章

齊饑。陳臻曰：『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㈠；殆不可復㈡？』孟子曰：『是爲馮婦㈢也。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，卒爲善士。則之野㈣，有衆逐虎；虎負嵎㈤，莫之敢攖㈥。望見馮婦，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㈦下車，衆皆悅之，其爲士者笑之。』

【今註】㈠發棠：謂發棠邑之倉，以賑濟人民。朱註：「先時齊國嘗饑，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以濟貧窮，至此又饑，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。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。」㈡殆不可復：「殆」，恐也。「復」，再也。言恐不可再也。㈢馮婦：人名。姓馮，名婦。爲助詞。「之」，往也。㈣則之野：「則」，乃也。㈤負嵎：「負」，依也。「嵎」，山曲也。㈥攖：觸犯。㈦攘臂：奮

臂以起也。猶今言挎臂。

【今譯】　齊國又鬧饑荒。陳臻說：『全國人民認爲夫子將再見齊王，請他把棠邑的米糧發出來賑濟他們，這事恐不可再去請求罷？』孟子說：『那就變成馮婦呢！晉國人有個叫做馮婦，最會赤手空拳打老虎，後來做了善士。有一次走到野外去，恰巧見着許多人追趕老虎，老虎蹲在山曲的高處，沒有人敢去觸犯牠，大家望見馮婦來了，就向前迎接他；於是馮婦振臂下車，大家都非常高興，但是被那有識之士笑他不知止呢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藉馮婦之喻，以明己見幾守義之旨。

（七十）口之章

孟子曰：『口之於味也，目之於色也，耳之於聲也，鼻之於臭㊀也，四肢之於安佚㊁也，性也。有命焉；君子不謂性也㊂。仁之於父子也，義之於君臣也，禮之於賓主也，知㊃之於賢者也，聖人之於天道也，命也。有性也；君子不謂命也㊄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臭：凡氣通於鼻皆曰臭，無香穢之別也。通言嗅覺。　㊁佚：通逸，逸樂也。　㊂君子不謂性也：趙注：「不以性欲而苟求之，故君子不謂性也。」　㊃知：通智。　㊄君子不謂命也：朱註

引「程子曰：賦於命者所稟有厚薄清濁，然而性善可學而盡，故不謂之命也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嘴吧想吃好味，眼睛想看美色，耳朵喜聽音樂，鼻子喜聞香味，四肢都想安逸，這都是人的本性；但能不能够享受這些？要由命運來安排。但是君子不認爲這是天性，決不去强求他。仁愛對於父子，道義對於君臣，禮節對於賓主，智慧對於賢者，聖人的對於天道，一般人都以爲是命定的，事實上卻存於本性中；所以君子總在本性上追求，不說那是命定的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君子盡性立命之學，尊德樂道，不事口體之安逸。

（七十一）浩生章

浩生不害㊀問曰：『樂正子，何人也？』孟子曰：『善人也，信人也。』『何謂善？何謂信？』曰：『可欲㊁之謂善；有諸己之謂信㊂；充實之謂美㊃；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㊄；大而化之之謂聖㊅；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㊆。樂正子，二之中，四之下㊇也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浩生不害：趙注：「浩生姓，不害名。齊人也。」　㊁可欲之謂善：趙注：「己之所欲，乃使人欲之，是謂善人；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焦循曰：「高誘注云：善，好也。善可欲，即可好

。其人可好，自爲善人也。」 ㈢有諸己之謂信：朱註：「凡所謂善，皆實有之，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是則可謂信人矣。」 ㈣充實之謂美：朱註：「力行其善，至於充滿而積實，則美在其中，而無待於外矣。」 ㈤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：朱註：「和順積中，而英華發外；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。」 ㈥大而化之之謂聖：朱註：「大而能化，則不思不勉，從容中道，而非人力所能爲矣。」 ㈦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：朱註引程子曰：「聖不可知，謂聖之至妙，人所不能測，非聖人以上又有一等神人也。」 ㈧二之中四之下：「二」，指善，信。「四」，指美、大、聖、神。趙注：「樂正子，善信在二者之中，四者之下也。」

【今譯】 浩生不害問道：『樂正子是什麼樣一個人？』孟子說：『是個善人，是個信人。』不害說：『怎樣叫做善？怎樣叫做信？』孟子說：『人人都喜歡他，稱他好，叫做善；本身即具備善的行爲，就叫做信；充滿了善行而又能發揚光大，就叫做大；已經大到了沒有迹象可見，就叫做聖；聖而到了妙不可測的境地，就叫做神。樂正子剛好在善與信兩等之間，美、大、聖、神四等之下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論樂正子人品，勉學人修德向善而達於聖境。

（七十二）逃墨章

孟子曰：『逃墨㈠必歸於楊㈡；逃楊必歸於儒。歸，斯受之而已矣。今之與楊墨辯

者，如追放豚㈢，既入其苙㈣，又從而招㈤之。』

【今註】 ㈠逃墨：『逃』，離去。『墨』，即墨翟。 ㈡楊：即楊朱。 ㈢放豚：即逃出欄圈外之豕也。 ㈣苙：趙注：「苙，蘭也。」『蘭』與欄字同。 ㈤招之：趙注：「招，膏也。」羈其足曰膏。朱註：「言彼既來歸，而又追咎其既往之失也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離去墨子的學說，必定歸順到楊朱的學說；離去楊朱的學說，必定歸順到儒家。既然來歸，就收容他罷了。現在和楊墨二家辯論的人，就像追趕逃出的豬一樣，已經回到豬圈裏，還要用繩子把牠腳綁起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聖賢雖嚴拒異端，而立心甚恕。

（七十三）有布章

孟子曰：『有布縷之征㈠，粟米之征㈡，力役之征㈢。君子用其一，緩其二。用其二而民有殍㈣；用其三而父子離。』

【今註】 ㈠布縷之征：謂布帛之稅。 ㈡粟米之征：謂糧賦。 ㈢力役之征：用民力也。 ㈣殍：饑餓死者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古時候有征取布帛稅的，有征取米糧稅的，有征用民力的。君子祇征取其中的一種，緩征那兩種。如果同時征用兩種，人民就會有餓死的；同時征用三種，人民就要父子離散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言仁者施政，以愛民爲本，故取之有度。

（七十四）　諸侯章

孟子曰：『諸侯之寶㊀三：土地，人民，政事。寶珠玉者，殃㊁必及身。』

【今註】　㊀寶：寶貝，作名詞用。禮記檀弓云：『仁親以爲寶。』注云：「謂善道可守也。」按『寶』，『保』通。保守此土地，人民、政事也。今日西人言「土地、人民、治權爲國家三要素，」與孟氏所述不謀而合，足證東聖西聖，其揆一也。　㊁殃必及身：「殃」，災禍。言災禍必及於身也。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諸侯的寶貝有三種：土地、人民、政事。如果拿珠當做寶貝，那災禍必定降到他身上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明示當時人君應寶其所當寶。

（七十五）　盆成章

盆成括㊀仕於齊。孟子曰：『死矣，盆成括！』盆成括見殺㊁。門人問曰：『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？』曰：『其爲人也，小有才，未聞君子之大道也；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㊀盆成括：趙注：「盆成姓，括名也。嘗欲學於孟子，問道未達而去。」按晏子春秋外篇亦有盆成括，似非一人。 ㊁見殺：「見」，猶被也。「見殺」，即被殺。

【今譯】 盆成括在齊國做官。孟子說：『將要死了，盆成括！』不久，盆成括果然被殺。弟子問道：『夫子怎麼知道他要被殺？』孟子說：『他的爲人，有點小才能，卻沒有聽過君子做人的大道理；這就足以招致殺身之禍了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戒人不可自恃小聰明，當修身以立德。

（七十六）孟子之滕章

孟子之㊀滕，館於上宮㊁。有業屨㊂於牖㊃上，館人求之弗得。或問之曰：『若是乎，從者之屨㊄也！』曰：『子以是爲竊屨來與？』曰：『殆非也；夫子（予）之

設科也㈥，往者不追，來者不拒㈦；苟以是心㈧至，斯受之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之：往也。 ㈡館於上宮：「館」，舍也。止也。「上宮」，上舍也。謂上等之館舍。㈢業屨：正織造猶未完成之麻鞋。朱註：「織之有次，業而未成者。」 ㈣牖：窗也。 ㈤從者之屨：「從」，音縱。「從者」，隨從之人也。「屨」，同廋。匿也。 ㈥曰殆非也夫子（予）之設科也：「曰殆非也」，乃孟子自問自答之詞。謂『自「子以是爲繩屨來」以下皆孟子言。』（俞樾說甚是。）「夫子」應作「夫予」。阮元曰：宋本、岳本、孔本、韓本均作『予』。趙注：「夫我設教授之科，教人以道德也。」疏亦云「夫我之設科以教人。」則作『予』是也。近人高步瀛云：「孟子蓋謂從者固非爲繩屨而來，然我之設科以待學者，苟以問道之心而來，則受之亦不能保其無繩屨之事。詞似謙抑，意則諧謔，而或人妄爲逆億，可使目悟其非。若以殆非也以下爲或人之言，則全失語妙矣。」 ㈦拒：又作距。 ㈧是心：即學道之心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到滕國，住在滕君的招待賓館。守館的人有雙沒有織好的麻鞋放在窗欄上，忽然不見了，偏找不得。有人問孟子道：『追隨夫子的人，竟能把人家東西藏匿起來麼？』孟子說：『你以爲這些人是專偷麻鞋而來嗎？』同時又接着說：『大概不會吧！我設立學科，宗旨在教他們培養道德，離開的不去追他，來學的也不拒絕，祇要他們是誠心求道而來，我便收留他。不過來學的流品不齊，或許有這種惡作劇的人呢！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聖賢以道德教人，繩屨之事，在莫須有之間。故孟子作答，祇以詼諧出之。

（七十七）人皆章

孟子曰：『人皆有所不忍；達之於其所忍，仁也。人皆有所不爲；達之於所爲，義也㊀。人能充㊁無欲害人之心，而仁不可勝用也。人能無穿窬㊂之心，而義不可勝用也。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㊃，無所往而不爲義也。士未可以言而言，是以言餂㊄之也；可以言而不言，是以不言餂之也；是皆穿窬之類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㊀「人皆有所不忍」至「達之於所爲義也」：朱註：「惻隱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，故莫不有所不忍不爲，此仁義之端也。然以氣質之偏，物欲之蔽，則於他事或有不能者，但推所能，則無非仁義矣。」㊁充：滿也。㊂穿窬：即穿穴。亦作踰。㊃爾汝之實：『實』，實情也。『爾汝』，乃輕賤之稱。㊄餂：音忝，謂挑取物也。案『餂』爲『甜』之俗字，以舌取物也。

【今譯】 孟子曰：『人都有個不忍的心，把這不忍的心推到他忍心的地方，就是仁；人都有不肯做的事，把不肯做的事推到他所肯做的事，就是義。人能充滿了不欲害人的心，那仁就用不完了。人能充滿了不做竊盜的心，那義就用不完了。人能充滿了羞恥心，不受人的「你啊！你啊！」輕賤稱呼，那無

論在那裏，都不會做出不義的事。士人還沒到可以說話時便先說，這是拿話去探取別人的意思，到了可以說話時卻又不說，這是以不說話探取別人的意思，這些都是偷竊一類人的行爲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申言人人本具善性，須加存養擴充之功，即可成爲至善之人。

（七十八）

言近章

孟子曰：『言近而指遠㈠者，善言也；守約而施博㈡者，善道㈢也。君子之言也，不下帶而道存㈣焉。君子之守，修其身而天下平㈤。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，所求於人者重，而所以自任者輕㈥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言近而指遠：『指』，同旨。所言者淺近，而意旨極深遠。　㈡守約而施博：『約』，簡。『博』，大。趙注：「約守仁義，大可施德於天下也。」　㈢善道：莊子曰：「道行之而成。」「善道」，謂善行。　㈣不下帶而道存：朱註：「古人視不下於帶；則帶之上，乃目前常見至近之處也。舉目前之近事，而至理存焉，所以爲言近而指遠也。」『帶』，腰帶。　㈤修其身而天下平：趙注：「身正物正，天下平矣。」朱註：「此所謂守約而施博也。」正義：「修其身而天下平，孟子自發明守約施博之義也。」　㈥「人病舍其田」至「而所以自任者輕」：『病』，患。『舍』，同捨。『

芸』，通耘，除草。『求』，責。『任』，荷。趙注：「田以喻身；舍身不治，而欲責人治，是求人太重，自任太輕也。」朱註：「此言不守約，而務博施之病。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說話雖很淺近，而話中旨趣卻很深遠，是最好的說話；所守的很簡要，而施行極廣大，是最好的辦法。君子的說話，如同視線不看到自己所束腰帶下面，話雖淺近而道理卻極深遠呢！君子的操守，祇是修養自身，就能平治天下。人祇怕捨棄自己的田地不耕種，去拔田裏的草，所要求於別人的很重，而自己的負擔卻很輕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示人須務本。

（七十九）

堯舜章

孟子曰：『堯舜性之㈠也；湯武，反之㈡也。動容周旋中禮㈢者，盛德之至也。哭死而哀㈣，非爲生者也；經德不回㈤，非以干㈥祿也；言語必信，非以正行㈦也。君子行法以俟命㈧而已矣。』

【今註】　㈠性之：『性』，生之實也。朱註：「得全於天，無所汙壞，不假修爲，聖之至也。」　㈡反之：『反』，復也。朱註：「反之者，修爲以復其性，而至於聖人也。」　㈢動容周旋中禮：朱註

：「細微曲折，無不中禮」，中，讀去聲。合也。㈣哭死而哀：謂傷悼死者，哀出至情，非僞飾也。㈤經德不回：「經」，行也。「回」，曲也。趙注：「體德之人，行其節操，自不回邪。」㈥干：求也。㈦非以正行：趙注：「謂非必欲以正行爲名也。」㈧君子行法以俟命：朱註：「法者，天理之當然者也。君子行之，而吉凶禍福，有所不計，蓋雖未至於自然，而已非有所爲而爲矣。此反之事也。」

【今譯】孟子說：「堯、舜，是由本性中而發出的；湯、武，是由修身而回復到本性中的。一切動作儀態，應對進退的禮節，都合着禮法，這是高上的道德達到了極點！哭泣死者，非常的哀痛，並非爲着活的人呢；實踐道德不走邪曲的路，並非爲着求俸祿呢；說話一定守着信用，並非爲着端正品行呢。君子行事，一切依照正道而待天命罷了。」

【章旨】此章藉堯舜性之，湯武反之，勉人盡性，盡仁，以行聖道。

（八十）大人章

孟子曰：「說大人㈠則藐之㈡，勿視其巍巍然㈢。堂高數仞㈣，榱題數尺㈤；我得志弗爲也；食前方丈㈥，侍妾數百人，我得志弗爲也；般樂㈦飲酒，驅騁田獵，後車千乘，我得志弗爲也。在彼者㈧，皆我所不爲也；在我者，皆古之制㈨也。吾何

畏彼哉！』

【今註】 ㈠說大人：「說」，音稅。說之也。「大人」，指當時之尊貴者。 ㈡巍巍然：富貴高顯貌。 ㈢仅：八尺曰仅。 ㈣榱題數尺：『榱題』，屋椽端也。趙注：『屋霤。』俗稱出檐。榱題數尺，言屋材巨大，出檐數尺也。 ㈤食前方丈：趙注：「極五味之饌食，列于前方一丈。」蓋喻盛饌也。 ㈥般樂飲酒：趙注：「般大也。大作樂而飲酒。」『般』，讀盤。通伴。正義引說文段注：「伴，大貌。」 ㈦在彼者：趙注：「在彼貴者驕佚之事，我所恥爲也。」 ㈧皆古之制：趙注：「在我所行皆古聖人所制之法，謂恭儉也。我心何爲當畏彼人乎哉？』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遊說有權位的人，要小看他，不要把他的高貴顯耀放在眼裏，廳堂高了好多丈，檐椽出了好幾尺，假使我得志，決不這樣做；陳列餚饌在面前，滿滿一方丈，伺奉的姬妾幾百人，假使我得志，決不這樣做；瘋狂的飲酒，奔馳著車馬打獵，隨從的車有千輛，假使我得志，決不這樣做。在他所做的，我決不要做的；在我所做的，都是古聖先賢的制度，我有什麼怕他的呢？』

【章旨】 此章言遊說尊貴，當持以道義，勿爲威勢所屈。

（八十一）養心章

孟子曰：『養心莫善於寡欲㈠。其爲人也寡欲，雖有不存㈡焉者寡矣；其爲人也多

欲，雖有存焉者寡矣。』

【今註】 ㈠養心莫善於寡欲：「養」，治也。「欲」，利欲也。朱註：「欲，如口鼻耳目，四肢之欲，雖人之所不能無，然多而不節，未有不失其本心者；學者所當深戒也。」莊子云：「其耆欲深者，其天機淺，」亦此寡欲之旨。 ㈡不存：指心言。蓋「操則存，舍則亡知求」之放心，亦不存也。嗜欲多，則心爲外物所誘，故放而不存。嗜欲寡，則外物不能誘之，故心存而不放也。蓋孟子質性高明，而見道深邃，故其所流露皆如此。」

【今譯】 孟子說：『養心沒有比減少嗜欲更好了。如能減少欲念，即使果欲念太多，即使保有本心時，那也是很少的；如

【章旨】 此章示人養心之要訣在寡欲。

（八十二）曾哲章

曾晳嗜羊棗㈠，而曾子不忍食㈡羊棗。公孫丑問曰：『膾炙與羊棗孰美？』孟子曰：『膾炙哉！』公孫丑曰：『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？』曰：『膾炙所

同也；羊棗所獨也。諱名不諱姓㊃。姓所同也，名所獨也。』

【今註】 ㈠羊棗：爾雅釋木曰：『遵，羊棗。』郭注：『實小而圓，紫黑色，今俗呼之爲羊矢棗。』義疏：『羊棗者，小而圓，其味善，故曰羊。羊，善也。今人家亦種之，爲其早熟，味尤甜美，即會晳所嗜者也。』 ㈡不忍食：趙注：『曾子以父嗜羊棗，父沒之後，惟念其親，不復食羊棗，故身不忍食也。』 ㈢膾炙：『膾』，細切肉。『炙』，烤肉。 ㈣諱名不諱姓：諱有三義：㈠，隱也。公羊閔元年：『春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』㈡，避也。疏云：『散鬼神之名，故諱之。』㈢，死者之名曰諱。『諱，主人視先君名。』諱名不諱姓，譬如諱君父之名，不諱其姓，姓與族同之，名所獨也，故諱之也。

【今譯】 曾晳嗜吃羊棗，他死後，曾子不忍再吃羊棗。公孫丑問道：『膾炙和羊棗的味道那樣美？』孟子說：『當然是膾炙。』公孫丑說：『那末曾晳生前也必定喜歡吃的，爲什麼曾子吃膾炙而不吃羊棗呢？』孟子說：『膾炙是大家共同喜歡吃的，羊棗是曾晳獨自喜歡吃的。如同避尊親的名，而不避他的姓，因爲姓是大家所同的，名是一個人所獨有的。』

【章旨】 此章强調曾子之孝思，正由『不忍』而來。

（八十三）在陳章

萬章問曰：『孔子在陳曰：「盍歸乎來！吾黨之士狂簡進取，不忘其初㊀。」孔子在陳，何思魯之狂士？』孟子曰：『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，必也狂獧乎！狂者進取；獧者有所不爲也㊁。孔子豈不欲中道哉？不可必得，故思其次㊂也。』『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？』曰：『如琴張、曾晳、牧皮㊃者，孔子所謂狂矣。』『何以謂之狂也？』曰：『其志嘐嘐㊄然。曰：「古之人！古之人㊅！」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㊆。狂者又不可得；欲得不屑不潔㊇之士而與之，是獧也，是又其次也。』孔子曰：「過我門而不入我室㊈，我不憾焉者，其惟鄉原㊉乎！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」』曰：『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？』曰：『何以是嘐嘐也？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則曰：「古之人！古之人！」行何爲踽踽涼涼？生斯世也，爲斯世也，善斯可矣。」閹然媚於世也者，是鄉原也。㊋』萬章曰㊌：『一鄉皆稱原人㊍焉，無所往而不爲原人；孔子以爲德之賊，何哉？』曰：『非之無舉㊎也，刺之無刺㊏也；同乎流俗，合乎汙㊐世；居之似忠信，行之似廉潔；衆皆悅之，自以爲是；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，故曰「德之賊也。」』孔子曰：『惡似而非者：惡莠㊑，恐其亂苗也；惡佞㊒，恐其

亂義也；惡利口㈡，恐其亂信也；惡鄭聲㈢，恐其亂樂也；惡紫，恐其亂朱也；惡鄉原，恐其亂德也㈣。」君子反經㈤而已矣！經正，則庶民興；庶民興㈥，斯無邪慝矣㈦！」

【今註】㈠「孔子在陳」至「不忘其初」：詳見論語公冶長篇及史記孔子世家。陳、國名，周初封舜之後胡公於陳，春秋之季滅於楚，今河南開封以東至安徽亳縣以北皆其地。『盍』，何不。趙注：「孔子在陳，上下無交，歎息思歸，欲見其鄉黨之士。」朱註：「狂簡，謂志大而略於事。進取，謂求望高遠。」「不忘其初，趙注：「孔子思故舊也。」正義「即不忘故舊也。」以爲係述孔子之言之辭，四字自爲句。故朱註亦『謂不能改其舊也。』但以爲仍係孔子言，故連上『進取』二字爲句。按說皆可通，然衡諸語氣，『不忘』與下文『何思』相連貫，趙注似較朱註爲順。今從之。㈡「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」至「環者有所不爲也」：朱註：『據論語（子路篇）亦孔子之言。然則孔子字下當有「曰」字。論語「道」作「行」，「環」作「狷」。「狷」、「狷」二字同。趙注：「中道，中正之大道也。」蓋中道，即論語之『中行』也。凡行道中正曰『中行』：退能不爲，進能行道，兼有二者之長。後人捨狂獧而別求中道則誤矣。「與之」，傳與之道也。論語包注：「狂者進取於善道，狷者守節無爲。」「有所不爲」，朱註：「謂知恥自好，不爲不善也。」㈢思其次：謂思次於中道也。趙注：「時無中道之人，以狂獧次善者，故思之也。」㈣琴張曾晳牧皮：趙注：「琴張，子張也。

曾晳、曾參父也。牧皮行與二人同。皆事孔子學者也。」朱註：「琴張、名牢，字子張。子桑戶死，琴張臨其喪而歌，事見莊子。雖未必盡然，要必有近似者。季武子死，曾晳倚其門而歌，事見檀弓。又言異乎三子者之撰，事見論語。牧皮未詳。」㈤嘐嘐：趙注：「志大言大也。」㈥古之人古之人：朱註：「重言古之人，見其動輒稱之，不一稱而已也。」㈦夷考其行而不掩焉：朱註：「夷，平也。掩，覆也。言平考其行，則不能覆其言也。」又王引之曰：「夷，語助詞。」㈧不屑不潔：謂不屑爲汗穢之行，即有所不爲也。『屑』，亦潔也。『不屑』，汗穢也。㈨孔子曰過我們而不入我室：朱註：「萬章又引孔子言而問也。」中間加曰者，蓋既誦孔子之言，復自發問，故加曰以問之也。㈩鄉原：『原』，同愿。容貌恭正也。謂鄉人外飾謹厚，並喜同流合汙。即僞君子。(二)曰：上下皆萬章語。上誦孔子之言，下爲發問之詞，故加「曰」字以別之。(三)「曰何以是嘐嘐也？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則曰古之人，古之人，行何爲踽踽涼涼？」按此十三字，當在「其志嘐嘐然」之下，「夷考其行」之上。此處當刪。「曰何以是嘐嘐也？」萬章問也。「言不顧行」以下，孟子答也。狂者言行不相顧，每以古人之行爲隘小而非笑之，則曰「古之人，古之人，行爲踽踽涼涼？」此狂者譏古人之詞。』行，去聲。踽，音擧。朱註：「踽踽，獨行不進之貌。涼涼，薄也。不見輕厚於人也。」「闇然媚於世」，朱註：「闇」，如奄人之奄，閉藏之意也。媚，求悅於人也。孟子言此深自閉藏，以求親媚於世，是鄉原之行也。」(三)萬章曰：趙注本，注疏本，皆作「萬子曰」，上文作萬章，此忽作萬子，疑古本之誤。茲從朱註本。(四)原人：謹厚之人。(一五)非之無擧：『非』，譏詞其缺失。謂欲非之而無可擧者。(一六)刺之無刺：謂

責其咎而無可責。 ㈦汙：同汚，濁也。 ㈧莠：莖葉似苗之草，即狗尾草。 ㈨佞：朱註：「才智之稱，其言似義而非義也。」 ㈩利口：朱註：「多言而不實者也。」 ⑪鄭聲：朱註：「淫樂也。」 ⑫惡鄉原恐其亂德也：朱註：「鄉原不狂不獧，人皆以爲善，有似乎中道，而實非也，故恐其亂德也。」 ⑬反經：朱註：「反，復也。經，常也。萬世不易之常道也。」「反經」，即復其常道也。 ⑭庶民興：趙注：「則衆民興起而家給人足矣。」朱註：「興，興起於善也。」 ⑮邪慝：「慝」，隱惡也。趙注：「邪惡之行也。」

【今譯】 萬章問道：『孔子在陳國時，曾經感歎地說：「爲什麼不回去呢？我鄉里有不少弟子都是志氣高大而行徑疏略，很有進取心。」不忘記了故舊，（按此據朱註，焦疏而譯。）請問孔子當時在陳國，爲什麼要思念魯國的狂士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孔不能得着中道的人來傳授，必然要傳給這些狂獧之士了。狂的人有進取心，獧的人便有所不爲。孔子難道不想要中道的人嗎？因爲不一定能得到，所以就想到次一等的。』萬章說：『請問怎樣叫做狂呢？』孟子說：『像琴張、曾皙、牧皮這些人，就是孔子所稱的狂士。』萬章問：『爲什麼說他們是狂呢？』孟子說：『他們志氣高大，說話誇張，一開口就是「古時候人呀！古時候人呀！」可是考察他的行爲，卻不能掩蓋他們的言詞。狂的人也不易得到，就想得到不屑做汙穢事的人來傳授，那就是環的人。這是更次一等了。』萬章又問道：『像狂與獧，固然是孔子所選取而重視的，可是孔子曾經說過：「經過我的門口，卻不進入我屋裏，我並不感到遺憾的，那祇有那些鄉原罷！鄉原是傷害道德的賊啊！」』請問夫子：『什麼樣的人？就可叫做鄉原呢？』孟子說：『要知道鄉原，祇要聽他批評狂獧的人話，便可明白。他諷刺狂的人說：「爲什麼

那樣言大而誇呢？所說的不顧自己的所爲，所爲的不顧自己的所說，開口總是說：『古時候的人是怎樣的，古時候的人是怎樣的。』一他又諷刺獧的人說：「爲什麼這樣孤僻冷清呢？既然生在這世上，就當依照世上的流俗來做，祇要大家說聲好就行了。」這樣遮遮掩掩地想討好世人，這就是鄉原了。』萬章說：『一鄉都說他是忠厚老實的人，不論到什麼地方，不會不當他是個忠厚的好人，孔子以爲他是傷害道德的賊，是什麼緣故呢？』孟子說：『要說他的不對，卻又舉不出證據來；要攻擊他的罪惡，卻又無處可攻擊；一味隨順着流俗，迎合着汚世；用心好像忠厚，行爲好像廉潔；大家都喜歡他，而他也就自以爲是，終於不能進入堯舜的中正之道，所以說：「是傷害道德的賊啊！」一孔子說：「我最恨的，是那些似是而非的東西：嫌惡那莠草，是恐怕它混亂了眞苗；嫌惡那佞人，是恐怕他擾亂了眞義；嫌惡那利嘴，是恐怕他擾亂了正樂；嫌惡那淫邪的鄭聲，是恐怕它迷亂了正樂；嫌惡那紫色，是恐怕它混亂了眞紅；嫌惡那假忠信假廉潔的鄉原，是恐怕它亂了眞道德。」君子祇要回復到經常的大道就是了，經常的大道端正了，那百姓自然會感動興起；百姓能夠感動興起，就不會有這樣一類的邪惡之人了。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品論中道、狂、獧、鄉原四者，而以中道爲獨至，反經篤行，則合乎中道。

（八十四）

堯舜章

孟子曰：由堯舜至於湯，五百有餘歲㊀。若禹皐陶，則見而知之㊁；若湯，則聞而

知之㈢。由湯至於文王，五百有餘歲，若伊尹萊朱㈣，則見而知之；若文王，則聞而知之。由文王至於孔子，五百有餘歲，若太公望散宜生㈤，則見而知之；若孔子，則聞而知之㈥。由孔子而來，至於今，百有餘歲㈦。去聖人之世，若此其未遠㈧，近聖人之居，若此其甚也㈨。然而無有乎爾！則亦無有乎爾㈩！』

【今註】 ㈠五百有餘歲：趙注：「言五百歲聖人一出，天道之常也。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歲，故言有餘歲也。」 ㈡聞而知之：謂生於聖人之後，不能親見，僅聞其道而識之也。 ㈢伊尹萊朱：『伊尹』：毛詩正義引鄭注：「名摯，湯以爲阿衡，以尹天下，故曰伊尹。」『尹』，治也。正也。『萊朱』，趙注：「亦湯賢臣也；一曰仲虺是也。春秋傳曰：「仲虺居薛，爲湯左相。是則伊尹爲右相，故二人等德也。」 ㈣太公望散宜生：『太公望』，史記齊世家：『呂尚者，東海上人，西伯出獵得之。曰：「吾太公望之久矣。」故號之曰太公望。載與俱歸，立爲太師。』『散宜生』，朱註：「散氏，名宜生，文王賢臣。」趙注：「呂尚有勇謀而爲將，散宜生有文德而爲相，故以相配而言之也。」 ㈤孔子則聞而知之：朱註：「子貢曰：「文武之道，未墜於地，在人；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，莫不有文武之道焉。夫子焉不學？」此所謂聞而知之也。 ㈥至於今百有餘歲：趙注：「至今者，至今之世，當孟子時也。」 ㈦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：『聖人』，指孔子。言孔子至孟子，相距僅百餘歲也。 ㈧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：趙注：『鄒魯相近。傳曰：「魯擊柝，聞於邾。」近之甚也

。』　㈢然則無有乎爾，則亦無有乎爾：趙注：「聖人之間，必有大賢名世者，百有餘年，適可以出，未爲遠而無有也。言已足識孔子之道，能奉而行之，既不遭值聖人若伊尹呂望之爲佐輔，猶可應備名世，如傅說之中出於殷高宗也。然而世之謂無有，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。故重言之，知天意之審也。言『則亦』者，非實無有也，則亦當使爲無有也乎！」朱註引「林氏曰：『孟子言孔子至今時未遠，鄒魯相去又近，然而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，則五百餘歲之後，又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！』愚（朱子）按此言，雖若不敢自謂已得其傳，然乃所以自見，其有不得辭者，而又見夫天地民彝，不可泯滅，百世之下，必將有神會而心得之者耳。故於篇終，歷敍羣聖之統，而終之以此，所以明其傳之有在，而又以俟後聖於無窮也。其旨深哉！」

【今譯】　孟子說：『從堯舜到了湯，有五百多年，像禹、皐陶，是親眼見着而知道聖人之道的；像湯，就是耳聞而知道的。從成湯到了文王，五百多年，像伊尹，萊朱，是親眼見着聖人之道的；像文王，就是耳聞而知道的。從文王到了孔子，五百多年，像太公望，散宜生，是親眼見着而知道聖人之道的；像孔子，就是耳聞而知道的。從孔子到現在，祇有一百多年，距離聖人的時代，這樣的不遠；距離聖人的故里，又是這樣的近，然而現在已經沒有親近聖人之道了，那麼將來連耳聞聖人之道的人都沒有了罷！』

【章旨】　此章孟子歷敍先聖道統，終之而有隱然自任之志：「當今之世，捨我其誰，」之慨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版

孟子今註今譯 一冊

定價新臺幣一百一十二元正

註譯者 史次耘
主編者 王雲五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#112·4
1185

